

中国西北跨国民族研究丛书

跨国民族 理论问题综论

马曼丽 张树青 著

民族出版社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N THE THEORETICAL ISSUES OF
TRANSNATIONAL ETHNIC GROUP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国民族理论问题综论/马曼丽, 张树青著. -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5.6

ISBN 7-105-07060-9

I. 跨... II. ①马... ②张... III. 民族学-研究 IV. C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926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金岩龙公司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5 字数: 235 千字

印数: 0001-1600 册 定价: 25.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二室电话: 010-64228001; 发行部电话: 010-64211734)

“中国西北跨国民族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杨 恕

副主任委员：吴福环

学术顾问：杨建新

主 编：马曼丽

副 主 编：孟 楠 郭正礼

《丛书》 出版说明

《中国西北跨国民族研究丛书》(一套十部)终于问世了。本丛书是兰州大学、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的一项系列性成果。丛书由我和新疆大学副校长吴福环教授联合牵头运作,为便于组织本基地两校的学者协同编著。不过后来,实际上参加著书的还有华东师范大学、宁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等高校的作者,我想这样更有利于今后各单位间发展协作或个人进行学术研究。

中国的跨国民族研究,起初是伴随着对当代跨国民族地缘冲突的关注而兴起的一个新的研究领域。的确,当今世界,这类地缘冲突不仅席卷了被殖民主义时代不合理的疆界划分所隔开的许多跨国民族,而且在一些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中,如前苏联、南联盟,其跨国民族性质的动乱也曾频频发生。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一些西方国家,民族主义的分立活动也比较活跃。如西班牙的巴斯克人、加拿大的魁北克法裔等。但与此同时,在另一些国家,跨国而居的同样民族或族群,却是另一番景象。如法国的巴斯克人基本上不响应西班牙巴斯克人的分立主义;又如,法语瑞士人、德语瑞士人等也没有并入原“民族”的愿望,只有强烈的瑞士“国民”

意识；中国有三十多个跨国民族，虽有本“民族”意识，但在国家认同的前提下与境外同族和平跨居。这种跨国民族的不同表现，显然有十分值得研究的深刻内涵。如果能加以正确揭示，能扩大和平导向效果，这不言而喻是一种很有意义的研究。

兰州大学的跨国民族研究，在国内起步较早，并于1993年招收西北跨国民族方向的博士生。我校有关研究的特点是发展原来西北民族和中亚研究的基础，将西北跨国民族研究发展为二者的一个交叉学科。

近年，对“跨国民族”、“跨界民族”与“跨境民族”三术语的内涵与使用有些争论，本丛书仍沿用我校马曼丽教授主编、民族出版社出版的《中亚研究——中亚与中国西北同源跨国民族卷》中起用的“跨国民族”之称，一是它符合中国西北跨国民族，特别是其境外同族多巴跨居数国、且并非尽在交界两侧的实际，二是选用“跨国民族”这种涵盖面较宽的术语，符合全球化时代族群变迁瞬息多变的发展趋势。当然，我们并不反对在研讨边界地缘冲突时使用“跨界民族”这种特定现象的术语。不过当代跨国民族的研究内容必然会越来越向和平跨居及跨国交流、跨国婚姻、跨国犯罪等等跨国社会问题扩展，所以，我们以为，选用“跨国民族”这一指称，并非纯粹术语之争。

本丛书毕竟是这一领域的尝试性著述，缺陷与错误之处，请各方专家多多指教。

兰州大学副校长兼教育部

百家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新疆大学

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副主任 杨 恕

2002年8月

《丛书》 序 言

中国西北地区，不仅是一个地理概念，而且也是一个历史、文化、民族互动交汇的概念。因此，相对于内地，西北是一个边地，相对于中原文化，西北是一个文化多样性的舞台。从历史的视野来看，西北这一人文地理区域，在中国历史上是种族、民族、文化、宗教等方面互动频繁且影响深远的地区，世界文明的东西方古道“丝绸之路”和影响中国乃至世界的许多重大的历史事件源自西北；从现实的视角观察，西北这一人文地理区域，关系到中国现代化发展的进程、欧亚大陆桥的贯通和国家外部安全环境的构建，可谓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所以，加强西北地区的历史与现实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由兰州大学、新疆大学两位副校长杨恕教授和吴福环教授牵头支持、马曼丽教授主编的《中国西北跨民族研究丛书》，基于西北地区诸多历史民族的跨国而居现状，从生态地理、人口分布、民族渊源及其流变形

成的跨国现象入手，以族别分卷对西北跨国各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进行了系统研究，堪称我国跨国民族研究方面的力作。

民族是一个历史形成的人类群体形式，其形成过程中受到自然条件和社会进程的双向影响，前者主要造就了民族的文化特征，即在不同的自然地理、生态环境中所形成的认识自然、适应自然和改造自然的那些方法和价值观念；后者主要造就了民族的社会属性，即社会组织、阶级分化、社会分层、权力结构和国家归属等。民族如同国家一样，在历史的长河中不断演进发展，民族经历了从血缘氏族、部落、部落联盟到民族的发展过程，国家经历了城邦、帝国、民族君主国到现代民族国家的发展过程。在这一个过程中，民族与国家交互影响，改变着民族的命运和面貌，演义着国家的兴衰和嬗替。很多古代民族已淹没在江河行地的历史波涛之中，很多国家也在存亡绝续的历史演进中成为现代考古学的发现对象。直到18世纪西欧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和伴随着民族国家模式的形成，世界国家的格局才展现出现代的面貌。民族这种人类共同体也进入了稳定发展的阶段并都有了国家的归属。

现代民族国家基于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基础上的边界划分，以边境线的方式确定了一个国家的领土，同时也确定了属于这一领土范围内的人民。对于绝大多数国家来说，它们的人民都是由多民族构成的。现代民族国家层面的民族（nation）是指享有该国公民身份的所有居民而无论其表现出何种肤色、讲哪种语言、信仰什么宗教、有怎样的习俗，等等。但是，这并不排除这一整体国民中存在的诸多历史延续下来的民族，即中国56个民族意义上的民族。因此，我们说现代民族国家绝大多数都是多民族国家，虽然现代民族国家通过对领土、边界的主权维护而确立了各自的独立地位和作为国际社会行为主体的基本角色，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在确定国家边界的过程中也普遍存在某些历史上属于

统一民族的群体分属于现代不同国家的现象。而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样的，如历史上的民族迁徙、移民和国家领土赢缩，等等。但是，近现代的原因主要与西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扩张、兼并、肢解、分割他国领土等问题联系在一起。例如，非洲国家几何图形式的边界，就是西方殖民主义势力分割非洲大陆的结果，它将许多属于同一部落、部族的人民划分在不同的国家之中；又如，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随着奥匈、奥斯曼等帝国的解体和中东欧地区在大国主导下的国家重组，使1600万人成为脱离其民族母体而置身于其他国家的少数民族；再如，20世纪90年代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所引起的国家重组，同样造成很多同一民族多国归属的现象，仅俄罗斯人就有2500万居住在俄罗斯联邦以外的其他前苏联加盟共和国而成为新的跨国民族，等等。

中国也是一个跨国民族众多的国家，除了移民海外的华人群体外，在中国陆路边疆及其毗邻的周边国家之间，存在三十多个跨国（或跨界）民族，其中西北边疆地区即是跨国民族较多的一隅。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民族学界对跨国民族现象的研究显著加强，中国世界民族学会也连续召开过以跨界民族为主题的学术会议，云南地区在这方面的研究十分活跃且成果显著。中国学界对跨界民族问题的研究，是同中国改革开放的形势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特别是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视察的重要讲话发表以后，中国的陆地边疆地区成为对外开放的前沿，通过边民互市、边境贸易、文化交流和探亲访友等形式不断加强着中国同周边国家之间的联系，其中具有历史上亲缘关系的民族群体之间的国际交往也日益密切，在语言相通、文化习俗相似等便利条件为中国和周边国家关系的发展建立起民间交往的桥梁。但是，与此同时，在发展周边关系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利用边贸的渠道贩运毒品、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问题也相

继出现，尤其是在冷战后世界性的民族主义浪潮影响下，美国等西方势力也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干涉包括中国在内的他国内政，使极端民族主义、极端宗教势力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也成为影响中国边疆地区稳定和改革开放的重要因素。例如“东突”恐怖主义势力，以达赖为首的西藏分裂主义势力等，都在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图谋分裂中国。而这些打着“同一民族”、“同一宗教”旗号的“三种势力”及其渗透性影响，也在中国边疆地区引起了不同程度的反应。因此，加强跨界民族研究，对于中国来说不仅具有推动民族学等学科深入发展的学术价值，而且도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正是基于对这样一种形势思考，兰州大学、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民族研究中心编写的《中国西北跨国民族研究丛书》，不仅开辟了系统研究西北地区跨国民族的先河，而且该丛书的特辟一卷专门就跨国民族问题的理论进行了梳理与研究，事实上，近年来在跨国民族研究方面中国学界虽然已经取得了相当的成绩，但是在跨国民族理论方面的研究仍处于滞后状态。因此，马曼丽教授辟出专卷研究和探索跨国民族理论，应该说具有重要的创新意义和可敬的理论勇气。确实，对于中国陆地边疆与周边国家之间普遍存在跨国民族现象的现实而言，除了跨国民族形成的原因探究以外，对跨国民族的民族主义、跨国民族与国家关系，跨国民族的交互影响，跨国民族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交往等一系列问题，不仅需要作出实证性研究，而且需要从理论上作出解读和阐释。这套丛书在这方面的用功是令人钦佩的，特别是编著者能够从中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全球化进程的视野来研究中国跨国民族问题，并结合国际政治学等学科对与跨国民族直接相关的地缘政治、国家安全和构建和平跨居模式等问题的探讨，不仅体现了立足本土、放眼世界的学术视野，而且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学术服务于现实的应用特点。

我们面对的世界是一个已经进入全球化时代的世界，西方国家的发展已经展现了诸如欧洲联盟这样的超国家形态，欧盟国家在弱化边界、统一货币、经济整合等方面已经迈出了引人注目的步伐，由此也产生了诸如“民族国家衰落”、“主权让渡”和构建“欧洲民族”等说法。然而，欧盟现象虽然表现了全球化时代国家模式演变和民族整合走向的可能性，但是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仍是实现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安身立命、独立自主的基本原则，需要在至今仍以西方发达国家为主导的全球化进程中坚持和维护。因此，包括跨民族研究在内的涉及到中国历史、周边关系、疆域领土、地缘战略、地区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必须引起学术界的重视。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套丛书的出版，不仅会推动民族学等相关学科对跨民族现象、理论和实证的研究，而且会对我国边疆地区的改革开放、社会稳定和发展同周围国家关系以及建立地区安全机制等方面提供有益的参考，故以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

郝时远

中国民族学会会长

2002年5月15日于北京

目 录

出版说明	杨 恕 (1)
序 言	郝时远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全球化发展形势下跨国民族研究领域 扩大的必然性	(1)
第二节 全球化发展道路与跨国族体	(6)
第三节 跨国民族研究综述	(13)
第二章 跨国民族的文化、政治内涵与 社会特征	(25)
第一节 跨国民族的文化、政治内涵	(25)
第二节 跨国民族社会特征	(37)

第三章	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与跨国民族（族群）问题	(51)
第一节	当代“三个主义”的特征及“新月形”动荡带与跨国民族（族群）问题的交织	(51)
第二节	伊斯兰宗教极端主义滋生和发展的土壤	(66)
第四章	新疆分裂组织的特性及“极端主义孤立衰败论”	(82)
第一节	新疆分裂组织的四大特性	(82)
第二节	应对三个主义的“极端主义孤立衰败论”	(97)
第五章	跨国族体流动发展与构建国家精神疆域论	(110)
第一节	跨国移民流动及其对国家发展的影响	(110)
第二节	构建中国特色的流动发展与国家精神疆域理论	(126)
第六章	当代国际关系的特点与跨国民族	(141)
第一节	新世纪国际关系的特点	(141)
第二节	建立国际新秩序的平衡机制与跨国民族	(151)
第七章	跨国民族问题的两大理论依据评析	(164)
第一节	民族自决：内涵与实践	(164)
第二节	民族国家：内涵与发展	(179)

第八章 当代跨国民族作用的时代特征	(197)
第一节 跨国民族的积极作用及其制约因素剖析	(198)
第二节 作为矛盾因素的跨国民族	(214)
第三节 现实背景：当代民族问题的时代烙印	(225)
第九章 跨国民族和平跨居论	(232)
第一节 和平跨居的理念与现实障碍	(232)
第二节 和平跨居在未来的最终实现与当代多种 模式探索	(242)
第十章 从历史个案论民族与文化结构塑建	(257)
第一节 蒙、元时期蒙古族的民族结构重塑特色	(258)
第二节 从中亚民族的跨国迁徙剖析民族结构重塑的 主要因素	(271)
后 记	(283)

Contents

Explain of Publishing	(1)
Foreword	(1)
Chapter one: Introduction	(1)
Chapter Two: Cultural-Political Connotation and Social Character- istics of Transnational Ethnic Groups	(25)
Chapter Three: Ethnic Splitism, Religious Extremism, Terrorism and Issues of Transnational Ethnic (Ethnic Groups)	(51)
Chapter Four: Characteristics of Xinjiang Splitting Organizations and "Theory of Isolation and Declining of Extremism"	(82)
Chapter Five: Theory of Transnational Ethnic Groups' Flowing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Spiritual Domain	(110)
Chapter Six: Features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ransnational Ethnic Groups	(141)

Chapter Seven: Analytical Review of the Two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Transnational Ethnic Groups' Issues	(164)	
Chapter Eigh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of Contemporary Transnational Ethnic Groups' Roles	(197)	目
Chapter Nine: Theory of Peaceful Transnational Living of Transnational Ethnic Groups	(232)	录
Chapter Ten: Comment on Theor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Ethnic and Cultural Structures from Individual Historical Case Angel	(257)	
Postscripts	(283)	

第一章 绪 论

跨国（跨境、跨界）民族的研究，作为一个学术领域在我国兴起，不过短短十几年，然而在笔者看来，世界跨国民族问题的动向及其发展的广度与迅猛程度，却远远超越了我们这个时期的视野。因此，尽管我们近年的观察、研究心得尚不成熟，但为了将一些新的思索和观点尽快请教学人，引出更成熟的理论，有利于拓展跨国民族的研究领域，特出版此书。这里将我们的某些观点简提一二，作为抛砖引玉之引言。

第一节 全球化发展形势下跨国民族研究领域扩大的必然性

跨国民族研究领域相关概念的争论已从“跨界民族”、“跨境民族”、“跨国民族”的用法发展到这些概念能否成立？或是还应扩大？跨界民族是否同一民族？此类用法是否支持了现代泛民族主义思潮等一系列原则性问题的看法分歧上。

近年，有的学者提出，“在我国民族研究界及政治生活和社会舆论中，‘跨界民族’似乎已成为一个约定俗成的术语，没有人对它产生疑问。但只要深入研究……

下我们就会发现，‘跨界民族’说是不能成立的。在理论上，‘跨界民族’说有概念不清的错误；在现实生活中，它经不起民族现实状况的检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它易于被现代泛民族主义者所利用，不利于现代主权国家的巩固和地区安全。在现代泛民族主义者试图重建‘历史民族’的政治统一与独立建国的活动中，‘跨界民族’说是其重要的理论基础。因此，否定‘跨界民族’说，代之以正确的概念——‘跨界人民’，不仅具有学术理论意义，而且具有现实政治意义。”这一说法的主要理由是认为“民族”应对应为西方的 nation，和 nationality，而 nation 的定义都“是一种具有政治统一性与地域统一性的人们共同体”，所以都“同样具有不可跨界性”。因此认为，“国人现已习以为常的‘跨界民族’说，实际上是一个错误的概念”，甚至认为把“跨界民族”视为同一民族会成为“现代泛民族主义赖以产生的土壤”^①。而主张使用跨界民族的学者认为：“跨界民族是在人类社会文明进程中，人们共同体的民族过程与人类社会的国家过程普遍发生的一种叠合现象。也就是说，到了近现代，地球上近 3000 个族体基本上已稳定地定位在约 200 个国家和地区之中，这种数字悬殊的结合，产生了两种结果，一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为多民族结构，二是相当一部分民族被国家政治疆界所分隔，成为特殊的族体，即跨界民族。这是不争的客观存在，是无法也不应该回避的事实。”也承认：“一般情况下，泛民族主义思潮产生的温床有两个，一个是民族集团，一个便是跨界民族。前者的例子有泛阿拉伯主义、泛突厥主义；后者的例子就更多了，非洲的大索马里主义、大图阿雷格主义，欧洲的大匈牙利主义、大塞尔维亚主义、大阿尔巴尼亚主义，亚洲的大哈萨克主义、大蒙

^① 朱伦：《“跨界民族”辨析与“现代泛民族主义”问题》，载《世界民族》，1999（1）。

古主义等。应该承认，当前跨界民族地区出现的这种泛民族主义思潮与跨界民族的民族过程形成一种悖论，前者是人为的要达到民族的联合过程，后者则是分解过程；前者要改变现行政治疆界，势必引起地缘政治动荡，后者则是承认现实，让跨界民族的各个部分在不同的国家中按其自身发展规律存在下去。如何处理这种悖论问题，同样需要学界同仁们的共同努力。”^①另外，有的学者主张“要把跨界民族与跨国民族及跨境民族区别开来，和狭义的跨界民族不同，跨国民族和跨境民族是移民的产物。跨境民族是从本国迁徙到其他国家境内（而不是边界）的移民而形成的民族集团，英文表述是‘Trans-border Ethnicity’或‘Transnationality’或‘Trans-nationism’。跨国民族泛指跨居别国的民族，中间可能相隔一个国家，也可能相隔两个或者数个国家，其英文表述是‘International Ethnicity’。凡是地处两国或三国或更多国家交界地区的才是跨界民族，否则就是跨国民族或跨境民族。跨界民族英文的对应词是‘Cross-border Ethnicity’。上述三个概念虽然有所交叉，但其本来的含义是不容混淆的。世界上的犹太人是移民的产物，所以当其形成移民集团时便是跨国民族而不是跨界民族，而在当地还没有形成移民集团时便只是单纯的移民，还不能构成民族集团。跨国民族由于其地域不相毗邻，不会产生涉及到国家领土主权的问题，应把跨界民族与跨界移民族群区别开来。跨界移民族群由于并没有连成一片的聚居地，使其为争取民族自身利益的运动不具规模或不成气候，和有连成一片聚居地的民族有着不同的特征”^②。并基于上述，而认为，狭义跨界民族的内涵是那些原发民族和其传统聚居地被分隔在不同国家内而在地域上相连并拥有民族聚居地的民族。而广义跨界民

① 葛公尚：《试析跨界民族的相关理论问题》，载《民族研究》，1999（6）。

② 曹兴：《跨界民族问题及其对地缘政治的影响》，载《民族研究》，1999（6）。

族的内涵是，原发同一民族或者因消极被国家分隔在不同国境内，或者因主动积极跨界而居，地域相连并拥有民族聚居地的民族。

对于上述这些看法，我们概括地表示几点倾向性意见：

第一，这些学者的看法都各有一定依据和道理，但总的说来，我们认为，“跨界民族”、“跨界人民”、“跨国民族”、“跨境民族”这些表述都只有理解不同、指称重点不同之别，并无绝对正确和错误之分。比如，从西方对资本主义现代民族的 nation 定义来看，同一民族的“跨国”、“跨界”似乎不规范，但如果从世界民族发展的现实视角出发，也可以理解为原生的西方民族定义主要指形成时的条件，或已不完全适应现代发展。而跨界民族、跨国民族的名称则未必不是符合民族发展现实的创新表述。正如“跨界人民”也是一说，但过去也并没有规定不同国家的“人民”便可以表述为跨界的同一人民。虽然跨国界的同源民族政治上讲是不同国家的民族，但文化与认同上却符合同一民族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般用“同源跨国民族”。

第二，社会科学的科学性和自然科学是有区别的，它不像几个 H + 几个 O 便成为几份水那样绝对，因为社会是复杂的综合现象载体，因此对其界定的理解不宜绝对化，更宜留有宽泛变迁的余地。如原被国界划开的跨界民族也可以逐渐迁徙分散到跨居几国，而改变了原来完全跨界而居的状况，从而同时具有跨国民族特征；至于说“跨国民族由于其地域不相毗邻，不会产生涉及到国家领土主权的问题”^①，这类说法似乎也有过于绝对之嫌，其实，跨国民族要求独立，而不一定要求与毗邻同族合并，不是同样涉及国家领土主权问题么？尤其是本书写到了当前世界有不

^① 曹兴：《跨界民族问题及其对地缘政治的影响》，载《民族研究》，1999（6）。

少跨国民族与族群，甚至移民群体也卷入了“三个主义”活动之中，从事分裂主权国家和不利于人类的恐怖主义活动，甚至介入了不止一国的领土主权问题，这些新现实正是本书所说，超出过去研究视野的新动态。因此，根据这类世界民族问题的新动态，我们认为，跨国民族的研究领域的扩大势在必行，确切地说，将扩大到虽有区别，但也有共同之处的各类跨国族体问题。

第三，我们认为，中国学界原使用的“跨国民族”、“跨界民族”中的“民族”，是按中国汉文习惯用法对各种族体的泛称，无论是现代国族意义的德国的德意志民族（Nation）还是跨居在中亚、俄罗斯等国内的跨国族群德意志民族（ethnic group），我国的习惯表述统称为“民族”，甚至古代部族意义的匈奴等族，在中国也往往都称为古代民族，对现代中国 56 个有一定族群意义的现代民族，我们也统称为 56 个“民族”。只不过，在需要译成外语时，才对应区分为 nation、ethnic group 等不同与国外 Nation 意义的族体，或在特别需要区分概念时，才分别表述为部族、族群、民族等等。其实，中国 56 个民族对外译为 ethnic group，也不等于完全相同于西方的族群，因为我们多是古代便形成的古典东方民族，多数不是现代移民特质构成的那种族群。

所以，我们认为，世界上现存的多数国家，不是单一民族的国家，尽管许多国家的政府不认可其国内多族体的民族性，但实质上仍是无可回避的多民族或多族体国家，因为历史上的国家一般都不是按某民族或某文化群体划界的，而是以山川地域划界。这样划定国界的方式或国界变动就往往把同一民族划分到不同国度，成为跨界而居的跨国民族，其中有的还可能继续流动；另外，也由于政治原因或经济原因，民族的一部分经迁徙相对聚集到另一国度，而与同源民族跨居不同国家，而形成跨国民族和跨国族群或跨国移民集团。这类族体现象，如他们仍有民族认同，

我们统称为汉语泛指“跨国民族”（可含跨境、跨界民族概念）或跨国族群。跨国民族，属于族际关系与国际关系的民族范畴，只要它是跨居于两个国度以上，属同源民族，政治上虽是不同的国家的不同民族和族群，而语言、宗教、文化心理上仍存在同族认同，就是同源跨国民族、跨国族群，但随着全球化发展，其文化变迁与所在国趋同的变迁将是主流。我们研究跨国民族的目的，只是在承认世界现存事实的基础上，促进其和平跨居，反对其被“三个主义”、包括泛民族主义分裂主权国家的势力所利用。至于对使用“跨界民族”、“跨境民族”、“跨国民族”或“跨国人民”诸称的理解，目前国内尚处在根据不同论题自由选择阶段，也没有必要完全统一，因为论述的范围、涉及的问题往往各有重点不同的情况。而我们仍主张选择笔者90年代提出的“跨国民族”（族群）的这一含盖面较宽的概念。同时，必须指出，本书的跨国民族研究领域因考虑到当代各类跨国族体问题在世界范围的突起，已涉及到了相关的跨国族群、跨国宗教集团与移民集团等问题。而且本书论证了，当代这类跨国民族领域的问题及其研究意义已关系到人类的发展道路。

第二节 全球化发展道路与跨国族体

从近现代人类不同阶段的发展道路看，最具标志性并曾一度左右某一时代方向的，可以说，与不同阶段当时的霸权国家及其民族密切相关。但由于人类发展历史中，没有一个霸权国家、没有一种民族的文化能永远辉煌；也没有一个霸权国家及其民族能逃避沉浮变迁的世事沧桑，因此不同时期人类发展道路具有不同性质、特征。从近现代史上看，较早登上霸主地位的是西班牙、葡萄牙。前者16世纪的疯狂殖民曾经成为中、南美洲大部分领

士的殖民霸主，标志人类走上早期殖民阶段。然而其王公贵族挥金如土，不事生产，最终败落。17世纪以后占霸主地位的应属荷兰和英国。特别是后者，大不列颠帝国被称为旗帜从世界日出处到日落处到处飘扬的“日不落帝国”。但二次大战后，英国虽属战胜国，却因国力耗尽，风光不再，曾经辉煌一时的殖民文化已寿终正寝，人类也取得反殖民主义斗争胜利并纷纷进入争取独立的阶段。以后，拿破仑的法国、希特勒的德国法西斯，以及企图使菊花王朝永世不衰的日本帝国，都不过噩梦一场，侵略本质使他们在20世纪曾经疯狂一世的帝国文化共遭毁灭的下场；继而曾经强大无比的俄苏霸权文化也已自食苦果，与此相关的民族付出了沉重代价，人类的发展道路走上帝国主义侵略与反帝胜利的新时期。现在，世界已进入全球化加速的时代，美国这个超级大国的霸主行为又能支持多久？又对当代发展能产生多大多久的影响？曾任美国国务卿的奥尔布赖特说：“我们的领导作用是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接受并欢迎的”，美国人认为“美国是一支火炬，为世界照亮了通往人类目标的道路”，认为自己的一切都是世界上最好的，需要在全世界“推广”^①。我们承认，美国是达到了霸主国家的一定辉煌，但霸权必衰。不过，它的一代霸权会衰在什么问题，还很难预测。本书的探讨提出了一些观点，如其中一个重要的看法是，认为当代霸权衰落很可能起决定性作用的是跨国民族的文化，即世界范围的跨国民族文化问题及其国内的跨国移民文化问题，可能将是变革美国的有决定意义的问题。例如本书论及的“三个主义”问题、美国对跨国文化中的犹太民族及以色列政策问题等，都是涉及其国际、国内深层次的重量级问题，而且会影响全球化道路一段时期的发展，而并非仅涉及

^① 陈志良、黄明哲主编：《全球大视野》，96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个别国家、民族的一般问题。它对犹太人这个跨国民族的态度，以及其国内犹太人的地位，不只决定美国对以色列的态度、政策，而且导致许多伊斯兰国家群起反美，并因而利用世界跨国民族、跨国同宗教族群及其共同文化形成一股反美浪潮，这是削弱美国霸权势力的不容忽视的重大力量。

本书搜集的资料证明，伊斯兰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某些地区的发展与美国的对外政策有关，特别与其对以色列和一些伊斯兰国家的政策有密切关系，而一些伊斯兰宗教极端主义集团又利用了世界范围的不少跨国民族、族群，以及某些同信仰移民群体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对一些主权国家的分裂活动。以被美国宣布为恐怖组织的“乌兹别克伊斯兰运动”（简称“乌伊运动”）为例，该组织就是通过中亚各国的跨国族群与阿富汗的塔里班恐怖分子有密切的联系。它在阿富汗设有司令部，几千名乌兹别克和塔吉克宗教极端分子在阿富汗基地的营地中接受作战和实施恐怖、破坏行动等方面的训练。此外，他们也从塔里班那里得到资金援助、武器和军火。本书中提到一位跟随乌伊运动领导人朱玛·纳曼干尼在山谷中度过一段时光的人所说：“每天一队又一队的人来到这里——哈萨克人、塔吉克人、乌兹别克人、吉尔吉斯人、阿拉伯人、车臣人、维吾尔人、巴基斯坦人、阿富汗人——他们都想跟随他从事中亚的圣战运动”。这清清楚楚证实了这些跨国族群与恐怖主义的关系。此人并揭示了这背后的重要原因之一：“每天他要给几百人提供吃住，还要给他们钱花”，有人说，为此，朱玛·纳曼干尼大量贩毒，从事“海洛因运输生意”。又如印度多次指责巴基斯坦利用孟加拉国及其本国东部推动在印度的跨国恐怖主义活动，包括巴基斯坦煽动作为跨国民族的克什米人的跨国境恐怖主义。这也反映当代一些跨国民族组织经常寻求踞居于他国的同源民族的支持进行极端主义活动。有人指出，泰米尔猛虎组织得到了生活在国外的泰米尔人捐赠的成

千上万美元，他们用这些钱来开展泰米尔—埃兰的活动。并说上述“这些组织在资金雄厚的时候，就开始计划恐怖主义行动并在他们的祖居地付诸实施，从而跨界恐怖主义就出现了”。

本书提到，有的文章说美国曾出自一时私利支持巴基斯坦，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在前苏联对阿富汗战争时，由于美国的支持，北方伊斯兰联盟收到了大量资金和先进武器，后来该联盟领导人阿萨德·别格失败后，“巴基斯坦三军情报局选中在巴学习的塔利班分子取代其位”，“本·拉登也在资金和武器上提供支持”，才造成他们终于“以军事手段攻击美国和世界”。这种说法不无道理。

一些国家民族分裂主义的发展也与美国某些势力的暗中支持有某些微妙的关系。比如在俄罗斯高加索地区以及中亚地区，前苏联解体期间出现的民族冲突、分离主义及领土争端问题仍在继续。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问题、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均未解决，而俄罗斯的车臣问题尤为突出。这些问题的形成既有沙俄帝国征服高加索地区的历史背景，又有前苏联处理民族问题的错误积弊，但是前苏联解体后美国等霸权主义势力，以及伊朗、土耳其等国某些势力集团对高加索和中亚地区的争夺，或暗中支持，也是造成这些问题难以解决的潜在原因。除受麦金德的传统地缘政治理念驱使外，西方霸权主义企图通过推动北约东扩控制欧亚大陆另一“巴尔干”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争夺新的战略油气资源地带，降低它们对中东、波斯湾石油资源的依赖性。而伊朗、土耳其等国某些扩张势力对这一地区的染指和渗透，则是为了推动重新“绿化”该地区的伊斯兰扩张运动和泛突厥主义理念。这些争夺客观上助长了宗教和民族极端主义的国际化发展。只不过俄罗斯虽然是一个政治上尚米稳定、经济上面临诸多困难的大国，但它又是一个核大国，这是以美国为首的北约集团还不敢将“科索沃模式”套用于车臣问

题上而已。

总之，在美国的霸权主义势力图谋构建“单极霸权”世界秩序的“新干涉主义”推动下，助长了一些极端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势力，并使一些国家的民族、宗教问题“国际化”的趋向日益明显。

如果美国今后不能恰当、正确地处理这些问题，那么，本书提到的“新月形”动荡带以及跨国民族和相关族群的民族分裂主义逆流将可能使人类发展道路出现一个时期的曲折。查理士王子曾私下说，“他认为对伊战争将会在西方和伊斯兰世界之间制造一个永久的裂痕”，不无道理。而这类发展前景是广大人民不愿看到的。当然世界各国人民终将有力量逐步战胜各种恶势力，但如果美国这类对国际社会影响较大的、有霸权势力的国家，能够执行更明智的有关政策，那么，人类世界和平民主的主流发展趋势将得到更好的维护。

另外，本书的研究表明，在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国内，跨国族群及跨国移民问题呈现新的时代特征，不仅这些国家无法执行“零移民”（zero immigration）政策，相反，因其国内劳工缺乏而对跨国移民需求量增大，而这些移民的民族性在政治运动、劳工运动等方面有逐渐突出倾向，西方发达国家在移民问题上暴露出来的民族国家体系的危机，证明了丹尼尔·贝尔所说的“晚期资本主义”在“经济、政治、文化三个方面的互相脱节和不同步运转”态势。本书指出，这也可能就是马克思所说，世界全球化时代人类社会和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一方面“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另一方面“资产阶级除非使生产关系，从而使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革命化，否则就不能生存下去”。据统计，20世纪80年代以来，欧洲制造业部门的劳动分工已经越来越基于种族成分。收入较高，需要掌握较多技能的熟练工人往往是本国男性公民，而

收入较低、不需要多少技能的非熟练工人则更多地来自移民、外籍工人构成的少数民族，劳动力按照种族分层的现象已经非常明显。

更严重的是，近年来，从世界范围看，针对移民的种族暴力行为时有发生。据一些报道看，在德国，新纳粹针对移民的人身攻击司空见惯；在法国，占移民人口一半以上的北非移民，成了种族暴力的主要目标；2001年夏，英格兰北部奥尔德姆、利兹、布拉德福德等城镇连续爆发了针对亚裔的种族骚乱。甚至在移民较少、且有长期宽容传统的瑞典、挪威和意大利，也发生了敌视和迫害外来移民的现象。除了一些极右翼政党之外，一些主流政治家也提出了“零移民”政策。因此，西欧各国近年来都采取了严厉的移民政策，对移民竖起更高的法律和物质限制的壁垒。这是因为民族国家内部一部分原有居民把公民权及其所包含的各种权力、利益和机会视为既得利益，不许外来移民染指。特别是对那些来自欠发达国家的移民，不许他们分享国家福利这块蛋糕。这样，民族国家已经被置于一个两难困境之中：拒绝移民，它将面临全球化经济的巨大压力，在目前发达国家人口曲线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需要吸收外来移民满足经济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特别是许多本国公民不愿从事的职业；接受移民，就意味着让他们分享政治经济利益和平等，如果把他们推向边缘、推向贫困，并且使他们改善自己地位、增进自己财富、改变自己生活水平的希望一再落空的时候，人们内心积聚的愤怒和仇恨情绪就必然会寻找各种渠道发泄出来，社会民族矛盾就会激烈，变革这种社会秩序和社会分层状态就不可能避免。移民的地位和权利问题已开始表明，民族国家正面临着自身合法性的危机。

由于当代族体跨国迁徙流的发展，从民族角度来说，西欧国家到目前为止已经形成了多民族特征，形成了重要的非欧洲移民的社群；日本也首次有了重要的外来人口社群；美国在第一次世

界大战之前达到了迁移的最高峰，而现在美国正在接近从那以后从未经历过的高外来人口水平。民族国家的自主正因以前合法迁移带来的影响以及非法迁移将带来的影响而需要重新界定。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控制其边境与管理其人口的能力已不再能够满足要求了。而且，公民身份和民族认同的概念需要重新讨论，以适应当代全球迁移模式和文化全球化。但是，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讨论所要达成的目标还远远没有弄清楚。本书的研究透过“三个主义”与跨国民族、跨国族群、跨国移民的一些恶性关系，透过世界各种极端主义跨国族体的逆全球化和破坏主权国家安定的动向，并从跨国移民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族性增长中，开始意识到，当代跨国民族及相关跨国族体的研究意义已经远远超出了我们学术界以前的视野。至少可以说，跨国民族问题研究的意义不仅已经从关系国家安全、关系周边地缘环境稳定扩大到了全球国际关系，而且已经隐约可以看出，它可能是全球化时代对人类发展道路起关键作用的问题。而且跨国民族问题已经涉及当代跨国的各类族体，而决不仅限于西方 Nation 意义的民族和主权国家的族群，也涉及某些跨国移民集团、跨国宗教集团。当然这并不是说这些族体从概念上都包含在跨国民族之中，只是说当代跨国民族问题的发展使其研究领域势必早扩大之势，势必会与上述各类族群呈现相当的联系，而需要扩大我们的研究视野，即世界形势迫使我们的研究取更广泛的综合性倾向。正如这一学科刚兴起时，是以“跨界民族”的领土争端为中心，因而其意义主要在跨界民族一般居于国界两侧而关系领土争夺问题，即因跨界民族所居住的地区是国防第一线，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而强调它引起的国防意义。然后扩大到跨国民族与毗邻国家的政治、经济、外交关系以及产生种种直接或间接影响的问题。以后又深入一步，像中国与缅甸那种首倡型绿色替代毒品工程，成为跨境民族研究为现实的一个和平跨居典型，包括我们提出的中国西北与

周边国家的和平跨居模式及其理论问题。这类研究，如果推广，其意义显然已不限于对国界两侧国家的影响，它间接可影响到造福国际社会。本书又在这些研究成果基础上，以全球视野，更广泛地考察各类跨国族体的现实表现与作用，发现有些跨国族体由于卷入“三个主义”等逆流而起了悖全球化和平民主主流的反作用；也发现跨国移民族群在各类国家中，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时代性新作用。这类不同性质的作用使跨国族体在当代成为关系人类全球化发展的举重轻重的力量。因此我们认为，跨国民族及其相关族群问题研究的地位已上升到是影响全球发展道路和方向的重大问题。我们相信，我们的这种观点，也像本领域研究初期，我们取跨国民族这一含盖面较宽的概念以适应全球化形势一样，终将随今后跨国族体研究的发展，而得到学术界的肯定，并最终证实本研究观点的价值。

第三节 跨国民族研究综述

明确进行跨国民族的研究，应该说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才开始的，但如果泛指在内容上涉及跨国民族的研究，那么在国内可以追溯到民国时期。当时曾十分活跃的边政学者和民族学者们的研究从一定意义上讲就已经涉及到了这方面的问题，尽管他们没有提出一个具体的跨国民族概念。如 1935 年~1936 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凌纯声等人参加中英会勘滇缅南段界务时，就曾对该段当时未定界之内的各民族进行了调查。凌氏在他关于中国边疆民族和边疆文化的研究中，也注意到了民族的跨国而居问题。在其《中国边疆民族》、《中国边疆文化》（均收入

《中国边疆民族和环太平洋文化》一书)^①等论文中,都涉及了跨国民族在周边国家活动的情形。事实上,类似的研究在民国时代曾十分热门,成果也有不少。像周光倬的《滇缅边境之种族界线》(《西南边疆》第七期,1939年)、芮逸夫的《西南疆民与缅甸民族》(《边政公论》第一卷第四期,1945年)、梁亟第的《新疆民族与苏联民族的关系》(《和平日报》1947年8月4日)、傅希若的《对新疆民族问题的基本认识》(《新疆论丛》创刊号,1947年)、周东郊的《新疆的哈萨克人》(《边政公论》第六卷二一四期,1947年)、王婆楞的《中缅关系史》(商务印书馆,1941年)、陈序经的《暹罗与中国》(商务印书馆,1941年)、黎正甫的《中暹关系史》(贵阳文通书局,1944年)以及商务书局于1946年出版的收入许多外国学者关于泰国北部民族的研究论文中的《暹罗民族学研究论丛》等等,在一定程度上涉及了这方面的内容。不过总体来看,当时的这些研究成果,在对象上,往往侧重跨国民族的中国境内部分和边疆史,而对境外民族内容着墨不多;在内容上,考证、调查、描述多于理论探讨,而即便有些讨论也基本上属于时事性分析;在性质上,基本上还都属于“边政学”的范围。

1949年以后,大批的民族学工作者曾深入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和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语言、文化调查。通过这项工作,积累了大量的有关我国少数民族的资料,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一大批研究成果,其中一些就涉及到了边疆民族的跨居问题。在当时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编辑的《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中就有陈雪白的《关于通古斯语(北支)各族名称的问题》、吕光天的《十九世纪末期朝鲜人迁入延边自治州

^① 50年代以后凌氏在台湾还先后编著过《中越文化论》、《中泰文化论集》等有关著作。

的发展》等这样一些与跨国民族联系较为紧密的论文。在此后陆续编写出版的中国少数民族三种丛书和少数民族五套丛书中,有一些民族(不是所有的民族)的简史对跨国而居问题也有一些关注,如《傣族简史》就对傣族的迁徙与分布、傣族与东南亚各国的联系等问题进行了考证和分析。此外,从1954年起,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前身)还创办了《民族问题译丛》(1995年后改为《世界民族》),陆续刊载了大量有关世界民族问题的文章及资料。1956年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设立民族史专业,曾系统地讲授世界民族志课程,在这些翻译和讲授中,也涉及到了一些跨国分布的民族。1957年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还刊行了石钟健等编著的《有关中缅国境线上少数民族的专著及论文索引》。这算是关于跨国民族研究的一个较早的总结性成果。20世纪六七十年代,受当时政治气候的影响,国内整个学术研究处于低潮,但是出于国际政治斗争的需要,对某些跨国(特别是与我国关系比较紧张的邻国,比如苏联、印度等国家)而居的边疆民族还是给予了相当的关注。当时曾集中了国内一大批一流学者对某些专题进行了集体研究,除翻译、编写了大量的供内部参考的关于边疆民族情况的资料外,还公开出版了一批学术水平颇高的著作,如《沙俄侵华史》、《沙俄侵略中国西北边疆史》、《沙俄侵略我国蒙古地区简史》等。在这些著作中,对沙俄侵华时中国边疆民族如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蒙古族等的分布、居住地区的变化、社会特征、政治遭遇等都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分析和说明。1961年,中科院民族研究所又成立了世界民族志研究组(不久改为民族理论研究室国外组),对前苏联、东欧和亚非拉民族进行了初步研究,编辑了一些如《民族问题资料摘译》、《国外民族研究学术资料》这样的内部资料(不定期铅印和油印,共出近二百期)。这其中实际也有些是涉及跨国民族的。但概括地说,这一时期有

关的研究，我们认为基本上作为我国少数民族研究的连带部分而存在的，而且明显还带有浓厚的“边政学”色彩，而且比较分散和零星。

80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新形势的发展，国内学术气氛日趋活跃，学科之间的交叉和研究领域的“世界视野的意识”受到了普遍重视和提倡。1979年在昆明召开的“全国民族研究工作规划会议”上，第一次将世界民族研究正式纳入国家规划。在此背景之下，我国关于跨国民族的研究终于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人对跨国民族研究表现出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和重视——李毅夫在《世界民族概论》（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年）一书中明确提出：当前我国世界民族研究的首要重点就是对周边国家的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研究。近十几年来，像《骆族与广西壮族及越南民族的历史渊源关系》（黄国安，《印度支那研究》，1981年第4期），《苏联的东干族》（郑建新，《中亚研究》，1991年第3期），《土耳其的哈萨克族》（巴哈提·阿不都拉，《中亚研究》，1994年3~4期），《中亚地区维吾尔人在苏维埃时期的民族过程》（帕尔哈提·阿帕尔，《中亚研究》，1996年第2期），《中国朝鲜族迁入史述论》（金元石，《民族研究》，1993年第1期），《从语言角度看傣、泰民族的发展脉络及其文化上的渊源关系》（罗美珍，《民族语文》，1992年第6期），《困扰多国的库尔德问题》（王京烈，《西亚非洲》，1994年第5期），《沿边地区对外开放问题》（权宁朝，《民族研究》，1993年第6期），《中国朝鲜族和境外朝鲜族之间的交往与发展》（金钟国，《北方民族》，1994年第2期），《云南与周边国家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相互关系》（刘雅，《民族工作》，1997年第3期）等等这一类型的论文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已经极其常见。像《中国邻国简况》和《历史上边境地区的贸易关系》（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1986年），《东南亚各国民族与文化》（陈鹏，

民族出版社, 1991年),《中国沿边开放与周边国家市场》(刘宝荣, 廖家生, 法律出版社, 1993年),《日本的中国移民》(中国中日关系史研究会编, 三联书店, 1987年),《美国华人》(陈依范, 工人出版社, 1984年),《东干族形成发展史》(王国杰,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8)之类的著作也在不断出版。从1991年起, 广西民族学会、广西民族研究所还与泰国艺术大学合作开展了题为“壮泰传统文化比较研究”的课题研究。

相对来讲, 这一时期对海外华人的研究显得更为突出一些。这从1989年4月在厦门召开的“战后海外华人变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情况中就可以得到证实。在此次研讨会上, 一百多位中外学者提交了70多篇论文^①, 其内容几乎涉及到了战后海外华人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战后海外华侨华人总的历史性变化和发展趋势; 战后海外华侨华人的经济变化和经济事业; 战后海外华人社会的变迁, 华人的认同、同化、融合等问题; 华人教育事业的变化和发展趋势; 华文报刊现状, 华文文学诸问题; 华人参政活动; 关于战后海外华人研究的学术动态等等。显然这已经不是一般的、笼统的讨论, 而是有相当深度的研究。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在国内学术界, 除上述情况之外, 还有一个更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某些地方和科研院所, 这种研究已经明显地呈现出了一种“独立化, 系统化”的趋向——对跨国民族的研究被确定为专门的研究方向或课题, 提出了明确的概念, 并不同程度地进行了一些理论上的探索, 尽管这种探索也还只是刚刚开始。针对同源而跨国分布的民族, 大体出现了三个含义十分相近、但还略有差别的、较有代表性的概念性提法: 跨界民族、跨境民族、跨国民族。较早明确提出“跨界民族”这一

^① 这些文章后来被汇集整理, 出版成书, 题为《战后海外华人变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由中国华侨出版公司于1990年出版。

范畴、并以之为研究方向的是中央民族大学的几位学者。1986年,该校民族学系、民族研究所打出了“跨界民族研究”专业的大旗,并开始招收此专业的硕士研究生,由陈永龄、朱宁教授和陈观胜、胡起望、李培荣副教授任导师。1994年金春子、王建民联合编著出版了《中国跨界民族》(民族出版社,1994年9月)。这是简介我国跨界民族的相对较为系统的著作。在此书的总论部分,作者对“跨界民族”进行了解释:“跨界民族”是由于长期的历史发展而形成的、分别在两个或多个现代国家中居住的同一种族。所谓“界”是指国界,即国家疆界。作者强调指出,其使用“跨界民族”既指在紧靠边界两侧、居住地直接相连、分居于不同国家中的同一种族,也指在相邻国家的边界附近地区活动的那些同一种族。多数跨界民族分布地区是连在一起的,但也有少数同一种族之间可能会有其他民族相隔,居住地没有直接相连。“两侧”的纵深可长、可短,要具体的理解。

除上述“专论”之外,还有不少著作和文章也都论及了“跨界民族”问题,如周星的《民族政治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宁骚的《民族与国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王逸舟的《当代国际政治析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李毅夫主编的《世界民族概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3年),寒戈的《浅谈跨界民族和国际政治》(《世界民族研究》学会会刊,1993年第一期),王鸣野的《非洲:民族统一主义者的难圆之梦》(《中亚研究》1997年第3期)等等。只是他们在讨论“跨界民族”问题时,对这一概念本身未作深论。

“跨境民族”这一概念,最早有何人提出,不得而知,但是自80年代以来,它在我国学术界也得到了相当的认同和较大范围的使用。我们见到的较早的论文,如1984年,范宏贵发表的《中越两国跨境民族》(《西南民族历史研究集刊》第5期),使用了“跨境民族”的概念。之后,又有不少以“跨境民族”为

题的论文见诸于国内各种期刊。如姜永兴的《我国南方的跨境民族研究》（《广东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第10期）、施荣华的《跨境而居的哈尼族》（《云南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5期）、胡起望的《跨境民族探讨》（《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4期）、程适良的《新疆跨境民族语言研究论略》（《西北民族研究》，1995年第2期）、黄惠锷的《跨境民族研究论》（《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7年第1期）。在论著方面，1988年中旭、刘雅合作出版了《中国西南与东南亚跨境民族》（云南民族出版社）。此后，又有《世界民族理论》（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年）和黄惠锷撰写的《云南跨境民族研究》（云南民族学院出版社，1996年），赵锦元编著的《欧洲民族主义发展的新趋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等著作陆续出版问世。云南民族出版社1998年出版了由赵继光主编的《中国跨界民族问题研究》、《云南跨境民族研究》；2000年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了范宏贵《同根生的民族》等。80年代中期，云南省还成立过由政府官员和学者联合组成的“云南跨境民族社会经济发展对比研究课题组”。1994年，中央民族大学又将以前的“跨界民族研究”专业改名为“跨境民族研究”。关于这一概念的含义，胡起望在其论文《跨境民族探讨》（载《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4期）中的解释颇具代表性，他说跨境民族是指跨国境而居的同一民族，它们在地理分布上可能并不连成一片，有的从居住的第二国迁入第三国，甚至第四国；跨界民族是跨境民族的一部分，有的民族由于种种原因有了世界性的迁居，它们就不仅仅是跨界民族，而成了跨境民族，比如犹太人和吉普赛人；“共同民族起源”和“相互认同的民族意识”是构成跨境民族的基本条件。而朱伦先生则认为“跨界民族”之称本身是个错误（《跨界民族辨析与现代及民族主义问题》，世界民族1999年1期），不过杨勉发表《“跨界民族”改“跨界人民”仍会造成新的歧

义》一文，表示不同意朱伦先生的意见。总之，名称上的争论还存在。

当然，一些学者在具体研究过程中，尽管也用“跨境民族”这一提法，但是并不把“跨境民族”与“跨界民族”分得那么清楚。戴庆厦的《跨境民族研究论》序里所讲的“境外同胞”、“境外定居”，其意也就是国界那面的同胞和在国界那面定居。金涛、孙运来在《世界民族关系概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一书干脆就用“跨界民族”来解释“跨境民族”：“所谓的‘跨境民族’，顾名思义就是指跨两国乃至几条国界所分割，或一个民族居住在两国乃至几国边界地区而其居住地基本相连成一片。”（第104页）。1999年6期《民族研究》集中发表了几篇跨界、跨境民族的文章，如葛公尚《试析跨界民族的相关理论问题》、曹兴《跨界民族问题及其对地缘政治的影响》、范宏贵《中越两国的跨境民族概述》等。

关于“跨国民族”的概念，据我们了解，虽然1992年新疆社科院的刘宾曾有“跨国民族主义”的提法（《中亚的跨国民族主义——一种企图影响世界新格局的政治文化》（《中亚研究》，1992年，1~2期），但是作为“跨国民族”范畴与概念的明确，则是我们兰州大学的博士生导师马曼丽教授在1995年出版的《中亚研究——中亚与中国同源跨国民族卷》（民族出版社，1995年）一书中明确提出的，并首次作了系统的论述。这是一本西北跨国民族方面最早并有较详细理论阐明的专著。从20世纪90年代起兰州大学历史系并已开始招收“西北跨国民族研究”方向的博士研究生。罗树杰在《还是使用“跨国民族”好》一文中明确支持使用“跨国民族”这一含盖面宽的术语（《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7年3期）。关于“跨国民族”这一概念，马曼丽在其著作的第三章中认为，目前国内学术界所讲的“跨界民族”和“跨境民族”这两种术语，不管研究者本人怎样理

解，给予多么“宽泛”的说明，给人的感觉总是较为强调民族跨居相邻两国边界或边境。这种跨居现象虽然领土争端是最常见的，但是，在全球化时代，跨界民族往往因流动频繁已跨居两个以上不相邻的国度，甚至发展到远隔重洋或遥跨数国这样的现象在世界上更为寻常。这样，提出一种含盖面更为宽泛的术语作为一个研究领域是有益的，故我们提出了“跨国民族”这样一个概念。而所谓“跨国民族”，概言之，就“是对跨居两国或两国以上（不论是相邻的两侧，还是远离边境的）、基本保持原民族认同的、相同渊源的人们群体的指称”（《中亚研究》，民族出版社，1995年，33页）。2003年她又陆续主编出版西北跨国民族研究丛书各卷，其中《中国西北跨国民族文化变迁研究》一书从文化视角探讨了相关理论问题。除了分族列卷的此丛书有关专著外，她和她的几位兰州大学博士弟子近年为开拓跨国民族研究领域出版了一系列著作，如由民族出版社近年连续出版的文化（又名苏依拉）著《卫拉特蒙古文化变迁研究》、周建新《中越中老跨国民族及其族群关系研究》、赵小刚《乌孜别克社会经济文化研究》、冯瑞《哈萨克民族过程研究》等，都从跨国民族视角进行了研究。在这次出版的本书中，马曼丽教授又通过其研究心得，对跨国民族理论问题、跨国民族研究的关系人类发展道路的世界意义以及其领域扩大的必要性等，提出了新的看法。

概念的界定本身就意味着一种普遍性思考。一些研究者在对对象的本质进行提炼的过程中，也很自然地提出了一些明显带有理论意义的看法。金春子、王建民在《中国跨界民族》一书的总论部分对跨界民族与侨民、移民、某民族裔公民的不同进行了简要的分析，并指出与非跨界民族相比，跨界民族的特殊之处就在于“政治上的敏感性和文化上的变异性”。黄惠镔在《跨境民族研究论》一文中对跨境民族的类型做了三个层次的划分：回归型、迁徙型、流徙型。他同时提出，跨境民族研究的基本方法

是比较研究，认为跨境民族研究的中近期主题应当是现代化以及与之相关的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保存。马曼丽在《中亚研究》一书中已将同源跨国民族的特征总结为：基本上保留原有的民族意识、民族特征和民族认同；文化和语言上的双重性——共同的传统文化和在不同的国家环境里发展起来的变迁文化——和政治归属的国家惟一性，但其分支都会有一定数量的人口能起群体集团作用，而且从宏观的民族过程的角度讲，跨国民族会是相当长的、一定时期的特定现象。

综合审视这十几年来情况，可以看出，关于跨国民族的研究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气候——研究队伍空前壮大，作为专门的研究方向日益凸显，研究的视角明显趋向多元，呈现出从“边政”向“国际政治（或者说国家间政治）”和“人类发展与民族过程”延伸、扩展的趋向，研究的基调中切入了开放、交流、和平、发展这样的时代主题；也包括逆潮流而动的“二个主义”中的跨国族群等新问题。这是一个方面。而从另一个方面讲，这段时间的研究尽管呈现出了这样一种新的局面和积极的势头，但是也还不能说它已经进入了成熟阶段。总体说来，在目前的研究中，对我国边疆民族的研究仍然是绝对的重点，而对境外民族的研究特别是有关理论研究还是比较薄弱；具体的介绍、描述还是绝对地多于理论的分析 and 讨论；现有的理论上的探索还仅仅是开始。

我们关于国外的研究情况，掌握资料尚少。不过，以世界民族为研究对象本来就是近代以来西方民族学家们（或者叫人类学家）的研究传统。他们的研究基本上不以某一国家为背景，或者说不受国界的限制，因此他们笔下的“民族”，往往具有“跨国”特征。这一点几乎是众所周知，故不再多费笔墨。单说近几年来，随着世界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内容和活动范围的不断复杂和扩大以及一些民族标识的新问题的不断暴露，再加之学

术研究本身的不断深入和繁荣，国外的有关研究也就显得更为活跃和多彩。20世纪90年代初，美国南加州大学人类学系就曾利用暑假时间开设过一个关于跨界民族的研讨班，专门讲授和讨论关于跨居中国和苏联的民族的问题。1995年在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湖召开的中亚地区合作国际会议上，美国科尔盖特大学马尔塔·布利尔·澳科教授在其题为《迎接未来：有关中亚的十二个神话》报告中就将中亚俄罗斯人的处境和地位问题作为其探讨的重点之一。与此同时，像《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马塞人》（《民族译丛》，1990年第1期，原载意大利《世界民族》第2卷），《澳大利亚华人——社会经济结构剖析》（《民族译丛》，1990年第1期，原载《墨尔本大学应用经济和社会研究所专题报告》，1988年9月），《苏联各民族与外国》（《民族译丛》，1990年第2期，原载《苏联问题分析》第18卷第6号，1989年3月，第7号1989年4月），《中国回族民间文学和苏联东干民间文学穆斯林成分比较》（《民族译丛》，1990年第3期，原载〔苏〕《中国的穆斯林教遗产》论文集，1989年），《美州的印地安人》（《民族译丛》，1994年第1-2期，原载〔秘〕《伊比利亚美洲思想》，1991年1-6月2期，原载〔美〕《商业周刊》，1992年7月），《澳洲苗族传统文化的适应性问题》（杨代文译《贵州民族研究》，1993年第2期），《主流美国与移民经历》（《民族译丛》，1994年第4期，原载〔美〕《美国文化的发展》，纽约，1990年版），《双重国籍的政治死胡同》（《民族译丛》，1994年第5期，原载〔哈〕《哈萨克真理报》，1994年1月21日），《变化中的美国犹太人面貌》（《民族译丛》，1994年第5期，原载〔美〕《今日美国》，1992年11月），《边界伤痕造就了荒谬的非洲》（巴西《圣保罗报》1996年11月17日），《美国的犹太人——一个不被同化的民族》（〔日〕仿藤泉，《民族译丛》，1992年第6期），《关于美国朝鲜人民族性之经济文化

界限的比较分析》（〔美〕Pyong Gapmin,《民族译丛》,1993年第3期),《归属之两难:马来西亚华印混血人的边缘性》（〔马来〕曾蒙德 L. M.《民族译丛》,1993年第3期),塞缪尔·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美〕《外交季刊》夏季号）等等这样的文章,从一定角度讲都可以看作是关于跨国民族的研究成果。除此之外,当然还可以列出若干谈及此类问题的著作,比如 V. 珀塞尔的《东南亚华人》（伦敦,1965年）和《马来亚华人》（伦敦,1967年),布特罗斯·加利的《非洲边界争端》（商务印书馆,1979年),戴维·拉姆的《非洲人》（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年),雅·克雷伊奇和维·威利姆斯库的《欧洲的民族和政治国家》（伦敦1981年),约翰·伯顿的《全球冲突——国际危机的国内根源》（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杰弗里·帕克的《二十世纪的西方地理政治思想》（解放军出版社,1992年),王赓武〔澳大利亚籍〕的《东南亚与华人》（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7年),M. Я. 苏三洛〔吉尔吉斯〕的《中亚东干人的历史与文化》（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年）等等。王赓武关于东南亚华人的研究就是一个代表——在其力作《东南亚与华人》中,他不仅对南洋华人早期民族主义的特征、发展及其根源,东南亚“华人少数民族”的民族特征及其与当地民族的关系,马来亚华人的政治生活模式及其变化趋向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分析,而且还对东南亚“华人少数民族”在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关系中的微妙作用以及中国的政治局势、华侨政策对东南亚华人社会生活、政治处境、民族过程的深刻影响进行了客观的分析和探讨。

就今了解到的情况来看,国外的有关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讲比国内的研究似乎还要灵活一些,其视野要宽泛一些,上面所引的论文题目及著作名称一定程度上就可以反映出这一点。事实上,这类研究无论从选题、分析视角和现实意义方面讲,还是从资料、论证方法方面看,深度都很不错。

第二章 跨国民族的文化、 政治内涵与社会特征

第一节 跨国民族的文化、政治内涵

作为一个概念范畴，“跨国民族：除了在地缘特征上表现为跨国而居的形式外，还有更复杂的人文、政治内涵。”

首先，“跨国民族”是一个有特定的历史含义的概念，要对其历史内涵和性质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这当然不是新鲜的说法，但是由于在已有的研究中，对此仅仅只是泛泛一提，而未见有深论，因此这里还是要使这一认识更加明确。具体地说，一方面，这里的“国”一般指近代以来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国于观念、明确的主权意识，亦即具有近现代国际法主体资格的那一类型政治单位——在国际法中，一般认为国家应具备四个要素：定居的居民、确定的领土、一定的政治组织和主权^①。因为只是在这些国家的形成过程中，国家之间才逐渐有了一个相对固定和相对明确的疆界，即“治”与“不

① 王铁崖：《国际法》，86-8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

治”的分界线，大多都要经过定界、划界、勘界、标界几个程序，用条约和议定书的形式予以确认，才有了近现代意义上的“国内”和“国外”的区别，才逐渐形成了以国家为依托的国籍制度和国民意识。我们谈论“跨国”也只有在这个政治发展水平的背景之下，才是可捉摸的、有意义的。而对于此外的诸多国家或准国家形态：像古代希腊、雅典那样的城邦国家，像罗马、马其顿亚历山大、阿拉伯、奥斯曼土耳其那样的军事帝国，像欧洲中世纪曾有过的教权国家，像我国夏、商、周那样的带有部落性质的王朝，像近代以来亚、非、拉地区普遍存在的殖民地国家（即国际法上所谓的“附属国”），像梵蒂冈这样的宗教政治实体等等，“跨国”之论或者根本是无从谈起，或者国家地域无法明确。我们难以想象：在时常用“我群”与“他群”、“国人”与“外族”、随时作为嫁妆、礼品、封地色彩²的赏赐、接受和继承的时代，在政权影响由中心向外围呈层层递减态势的时代，那种“国家”本身有多大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国家”概念到底有多明确的内含和多大的分量？我们认为，即使跨国民族或其族群的研究涉及到古代，如犹太人至迟在宋代便已跨国迁入中国，在开封、扬州、宁波、杭州、广州等地，便形成了一些有鲜明民族特征的犹太人社区、形成过跨国族群；又如明末、清前期的中国蒙古族土尔扈特远迁伏尔加河及其返回祖国的跨国活动；以及古代已活动在东南亚的华人族群等等，其“国”的疆界概念也应参照近现代已明确的疆界来衡量，如对中国来说，即使是历史范畴

1. 国籍表明了人与国家之间的法律联系，是确定一个人法律地位和国家对其行使排他性管辖权的重要依据。最早规定国籍问题的宪法是法国的1791年宪法。最早规定国籍问题的单行法是1842年12月普鲁士的国籍法。我国最早的国籍法应是1909年清政府颁布的《大清国籍条例》。

2. 西班牙王国是卡斯蒂尔和阿拉贡两王朝通过联姻于1479年合并形成。16世纪初尼德兰也是由于姻亲关系归属于西班牙的。在“百年战争”之前的数百年间，英国王室和贵族同时又是法国的诸侯（诺曼底公爵）。

的民族跨国事件，一般以近代清王朝时期明确的中国历史疆域和现代中国的实际疆域来衡量^①。

这里的“民族”也有一个大致的界线。众所周知，民族本身是个非常复杂的族体系统，而汉语中的“民族”又是个使用十分宽泛的范畴，在不同的语言情景之中，它有不同的含意和指示对象^②。泛泛地讲，在中国“民族”一词几乎可以用来指称民族共同体的一切历史类型，包括处于过渡状态之中的各种族体形态：从原始时代的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到前资本主义时代的古代民族以及与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近现代民族，它甚至还可以涵盖多重分类中的各种民族类型，如伊斯兰民族、阿拉伯民族、草原游牧民族、农耕民族、突厥民族、日尔曼民族、古代民族、现代民族等等。但在特定的场合和文脉中，“民族”则可能专指像“中华民族”、“美利坚民族”、“法兰西民族”、“大和民族”这类与国家概念紧密相连的族体对象，即所谓“国族”或者也可特指多民族国家中基本的亚族体单位，如中国的汉、满、蒙、藏、回、维吾尔等 56 个民族（或族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哈萨克族、俄罗斯族、乌兹别克族、日尔曼人等一百三十多个民族族体（当然有不少国家在法律上不承认这种族体的存在或者官方不进行这种族体识别和划分，而只以语言或地区作为国民分类的标准）此外，它有时还不甚确切地指称某些不够发达的和更小的族体，如撒哈拉以南的非洲民族中的那些种族血缘色彩较浓的部族。具体到本书所论及的跨国民族中的“民族”，它主要指近代以来、特别是现实中相对于国族和执政主体

① 参见马曼丽：《中国西北边疆发展史研究》，第一章，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

② 参见林耀华：《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译名的问题》，载《历史研究》，1963（2）；敬东：《关于“民族”一词的概念问题》，载《民族研究》，1980（4）；《费孝通谈“民族”》，载《民族团结》，1986（6）。

民族的二级族体单位（或族群）的人们共同体（当然不排除一些特例，比如还可包括一些民族性的集团）。我们可以说“海外华人”、“美国的墨西哥人”、“俄罗斯的朝鲜人”属于跨国民族范围。这是从中国人、墨西哥人、朝鲜人这一层面上说的，即就是从相对于国族角度讲的；同样我们也可以说回族（东干族）、库尔德人是跨国民族，这是从二级族群单位而言的。在这两个层面上谈论“跨国民族”，其轮廓显然是较为清楚的。但由于全球化移民群体的发展扩大，虽然与这一民族范畴相联系，但有的国家因反对使用民族或族群概念，而未被该国认同为族群的，只要实际上民族群体特性突出，我们也列入跨国族群范畴进行一并研究，包括一些迁往国外的跨国政治性人们集团，也在我们视野之内，这是当代现实发展的需要。如境外达赖集团，东突恐怖主义集团及境外民族分裂主义集团等等。

其次，相当多的学者把民族问题置于广泛的人文背景之下，偏重“文化民族”的概念，认为惟此方能搞清民族共同体和其他共同体的真正分野，才能抓住民族发生、演进和民族主义动员力的内在线索。熊锡元在《略论民族文化的全民性与整体性——对“两种民族文化”论的再认识》²一文中的表述颇具代表性——他说“文化不仅表现一个民族的外在风貌，而且是它的内在‘灵魂’”。他提出的论据是“一提到某个民族，除了外貌、体质等特征之外，我们目前会自然展现出一幅该民族所特有的文化图景。譬如说到蒙古族，其文化模式的图景就是：畜群、草原、牧歌、马头琴、摔跤、……历史悠久的蒙古文字、当年叱咤

1) “海外华人”在这里主要指那些在所在国已经构成了一个独特的、并有广泛影响的社会、文化群体，即在国家民族结构中拥有一席之地的那些华人。比如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加拿大等国家中的华人。近些年来，也有不少研究者把这些人称之为“华族”，以强调其民族性。

2) 载《民族研究》，1991（3）。

风云的成吉思汗……还有许多民族，几乎同它的某一两种文化同义，例如，藏族——哈达，傣族——泼水节，回族——清真寺等等”。何叔涛在《略论民族定义及民族共同的性质》¹一文中的观点则更直率，他给民族下的定义是“从文化的角度来区分的人们共同体，同时又是具有凝聚力的利益集团”。我们则认为，安东尼·史密斯的表述有一段较精彩：“民族基本上是一个文化的和社会的观念，指一种文化的和政治的纽带，此纽带把享有共同神话、追忆、象征和传统的人们连结为一个有声望的共同体”²。持此类观点的人普遍认为，民族主要着眼于文化心理层面，而国家则是一个政治单位和法律概念，民族的历史比国家更久远，范围更加宽泛，内涵更加入文化，民族可以和国家发生联系，也可能毫无关系；可能有国家而无民族，也可能一国内存在多个民族，还有可能一个民族分布在多个国家。当然，从文化的角度出发，人们在具体化认定民族时的依据也还不是很一致，有的强调社会群体的主观归属感，有的强调群体划分的客观标准，有的则采取了折中的立场。如美国的丹克沃特·A. 拉斯托认为：“实际上，所谓主观要素通常是（民族）定义的真正依据，而‘客观条件’一般多用于释义”³。客观派坚持族体划分的血缘原则和地域原则，强调民族的形成乃历史演化的自然产物。例如，达意奇认为：“民族即是一个种族或若干血缘因素在社会动员中递嬗的结果。”⁴。前苏联的P. 伊茨则讲“民族就是共同生物起源的人的集团”⁵。斯大林的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

1. 载《民族研究》，1993（1）。

2. 转引自王逸舟：《当代国际政治析论》，94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3. 丹克沃特·A. 拉斯托：《民族》，载《民族译丛》，1990（3）。

4. 达意奇：《民族的成长：一些反复的政治与社会整合模式》，《世界政治》，第5卷，1953（2）。

5. P. 伊茨：《关于苏联的民族学》，《民族译丛》，1987（6）。

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心理素质的稳定共同体”，也常常被人引证。对这两种观点，有人认为主观派没有给出“意识”的度，以至于容易造成过于狭窄或过于宽泛的局面；“客观派”的观点则不足以揭示民族的感情特征，而这一特征——从现实看——是认知民族的绝对要素。于是又提出了综合的看法，认为“民族必须生成于特定的区域、文化和语言环境，经常要借助血缘的、宗族的纽带才结合成某种共同体，它在发展演化过程中可能发生形体上的裂变或脱节，但历史上培育出的民族情感已无法彻底割断，后者已经成为民族存在和民族团结的象征和支柱”^①。

参照“民族”的一般含义，考虑“跨国民族”的内涵，它起码要包含不可分割的三个层次的内容：第一，不同部分曾经或者一直具有共同的历史，包括共同的政治经历，有共同的族源等“源头”，否则根本就不会有共同的语言、文化、民族意识和民族认同，原本就不可能是一个民族，因此也就没有“跨国民族”之说。第二，各分支仍然基本上具有共同的文化特征及心理素质——这里的文化是指以传统性和稳定性为特点的那些文化成分，包括衣食住行、家庭模式、婚姻丧葬、文化艺术、宗教信仰、礼仪习俗、岁时节庆等等，心理素质即指表现于上述这些方面的好恶选择、价值趋向、性格情操和审美观念等等。共同的文化特征和心理素质是共同的民族意识和民族认同的基础。一般地讲，语言是最为基础的民族要素，共同的语言对于原生民族来说是绝对的要素。但是对跨国民族而言，常用语以不同所在国语言为主则是特点，往往会操所跨国的两种语言，但在这里共同的语言不能看作是绝对要素，因为作为长久的历史积淀，传统的文化特征和心理素质中主干部分的变化往往要滞后于语言的变化，忘

^① 前引于逸舟：《当代国际政治析论》，93～94页。

却了传统民族语言，但却在一定程度上还保留着传统的文化、心理特征的现象并不少见。不过从长远来看，没有了语言的滋养，这种“保留”也难以长久。第三，各部分仍然具有共同的族属认同和民族感情——表现在对共同族称的认同和自豪，彼此对命运处境的关心，对共同传统文化的维护等等。这是作为一个民族存在的最鲜活的标志。没有了这点“认同”和“感情”也就说明民族发生了根本性的裂变，也就不成其为一个同源民族了。如果把前两点看作是民族存在的必要条件，是民族“形象”，那么最后一点则可以认为是前面两个因素的升华和结晶，是民族的灵魂，是民族存在和认知的绝对依据。事实上，当我们说乌克兰有50万波兰人、美国有几百万墨西哥人，说哈萨克族、泰米尔人、库尔德人是跨国而居的民族时，这里的波兰人、墨西哥人、哈萨克族等无疑也就是从历史、文化、族属意识等意义上来讲的所谓“同源”民族。

其三，跨国民族现象自身的特殊性又表现为，它不仅是一种历史的现象，更是一种具有政治特征的现实存在。谈论跨国民族，不管你处于什么样的位置，出于什么样的目的和心理，在客观上无论如何都是相当敏感而复杂的，它不单牵扯到一系列非常复杂的民族理论问题，而且还可能涉及到某种十分微妙的政治情绪、现实的政治问题，或者说某种在国际社会和公众中存在的不同习惯性政治与民族倾向认同的集团势力状况。

既然跨国民族现象牵扯到一系列现实的政治情绪和政治倾向，那么在适用带有本原色彩的文化尺度的同时，我们就必须将民族分支的现实的处境——在很大程度讲，也就是在国际或国家政治体系中的地位——作为一个重要的参数。具体地说，当一个民族的不同分支发展到建立了各自为主体的、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国家政治实体——如中东阿拉伯人、新加坡华人，或者民族的不同部分在所在国的融人度极高，已经不作为一种原民

族共同体特征的集团或政治力量而存在——如瑞士的德裔、法裔、意大利裔和一些英邦联国家中的欧洲裔等，或者民族的某一部分在所在国的政治生活中还根本构不成一个明确的参与群体时——如短期侨民、零散的移民和难民，未发生民族意义的集团影响力的，基本上就已经不存在“跨国民族（或族群）”的诸特征。这也就是说所谓“跨国民族”，其不同部分一方面要在历史、文化及心理上保持一定的共性，即具有一定的民族认同感，而另一方面，它们在所在国的民族政治体系或者说政治生活中至少也要够得上是相对独特影响的集团成员或族群，或是族体意义的政治势力集团，而没有完全丧失原族体特征。

我们以为，从文化的角度谈论民族，强调历史、文化、心理等民族特征，当然是站得住脚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些特征就是民族属性的全部。客观地讲，民族除了它在历史、文化、心理等方面的特征之外，无疑还有政治属性^①。我们知道，民族是一种系统或体系的存在，这就注定它的各个构成要素以及它的区分性特征，彼此之间都处于一种相互依赖、交互作用的状态之中，从而使民族具有内部的有机性、凝聚性和外部的一定程度独立性与集团性。同时由于在民族构成要素（或者说形成要素）中具有物质基础方面的内涵，在民族的区分特征中具有某种经济与文化方面的规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民族是有一定相关利益的集团，因此也就自然存在民族的政治文化特征，所谓政治和政治文化，本质上就是在利益原则之下的权力关系和权力过程。所以，

① 吴治清认为，民族的本质属性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维属性的总和。民族多维属性中的每一属性都有不同的根源，表现为不同的功能，呈现出不同的层次。民族本质的多维属性包括族别属性、生产属性、语言属性、社会属性、阶级属性、文化属性、空间属性、时间属性、人数属性、文明属性、政治属性等11个方面。这些属性之间往往相互重合，错综联接，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见吴治清：《论民族本质的多维属性》，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3）。

多民族国家如何构建民族社会结构与如何协调民族权利机制，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民族的稳定性及其内部结构与社会结构密切的有机联系，必然使得在其内部成员之间——进而延伸到外部族体之间——产生出各种权利关系和政治关系，发展出形态各异的政治意识、政治组织和政治体系。事实上，不管从历时的角度着眼，还是从共时的角度出发，仔细分析各种民族现象，不难发现，无论在民族内部，还是在民族彼此之间，抑或在民族与既定政治体系的各种不同形式的关系中，都时刻表现出它的这种政治特性——民族与阶级、国家、政党、宗教、法律等等各种基本的政治范畴以及各种不同的社会政治生活方式的交互关系是显而易见的；“民族关系”、“民族主义”、“民族问题”的不同政治色彩是毋庸置疑存在的（这时民族无疑是作为一种利益集团和政治权力集团而存在的）；民族以政治主体（独立或半独立）的身份出现，会近乎本能地追求这种地位的倾向也是极其常见和普遍的。所有这些，一方面说明民族范畴的相对性，同时也表明民族的政治属性是一个基本的事实。

与民族共同体构成的多级序和多层面特征相联系，民族政治属性的表征明显也具有多层面的特征。例如，基本民族单位和宏观民族单位都有它们在政治上的意义。以国家为范围而形成的多民族共同体，实际上就是一种“民族政治共同体”^①；而民族支系对于民族来说，就是需要在政治上加以整合的对象，是民族政治生活与政治问题中的政治资源。就此而论，它本身也就具有政治性，民族的政治属性的表现形式和程度也不尽相同——这要取决于一系列重要的和复杂变化着的因素，其中包括民族族体的发育层次，民族社会的发育阶段和具体的政治结构，族际关系与国

①：〔苏〕尼·切博克萨罗夫：《民族、种族、文化》，92页，北京，东方出版社，1989。

际关系的不同态势以及民族与国家政治体系的不同程度和不同性质的关系等等。比如，任何民族都有自己的政治生活，也都各自具备实现它们的政治生活的民族政治体系。这种体系即可能采取国家的形态，当然，以民族为单位或以民族为基础的国家政治过程，是民族政治属性最为明确、最为集中和最大程度的表现。但不是惟一的表现，也可能采取非国家的形态，或者是若干具有过渡意义中间环节或中介形式，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还有这几种形态并存互补或者磨擦抵触的情形——在多民族国家的少数民族亚民族群体或非主体民族族群的社会中，往往存在着非国家的各政治组织与政治体系，它们或者兼有部分国家政治体系的职能，而为统一的国家政治体系所包容，或者促使国家政治体系的实际运转做出某种让步或变通；在民族处于组织上相对涣散状态时，政治属性常常就不太突出，可能处于一种潜在状态，但这并不等于没有政治属性，相反在高度组织状态之下，民族的政治属性往往就显得强烈而易膨胀；从历史上看，部落不仅是一种血缘团体，它还常常是一种政治和军事组织，拥有自己的活动范围，并有相应的权利体系；部落联盟则更具明显的政治性质——“它最初是由某种需要而引起（如防备外来袭击），最后则成为永久性的”。^①很明显，实质上它就是个政治联盟——这种联盟恰恰又成为原始群体向更高级族体过渡的有力推动，摩尔根将人类的“政府观念”上溯到了氏族部落组织，是有其深刻道理的。但是原始民族的政治属性无疑深受血缘关系的制约，原始的政治生活也常常采取了血统、婚姻与亲属制度的形式。部落联盟之后的族体形态，由于地域因素的加强，民族政治属性便有了更加强化的可能。马克思、恩格斯的“过渡”论断（野蛮向文明的过渡，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0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①就深刻地说明了这一点。至于民族共同体的近现代形态，即与社会化大生产相关的近现代民族，由于其内外联系、交流空前频繁和活跃，几乎达到了无可躲避的地步，利益关系空前的紧密和复杂，因此其政治属性也就表现得空前的强烈。

民族的政治属性是一个基本事实，而且这个事实还不是绝对的、孤立的存在——民族的政治属性是民族其他各构成要素或特征的总结和集中，但是由于它们彼此之间自然地存在（所谓“自然地存在”，最根本的原因就是民族本身是一种系统），一种互动关系，因此它又使后者——包括民族语言、民族文化、民族地域、民族经济与民族心理等在内成了它的某些资源和表现形式，往往具有了政治象征的性质——关于国家制度和少数民族语言政策的争执就具有确定无疑的政治性质；在很多情形之下，民族称谓就来自某些政治王朝或国家的称谓。这一事实，无疑也可以看作是民族政治属性存在的有力证明。而且由于系统要素的“互动”还有一个“彼此促进、彼此加强”的作用，所以往往是政治属性功能发挥得越淋漓尽致，民族的语言、文化、心理等特征也就表现得越充分。在不少情况下，政治统一或分裂、政治革命、国家政治体系的确立和运行，往往意味着民族族体特征和民族社会特征的某种变化。近代民族和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育就是典型的例证。在对跨国民族（或族群）的考察中，除了其文化的、社会的现象，其政治属性的存在、表现程度及其影响比一般民族更强烈而复杂，不认识这一点，无法对一些问题给出深入的、令人信服的、有意义的解释。

对跨国民族而言，当不同分支的政治属性充分发育，发育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在国际政治体系中分别能以独立的行为主体出现，或者已构成某行为主体的有机组成部分时，往往也就意味着一种新的价值趋向的诞生，意味着以自我为中心的、新的民族文化、民族意识的发育和传统文化、传统意识的根本性的蜕变。至于那些处于零散状态、缺乏群体政治色彩的民族分支，由于往往形不成群体文化特征，则根本就不好看作是所在国一个族体。当然，把民族分支的处境当作跨国民族现象识别的一个重要参数，强调对对象的现实的思考，并不意味着问题的彻底解决。所谓“政治处境”也只是一个相对具体的标准——它本身也处在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之中，不可能准确到可以量化的程度；同时民族现象的千姿百态和变化莫测就注定再伟大的“理论”都有它照顾不到的地方，任何一条“规律”都存在它说不清的例外。不过，从集团影响力、或政治属性这类参数出发，我们认为，域外的藏民、境外维吾尔族民获得永久居住权但仍保留母国国籍的美国朝鲜人之类的群体，我们认为都可以按跨国民族范畴的跨国族群对待，而关注其动向、进行有关探索。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一般研究焦距实际上也只对准那些典型的、有现实影响的现象和个例。而另一些非典型现象和个例一旦有现实影响，则往往是因为它们与一些矛盾、冲突等问题有关，否则一般就不会进入研究者的视野。但全球化的经济文化互动发展，却使跨国民族的和平领域、和平跨居关系研究领域也日益开阔，所以，从宏观理论角度来讲，本书对跨国民族理论问题的研究实质上包含民族问题以外的研究。相对一统的民族文化、民族心理和不同的现实政治归属，就注定“跨国民族”是一个“多事”的角色，是一个有多重影响的存在。站在“跨国民族”的视角考虑，跨国民族关系的研究，这里的“关系”主要包括族体与所在国的关系；不同分支间的关系；不同分支所在国家彼此间的关系。相比较而言，这些无疑都是非常现实、非常敏感、

特别为世界所关注的方面。历数当今世界的诸多热点，仔细分析一些多民族国家多年不愈的顽症，与民族跨国而居有关的不在少数，因此跨国民族若能充分发挥促进“和平跨居”的“多功能”作用，这一研究的意义也自然会显得不同一般。

第二节 跨国民族社会特征

在讨论“跨国民族”社会特征之前，我们先就民族与民族社会的关系作一简单分析，算是理论铺垫。

作为一种人们共同体，民族是一种社会的存在，而不仅是一种观念的、意识的存在。任何一个民族集团都有其发展的轨迹、有其现实的、历史的坐标，都与一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组织方式、交往方式、动员方式等相联系，总是处在一定的族际关系、集团关系、国家关系、国际关系之中。任何一个民族成员都有其相应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扮演着不同的社会角色。民族自身就是一个社会系统，同时它又可能构成更高的社会系统的一部分。比如，我国汉族社会是中国民族社会（或者说中华民族社会）的一部分，中华民族又是国际社会的一部分。所谓的民族共同语言、共同文化心理素质等族体特征也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因为这里实际上包涵了两个基本的前提：“共同”意味着“群体性”，“特征”意味着“相对性”。而群体性就意味着内部社会关系的存在，相对性则意味着外部关系的存在。抽去了社会性，连人的概念都成了问题，至于民族共同体是何种情形当然就更难以想象了，或者说根本就无从谈起。现在学术界有人明确地把社会属性总结为民族的基本属性之一，也正是从这个角度而言的。

从发生学的角度看，一定的民族特征产生、存在于一定的社

会实践。但是由于民族历史发展的内在不平衡，即在自然环境、族际关系以及民族内部结构等多种变量的制约下，同一民族其内部各组成部分或支系之间的演化速率、发展取向以及民族及其文化对不同生存发展环境所作出的生态性适应与选择等往往不尽相同，因此，现实中民族与人类社会形态和社会生活的关系又往往呈现出极为复杂的局面。在某些具体的历史条件下，一个民族有可能处于一个单纯的社会形态之中，拥有一种统一而又独特的社会政治制度，或者只属于某一种经济生产类型。在这种情况下，民族共同体和民族社会就是相互重合的，亦即由一个民族组成了同一个民族社会。如我国的土家族、裕固族、锡伯族等等。然而在更多的情形是，一个民族往往可能同时处于几种社会形态或者若干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从而形成了几个不同的民族社会。这样同一民族就可能具有不尽相同的社会政治制度和经济生活形态。众所周知，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彝族内部就呈现出不同的社会形态特征；我国现代民族大多处杂居形态，因此多数会双语，并有多种不同经济与物质文化生活，即一个民族除了它的主体部分组成一个乃至若干民族社会的同时，往往还会有部分成员或多或少地介入其他的民族社会，或者与其他的民族共同构成另一个多民族社会系统。我国社会就是一个典型的多民族社会，民族之间的彼此介入也是十分常见的。现在我国港、澳、台地区的中国人和大陆内地人在政治制度、经济文化生活各方面就存在很大差别；至于境内中国人和海外华人的社会性差异当然更是不言而喻。所有这些都表明，民族与民族社会是不能相互混淆或者完全等同的，民族或民族共同体主要是就族体而言的，它靠一定的族属意识、文化特征等等来维系，而民族社会则强调的是共同的社会生活。对这一问题的明确认识，在我们看来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它不仅会加深我们对民族问题的理论上的把握——比如当我们将诸如民族定义之类的问题展开讨论时，将民族与民族社会加

以区分就会在相当程度上拓展我们的思路，而且还会深化我们对一些现实问题，比如“一国两制”方针，跨国民族现象的理解。

毋庸置疑，社会属性并不是民族共同体的特有属性，它也不构成民族存在的直接标志。但是由于民族族体特征的发育、形成是人们长期社会活动的结果，一定的民族特征的存在最终必然要以一定的社会发展状态为依托。因此民族与民族社会之间从吻合到分离，或者从分离到吻合复归，事实上也就是一种民族过程，其中既有民族族体过程，也有民族社会过程，是两者之间的辩证统一。它们常常构成民族族体分化与聚合的主要方式或者说常例。民族的分化乃至裂变，往往是从同一民族产生了若干不同的民族社会而开始的；同样，民族的聚合复归或者族际同化最终也必然要通过不同民族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接近与融汇来实现的。这种认识对当代民族分立主义膨胀的时代来说，是很有意义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讨论民族问题，就必须既要着眼于民族族体特征，又要着眼于民族的社会特征，对它们之间的动态联系有充分的认识，并重视进行现代流动机制、文化传播机制的社会化构建。

民族社会是一个内涵颇丰的概念，谈论民族社会既可以从社会结构^①的角度入手，也可以从社会生活方式（如吃、穿、住、行特征，社会化消费方式、社会保障问题等）、社会关系（如生产关系、血缘关系、地缘关系、姻亲关系、族际关系等）、社会控制问题（指社会组织利用社会规范对其成员的社会行为进行约束的全部过程。社会控制自成体系，其基本要素有政权、法律、纪律、道德、风俗、信仰等）、社会变迁和社会发展（社会

^① 指社会共同体中各个基本组成部分之间的排列、组合和形成的比较稳定的关系和构成方式。社会的基本结构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它即包括经济结构（如所有制结构、产业结构、分配结构等）、政治结构（如阶级结构、政党结构、民族结构等）以及意识形态结构等宏观结构，也包括家庭结构、群体结构等微观结构。

变迁主要指社会结构和社会体制的变化；社会发展主要指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民族社会问题（即大多数看来是不正常的、需要通过社会性行动加以解决的现象。如：贫困问题、环境问题、人口问题、犯罪问题、教育问题等等）等的角度着眼。本书在这里讨论民族社会，意在探讨跨国民族社会特征及其演变机理，因此不可能面面俱到，一一论及，而只能选择几个与跨国民族关系较密切、相对较为典型的切入点。

民族跨国而居必然无例外地会导致民族社会的不统一。处在不同国度的不同民族分支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往往会呈现出各不相同的态势。这种差异与国内某民族的不同支系，特别是这些支系又跨越不同的行政区域^①，如我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彝、苗等族之间社会发展状态不一致^②相比，尽管有一定的相似之处，比如不同的自然环境、族际环境、人口规模、历史根基、内部结构、聚居状态、彼此交往状况等等，无论对跨国民族不同分支间的“差异”，还是对国内某民族不同支系间的“不一致”来说，都可以算作根源性因素，其作用及影响形式一般也不会有多大的区别，但是它无疑还有其特有的不同的具体内容。国内某民族不同支系社会发展状况不管怎样不同，在国家背景（主要指政治、经济、文化总体发展趋势和氛围）这一层面上它们是平等的、一致的。因此相对而言，它们之间的差异是有限的，一般不易在社会性质、文化基调等深层问题上出现迅速而显著的根本性分化。而跨国民族恰恰在国家背景上就出现了差异，而且国家这种因素对民族社会的作用往往十分强劲有力、影响更加深远，于是

① 有的研究者把这种类型的民族也算作了跨界民族。不过这里的“界”不指国界，而是指行政区域的界。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国家中，而这种不同行政区域的“界”往往也就是不同区域文化达到的“界”

② 参见林耀华：《民族学通论》，128～145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黄光学：《中国的民族识别》，107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

不同民族分支社会发展就更多了一份变数，彼此之间的差异就多带有鲜明的国家烙印。跨国民族之所以特殊，其原因也就在这里。

透过纷繁复杂的表层现象和杂乱交错的具体细节分析，影响跨国民族社会发展或者说造成其不同部分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国家因素，实际上也就是影响一般意义上的民族社会的国家因素，在我们看来可分解为以下这么几个主要层面。

首先是国家主流文化底蕴

所谓国家主流文化就是指在历史上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巩固和发展起来的、在现实社会中又占主导地位的、表现在寻常形态的人情物理、世道民生的那一种文化体系和基本价值取向。它意味着一种普遍的人文气候、一个巨大的精神道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文化体系会得到官方的认可和提倡，其主干往往源于国内主体民族（往往是人口最多，历史最悠久，社会现代化程度最高的民族）的传统文化。

历史的发展永远不可能绝对平衡，在任何时候、在任何地方，总会有所凸显，也会有所从属。因此在任何一个国家内，社会文化总会呈现出一定的层次，主干—枝叶、核心—侧翼是一种极其正常的结构。当然，这种结构是一种动态的存在。有所不同的只是主干与枝叶的比例，核心与侧翼的距离。而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主流文化的存在是历史的必然，是社会的常态。如在英美国家，其主流文化就是盎格鲁—撒克逊—新基督教（即所谓的 WASP）文化的延伸；在中东阿拉伯国家，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就是其主流文化；在我国，主流文化就是以中华儒家文化为内核那种世俗文化。主流文化实际上规定着国家整个社会生活的基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社会成员基本的思维模式和价值取向。处于不同国家环境中的不同的民族分支——主要指在所在国内处于非主体民族地位的那些民族分支，由于受到不同主流文化的浸

透和熏陶，往往在基本思维模式和价值观念上虽然会程度不同地发生一定的分歧，但各自仍或浓或淡地都会散发出一种所在国主流文化的“味道”。这种差异不要说专门的研究人员，就是一般的人，只要留意于此，都不难感觉到它的存在——这种感觉或者来自亲身体验，或者来自铺天盖地的传媒信息。不容否认，美国华人与我国国内一般百姓相比，这种“不一样”甚至可能具体表现在对某个具体事情的反映上、或对某个物件的好恶上、或对某份职业的选择上、或对待子女的态度上、或对婚姻家庭的关系上、或对业余时间的安排上等等。而概括性地讲则就是生活习惯、思维观念、价值判断上的差别。总体来说，美国华人，特别是在美国上生土长的那些人所表现出的个人主义、独立精神、理性观念、法制观念、竞争观念、科技意识等比大多数普通中国民众是比较强的。相反，中国百姓身上所体现出的宗亲意识、集体观念、政治热情、随遇而安的人生态度和习惯与美国华人显然不同。不少海外华人对中国文化仍保持了相当的兴趣，对中国也颇有感情，让他们回国看看、投资家乡他们也乐意，但是如果让他定居，像寻常中国百姓一样生活，却多半是不甚习惯的。近几年陆续出版的关于美国华人生活状况的一些文学影视作品就对这些差异进行了十分生动、深刻的反映。事实上，这种“不习惯”甚至在一些留学仅仅几年便回国的人身上都有一定体现。

当然由于历史的原因，国与国之间文化底色的对比度是不尽相同的，有比较相近的——比如英、美国家和之间、日本和伊朗之间的差异就相当惹眼^①。因此，跨民族不同分支之间的

① 美国学者塞缪尔·亨廷顿曾根据文化之间的亲疏关系，认为当今世界文明可以大体分出若干文明群落，它们包括：西方、儒家、日本、伊斯兰、印度、拉丁美洲、斯拉夫—东正教和非洲文明。见《文明的冲突》，载美国《外交季刊》，1993年夏季号。这种划分尽管有相当的可挑剔的地方，但是无疑也有相当的参考价值。同一文明区内国家之间的文化更具相近性，确实是客观事实。

文化差异往往也表现得十分复杂，可能有的分支之间的差异就小一些，而有的分支之间则可能大一些。比如与马来西亚华人和美国华人之间的差异相比，马来西亚华人和印尼华人之间无疑具有更多的相似之处——家族、宗亲、区域观念在马来、印尼华人社会生活中相当普遍，而这种观念在美国华人社会中就显得淡漠。同样，生活在欧美西方国家的朝鲜人彼此之间的反差无疑要比他们与朝鲜人之间的反差要小一些。我国国内居民、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一般居民的社会流动性与生活在美国华人、朝鲜人相比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对商品经济的感受也是不可并论的。

相对来讲，国家主流文化底蕴对处于非主体民族地位的民族的影响或者说此类民族共同体对国家主体文化底蕴的接受和领悟，是一个比较平缓的、逐渐进行的过程。国家营造一种氛围，可以促进、推进这个过程，但除极少数政教合一的国家之外，大多数国家的国情很难作出直接具体规定——规定社会成员心理好恶、价值标准，然而这种“影响”和“领悟”却是一个“移性”的过程，它触及的是民族精神世界的最深层，而精神世界的变化无疑对民族的一系列社会表现和活动产生深远的作用。

从这个意义上讲，跨国民族不同分支在这个层面上的差异分歧是基元性的。他们能否保持共同的民族意识或者这种共同意识的浓淡，在很大程度上就取决于这种差异分歧的大小深浅。一般来说，国家的主流文化越世俗化、越开放、越现代化，非主体民族越容易接受，其传统精神世界也就越容易开放而受到“同化”。相反，主流文化越神秘、越保守、容通性越低，其同化功能往往也就越小。

其次是国家的基本政治、经济理念

基本政治、经济理念也就是国家的政治、经济主导思想或者说基本价值观。从本质上讲，它是以主流社会历史传承的基本价值趋向为其依托和基座的，或者说就是这种基本社会价值取向的

现实的政治升华——包含了对现实的社会发展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其未来走向的一种认识和理解。

毋庸置疑，不同的国家（政权）或同一国家在不同的时期，其基本政治、经济理念往往是不尽相同的——一般来说各自的宪法就是其政治、经济理念的较为明确的说明。比如，英、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往往强调基于“人权”原则之上的“自由”、“平等”，强调个人私有制前提下的市场、利润和自由竞争；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古巴、前苏联则强调生产资料公有制下的社会大同、强调国家统一规划下的生产、流通、消费，甚至统一的思想建设；伊朗、苏丹等伊斯兰激进国家强调以伊斯兰教义（或以伊斯兰精神为底色的法律）面前的公正，强调国家控制下、又不否认私有制的混合经济模式^①；土耳其则坚持“共和主义、民族主义、国家主义、世俗主义和改良主义”；加拿大强调文化多元；卢旺达则坚持种族政治。在秦汉以来中国封建王朝多强调孔孟纲常、中华一统。现在的中国则强调“社会主义特色的市场经济”和“多元一体”。从19世纪20年代初到20世纪80年代末，俄罗斯坚持了几十年的以集中、公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现在则又全盘选择了分散、私有为原则的资本主义，而这种基本政治、经济价值观由于往往更直接地规定着现实政权的组织、运行方式和具体国家政策——包括民族政策的内容和走向，进而也就规定着民族的社会生活方式和民族社会的演变轨迹，而且与主流文化的那种潜移默化相比，这种“规定”总体来说要有力得多，作用过程要剧烈得多，因为它是以现实的国家机器为后盾的。

比如，基于其基本的政治、经济理念，美国在制订政策时，总体来看更多地着眼于市场经济需求：鼓励开发、鼓励竞争、鼓

^① 参见吴云贵：《原教旨主义与伊斯兰国家体制》，载《西亚非洲》杂志，1990（4）；金育久：《伊斯兰教与世界政治》，212-215页，25页，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励以市场需求为原则的财力、人力、物力的自由流动和自由配置；着眼于公民的权利，而不是族体的、地区的权利——即使某族体、某地区享受了某种照顾，比如近十几年来美国政府对印第安人、黑人在教育、卫生等方面给予了一定的补偿性的政策倾斜。1972通过的《印第安教育法》规定印第安人求职时在同条件下优先录用，向印第安人提供使用两种语言和两种文化的教学计划，那么这种照顾在本质上也不是为保护这个族体或地区的特殊权利而来的，而仍然是以促进集团或地区内的社会成员个人的平等享受其法定权利为根本出发点的。法律上的“平等”只是属于公民个人的平等，而不是从族体整体设计的。从地方政府到联邦政府的职位，都不实行民族配额制和民族代表制。各个由移民及其后裔组成的群体，不管其聚居的程度如何，都不享有自治权。具体讲，美国只存在建立在地域原则基础上的自治权，而不存在建立在民族聚居原则基础上的自治权，印第安人保留地是惟一的特殊情况。而且从趋势上讲，这一例外也是过渡性的，消失是迟早的事。总之，“在美国，民族特性不容许成为享有领土主权或政治上单独享有任何管辖权的一种手段。不容许它变成政治组织的排他性手段。不容许成立以民族原则为基础的政党。政治权利属于个人而非民族群体”。^①

与美国相对比，前苏联则在十月革命过程中就高举民族主义的大旗——提出了民族平等、民族自决的理念。建国后作为这种理念的落实，在政策上——从政治、经济到文化——也就十分强调民族的地位和权利。在政治上，积极进行民族识别和划分，甚至积极“创造”民族，就是通过政府的努力，使分散的民族或民族特征、民族意识原本十分淡漠的民族重新鲜活起来，并在法

① 迈克尔·诺瓦克：《多元个性》，《哈佛大学美国各民族百科全书》，转引自《民族与国家》，550页。

律上规定了在民族自治区域内主体民族籍人士在党、政机构中优势比例和其他非主体民族代表相应比例的原则。在经济上，积极进行民族自治地区的经济公有制改造和产业开发投资——这种改造和开发投资从其性质上本来并没有必要有民族性，但是在民族自治地区一般也叫做“民族经济”；在文化上规定了自治的主体民族语言和俄语并行使用的原则，鼓励民族文化教育原则，把自治区以民族命名等等。为了进一步体现这种“民族平等”，中央政府一度还主动地为一些本来已经很大程度上俄罗斯化的民族创制文字。在这种政策的导向作用下，苏联民族社会显然就是另外一种面貌。相对而言，从外形上讲，民族社会的轮廓显得十分清晰：民族政府、民族经济、民族教育（实际上就是民族地区的政府、经济和教育）等等显得有模有样，加深着对民族的记忆。民族的存在和发展更多地体现为一种相对独立的、较为完整的大系统——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内容的存在和发展。从民族社会内部讲，社会成员经济状况分化程度、聚居人口的流动性自然要小得多，传统的生产、生活习惯相对更多地得到保存，即使出现变化，那也是保护民族性前提下的社会性变化。

同出一理，前南非白人政权从“白人种族优势”，“白人至上”等种族原则出发，实行保留地和班图斯坦制度（即白人监督下的“自治”）、特定居住区制度、通行证制度和职业保留制度。这些制度分别代表着白人政权在田地、城市住区、行动范围和职业范围等方面对黑人进行的种族隔离。结果是：约占南非人口70%的黑人只分到占总国土面积12.7%的土地。1970年通过的《班图斯坦国籍权利法》规定所有南非黑人必须取得他所属的那个班图斯坦的“国籍”。黑人失去了起码的行动自由和择业

自由，只能从事白人指定的非熟练工的、低报酬的职业^①；黑人与其他种族的任何交流都显得异常艰难。在这种情形之下，可想而知黑人社会会呈现一种怎样的面貌。资本积累薄弱：1987年，占南非从业人数14%的白人竟占有国民收入的67%；人口教育水平低下；基本没有接受高等教育的可能；社会横向裂变明显；由于聚合在“班图斯坦”，一些黑人族体支系在诸如语言、习俗、生产方式、组织方式、宗教信仰、民族意识等方面保留了更多的传统性，呈现出非洲大陆普遍存在的“部族”社会色彩。在与白人的斗争过程中，他们的政治、经济利益表现出更多的一致性，这种共同的处境使他们在语言、习俗、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表现出有形成南非班图人新族体的趋势^②。事实上，此类例证我们还可以继续列举下去。

由于基于基本政治、经济理念的国家政策对民族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有如此深刻而剧烈的影响，而不同的国家，它的这种基本理念和政策又往往各有的特点，于是一个跨居不同的国家的民族，其各分支社会状况呈现不同的态势也就成了一种必然。当然，国家间这种基本理念越相背，跨国民族不同分支社会存在和发展状况之间的差异也就越大。相反，这种基本理念越趋同，不同分支间的社会存在和发展状态也就越靠近。毫无疑问，与美国犹太人和英国犹太人之间的差异相比，美国犹太人和前苏联境内的犹太人之间的差异无疑要凸显得多。不说别的，英国犹太人和美国犹太人在社会经济地位方面都存在严重的分化，平民有之，

① 以矿业为例，1936年白种工人的平均工资是黑种工人的10.7倍，六七十年代时这个比例进一步扩大到17.5倍和20.3倍。1972-1975年间，由于黑人的不断斗争，此比例有所缩小，但仍然维持在12倍。引自吉涅夫斯基：《明年的乌姆塔塔》，140页，巴黎，1975年。

② 李毅夫：《世界民族概论》，424-425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3。

巨富也有之。而前苏联境内的犹太人中就少有这种现象。从理论上讲就没有这种可能。同理，由于近几十年来南美各国的政策比较接近——基本上遵循一种基于“国民文化同质性”思想的“民族整合”政策（实际上是一种自然同化政策），因此现在南美各国的印第安人的社会发展特征和趋向也比较一致；在民族社会现代化的过程中逐渐地消溶在一个整体的国家民族之中。

第三是国家的发育进度和政局状况

国家的发育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理解为国家的现代化程度。大体来讲，它包括这么几方面的内容：政府行政官僚机制民主化和法律化，细密的社会分工和现代企业制度、国家簿记制度的建立，文化意识领域的世俗化、理性和科技化等等。宏观地讲，可以把国家的发育看作是一个客观的历史过程。而具体剖析，基本历史文化特征、现实政治经济理念、国际环境、内部族际关系等都构成了影响这一过程的重要因素。

历史地看，国家的发育进度与国内各族体社会形态的发育进度是紧密相关的。国家现代化程度越高，国内族体，特别是非主体民族的社会演变就越快，身上的传统色彩就越淡，国族化程度就越深；而国家现代化程度越低，情况则正好相反。这几乎是一种规律。究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国家现代化程度越高，其政府行政能力和责任感就越强，国家的建设规模和开发力度就越大，国家经济的整合力和社会信息的穿透力就越犀利，国民教育体系和大众文化传播网络就越发达，基于广泛的社会参与和理性思维的国民文化就越繁荣，越具影响力。而所有这些对国内族体社会而言自然都意味着深入有力的促动、冲击和改造。在一些发达国家不管族群和移民集团原来处于一种怎样发展状态，面对结构稳定、职责分明的政府机构，严密完整、无可躲避的法律体系，数额庞大、精心规划的国家投资，无处不在、高速运转的市场经济，开放发达、规模宏大的教育培训网络，铺天盖地、无所不包

的传媒信息等等，他们现在只能以国家的发展状况为参照点来确定自己的存在和发展方式，而且这种适应还必定是尽可能地快，因为在浩大的社会潮流的冲刷、裹挟下，想慢都慢不下来。相反，还处于“部族政治”阶段的国家里，如非洲一些国家，那里在实际生活中起支配作用的，经常不是国家而是部族。政治上的赞同与反对主体是按部族标准和利益表达的。对部族的忠诚远远超过了对国家的忠诚。各部族集团为了争夺权利常常兵戎相见，疯狂仇杀。差不多每一位领导人口头上都对“部族主义”表示痛心，但是很少有人真正能在行动上与这种东西彻底决裂。许多国家领导人与其说是一国的政治家，还不如说是某个最强大的部族的首领。一些国家干脆形成了一条不成文的规则：几个最大部族的酋长轮流担任国家的最高职位。想尽办法把好的职位和机会留给了本族的人，被视为是理所当然的事。一个政治或军事首领必须从本部族的成员中选择最亲近的人担任自己的顾问和卫队。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其自身的和政权的安全，也才能保证政策的一定的连续性。中央政府多半软弱无力、缺乏效能和必要的权威，往往满足于政权的稳定而不是尽心竭力去分享或改造部族的权力。整个国家更像一个封闭的、缺少信息和物质流动的、停滞不前的村落，很难感受到 20 世纪人类历史发展演化的气息和频率。任何族体发育都很难远远超出“部族”社会的水平。完全可以想象，如果一个民族跨居在发展水平如此不同的两种国家里，不同分支的社会状况会出现怎样的差异。而事实上国家发育进度方面的差异更比这两种对比要复杂得多。

关于国家政局这一点很容易理解。政局的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社会运转能否正常地、有秩序地进行，严重影响着政府的施政能力、施政重心和施政效果，国家财力、人力、物力的使用和分配，国内族体地位、处境和族体自我意识的变化……在和平环境下政府机构协调、政令畅通，有计划的国家建设和地区开发、积

极的社会规范，培育民族方面的生产、生活节奏等等，均可自觉发展；在动乱中，特别是在围绕政权进行武装斗殴或国家间发生恶性冲突的环境下，政府（且不要说根本就没有政府）既不可能有多大的心思去认真考虑，也不会有足够的能力和精力去组织整个国家的经济、文化建设和道德纲纪的培育，去改善落后地区或族体的社会面貌。而国内民族则极易成为国际或国内政治势力或可资利用的棋子——如波黑塞、克、穆三族，阿富汗的普什图人等。民族成员更多地成为炮灰或难民，连基本的生存都成了问题，何谈生产和积累！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原本正常平和的民族心理、潜在隐含的民族意识往往也会变得极端、凸显，进而表现出强烈的排外、仇外色彩。历史和现实都证明，政局稳定是国家发展繁荣的绝对基础，也是国内民族社会发展繁荣的绝对基础。而政局动荡，只会带来社会发展的停滞不前，甚至倒退。由于国家政局对一切方面具有如此强烈的影响，因此对于跨国民族的社会发育来说也就很自然地成了一个举足轻重的因素——不同民族分支如果所处的国家的政治局势各异，比如一个长期稳定，而一个内乱不止，那么其社会发育特征出现差异也就是一种必然。

第三章 民族分裂主义、宗教 极端主义、恐怖主义 与跨国民族（族群） 问题

第一节 当代“三个主义”的特征及 “新月形”动荡带与跨国民族 （族群）问题的交织

一、“三个主义”的概念特征及其与 跨国民族问题的交织

分裂主义一般有地方分裂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的区分，而当代民族分裂主义主要是与宗教相联系的极端民族分裂主义。极端主义也有将之分为政治极端主义、经济极端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民族极端主义和文化极端主义的，但在当代已具有规模性影响并造成重大危害的

极端主义，一般认为是以伊斯兰原教旨主义（Islamic Fundamentalism）为代表的宗教极端主义，包括恐怖主义，这二者，从思想体系上剖析，则都具有极端主义的共性特征。《苏联百科全书》认为“极端主义”一词源于拉丁语 *extremus*（意为“极度的”），通常指称偏激观点和采用手段的极度倾向^①。不过，分裂主义的共性特征是打着民族与地方利益的旗号，企图建立维护分裂特权集团利益的统治，并为此进行以分裂主权国家的某块领土为真实目的的活动。由于当代分裂主义集团多“采用了丑恶的恐怖主义形式”的叛乱，所以也可称为“叛乱的恐怖主义”^②。这类分裂主义的当代时代特征是一般都利用同源跨国民族（族群）关系和同种宗教信仰关系进行分裂活动，即进行争取同源同信仰民族“主权”和“自治权”的各种极端主义活动。

我们认为，当代流行的宗教极端主义有一类仅表现为与伊斯兰现代主义和世俗派对立的一种“不要东方，不要西方，只要伊斯兰”、“不要宪法，不要法律，古兰经就是一切”的思潮和主张；但另一类则露骨表现为偏离宗教弘扬和平的、真、善、美的价值观和善良宗旨，而以宗教为外衣或动员口号，在谋求建立宗教特权阶层的统治为真实目的的极具偏激色彩的主张下，进行一系列极端的、甚至恐怖暴力活动。按一般推理，各种宗教都可能产生极端主义。所以在观察世界宗教的发展趋势时，人们不仅密切关注甚为活跃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也广泛谈论基督教、犹太教、印度教乃至佛教的原教旨主义、极端主义倾向。如：20世纪90年代以来，印度教内的极端派别发展迅速，导致与印度

① 「苏」伏维金斯基主编：《苏联大百科全书》，第48卷，427页，莫斯科国家科学出版社，俄文版。

② 杨恕译：《中亚和南亚的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国际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对中亚和南亚的挑战”国际研讨会论文集》，145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

伊斯兰教之间经常发生冲突，严重影响了印度及周边地区的稳定。1992年12月6日，印度教极端组织“世界印度教大会”煽动几十万狂热的印度教徒聚集到北方圣地阿约提亚，用锤子和镐头仅5个小时就将巴布里大清真寺夷为平地。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终因“庙寺之争”在阿约提亚酿成了长达数月的大规模流血冲突事件，导致两千多人死亡、数千人受伤和一届政府倒台，事件还波及到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阿富汗等国，震惊了全世界。2002年春天，两教之间又发生了大规模流血冲突事件，造成近千人死亡。不过，这毕竟是个别地区的个别事件。而伊斯兰教极端主义则广为流行在中东中亚等地区，并形成世界各种矛盾、冲突的交汇点。20世纪90年代以来冷战格局结束后发生的各种分裂主义和地区冲突，特别是与宗教、民族相关的热点问题，不少都与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相关联，因而人们总是对它投以更多的目光。

在西方学术界，“原教旨主义”（Fundamentalism）一词原是用来形容相信《圣经》中传统基督教信仰运动的。按照《牛津英语词典》的定义，“原教旨主义”的含义是“严格地遵奉基督教信仰中原初的、根本的、正统的信条”。《韦伯斯特英语词典》称原教旨主义“是一场运动，它强调在字面意义上严格遵循一系列基督教信仰的基本原则”。20世纪六七十年代，当伊斯兰势力在阿拉伯世界逐渐形成一场社会运动时，西方学术界便将“原教旨主义”这个术语加给了伊斯兰运动。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最早兴起于18世纪，后来被立为沙特阿拉伯王国“国教”（state religion）的瓦哈比派教义是原教旨主义的早期形态。但瓦哈比派教义没有现代思想，而与现代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有所区别。现代原教旨主义兴起于20世纪，始建于1928年，巅峰时曾拥有百万信徒的埃及穆斯林兄弟会是上一个世纪以来最有影响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派别组织。“今天的伊斯兰极端主义是一些不

同派别的融合体，他们企图使整个当代社会变成神权社会，法律则被明文废除——他们自己这样解释”。为达到这种目的，有些人甚至认为“恐怖主义有其合理性”。到20世纪80年代，以巴基斯坦为基地的各种原教旨主义组织和极端军事组织兴起，其代表人物奥萨马·本·拉登声明“杀死美国人和他们的同盟者及军事人员，是每一个穆斯林在任何国家都应履行的个人义务”。在这种指导思想下，基地组织策划了“9·11”事件并造成了三千多无辜美国人的死亡。他们通过传播原教旨主义信条，造出各种泛伊斯兰神权国家。国际恐怖组织就由此而来^①。

一般认为，恐怖主义指借助社会、政治或意识形态理由系统地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通过这种恐吓迫使自然人从事有利于恐怖分子的行为或实现恐怖分子预定目标；其行为主体是极端运动和极端党派及团体的成员、民族主义者、教权主义者、宗教极端分子；恐怖主义通常发生在社会政治矛盾尖锐、社会关系紧张、国家制度受到破坏、局势动荡的地区和时期；社会和政治范畴内的矛盾和冲突通常是恐怖主义产生的基础。由于“国际法对‘恐怖主义’这个词没有进行明确的定义，因此，存在着一种困难局面，即如何在恐怖主义和反对派或民族解放斗争之间作出恰当的区分”。从而造成“有时政府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却引发一些政府不愿意看到的非常现象的出现。据一些当地观察家的观点，官方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常常会被解释为对伊斯兰教的彻底反对。这种理解使许多穆斯林变得非常激进，反而促使他们加入到伊斯兰恐怖主义组织的行列中去”^②。因此，一定要明确孤立有组织地从事犯罪恐怖活动的恐怖主义势力

我们认为，恐怖主义的定义可表述为，恐怖主义是有组织、

^① 前引《中亚和南亚的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35页。

^② Artie Mc Connell, "Islamic Radicals Regroup in Central Asia", *Enrasia Insight*, May 16, 2002.

有计划地刻意采用爆炸、绑架、劫机、暗杀等等残暴手段袭击个人、集团、包括无辜平民，蓄意制造大规模的恐怖气氛，威胁目标方让步或扩大恐怖组织影响，以实现其政治目的蓄谋性犯罪和行动。当代国际民族、宗教的焦点问题以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动荡往往都与恐怖主义利用同源跨国民族和同宗教信仰族群有关，而且“三个主义”相互交织，成为他们的共性。我们下面举些典型实例以便充分认识其表现与时代特征。

近年来跨国民族（含族群、移民族体）问题所表现的最突出的时代特征，就是其民族分裂主义往往与宗教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三位一体、同流合污地出现。反之，某一极端势力（组织）可能会同时利用跨国民族及宗教问题通过恐怖暴力手段进行政治斗争，那么，它就同时具备民族极端主义（实质是民族分裂、分立或分离）、宗教极端主义（实质是建立神权统治）和恐怖主义（实现政治目标的工具或方式手段）的特征。

在历史上和现实社会中，宗教极端主义经常同民族极端主义共生一体，如泛伊斯兰主义与泛突厥主义共生；伊斯兰原教旨极端主义与各种类型的民族分裂主义相伴，而这些极端主义又不同程度地原教旨主义化和恐怖主义化。本·拉登领导的“基地”组织就是一个两位一体的组织，既是一个恐怖组织，同时也是一个宗教极端组织，恐怖是从其活动的特征上讲，极端则是从其活动的程度上讲，但它主要不是以分裂某个国家为目标，而是复仇性恐怖主义。而车臣的伊斯兰武装、“东突”伊斯兰运动，则是三位一体的组织，既是极端组织，又是分裂组织，同时还是恐怖主义组织。极端是指其都利用和宣扬伊斯兰教极端思想，鼓吹“圣战”，借此发展力量，实现目标；分裂是指都具有分裂国家的目的，前者企图把车臣从俄罗斯联邦独立出去，建立车臣共和国，后者则企图将新疆从中国独立出去，建立“东突厥斯坦国”，恐怖主要是指其活动的手段，即借暴力、恐怖的方式或手

段达到分裂的目的。可见，三者往往交织在一起，尤其都利用跨国族群和同种信仰人群。

以2001年9月20日被美国宣布为恐怖组织的“乌兹别克伊斯兰运动”（简称乌伊运动）为例。该组织就是通过中亚各国的跨国族群的活动与阿富汗的塔里班有着密切的联系。“它在阿富汗设有司令部，几千名乌兹别克和塔吉克宗教极端分子在阿富汗基地的营地中接受作战和实施恐怖、破坏行动等方面的训练。此外，他们也从塔里班那里得到资金援助、武器和军火”^①。一位跟随乌伊运动领导人朱玛·纳曼干尼在山谷中度过一段时间的人说：“每天一队又一队的人来到这里——哈萨克人、塔吉克人、乌兹别克人、吉尔吉斯人、阿拉伯人、车臣人、维吾尔人、巴基斯坦人、阿富汗人——他们都想跟随他从事中亚的圣战运动”。这清清楚楚证实了这些跨国族群与恐怖主义的关系。此人并揭示了这背后的重要原因之一：“每天他要给几百人提供吃住，还要给他们钱花”，有人说，为此，朱玛·纳曼干尼大量贩毒，从事“海洛因运输生意”^②。又如印度多次指责巴基斯坦利用孟加拉国及其本国东部推动在印度的跨国恐怖主义活动，包括巴基斯坦煽动作为跨国民族的克什米人的跨国境恐怖主义。还有的指出，泰米尔猛虎组织得到了生活在国外的泰米尔人捐赠的成千上万美元，他们用这笔钱来发展泰米尔—埃兰的活动。生活在国外的亚美尼亚人将他们的资金给予了生活在阿塞拜疆的同源民族兄弟，他们控制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的秘密民族分裂主义组织，并说上述“这些组织在资金雄厚的时候，就开始计划恐怖主义行动并在他们的祖居地付诸实施，从而跨界恐怖主义就出现了”。因为在国外他们一般可以较自由地活动，跨国活动就成为

① Uzbek Radio First Programme, Tashkent as quoted from BBC Global Monitoring—Central Asia, December 29, 2001.

② 以上见前引《中亚和南亚的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305页。

当代“三个主义”活动的特点。加上他们有钱，往往买通边境人员、警察甚至官员，而“轻易取得地方的实权”，使问题更加复杂^①。虽然我们很难肯定这类活动是被指责的国家行为，但却明显反映了“三个主义”与跨国同源民族问题是交织在一起的。

而在中亚与我国新疆，不仅生活着大量语言相通、风俗相近、族源相同的跨界民族，而且与我新疆的阿勒泰和塔城地区接壤的哈萨克斯坦的东哈州、与我伊犁地区接壤的阿拉木图州，与我南疆接壤的吉尔吉斯斯坦的伊塞克湖州、纳伦州和奥什州（费尔干纳盆地），塔吉克斯坦的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等边境地带，正是近年极端势力活动比较活跃的地区。特别是在乌、吉、塔三国交界区和中亚南部、与南亚特别是与长期战乱不止的阿富汗接壤，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分别与阿有1206、984、160公里的边界线，且乌、塔与阿还存在着数量众多的跨国民族；中亚地区的西南和西部与中东、外高加索及俄罗斯动荡的车臣等地区相邻；其东部与我国新疆交界，彼此有9个宗教相同、传统相近、语言相通的跨国界民族。这一独特的地缘状况，为中亚极端势力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较为便利的自然环境。长期战乱的阿富汗与中亚的乌、塔、土三国接壤，三国的主体民族均与阿跨界而居，其中塔吉克族占阿总人口的30%，约有550万，比塔吉克国内还多；乌兹别克族在阿富汗也占8%~10%，约有150多万。塔吉克族和乌兹别克族构成了阿富汗北方联盟的主体，与塔、乌国内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②中亚的极端组织几乎曾经都在阿富汗设有基地，“9·11”之前，塔利班及其庇护的本·拉登“基地”组织，不仅向中亚国家输出极端主

① 见前引《中亚和南亚的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118~121，146~148页。

② 参见郝文明主编：《中国周边国家民族状况与政策》，213、221~222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义思想和武器装备，还对中亚的极端势力提供资金和骨干培训，有时甚至共同对塔吉克政府进行武装挑衅活动，成为中亚极端势力得以迅速发展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加之，中亚五国的主体民族，即哈萨克族、吉尔吉斯族、塔吉克族、乌兹别克族、土库曼族与其他民族的矛盾错综复杂地存在，独立后，这些民族在充分享有民族主权的同时，有的也滋长了民族主义倾向，这影响到他们同跨国分居各国的非主体民族，特别是同俄罗斯人的民族团结。各国独立后的新宪法又都把本国主体民族的语言规定为国语，在干部配备、使用方面明显偏重于主体民族。如在吉尔吉斯斯坦，“各单位一把手必须是吉族人，不管其是否内行，而原任该职的俄罗斯人或其他民族的人，尽管是本行业专家，也只能退居次位”^①。

中亚五国相互之间均存在跨国民族，相互间对某些边界地段走向和邻国境内某些民族聚居区归属问题也有争执。历史原因造成的各国民族构成的多样性及民族分布的大杂居、小聚居、相互间跨界而居的复杂状况，导致相互间族际矛盾和由此衍生的问题错综复杂。尤其是中亚国家某一国的主体民族在邻国的聚居区大多集中在边境地带，这为区域民族分立或分离活动造成十分便利的条件。这些都使极端势力有机会和条件在为本民族或部族谋划利益的口号下从事恐怖破坏活动，并在民众中获得一定的社会基础。这些地区（如塔乌、塔吉、吉乌边境跨国民族地区）目前之所以是中亚极端势力活跃的重灾区，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这种状况形成的民族情绪在作怪。

我们不能不关注中亚地区当前的伊斯兰极端组织，包括维吾尔极端组织的状况。这里仅举最具代表性的、如前述有维吾尔极

① 晓君：《转轨时期的吉尔吉斯斯坦政治体制》，载《东欧中亚研究》，1997（3）。

端分子在该处受训的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为例。“乌伊运动”成立于1996年，其主要成员曾是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极端宗教组织的积极分子。该组织在1992年~1993年间被总统卡里莫夫明令禁止，其骨干分子逃到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在那里又以同族源、同宗教族群为主组成了伊斯兰复兴党、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党、“伊斯兰圣战”等组织。“乌伊运动”与塔利班关系十分密切，该运动的总部就设在阿富汗南部的坎大哈，这座城市也是塔利班的老巢。阿富汗是“乌伊运动”最重要的资金供应地。塔利班也时常向“乌伊运动”提供资金，“提供人力物力的支持”，是“乌伊运动”的最大资金供应者和武器、军火供应地^①。

“乌伊运动”在塔吉克、巴基斯坦、车臣等许多国家和地区设有军事训练营。20世纪90年代以来也进入了活跃期，发展日趋猖獗。尤其是90年代后期，中亚地区极端势力的迅猛发展及其与我境内外“东突”恐怖势力相互勾结，不仅危害了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也对我新疆地区的安全、稳定和发展，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危害。可以说，新疆“东突”势力的发展乃至猖獗，与中亚地区极端势力的发展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比如：中亚地区的极端分子为扩大势力范围和活动资金，加紧与我境内“东突”恐怖分子互相勾结，进行犯罪活动，向我境内走私武器和毒品。由于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和车臣战争，在中亚民间流失有大量武器，这既是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大隐患，同时也为极端分子筹集武器弹药向新疆渗透和走私提供了便利条件。1998年4月6日，在霍尔果斯口岸我海关与边检部门就在羊毛集装箱中查获军用手枪冲锋枪、子弹、手雷等一大批武器的偷运案。据事后抓获的罪犯供认，他们是受盘踞中亚的极端组织“东突国际委员会”和“东突解放组织”的指派行动的，

^① 前引《中亚和南亚的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195、222-223页。

而此前已有 17 批武器弹药被偷运入境。另一方面,近年来,中亚地区的贩毒问题日趋严重,部分国家不仅成了南亚和东南亚地区所谓的“金三角”、“金新月”地带向外输送毒品的过境通道,而且本身也开始生产和加工毒品。中亚地区毒品问题的源头在阿富汗。根据联合国毒品控制计划资料显示,1999 年,阿富汗全国 28 个省种植罂粟的总面积达到 91000 公顷,总产量为 4600 吨,其中包括了 450 吨海洛因,共占世界总产量的 3/4。按照世界上毒品价格最为便宜的巴基斯坦的批发价,这些鸦片价值约 23 亿美元。中亚的“东突民族解放联合阵线”、“维吾尔斯坦解放组织”等极端组织还利用吉、哈境内的“中国市场”掩护身份,与境内“东突”分子联系,向新疆走私毒品和武器。“有关边境扣押毒品的报导很多”,俄罗斯对“经阿富汗边境进入的违禁品”加强了打击^①。而且近年来,吉、哈两国已成为来自跨居土耳其、德国、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反华维吾尔人激进分子举行各种聚会的场所。1998 年夏,来自阿富汗、巴基斯坦、土耳其、中亚及新疆的极端组织首领聚集在阿拉木图召开会议,决定利用居住在中亚国家的维吾尔人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筹集资金并招募兵士的对象。2000 年 4 月,境外“东突”分子与多名国际恐怖组织头目在巴基斯坦白沙瓦召开会议,密商进入中亚费尔干纳盆地,并向新疆发展的计划。据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一位领导人接受采访时说,与他的新成员一起在白沙瓦受训的,还有“激进的维吾尔伊斯兰分子,他们不仅活跃于新疆,而且活跃于有大量维吾尔人居住的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②。盘踞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东突厥斯坦委员会”曾在阿拉木图召集近 100 名曾在原苏军中服过役的军官和士兵,策划组

① 以上参见前引《中亚和南亚的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82、313 等页

② 同上,195 页。

建一支武装部队，以骚扰我中国西北边境地区。哈境内的个别维吾尔极端主义组织还叫嚣，“解放东突厥斯坦不能用和平方式，不能等待，要靠武力解决”。据美国国务院2002年5月21日发布的《2001年度全球恐怖主义形势报告》披露，1000多名曾在阿富汗、中亚和车臣训练营中受过培训的“东突”势力相互配合拟对我边疆地区实施武装骚扰。可见，实际上，中亚地区目前既已成为包括境外“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三股恶势力”向我境内渗透的前沿阵地，同时也是“东突”恐怖分子在境外的一个重要活动基地，中亚地区的“东突”恐怖势力不仅已成为国际恐怖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活动对我新疆及西北地区的安全稳定构成了直接的现实的最严重威胁。对此我们决不能姑息、放纵，必须从反分裂维护祖国统一、打击贩毒维护中华各族的健康与人权、打击各种犯罪，维护法律尊严的高度，协同中亚各国政府及时、彻底地坚决予以摧毁，进行孤立。

二、跨国宗教极端主义与当代 “新月形”动荡带

新独立的中亚国家中的前述有关“三个主义”的活动又与西亚、中东等地伊斯兰国家的原教旨主义运动连成一片，被称为“新月形”动荡带。这是这股世界性逆流的源头和焦点地区，其发展与我国分裂主义势力兴衰有直接和间接的关系，我们应对之有所了解。其“三个主义”的交织中尤以宗教极端主义为突出，他们反对伊斯兰世俗政权，追求建立政教合一的神权统治。

阿拉伯问题专家、法国前驻土耳其大使埃里克·鲁洛认为：“我们所经历的冷战结束也是中东地区一场新冷战的开始。从哈萨克草原经海湾和苏伊士运河到北非，一个穆斯林骚动的新月形

正在出现”。“这是今后 10 年主要的风暴区”。^① 法国一些政治家认为：“苏联解体和华沙条约消失之后，已失去敌人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显然就不再像过去那样有存在的理由了。然而，不应忘记，较为严重的威胁是海湾战争暴露出来的威胁。最严重的威胁是伊斯兰国家的威胁。它们生活在贫困之中，试图在穆斯林原教旨主义中寻找治病的办法。这种控制不住的紧张形势将使地中海、非洲、近东和中东成为未来几年中的火药桶”^②，这种观点认定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将是西方在 20 世纪末所面临的最严重的威胁，认为返回传统的极端主义要求并非只是涉及某一个国家，而是涉及整个穆斯林社会的一个跨国现象。而且其“新月带”涉及范围很广。例如，巴列维时代的伊朗是美国在海湾地区的战略盟友，也是美国中东政策的一个重要支柱。然而，霍梅尼发动的伊斯兰革命从根本上颠覆了巴列维亲美政府，在伊朗建立了神权政体，其政策是彻底的反美、反帝，致使美国在海湾的重要的战略利益丧失了，美国中东政策的一个重要支柱坍塌了。从意识形态上看，瓦哈比主义是当代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重要思想渊源。1925 年 12 月，沙特控制了整个希贾兹地区。1932 年沙特阿拉伯王国宣告成立。从此，一个宗教教派与统治家族结为一体的政教合一政权建立了。瓦哈比教派成为沙特阿拉伯居统治地位的教派。如果说瓦哈比运动拉开了近代原教旨主义运动的序幕，那么 1979 年霍梅尼发动的“伊斯兰革命”则将伊斯兰复兴运动推向高潮；如果说瓦哈比运动以反对奥斯曼帝国的泛神主义和道德腐败为核心，那么，伊朗霍梅尼革命则以反对西方化、世俗化，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权为宗旨。在伊朗的政治领导层，存在着务实派和激进派之分。这种区分在 1985 年前后就开始有较明显表现

^① 法国《新观察家》杂志，1992 年 6 月 4 日。

^② 1993 年 4 月 1 日法国《世界报》。

了。务实派主张，只要在伊朗国内巩固伊斯兰革命的成果就可以了，伊斯兰革命成果的巩固需要大力发展经济，并且在国际上摆脱孤立局面；与务实派的观点相对立，激进派则主张，不仅应在伊朗国内巩固伊斯兰革命的胜利成果，而且需要将这种革命经验输出到整个伊斯兰世界。在国际事务中，主张与美国作坚决斗争，坚决反对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致力于解放耶路撒冷。1983年6月，在伊朗精神导师霍梅尼去世后，务实派与激进派的矛盾开始趋于激烈。20世纪80年代开始，伊朗激进势力致力于输出其伊斯兰革命模式，从事跨国活动。

伊朗输出其模式的一些跨国活动政策给美国在中东制造了很多麻烦和难题，使美国在海湾乃至中东的战略利益受到很大打击。也使许多奉行世俗民族主义的政权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威胁，在中东国家，世俗政权直接受到伊斯兰复兴运动挑战的有土耳其、突尼斯、黎巴嫩、埃及、阿尔及利亚、伊拉克等。土耳其从塞尔柱王朝到奥斯曼帝国，经历了八百多年的伊斯兰神权统治，因此，伊斯兰教在这个国家有着特殊的影响。尽管1924年凯末尔领导的土耳其资产阶级革命获得了成功，建立了世俗政权，宗教被排除在政权运作之外，但要彻底地削除伊斯兰教在土耳其的社会影响是不可能的。到20世纪80年代，土耳其出现了“伊斯兰党”、“伊斯兰圣战”等原教旨主义组织。1987年1月，土耳其总统埃夫伦警告土耳其“存在着伊斯兰化的危险”。突尼斯是中东阿拉伯国家中世俗化程度较深的国家之一，世俗政权与宗教的矛盾随着其世俗化程度的加深而渐趋激烈。自70年代末起，一些原教旨主义组织开始公开进行反政府的政治行动。1977年，苏斯和斯法克斯市发生骚乱，1978年，突尼斯市一些原教旨主义组织与警方发生大规模流血冲突。在黎巴嫩人们也可以看到强劲的“回归传统”意识并转化为剧烈的社会行动的运动。黎巴嫩最大的原教旨主义力量是由什叶派穆斯林组成的“阿迈

勒运动”（意为“希望”）和“真主党”。这两个组织都以反对黎巴嫩基督教势力的“不公正统治”，反对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的占领及美国等西方势力对黎巴嫩的干涉为宗旨，都以在黎巴嫩建立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斯兰秩序为己任。1983年~1984年美国驻黎巴嫩使馆和西方驻黎巴嫩多国部队多次遭到原教旨主义力量的袭击，最后，美国海军陆战队不得不撤出黎巴嫩。

再看看沙特阿拉伯，那里宗教的意义是异乎寻常的，从历史的视角来看，沙特阿拉伯的宗教与政治是一体的、互补的，二者的关系一直是较为融洽的，但自伊朗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进行跨国输出活动以来，宗教极端主义对王室政治的压力也在增大。麦加事件就是一例。1979年11月20日，一群“持极端态度”的年轻狂热者占领了麦加大清真寺，与王室政权对抗了14天，结果，这一组织的领导人穆罕默德·本·阿布达拉被击毙，另一首领朱海曼被俘，动乱才算平息。在麦加事件之后的几天，卡莱夫城和东方各省相继发生动乱，号召人民起来推翻王室政权，建立伊朗式的伊斯兰共和国。1981年和1982年，伊朗朝觐者在麦加与沙特警察发生冲突。由此，当代的伊斯兰复兴运动不仅冲击着奉行世俗民族主义的政权，也对沙特阿拉伯这样的以《古兰经》作为宪法的君主政权构成严重挑战。《纽约时报》援引一位沙特阿拉伯王室要员的话说：“人们一直在询问政府准备何时对这些极端分子采取严厉措施。这已经成为一个要么采取行动要么输给他们的大问题”^①可见，沙特政府已主张严厉镇压那些利用宗教进一步达到政治目的的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

这也反映伊斯兰国家内部的穆斯林不同派别权力集团的斗争。这种由宗教而引起伊斯兰国家关系的紧张，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了地区冲突。伊拉克由于抵御伊朗的宗教输出势力而一度成

^① 以上参见1993年5月14日美国《纽约时报》。

为“阿拉伯盾牌”，不容否认，两伊战争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宗教。在朝圣问题上，伊朗与沙特阿拉伯的关系一直阴晴不定，时有摩擦；沙特阿拉伯反对伊朗的宗教极端主义势力，态度坚决；伊朗指责沙特阿拉伯投靠美国是“伊斯兰的叛徒”。伊朗原教旨主义大力支持苏丹原教旨主义政权，因而与埃及世俗政权的关系一度十分紧张，穆巴拉克总统甚至称伊朗是埃及在这一地区的“头号敌人”。1989年6月30日苏丹发生军事政变，苏丹伊斯兰民族阵线主席哈桑·图拉比掌握了政权。图拉比的战略是一方面在苏丹国内实施“伊斯兰化”政策，建立稳定的伊斯兰政权。苏丹的这一系列变化引起了埃及的极大不安，因为苏丹的原教旨主义势力与埃及的穆斯林兄弟会联系密切，穆斯林兄弟会最近几年暴力活动加剧，各种恐怖事件接连不断。埃及政府一方面对国内伊斯兰极端势力采取严厉的打击，另一方面对伊朗输出“伊斯兰革命”进行应对。

从上述列举的少量事实中已不难看出当代宗教极端主义跨越国界的链锁般复杂的交织状况以及伊斯兰世界国家关系的复杂化，这些也加剧了地缘冲突。塞缪尔·亨廷顿则认为，“在20世纪90年代，在波斯尼亚、科索沃、马其顿、车臣、阿塞拜疆、塔吉克斯坦、克什米尔、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苏丹和尼日利亚都发生了穆斯林间非穆斯林的冲突”，并指出“在20世纪90年代，约一半的民族冲突发生在穆斯林之间或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而2000年发生的武装冲突中，与穆斯林有关的占到2/3以上。然而，穆斯林只占世界人口的1/5^①。所以，也难怪拥有世界最大的穆斯林群体的印度这样的国家，对恐怖分子武装组织的“伊斯兰身份”表现特殊的“担心”，呼吁必须采取预防措施。

^①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Age of Muslim Wars", Newsweek, Special Davos Edition, December, 2001 - February, 2002, p. 8 ~ 9.

当然，笔者在认为这是客观造成的“正常”反应的情况下，主张更应对占少数的极端主义者、恐怖分子与一般穆斯林广大群众严加区别，以减少后者的精神压力与反作用。但同时，由上所述，我们必须认识到，“三个主义”恶势力是一个世界范围的逆流，它们之间有着复杂的相互联系。它不仅仅发生在中国边境，而是对“新月形”地带很多国家的世俗政权都造成了不安定影响。因此，我们只有结成国际统一战线，共同反恐，反“三个主义”，才能最终摧毁跨国宗教极端主义所支持的各国分裂主义势力。

第二节 伊斯兰宗教极端主义 滋生和发展的土壤

我们认为，结合宗教极端主义产生的源头地区的实际，从理论上剖析其滋生和发展的土壤，才能得到启示，从而采取根本性措施，以便彻底消解“三个主义”的根源性因素。

一、伊斯兰原教旨主义 传统文化底蕴与现代性的矛盾

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是当代伊斯兰复兴运动中的一股复古势力。所以谓之“极端”，乃是就它目标、手段及战略的“性”和没有调和性而言的。它坚决反对美国“大撒旦”干涉阿拉伯事务，坚决反对以色列，它不惜采取各种手段以达到建立伊斯兰国家这一目的。作为一种原教旨主义意识形态，它通过革命在伊朗取得了政权，又通过军事政变在苏丹夺取了政权，伊斯兰拯救阵线在阿尔及利亚大选中又几近得手。可见，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在

中东已成为一种“生活现实”。20世纪90年代起的中东地区，则已形成一条从中亚经伊朗至阿拉伯再到北非的原教旨主义极端势力形成的“弧形动荡带”。这种原教旨主义思潮与势力的兴起是有其特定的社会经济与政治文化根源的。

首先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传统文化底蕴与现代性的矛盾。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对中东地区的影响是巨大的。中东地区爆发了广泛的反殖民主义斗争，但是，只有土耳其凯末尔领导的斗争取得胜利，建立了基于西方三权分立原则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东的民族解放运动掀起了新的高潮，特别是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埃及、阿尔及利亚、叙利亚、伊拉克等国终于建立了独立的现代性世俗共和制国家。

在长达两个世纪的殖民统治和反殖民统治的斗争中，西方各种现代政治思潮，比如近代西方民主思想、民族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思想、伊斯兰现代主义思想等都曾在中东地区得到传播，无不打上这些政治思潮的烙印。如就政治结构来讲，土耳其基于近代西方民主思想，建立了三权分立的制度；埃及强调阿拉伯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源于西方的总统制；伊拉克和叙利亚与埃及的情况有点类似，阿拉伯社会主义是官方的意识形态；原来的民主也门则信仰科学社会主义，并仿照苏联的政治体制建立国家政权。就经济结构来讲，各国虽存在不少的差异，有的实行资本主义经济，有的实行国家、合作社和私人的混合经济，还有的实行国家社会主义经济。但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这些政权均具有现代性：它们依据现代世俗意识形态建立国家政治体制，并排除伊斯兰教传统对国家政治的干预。但其文化结构却是完全相同的，那就是以伊斯兰传统文化为主体的文化形态。当经济的发展一帆风顺，生活水平在不断改善，当他们觉得统治者是在兢兢业业工作并代表着他们的利益时，宗教势力集团

也许会把伊斯兰的理想与现存的社会联系起来。而当经济出现较大的波动,当物质财富的分配出现巨大的差异,他们就会对现实产生不满,并渴望实现伊斯兰的公平与正义——先知和四大哈里发时期的穆斯林社会与政治原则。于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传统文化观念就与令他们不满的现实尖锐冲突。

在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民族解放运动以及五六十年代的革命风暴之后,大部分中东君主制度国家的土崩瓦解,目前只剩下约旦、摩洛哥和海湾六国。在沙特阿拉伯这样的海湾君主国,石油被发现以前的千余年中,社会生活几乎没有发生什么剧烈的变动,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一场规模巨大的技术革命席卷全球,在外部的压力下,这些君主国都程度不同地努力在经济上推进现代化。摩洛哥原是以农牧业为主的国家,但近30年来工、矿业有了迅速的发展。1973年起宣布收回外国人占有的土地,鼓励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目前,摩洛哥已建立磷酸盐采掘和以磷酸盐加工业为主体的工业体系;约旦则依靠西方国家及阿拉伯产油国的财政援助,推行现代化发展经济计划;海湾六国由于拥有丰富的石油资源,最近20年更是利用巨额的石油美元推行雄心勃勃的现代化计划。尤其是沙特阿拉伯,自70年代以来,连续推行四个五年计划,力图迅速改变王国落后而单一的经济^①。

现代经济发展至少在两个方面与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传统文化底蕴发生了矛盾:第一,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兴起与伊斯兰宗教的特性有关。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需要越来越多的专门人才来制定和实施现代化计划,致使大批受过现代化教育的人进入决策部门,而这些人进入政治过程招致了宗教界的不满。一些宗教特权人士看到,他们已不能像从前那样对政治进行强有力的干预。

^① 参见:《伊斯兰教与现代化——沙特阿拉伯的传统与现实》,载《西亚非洲》杂志,1989(2)。

而各种伊斯兰宗教集团一般都以一种非常积极的姿态参与社会政治生活。正是由于这种有别于基督教等其他宗教的特性，尤其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宗教特权集团的现实目标就是要夺取政权，建立政教合一和伊斯兰社会秩序。第二，他们认为有的王室的生活堕落，社会的贫富悬殊以及由经济发展所引起的社会道德观、生活方式的变化已经远远地背离了伊斯兰的原则，认为，政治上有的世俗政权的极权统治、独裁专制使得宗教势力无从广泛参政，再加上政治腐败，国家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造成严重的社会贫富不均，这种政治现实与伊斯兰教“社会正义”的根本信条发生了尖锐冲突。例如，在巴列维伊朗，社会结构三部分之间是根本不协调的，政治上的专制和独裁与资本主义经营方式以及伊斯兰平等原则的根本对立，传统的伊斯兰文化与产生剥削、压迫的资本主义水火不容。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巴列维王朝依靠专制手段，依靠掌握石油财富，依靠西方国家的支持，在长近五十余年的统治中一次次地延缓了危机的演变和发生，这种矛盾的积累最终导致了1979年的事件，伊斯兰宗教集团就得以动员起反对国王统治的各种力量，推翻了王权，建立了霍梅尼的伊朗伊斯兰政权。

有些美国学者向政府提出建议：认为伊朗是中东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中心，因此要阻止原教旨主义的发展势头，就必须继续在国际上打击、孤立、遏制伊朗，认为实际上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已是一种利用跨国同教和同源族群的宗教极端主义，需要全球合作遏制。

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兴起也与现代世界意识形态的大变动有关。在伊斯兰教看来，孕育于基督教文化的西方意识形态与伊斯兰思想和文化是格格不入的。西方的自由、民主价值观不符合伊斯兰教义，西方政治意识形态认为法律至高无上，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理论则认为这恰是对神的亵渎。另一方面，原教旨主义也

将社会主义认作是世俗意识形态，无神论与有神论是根本对立的。1992年初，阿尔及利亚伊斯兰拯救阵线的副主席拉巴赫·卡比尔说：“阿尔及利亚人民已显示出他们既反对近几年实行的非宗教的资本主义，也反对这个国家一直在推行的国家社会主义的情绪。他们向往公正的伊斯兰社会。”^①

所以，当代的伊斯兰复兴运动是以穆斯林为主体的，它反对现代世俗体制与西方的物质精神文化的冲击，但苏、东事件以后也对社会主义持怀疑态度，只追求重建穆斯林文化认同，确保穆斯林社会在伊斯兰属性下独立发展为基本目标，且是不惜以任何方式实现上述目标的一场社会运动。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就是当代伊斯兰复兴运动中的一种主要表现形式。但是我们看到，穆斯林国家的现实是，没有哪个国家的统治者愿意为了维护伊斯兰的纯洁而放弃现代化的努力，即使他们愿意，也无法阻挡社会经济向现代转变的趋势。霍梅尼以后的伊朗政治实践表明，甚至严格按伊斯兰教义建立起来的这种国家也不能拒绝现代化的诱惑。显然，如果中东的穆斯林国家不愿放弃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如果不对伊斯兰传统文化进行深刻的反省，那么，来自伊斯兰的原教旨主义的挑战——对其世俗政治合法性的挑战仍会经常不断地威胁他们的统治。

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与人们称之为“当代的”伊斯兰“复兴主义”既有联系，又不是一回事。原教旨主义虽也是一种“复兴方式”，但它的主旨并不在于以理性精神进行自我反省，对传统进行创造性转化和批判进而达到宗教文化的复兴之目的，而是在于通过暴力或某种手段夺取政权，恢复传统的伊斯兰政治范式和伦理体系，进而在当代确立起神权政治和传统的社会秩序。但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毕竟生存并活动在20世纪末、21世纪即将来

^① [英]《中东》杂志，17页，1992年3月。

临这样的时代，它所面临的社会氛围是现代政治生活，它必然要在某种程度上参与现代政治结构和经济生活，在这样的进程中，它的发展则必定受到现代社会氛围的遏制。所以，原教旨主义要在现代政治条件下建立纯粹的神权体制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从目前中东兴起的原教旨主义力量来看，它们都未能提出一套适合现代社会发展的经济政策和主张。这一点说明，如果世俗民族主义能够成功地而不是经过剧烈的社会动荡将国家引上现代化之路，原教旨主义便会失去其政治生命力。黎巴嫩《使者报》评论说，如果阿尔及利亚的伊斯兰拯救阵线掌握了政权，“则可能以伊斯兰的名义实行比全国解放阵线更严酷的独裁统治”。任何理论学说必须与现代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相符合，才能具有强大的政治生命力，我们看到，霍梅尼以后的伊朗，在总的政策方面不断向更为现实和务实的方向转变，就是一个极能说明问题的例子。从中东政治乃至世界政治的大格局来看，世俗民族主义仍是未来中东社会的主导意识形态。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政治努力及其政治前途也必定受到种种制约和挫折。然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作为一种政治运动和意识形态类力量是不会很快消失的。

总的说来，利益原则激起对社会经济与政治腐败的不满，是根本问题。

就经济方面而言，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兴起乃是某些伊斯兰宗教势力利用了人们对社会经济现状及社会生活条件恶化的强烈不满的一种反应形式。即是由于受利益原则的支配，经济搞不好，人民不满意，经济的衰退和萧条便成了伊斯兰极端主义意识复兴发展的土壤。中东穆斯林社会一直处于不发达状态，社会经济畸形发展，石油虽为这些国家带来巨大财富，但也造成了巨大的社会贫富悬殊，更多的财富集中在上层阶级，下层人民依然贫困不堪。如在伊朗，造成霍梅尼革命，不仅因革命前夕，国家经济曾一度濒于崩溃边缘。就是在伊斯兰革命的13年后，情况如何呢？

法国一篇题为《德黑兰把白头巾换成了黑头巾》的文章说：“拉夫桑贾尼执行的政策的目的在于把建立在社会主义原则上的战争经济转变成市场经济，但这一政策已经彻底失败。官方公布的通货膨胀率是30%，而实际上可能达到50%或60%。某些食品，如大米的价格甚至翻了两番。失业风刮遍全国各地，房租飞涨。实际上，家庭平均收入比1977年下降近一半。1991年，伊朗的外贸逆差总额达100亿美元，掌握全国95%外汇储备的中央银行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这篇文章又写道：“更为严重的是，5月30-31日，当东部一个大城市发生骚乱时，警方拒绝出面干预，后来靠革命民兵把这座城市从暴动者手中夺回来。”^①法国《霍梅尼继承人面临的各种矛盾》一文指出：“正式宣布的通货膨胀超过30%，但专家们认为，这肯定是低估了。老百姓过着入不敷出的生活。迈赫迪是名服务员，他每月挣12.5万里亚尔（不到550法郎），要负担妻子和3个孩子的生活显然是不够的。官员们也是一样。结果，贪污腐化现象很普遍甚至几乎制度化，正式工作没人好好干，许多人却身兼两三个职业。普通伊朗人这样说：‘伊朗是一个大国，伊斯兰教是大宗教，但这却无法养活我们。’”^②

《阿尔及利亚处于深渊的边缘》一文指出：“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布迪亚夫1992年6月29日在安纳巴被暗杀。国防部长哈立德·内扎尔最近差一点被一辆汽车炸弹炸死，4名警察最近在首都郊区被打死。……与此同时，就业人口中有1/4的人失业，通货膨胀率高达40%，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0%，外债已超过260亿美元。人口已接近2600万，而独立时只有1000万。对伊斯兰拯救阵线来说，这是一种非常有利的形势。危机、

① 1992年11月30日法国《解放报》。

② 1992年12月7日法国《世界报》。

政权的威信以及社会的动荡对它都有利。伊斯兰教教长阿里·贝栽哈吉已发出了‘推翻政权’的号召。”^① 阿尔及利亚总理西德·艾哈迈德承认：“我们的国家岌岌可危，我们的经济形势很严重，”“我们的公民处境极其痛苦，他们觉得他们的命运不得而知，他们根本没有前途。”^② 海湾战争后，伊拉克的经济几近崩溃。约旦的经济情况也十分糟糕，到1991年底，外债达84亿美元，失业率在35%左右。就连沙特阿拉伯这样的石油富国也出现了“财政困难”，它因海湾战争必须支付给有关各方的开支高达640亿美元^③，且其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率从1980年到1988年均均为负增长。伊拉克由于两伊战争，其经济损失达920亿美元，而海湾战争则又使其经济损失额高达1300多亿美元。总之，在这些阿拉伯国家中，经济条件与经济形势的恶化是刺激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兴起的重要因素。特别是贫富两极分化为原教旨主义的复兴提供了契机，譬如像苏丹，苏丹已被国际金融组织定为不宜再提供援助的国家，被联合国宣布为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1991年，苏丹全国缺粮150万吨，老百姓一年中有两个月没有粮食吃。这自然而然促使下层人民到伊斯兰教中寻找他们渴望的平等、平均和正义的理想。

在伊斯兰国家里，每当一个社会集团想要对现行社会制度与政权提出挑战时，宗教总是作为一个强有力的工具。伊斯兰学者伯纳·路易指出：“每当不满情绪和利益冲突导致一个伊斯兰教派出现的时候，这个派别就以自己的立场为宗教信条，以教派为工具，以自己的代理人为宣教师，并往往以自己的领袖为救世主

① 法国《快报》周刊，1993年3月3日。

② 美联社1991年10月10日讯。

③ 1991年4月3日美国《华盛顿邮报》。

或其代表”。^① 恩格斯对此也曾作过深刻的分析，他指出：市民富有起来了，他们沉湎于奢华的生活，对遵守律条满不在乎。生活贫困并因此而保持着严峻习俗的贝都因人，则以嫉妒和渴望的眼光来看待那些财富和享受。于是他们就团结在某个先知，即某个马赫迪的领导下，去惩罚背教者，恢复对礼仪、对真正信仰的尊重，并把背教者的财富作为给自己的奖赏而收归己有。自然，过了一百年，他又处于这些背教者所处的同样地位，又需要来一次信仰净化，又出现新的马赫迪，戏又从头演起^②。可见这些宗教运动的经济原因及其有关冲突具有周期性反复和长期性的特点。但这种一般性的思潮与利用它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极端主义活动是有区别的，其复杂性在于有时又是相互交织的。

在中亚，各国独立前后的经济困难也同样存在。经济危机及人民生活困难的现实使中亚各国脆弱的稳定受到考验，也给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扩散提供了社会基础，而极端宗教势力的发展又反过来严重影响了中亚地区经济的正常发展。如历时5年多的塔吉克斯坦内战使6万人丧生，80万人沦为难民，国民经济损失达100亿美元；1999年吉尔吉斯斯坦发生的劫持人质事件，造成5000多人无家可归。吉政府为此耗资达500万美元。此外，一些国家为打击宗教极端势力而采取严厉的防范措施，也影响了外国的投资及国际间的正常往来，造成间接经济损失。在独立后的10年中，中亚各国经济形势仍较严峻，贫富差距加大，有些地方失业、贫困、拖欠退休金等问题非常突出。塔吉克斯坦的国内生产总值下降了2/3；苏联政府当年确立的经济保障体系已不复存在，诸如教育、医疗保健和治安这样一些社会服务体系的状

^① [英] 伯纳·路易：《历史上的阿拉伯人》，11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② 恩格斯：《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526页。

况一天不如一天。据联合国估计，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目前有 70% ~ 80% 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特别是在动荡的费尔干纳谷地一些地区的失业率已达到 8%。这种情况使民众对政府现行政策的不满情绪与日俱增，有些人在各宗教组织有目的活动的影响下，开始寻求在宗教的基础上建立另类社会制度。各国社会中存在的庞大的对自己的社会地位、政府及其所推行政策不满的居民群体，也构成中亚地区极端主义组织的社会基础和极端主义倾向产生的社会环境。

上述两大方面的根本动因，又是互动的。如果没有经济方面的贫困落后，贪污腐败，贫富不均，那么，宗教极端主义势力就难以利用利益原则而动员起广大群众；但如果没有宗教特权集团，特别是素以追求政教合一政权为特征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集团的跨国泛宗教活动，则问题就有可能逐步以合法形式解决，极端主义势力也不致与恐怖主义结合，成为对当代世界最大的威胁。

二、各种复杂的国际 势力的直接、间接支持

霸权主义国家和一些国家的极端主义集团谋求私利的错误政策和一些具有同源民族、同宗教的国家助长他国的“三个主义”的“国际化”发展，这是近年“三个主义”得以发展的又一原因。

比如，在美国等霸权主义势力图谋构建“单极霸权”世界秩序的“新干涉主义”推动下，一些极端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势力将一些国家的民族、宗教问题“国际化”的趋向日益明显。在科索沃问题之后，车臣问题的高潮再起不能不说是—种对“科索沃模式”的响应。而类似的问题在“人权高于主

权”的霸权主义理论的影响下，会有增无减。同时，某些泛民族主义和泛宗教主义的极端势力，不仅在通过暴力恐怖活动来扩大事态而造成民族、宗教问题的“国际化”方面表现突出，而且已经成为霸权主义干涉他国内政可资利用的工具。

有的学者把霸权主义称为国际极权主义。如俄罗斯历史学博士亚·沃尔科夫认为，国际极权主义是一个国家的政权机构中集中了全球称霸手段的倾向，并利用这些手段对整个国际形势施加影响，让整个国际社会服从自己的利益，把自己的标准强加给其他国家的人民，干涉主权国家的事务和用暴力来压制对这种干涉的任何反抗^①。他还预言，美国在经济上强大、军事上具有优势和保障集体安全的国际组织软弱的情况下，将可能成为一个国际极权国家。国际极端主义实际上是政治极端主义在国际上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I. H. 斯迪奎所写《穆斯林中宗教极端主义的上升对中亚和南亚的影响》一文，认为美国支持巴基斯坦是搬起石头砸了他自己的脚，因为正是在前苏联对阿富汗战争时，由于美国的支持，北方伊斯兰联盟就收到了大量资金和先进武器。后来该联盟领导人阿萨德·别格失败后，“巴基斯坦三军情报局选中在巴学习的塔利班分子取代其位”，“本·拉登也在资金和武器上提供支持”，才造成他们终于“以军事手段攻击美国和世界”。现在，不同国家首脑担心美推翻了伊拉克前政权可能引发世界范围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冲突也是正确的。它将给伊斯兰极端分子提供一个进行“圣战”的理由。“私下说，他认为对伊战争将会在西方和伊斯兰世界之间制造一个永久的裂痕”^②，这不无道理。

俄罗斯和前苏联高加索地区以及中亚地区，在苏联解体期间

^① [俄·亚·沃尔科夫：《国际极端主义》，载2003年1月30日俄罗斯《俄罗斯报》。

^② 见前引杨恕译：《中亚和南亚的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46页。

出现的民族冲突、分离主义及领土争端问题仍在继续。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问题、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均未解决，而车臣问题尤为突出。这些问题的形成既有沙俄帝国征服高加索地区的历史背景，又有前苏联处理民族问题的错误积弊，但是前苏联解体后美国等西方国家出于霸权主义和谋求私利，以及伊朗、土耳其等国某些势力对高加索和中亚地区的争夺，或暗中支持，是造成这些问题难以解决的主要原因。除受麦金德的传统地缘政治理念驱使外，西方霸权主义企图通过推动北约东扩控制欧亚大陆另一“巴尔干”，其目的主要是为了争夺新的战略油气资源地带，降低它们对中东、波斯湾石油资源的依赖性。而伊朗、土耳其等国某些势力对这一地区的染指和渗透，则是为了推动重新“绿化”这一地区的伊斯兰扩张和泛突厥主义理念。这些争夺客观上助长了宗教和民族极端主义的国际化发展。只不过俄罗斯虽然是一个政治上尚未稳定、经济上面临诸多困难的大国，但它又是一个核大国，这是以美国为首的北约集团中霸权势力不敢将“科索沃模式”套用于车臣问题上而已。

一些国际势力无视中国政府向国际社会刊布的西藏人权白皮书所述事实，别有用心地鼓动和听信流亡在外的达赖集团宣扬所谓中国政府在西藏“践踏人权”、“没有宗教自由”、“人口锐减”之类的谣言，制造“西藏问题”的“国际化”，图谋利用所谓“西藏问题”分裂中国。又如美国在阿富汗反恐战争中逮捕了数百名新疆“维吾尔”基地组织成员，但却不移交给我国。因此，虽然“9·11事件”后，美国出于保护自身安全的需要，不得不与中国进行务实的合作，如2002年8月26日，美国权衡利弊后宣布将“东突伊斯兰运动”列入恐怖组织，但这并不意味着美国霸权主义势力会停止对所有“东突”极端组织的暗中支持，应密切关注其实际行动。再如南斯拉夫科索沃的跨国民族阿尔巴尼亚族极端势力要求独立建国，却得到阿尔巴尼亚政府的

支持，南斯拉夫自然认为这种支持直接损害了其主权独立、危及了其作为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而以美国为首的北约集团利用科索沃问题推行所谓“人道主义干预”政策，发动了对南斯拉夫内战的战争，则使这一国内民族问题的“国际化”达到了顶峰。这种利用民族问题干涉他国内政的所谓“国际化”已经成为危及新世纪和平与发展大趋势的重要因素。美国霸权主义势力从其全球战略出发，为在中亚获得更多的战略利益，除遏制俄罗斯、中国和伊朗，正在积极谋求在中亚长期保持军事驻军，“改造”各国政权外，还利用“美国之音”、“自由亚洲之声”等十多家大功率电台，每天用维、汉、哈等语言长时间对中国新疆进行极不友好的反宣传，助长分裂舆论氛围。根据美国的中亚及全球战略，当前阶段由于反恐斗争需要，美国虽然可能暂时停止或收敛对分裂中国的极端势力的支持，但必须警惕当其中亚的利益受到威胁时，或是由于更大的战略利益需要时，美国是否还会有可能暗中继续利用包括“东突”在内的极端势力为霸权战略目标服务。美国为牵制俄罗斯、中国和伊朗在中亚的影响，一直忙于向中亚国家推销自己的价值观和政治制度，推行包括安全、资源和推动中亚国家民主化在内的新中亚战略。美国政府甚至认为，中亚国家意识形态的混乱是一种进步，经常以“人权”为名对各国取缔宗教组织、打击极端主义反对派的做法横加指责。有评论认为，“就美国在中亚的军事部署方式来看，显然不是出于在阿富汗进行有限战争的需要，而是美国打算在这一地区长期存在的清晰指示器”。2002年8月弗兰克斯将军也提到美国“在许多国家有长期的军事义务”。^①

中亚国家独立后，由于其具有重要的战略位置和丰富的油气资源，世界各力量中心出于自身战略利益考虑，都不断加大对中

^① 前引杨恕译：《中亚和南亚的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51页。

亚渗透的力度。中东地区、南亚地区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伊斯兰极端主义也对中亚极端势力的发展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中亚周边地区长期不断的冲突既助长了极端势力的发展和蔓延，也为极端分子跨国行动、流窜活动创造了条件，周边伊斯兰国家也都制定了庞大的挺进中亚的计划。中亚诸国独立后，伊朗、土耳其、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周边伊斯兰国家的宗教极端主义势力也加紧了对该地区的渗透，在很大程度上刺激和助长了该地区极端势力的发展。特别是他们利用与中亚一些国家有着相似的历史、种族、文化和宗教渊源等有利条件，对中亚地区宗教复兴影响甚大。伊朗作为中西亚地区的大国，历史上曾是中亚盟主。1979年，伊斯兰革命在伊朗取得胜利并建立政教合一的伊斯兰政权，输出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也成为伊朗激进派的基本国策。前苏联解体后，伊朗在给中亚国家提供大量经济援助的同时，也加紧进行文化渗透。如伊朗投资10亿美元，在该地区建立波斯语协会，向这些国家派遣教师，招收留学生等，最大限度地传播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思想。土耳其与除塔吉克斯坦之外的其他中亚四国均属突厥语系，居民大都是伊斯兰教逊尼派，凭借这些优势，土耳其积极向中亚国家推行其政治经济模式，并开通了对中亚的电视频道，每天用土耳其语播送7个小时的电视节目；还专门拿出资金在中亚培植亲土势力，每年为每个国家提供1000~2000个奖学金名额^①；并与中亚的哈、吉、乌、土四国组建了“突厥语国家首脑会议”的定期会晤机制等等，甚至不断向中国新疆推行“泛突厥主义”，试图将21世纪变成“突厥人的世纪”。

还应该指出，“三个主义”势力得以生存发展，还得益于个人和各种组织的大量资金的注入。据俄罗斯国防部的资料，在高

^① 倪国良著：《向西开放——中国西北地区与中亚五国关系研究》，175~176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

加索的阿塞拜疆极端分子仅仅从中东国家就得到了大约 2000 万美元的资金；从美国得到 1.2 亿美元。俄罗斯权威人士认为，也有一些来自近东和中东的关于一些虚假公司的情报，这些公司通过一些西方融资机构参与了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融资，包括车臣在内。^① 有一些伊斯兰国家和中亚国家还或明或暗地支持“东突运动”，允许其在本国境内建立民族分裂组织和训练基地，向外输出“泛突厥主义”。中亚国家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对“东突”恐怖势力长期奉行利用与控制相结合的政策。它们在对美国等西方大国霸权暗中扶植其境内的“东突”恐怖组织，也不可能采取过于强硬的手段，而且还可能根据国际形势的变化，将这些组织作为牵制中国的工具，其态度直接关系到新疆的稳定。“东突民族解放联合阵线”等极端组织竟能在哈正式注册，取得合法地位，有些民族分裂主义正谋求取得合法地位，并以此为掩护进行分裂活动，这些都反映了民族极端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思想和组织在中亚的发展的复杂性。

伊斯兰极端势力与民族分裂势力、国际恐怖势力相结合的趋势，包括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的“双泛”思想在内的中亚伊斯兰极端主义对新疆地区稳定的影响，主要表现是：1. 部分西亚或其他地区的伊斯兰宗教极端主义势力，利用中亚与新疆毗邻的地理条件，通过中亚向新疆非法输送书刊、音像制品等宗教宣传材料；2. 目前在中亚的一些针对新疆的敌对分裂势力组织继续传播“双泛”思想，以“圣战”为名煽动宗教狂热，从事分裂新疆的破坏活动；3. 一些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利用民族、文化和宗教情绪，与中亚地区的泛突厥主义和伊斯兰极端宗教势力相互勾结，将中亚作为他们活动的后方和基地，伺机向新疆地区渗透，搞恐怖活动，严重影响了中国西北地区的安全稳定。从

^① 前引《中亚和南亚的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82 页。

新疆与中亚的地缘政治来看，如果中亚宗教极端势力得不到有效、及时的控制，则将严重威胁中亚和我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因此，近年来我国和中亚各国政府都高度重视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国际恐怖势力的活动。上海合作组织虽多次发表合作声明，但尚需采取切实措施，有效打击三股势力。

另一方面，由于中亚极端势力对各国和地区安全的威胁日趋严重，各国都已把打击极端势力在内的“三股势力”作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任务，加强了与俄罗斯、中国、美国等在地区安全领域的合作。从这一角度看，中亚地区极端势力的活动虽然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但其对中亚各国和地区安全的威胁（潜在威胁），从总体上看虽然仍较严重，但应当是有限度的。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中亚地区由于极端势力活动而导致严重冲突或大规模动荡的可能性比较小。在国际反恐合作的大环境下，中亚地区极端势力为保存实力和谋求新的发展空间，其活动策略可能会有所调整。经过连续多年的恐怖实践和作战经验，中亚极端势力已达到了预期的战术目标：对中亚国家的战备和战斗力、联合反恐协议的有效性进行了“火力侦察”，确定了作战行动和秘密掩藏武器的地点等；但在国际反恐的大环境下和各国政府的严厉打击下，极端势力也正不断调整行动策略。如避免大规模正面冲突，采用小股突袭，潜入居民密集住地，扩大毒品走私通道，在通往费尔干纳沿途建立地下网，招募雇佣兵，从事秘密串联和宣传等。可见，中亚极端势力的活动虽然暂有所收敛，但并未停止，而是通过迁移、隐蔽或变换行动方式等手段，是在秘密积蓄力量，伺机而动；各股极端势力也可能会逐步走向一定的联合，并积极发展武器装备，可能在时机成熟时实施新一轮武装袭扰活动，因此，我们只能随时严正以待，准备打持久战。

第四章 新疆分裂组织的特性及 “极端主义孤立衰败论”

第一节 新疆分裂组织的四大特性

从当代新疆分裂势力的性质、活动及攻击目标来看，是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与恐怖主义三位一体的、或称以宗教为外衣、以分裂为目的、以恐怖为手段的极端政治势力。有的说，新疆分裂势力是五毒俱全，且条条都有过之而无不及：1. 分裂新疆、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国家，是其政治纲领；2. 从历史上起，分裂势力就是靠利用民族排外和民族仇杀起家的。即所谓消灭异教徒、杀汉灭回、杀一赶千“反共、反东干（指回族）、反汉”^①。3. 在宣传上利用原住民，把各族共同开发的新疆歪曲宣扬为自古以来就是维吾尔人的国家；4. 在理论上他们借用的是泛民族主义，即泛突厥主义。目前有些分裂势力之所以同意建立东突厥斯坦，其目的主要是争取境外操突厥语民族的支持；5. 新疆

^① [英] A. D. W. 福布斯：《新疆军阀与穆斯林（1911～1949年民国新疆政治史）》，41页，剑桥大学，1986。转引自厉声主编：《中国新疆历史与现状》，174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分裂势力还充分利用了泛伊斯兰主义，争取伊斯兰世界极端势力的支持。

而我们将其最值得重视的特性归纳为欺骗性、分散性、宗教极端主义特性以及多国依附性。

首先，新疆分裂组织通过任意杜撰历史来欺骗群众，煽起民族情绪。如：一是歪曲宣扬新疆自古以来就是“维吾尔国家”，什么“维吾尔斯坦于1759年被满族征服者占领变为殖民地”，什么“1950年，它被阴谋归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①二是攻击新疆汉族人口增大，是“强制性同化”政策，哀叹“维吾尔族，事实上已成自己祖国的少数民族。”^②对略知新疆历史的人来说，这种歪曲是不值一驳的。但为了有力消解其欺骗性，我们建议对以下两点原则精神从青少年起，进行覆盖性法定教育。即：第一，各族共同开发的新疆是中国国家领土，是全国人民共有的新疆。俄国人的考察都证明：新疆直到1757年清朝平定准噶尔部之时，在北疆的主要居民还是准噶尔卫拉特蒙古人，在南、北疆分界地带的“天山裕勒都一带牧区”也是其同族土尔扈特和硕特部蒙古人。据当时实地考察的记载，北疆尚“有汉、满、察哈尔蒙古人、锡伯族人”等等，至于“塔兰奇（即维吾尔）人仅有被政府从南疆六城迁来的八万人”^③。这些早于维吾尔族开发北疆的各民族能答应这里自古是维吾尔斯坦吗？即明明清代平定准噶尔前，维吾尔人的基本活动地在南疆部分地区，只是后来平定战争

① 傅仁坤：《新疆维吾尔问题及其发展》，100-106页，阿拉木图俄文版，2001。

② 达丽亚·巴拉巴诺娃：《我们生活在星期一之前》，载《哈萨克斯坦周报》2002年11月29-12月5日连载。

③ [俄]维绍科夫著，马曼丽译：《准噶尔边区居民考》，载《新疆大学学报》，1980（3）。

中，准噶尔部丧亡号称“百万大军”，北疆空旷，于是包括维吾尔族在内的周边各族才逐渐扩散到北疆原准噶尔活动地域。从领土属性看，新疆地区早在汉唐时期已是中国中央政权下属的西域都护辖区，而维吾尔先民回鹘9世纪才迁来新疆。汉代起，名扬世界的张骞、班超等探险家已开拓西域，汉族与匈奴、乌孙等古代民族进行了长期开发^①。可见，新疆是中国古代中央政权和现代所居各族共同先后开发的。而历史上以“突厥斯坦”命名的共和国一次历时为3个月，一次历时为1年8个月。这么短命的分裂政权，又如何能与中国政府历代的千年管辖相比呢？顺便指出，境内外“东突”恐怖势力的相关名称是源于19世纪末期才出现的“东突厥斯坦”（简称“东突”）一词。这个概念是某些老殖民主义者为了达到分裂和控制新疆的目的，而把新疆称为“东突厥斯坦”，与之相对应，今天的中亚诸国被称之为“西突厥斯坦”。“东突”恐怖势力编造所谓新疆是“东突厥”人的家园的谬论，其实也是欺骗，历史上名为“东突厥斯坦”的共和国并非只杀汉，而且与回族军阀厮杀到底，因而也是大杀同突厥语系的民族的。^② 第二，至于新疆汉人增多等人口的流动问题，这在世界上越发达的国家越普遍，曾遍布美国的印第安人现在只剩下小小一块保留地，前已提及，在开放的今天，在美国，因西班牙人和亚非移民日增，美国加州原白人已成了少数民族，难道这就意味美国人被“同化”、被“殖民”了吗？外国人都可以移入，何况中国人自己在自己的领土上流动呢！正如我们很难想象美国会容忍唐人街的美籍华人把这块地域说成是华人的领土，而不准其他族体居住一样。

其次，需认识新疆分裂组织有分散性的弱点。以分裂中国新

① 马曼丽：《古代开拓家西行足迹》，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

② 前引厉声主编：《新疆的历史与现实》，179、191页。

疆为目的的组织究竟有多少个，目前尚未见确切的公布数字。但据境内外提及的情况看，大小大小足有几十个之众，部门不同，数字不同，有说100多，也有说80多，我们从所见材料统计，谨慎的说法是30多个。有的资料提到中亚、西亚、南亚、欧美“在活动”的组织共为41个^①。这种大小组织数量的分散、地区的分散都充分体现了新疆分裂组织特有的分散性，即不同于一般国家的分裂势力大多凝聚在少数几个民族分裂主义政党和组织之下的情况。虽然现在有些组织企图进行组合，但也只是个别几个组织之间。我们认为，这最终难以奏效，更难以克服其分散状况。新疆分裂势力及其组织的分散性本质是中国伊斯兰宗教社会传统的多派系结构特征和历史上新疆交通不便被大小小绿洲分割的经济结构分散等状况所决定的。众所周知，我国的宗教，基本未经过资本主义式的近代宗教改革，1982年才有正式伊斯兰教经学院，其成立前，新疆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的培养主要是按传统方式由老一辈个人传带培养，尤其在边远封闭的民族聚居区，经济的相对贫穷落后与宗教较深厚的传统色彩结合，使传统的派系等根深蒂固的影响造成这种分散性的传承状况。有这种宗教背景的新疆分裂势力也不能不受到这种影响，因此大小组织分立。其这一弱点是我们必须掌握的。

从已破获的或已掌握其分裂活动的组织的情况看，名目繁多，势力分散。较有代表性的有20世纪80年代的“东突厥斯坦燎原党”与“中亚细亚维吾尔斯坦青年星火党”，90年代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东突厥民主伊斯兰党”、“东突厥伊斯兰解放党”、“东突厥伊斯兰真主党”、“兄弟会”、“东突厥斯坦

^① 马大正：《国家利益高于一切》，192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年。

共和国”、“维吾尔斯坦解放组织”^①、“东突伊斯兰运动”等十几个。它们各自进行了分裂恐怖暴乱活动，或自制炸弹炸药，组织分裂恐怖活动训练。其中喀什地区的“兄弟会”部分成员“曾在海外恐怖训练营受过训”，和田地区的“东突厥伊斯兰解放党”则接受成立于阿富汗喀布尔的境外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②的指挥，声称要以暴力恐怖手段解放“东突厥斯坦”，建立“伊斯兰国家”。该党在和田地区有16个分支机构^③。它们相互间虽也有联合的行动，但其分散性难以凝聚统一。

他们的第二大特性即共同表现出进行恐怖活动的残酷性，以及与极端宗教势力结合的特征。但其中，至今仅有“东突伊斯兰运动”已于2002年8月26日被列入了美国国务院的恐怖组织名单。这是因为其活动已威胁到美国海外机构人员的安全。面对其指向美国的恐怖活动及其与境外基地组织的勾结，美国2002年8月29日的《华盛顿报》专文刊登了《美国指出中国西部一个组织搞恐怖阴谋》一文，文中称：

美国驻北京使馆今天说，有证据表明，与中国政权对抗的一个新疆穆斯林组织一直在策划对美国驻吉尔吉斯斯坦使馆发动恐怖袭击。

26日，美国副国务卿阿米蒂奇宣布，“东突伊斯兰运动”被列入了美国国务院的恐怖组织名单，该组织在美国的资产被冻结，这满足了中国政府长期以来的要求。阿米蒂奇说，该组织

^① 该组织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的代表于2002年9月1日在阿拉木图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与“中亚维吾尔联盟”合并成立维吾尔斯坦人民党。

^② 主席为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亚甫泉镇维吾尔族人艾山·买合苏木，在阿富汗化名阿不都·穆罕默德。90年代以来，他因多次从事分裂活动被我专政机关打击，1997年潜逃出境。

^③ 以上参见厉声主编：《新疆的历史与现实》，363-366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对手无寸铁的平民实施了暴力活动”。

美国驻北京使馆的一名发言人作了进一步表态，指责“东突伊斯兰运动”与本·拉登领导的“基地”组织勾结，“策划对美国的海外机构发动袭击，如美国驻吉尔吉斯斯坦首府比什凯克的使馆”。他还说，“东突伊斯兰运动”应对中国发生的200多起恐怖事件负责，其中有爆炸、暗杀和纵火等，造成至少162人死亡，440人受伤。美国使馆发言人说，他了解有关“东突伊斯兰运动”策划袭击美国驻比什凯克使馆的具体情况，不过他说，两名涉嫌策划恐怖活动的“东突伊斯兰运动”成员今年5月被吉尔吉斯斯坦驱逐出境。吉尔吉斯斯坦方面证实，这两人企图对外国驻比什凯克的使馆、市场和其他公共场所发动袭击。吉尔吉斯斯坦外长阿斯卡尔·艾特马托夫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说：“有人怀疑他们企图对美国使馆发动袭击。”他说，从一名嫌犯的身上发现了一张地图，上面标有各国驻比什凯克使馆的位置。

美国《世界网每日新闻》2002年8月28日转载美国战略预测公司的一篇文章，题为《美国在恐怖分子的问题上与北京论调一致》，副题为《美国赞同江泽民对中国西部分裂分子的立场》。在8月25日和26日对北京的访问中，美国副国务卿阿米蒂奇说，经过认真研究，华盛顿认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简称“ETIM”，是一个“恐怖组织”，它“对没有武器的平民采取暴力袭击，不计任何后果”。去年一年，北京几乎都在设法使华盛顿和其他国家相信，中国新疆地区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和其他维吾尔分裂分子属于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一部分。该文并称：吉尔吉斯斯坦最近驱逐了两名维吾尔好战分子嫌疑人，据说他们参与了今年6月杀害一名中国外交官以及一名中国维吾尔族

商人的事件^①。

众所周知，其实，与国际恐怖主义基地组织、宗教极端主义组织联手的新疆分裂组织远非只此一家，新疆分裂组织多数都是“三个主义”纠合在一起“三毒俱全”的。它们不仅对中国，而且对中亚和美国这些反恐世俗国家及其公民安全构成的威胁，是同样不可忽视的，否则终将纵虎为患。必须充分认识新疆分裂主义势力是我们前一章所述“新月形”国际伊斯兰宗教极端主义活动的一部分，其对世界的危害及恐怖手段的残酷性是同样严重的。

如“维吾尔斯坦解放组织”（又称“维吾尔斯坦解放组织中央委员会”），成立于1991年，总部设在阿拉木图，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设有多个分支机构，宗旨是“解放维吾尔人民，实现维吾尔斯坦独立”，近年来该组织越来越趋向于以暴力手段解决“新疆问题”。如2000年3月，吉尔吉斯斯坦“维吾尔青年联盟”主席因拒绝与该组织合作，被该组织成员枪杀在家门口。2000年5月，境外“维吾尔解放组织”成员，为筹集资金，绑架了一新疆商人，勒索10万美金，并杀害了该商人的侄子，之后又纵火焚烧了比什凯克中国商品市场。5月25日，恐怖分子策划并实施了对新疆人民政府赴吉尔吉斯斯坦处理纵火、绑架案的工作组袭击事件，造成1人丧生、2人受伤。行凶后，恐怖分子潜逃至哈萨克斯坦，并于同年9月，在阿拉木图市杀害了2名执行清查任务的哈萨克斯坦警察。另外，1997年2月5日至8日，“东突伊斯兰真主党”等恐怖组织策划、制造了伊宁打砸抢骚乱事件，恐怖分子高喊“建立伊斯兰王国”等口号，袭击平民、捣毁商店，烧砸汽车，杀死7名无辜群众，使200多人受伤，30多辆车遭毁坏。在警方查获的“东突伊斯兰党”、

^① 以上引自《参考资料》2002年9月2日。

“东突反对党”等恐怖组织的纲领中都明确提出，要“走武装斗争道路”、“在人口集中的地区制造各种恐怖活动”。他们编印的反动小册子《我们的独立是否有希望》毫不掩饰地宣称要不惜代价在幼儿园、医院、学校等场所制造恐怖气氛。而且“9·11”之前，新疆发生的各种东突分裂破坏活动已经多以极端恐怖形式出现，其基本特征类同于中亚极端势力的残酷恐怖活动。这些“东突”恐怖势力为了实现其政治目标、扩大政治影响，多次策划组织骚乱、暴乱事件和打、砸、抢、烧、杀等恐怖活动，对新疆的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危害。如1996年5月12日，“东突”恐怖组织策划了对全国伊斯兰教协会常委、新疆政协副主席、喀什伊协主席阿荣汗阿吉的暗杀。当日清晨，阿荣汗阿吉和其儿子在去艾提尔尔清真寺做礼拜的途中遭4名恐怖分子袭击，恐怖分子对阿连刺21刀，其儿子被刺13刀，两人均致重伤。1996年8月27日，6名恐怖分子身着迷彩服，乘车到叶城县江格勒斯乡政府，割断电话线，杀死副乡长和在此值班的一名警察；随后又闯入该乡一村，将3名治安员和1名水管员绑架到10公里外的戈壁滩上杀害。1999年10月24日凌晨，恐怖分子携枪支、大刀、爆炸燃烧装置，袭击了泽普县赛力乡公安派出所。2000年2月25日，新疆警方在莎车县卡琼乡3村抓获7名恐怖分子，并在恐怖分子家中发现一地道和地下室。地道长7米，高2.5米，地道后面连结一长12米、宽3.8米、高2米的地下室，并在地道内缴获手雷38枚，电雷管22枚，爆炸装置18个，炸药17公斤，拉火管20多个^①。事实证明，“东突”势力为了达到分裂祖国的目的，不惜采取恐怖暴力手段，残害无辜、危害社会；不论是从其追求的目标、活动的方式手段及活动的危害程度上看，这类恶势力都是地地道道的分裂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东突”恐怖势力难脱罪责》，2002年1月21日。

主义势力、恐怖主义势力和极端主义势力。我们以前所叫的“新疆民族分裂势力”是一种习惯性的称谓，而后来的出现的“‘疆独’势力”则是仿效对“台独”、“藏独”势力的称谓来称呼新疆的分裂分子，目前国内媒介广泛应用的“‘东突’恐怖势力”是国务院发表《“东突”恐怖势力难脱罪责》白皮书后，对新疆分裂势力统一的称谓。实际上，为了反分裂斗争和确保新疆安全稳定的需要，也可以将新疆的各种“东突”势力称为“极端主义势力”。以上这些例案都表现了新疆分裂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的残酷性和极端主义特性。

新疆这类极端主义分裂组织的第四大特性便是多国依附性。境外新疆分裂势力经过近几年的分化组合，暂已形成以中亚、西亚、欧美为基地的三大板块，但因前述分散性本质，组合也是不稳定的。它们在不同地区和国家有不同背景，活动方式和程度也有所不同。应当说，支持新疆分裂势力的政治力量（公开或暗中支持）主要有美国为主的西方国家某些势力、伊斯兰神权国家和世俗国家的伊斯兰极端势力等多国势力。他们本身存在诸多矛盾和分歧，为什么能在新疆问题上达成共识？这应从两方面来看：从支持它们的政治力量看，虽程度不同，但确各有所求：分化、西化、弱化和搞乱中国，各得其所。新疆分裂势力为乞求钱、人、武器、训练基地等支持，不惜多国投靠。这种组合是狼狈为奸，各有所需。

新疆分裂势力在境外的生存环境以中亚为主要依附地，中亚新疆分裂分子之所以能在中亚生根发芽，自然有其一定的社会基础和政治基础，这主要表现为三大基础：中亚有数量较多的维吾尔人和不少大小分裂组织；当地一些不明真相的同信仰民族对其有同情心理；当地政府有时也态度暧昧。从对新疆的影响来看，中亚的新疆分裂势力对新疆稳定的威胁比较现实；共同边界3300多公里，地形复杂，雪线以上占相当部分。哨所最近的10

公里一个（阿拉山口两侧），公开通道多（陆、水、空），秘密通道更多。

除了乞求外国，新疆分裂势力潜伏于同族维吾尔人中。维吾尔在中亚的人数，根据1997年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州民族会议副秘书长提供的资料，估计约有38万人。据苏联1989年人口普查资料，当时分布在中亚5个加盟共和国的维吾尔族人共262643人，其中在哈萨克斯坦185300人、吉尔吉斯斯坦36800人、乌兹别克斯坦35300人、土库曼斯坦1300人，塔吉克斯坦只有600多人。据哈1999年人口普查，在哈萨克斯坦的维吾尔人为210439人，比10年前增加13.57%。照此推算，再加上近年流出的或可能漏计的维吾尔人，我们估计目前在中亚的维吾尔人约近40万，占境外维吾尔人的2/3。境外共约60万左右。

中亚维吾尔人大部分是18世纪至19世纪由新疆迁移去的。18世纪中期，清朝平定白山派和卓霍集占、波罗尼都叛乱，不少维族教徒随和卓逃往中亚。以后，和卓后裔多次潜入天山南路作乱，失败后均挟裹维吾尔人流向浩罕汗国（今费尔干纳谷地）。19世纪中期以后，沙俄借与我划分边界的不平等条约中“人随地走”的条款，煽动或胁迫10余万维吾尔人迁至俄方七河地区定居，少部分是在1961年苏联制造的伊塔事件中进入中亚的维吾尔边民。有些是苏联解体后以各种理由和身份进入中亚的维吾尔人，但人籍和定居情况不明。从整体上讲，中亚维吾尔人受教育水平低于当地主体民族，除在哈萨克斯坦有官办维语学校外，在其他中亚国家基本上在当地主体民族语言的学校接受教育。

中亚维吾尔人除零星散居者外，主要集中在两个地区：一是与我交界的七河地区，其中包括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州和吉尔吉斯斯坦的比什凯克地区。二是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三国交界的费尔干纳谷地。这两个地区的维吾尔人在人种、语言和民俗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这也造成其分散性本质。

七河地区的维吾尔人主要来自北疆，从人种学角度看，有些蒙古人种特征，维吾尔族语言和习俗保持较好。费尔干纳地区的维吾尔人主体来自南疆，与前者相比则多一些欧罗巴人特征，在语言和风俗方面吸收了较多乌兹别克族成分。通过对多种来源的资料分析可以看出：顽固坚持以武力“解放新疆”的，多是苏联时期老牌反华民族分子和20世纪90年代逃亡中亚的新分裂分子及文化层次较高并靠分裂吃饭的其所谓“民族精英”，而早期定居中亚的维吾尔人，因有一定社会地位，收入比较稳定，商人和一般人多以利益为准，多不热衷于暴力活动。有相当多的境外维吾尔人未到过新疆，不了解新疆解放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在盲目的民族认同感的影响下，分裂组织说什么，他们就信什么。值得重视的是，也有些维吾尔人承认“中国是自己的母国”，反对其他维吾尔人分裂新疆的活动，并对与我加强经贸合作抱有厚望。此外，在中国国内，分裂分子则依附于被蒙蔽的同教、同源民族群众的支持，为之提供扩大队伍的土壤。

在中亚的维吾尔人基本上以聚居为主，他们在居住地成立的许多组织除了以“维吾尔族独立”或“东突厥斯坦独立”为目标的新疆分裂组织外，还有许多一般民间社团。其成员大多以新疆原籍为基本特征，多是维护本群体利益或传统文化、习俗的自我保护或民族文化团体。它们在新疆问题上与分裂势力有根本区别，其中有个别组织，在公开场合还能旗帜鲜明地反对新疆分裂势力，但是，敢冒“民族叛徒”之嫌、公开反对新疆分裂势力的组织数量极少，势单力薄。因此只能依靠这些少数，争取多数，反对分裂分子的少数。这是我们做境外维吾尔人工作的切入点。可见，分裂分子想依附的同族群众并非铁板一块，特别是其群众基础是以欺骗为底座的，并不牢固。

至于中亚国家官方对新疆分裂组织基本采取利用与控制相结

合的政策，不想引火烧身。中亚国家独立初期，其境内维吾尔人都提出过程度不同的自治要求，如在哈萨克斯坦的维吾尔人曾想在七河地区建立自治州，当局既不想满足他们的要求，又担心正面压制会使其矛头转向自己，在境内外引发哈、维两族冲突，1994年后，经我国多方工作，中亚国家向我承诺不许维吾尔人分裂组织在其境内建立“流亡政府”。后在面临宗教极端、民族分裂和国际恐怖这三大威胁的当前，中亚国家态度更加明确，积极要求与我加强地区安全合作，如哈方在美国奥尔布莱特访哈时明确表示不支持新疆分裂势力，这无疑是哈方考虑到如支持新疆独立，生活在哈萨克斯坦的几十万维吾尔人也可能要求独立。

但我们也清楚看到中亚国家也不会轻易因中国而开罪西方某些霸权势力，不会自断财路，从而对已获得美国等西方霸权势力暗中扶植的维吾尔分裂组织采取强硬手段。总体上，其外交政策的主旨是深化与我睦邻友好关系，维护本国战略利益。不想因公开支持难成气候的新疆分裂组织而影响与我总体关系，更不想因此在本国激发“民族独立”浪潮。即中亚国家目前乃至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对其境内新疆分裂势力的基本政策仍将是折中：维护本国稳定与发展，争取西方经济援助，保持与伊斯兰和操突厥语国家的团结，深化与我友好关系，使本国维吾尔人组织为其所用，并根据国际环境和国内政治的需求不断调整。如国内外形势无实质性变故，一般不会放纵使其恶性膨胀，也不会采取特殊手段予以镇压，总体是作为与我在关键问题上的斡旋筹码。

这样，新疆分裂势力在境外只能依附某些国外政治势力和国际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组织，乞求资金资助、恐怖分子培训。比如：他们与“乌伊运动”训练恐怖分子的基地素有联系。“乌伊运动”曾在阿富汗的巴尔赫、赫拉特、瓦尔达克、捕格哈尔等6省设有训练营，教官多由本·拉登提供。除在阿富汗广设军事基地和训练营外，“乌伊运动”极端分子还在塔吉克斯坦、

巴基斯坦和车臣的训练营接受武装培训。据俄《真理报》2002年9月16日文章说,中亚地区此前零散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分子已决定组建一个统一的组织——中亚伊斯兰运动。该组织除了包括众所周知的“乌伊运动”外,还包括来自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车臣和中国新疆的分离主义分子。1999年初,本·拉登会见“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头目艾山·买合苏木时,要求其“一切行动要与‘乌伊运动’和塔利班协调”。“乌伊运动”等极端组织为实现在中亚及我新疆地区建立统一伊斯兰国家的目标,还积极与“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维吾尔解放组织”等极端组织联系,大力支持我国境外“东突”分子的活动。这些极端组织多在基地接受过诸如爆炸、暗杀加实战积累经验的训练,有的已成为本·拉登“基地”恐怖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1998年,“乌伊运动”派遣数十名骨干已经潜入我国境内,建立了十多处训练基地,企图与境外的恐怖分子相互配合对南疆地区实施武装袭扰活动。大量事实表明,新疆发生的大多数恐怖暴力事件者是由境外极端组织直接策划、指挥,由境内的“东突”恐怖分子呼应配合、共同制造的,包括最极端、最残酷的手段。“乌伊运动”极端分子在车臣训练营地接受的训练是快速袭击警察哨所、对现役军人的恐怖袭击以及破坏交通运输线等,而其在帕米尔恐怖培训中心的训练内容则包括使用各种武器、进行各类破坏与恐怖活动、实施爆炸、劫持的能力和在极端异常的情况下自焚的技能。在境外,“维吾尔解放组织”同样从事恐怖活动。如纵火焚烧比什凯克中国商品市场,并枪杀2名哈警察等事件^①。

境外以跨国族群为代表的新疆分裂分子在对“乌伊运动”等恐怖组织的依附下,另一方面为了长期潜伏于同族中开展新疆

^① 参见 <http://news.sina.com.cn> (2002-01-21) 新华网等。

境内活动，他们还从思想领域对同教、同族青少年拉拢腐蚀，欺骗引诱，他们称为“新生代力量”的培植。如在南疆一些地区大办地下经教点，广收塔里甫（经文学生），强行向青少年灌输反汉、排汉意识，叫塔里甫带塔里甫滚动地扩大组织，导致一些青少年学生成了激进的热衷于“圣战”的恐怖分子。如东突伊斯兰运动在阿富汗喀布尔创建了“移民圣战经文学校”，专门招收各地维吾尔族青少年。这些青少年先在阿克利亚经学院接受宗教极端主义思想的教育，然后被派往阿—巴边境霍斯特军事训练营地接受36个课目的军事培训，主要包括现代城市战争理论、爆破学、飞行原理以及各种武器的使用方法，然后潜入国内。有的编入塔利班的战斗序列，驻在距喀布尔约25公里处的德萨拉卡训练基地，受本·拉登、塔利班和艾山·买合苏木的双重领导，经常参加阿富汗内战，有的还被派往车臣、克什米尔和中亚的费尔干纳等地参加“圣战”。该武装力量配备以AK—47半自动步枪为主的轻武器。在德萨拉卡训练基地，“东突伊斯兰运动”成员随时可以使用本·拉登和塔利班在该基地的大炮、坦克、高射炮等重武器进行训练。“9·11事件”后，其武装力量成员被打乱、打散。部分逃匿到巴基斯坦，与当地宗教极端势力合伙做生意、办宗教学校，安插从阿富汗逃到巴的“东突”成员，并给部分成员办理有关出境证件，伺机向新疆渗透。由此可见其多国、多重内外依附开展活动的特性。

必须改变境内新疆分裂势力的生存环境：如（1）目前影响新疆稳定的现实威胁是恐怖暴力活动，但影响新疆长治久安的潜在威胁是在文化精神领域，是盲目的民族认同。应利用分裂组织分散性弱点，各个击破，同时必须用法律手段打击欺骗性分裂宣传活动。大力保护和依靠被分裂分子打击和杀害的各族群众，尤其是其本族坚定分子。坚决遏制新疆地区经常发生的群体骚乱，这类事件的起因有时只是口角、事故等，却能引起几百人甚至上

千人的骚乱，其基本原因就在于有些人在煽动。长期以往，就会造成祸根。(2) 政策导向必须鲜明。过去在新疆推行文字改革、普及普通话、基层干部学维语等有利于民族团结的政策，应该说行之有效的。现在不少基层干部“孔雀东南飞”，或干部住在县城，早去晚归，不少人不懂维语，难以与居民交流。必须有激励机制。不能对那些为边疆“献了青春献终生，献了终身献儿孙”的汉族干部不闻不问，没有优惠政策。(3) 改变基层政权软弱状况。尤其是南疆地区，虽几年集中整治大有好转，但仍有在工作组撤出后出现反弹，难以保持基层地方政权权威，应长期轮派工作组。(4) 遏制地缘、文化、宗教、民族心理异向变迁。新疆与内地隔有漫长的经济弱化带，在文化、语言、宗教信仰和族源方面与中亚各国共性较多，应注意通过西部开发战略的实施与内地的经济联系，加大其向心力。

对于影响新疆稳定的境内外因素有三个基本判断：(1) 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因素在内部，只要把新疆的工作做好，就能保持稳定；(2) 从历史经验看，新疆的动乱只要没有外部势力的直接干预，就成不了大气候，防止新疆问题国际化是维护新疆稳定的关键；(3) 由于新疆的地缘和人文环境特殊，内外因素对新疆稳定均有很大影响，所以维护新疆稳定的关键是防止内应外合。从目前分裂与反分裂斗争的总体形势及其发展前景来看，新疆仍能保持大局稳定，但小范围骚乱及恐怖暴力案件难免。

要从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加强有关理论问题的研究，发展经济与文化交融关系，以经济发展促进新疆各民族文化交融，用经济利益手段加强民族关系。应当强调各族共治，在加强发展边疆地区经济的同时，要加强历史教育和中华文明的影响，尤其要充分重视跨国族群对新疆稳定和国家安全的影晌。

第二节 应对三个主义的“极端主义孤立衰败论”

我们主张对极端主义进行全方位孤立打击政策。孤立首先自然要严惩首恶，以军事力量歼灭之。极端势力大都以暴力恐怖活动为手段，破坏国家政治、社会秩序，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且事发突然，危害极大。只有加快反恐特殊部队、专业机构和人才建设，才能有效震慑极端势力，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各族的团结统一。这也是目前世界各国的共识和主要做法。如美国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建立了一个由司法部长直接领导、各有关单位参加的反恐怖协调机构，并组建了“绿色贝雷帽”、“海豹突击队”、“霹雳小组特警队”等专业反恐力量。“9·11事件”后，美国防大学又根据反恐斗争的实际需要，成立了独立的国土安全部，辖有专门的反恐特种部队。印度的特殊部队也收到一定效果。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亚国家和我国，也必须根据各国国情和反恐需要，组建有关打击极端主义的专业机构和特种部队，制作详细的对策和预案。同时，要按照打击极端势力的要求和特点，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担负维稳任务的特种部队进行戒严、追剿、搜捕、堵截、伏击、巷战、车战和反爆破、反劫持、反投毒、反袭击等反恐怖科目演练及特种训练，必要时还可组织一定规模针对极端分了的军事演习，切实提高处置各种复杂情况的能力。打击严惩首恶首先是一切为了人民生命安全，符合“以人为本”原则。但是仅靠军事武力不足以消灭“三个主义”，必须以全面的“孤立”政策使之衰败。世界民族分离思潮对境内外新疆分裂主义活动有着重要的影响。认清这一影响，对我们全面、准确地把握反民族分裂主义斗争的实质，采

取标本兼治的有效措施，逐步铲除民族分离思潮在新疆生存的土壤，维护新疆社会政治稳定和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认为，应对当代极端主义的“极端主义孤立衰败论”，必须从境外到国内全面施行“孤立”，使之衰败。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在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对信教群众遵守国家法律的公民意识教育重视不够，有关法规滞后，非法宗教活动长期得不到有效制止。鉴于分裂势力多与宗教极端势力结合，加之跨国界蔓延的伊斯兰复兴运动迅速向我境内渗透，境外反共势力又利用朝觐和国外神学院进修等宗教渠道，培养了一批具有分裂思想的神职人员返回新疆，也通过这一渠道把大量反动音像制品和书刊带入境内，因此必须从严管理非法宗教活动。某些伊斯兰国家采取与新疆分裂势力这种扩大感情、文化和意识形态上相互认同的做法，使我打击境内外分裂活动的斗争不可避免地碰撞到与这些国家的相互关系。但是我们与伊斯兰世俗国家政权仍存在有共同反对宗教极端主义的共同利益。因此，借此共同打击与孤立极端主义分裂势力仍有可能。总体应执行“出境松、入境严”的政策。

追逐狭隘民族特权阶层经济利益与政治权力是新疆分裂势力和世界民族分离思潮的共同真实目标，但他们打着民族和宗教利益的旗号进行分离运动，必须进行揭露。特别是近年来，中央政府为新疆的能源、交通、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投入了巨额资金。自治区为发展经济制定了“一黑（石油）一白（棉花）”战略。然而，有关调查表明，刨除物价因素，南疆农民的生活水平只相当于50年代末，北疆农牧民的生活从1985年以来尚没有明显改善。国家的巨大投资改变了新疆大城市的面貌，但广大普通农牧民却称之为“看得见、摸不着、用不上”的“形象工程”。国家在新疆投入很多，但国家工程没有明显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没有给他们带来明显的经济利益。这为揭露分裂分子本

质造成困难，相反使分裂势力“独立就能改变一切”的政治口号在群众中容易产生共鸣，所以必须进行特殊扶贫开发工程，让民族群众尽快富裕。这是孤立分裂势力的基础工程。

前述有关探讨表明，极端主义是国际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民族分裂主义三流合污、“三毒俱全”的当代逆流和威胁人类安全的恶势力。他们在一时一地可能表现得相当猖獗，也可能在一个较长时期中挣扎着存在，但终究因为其本质违背当代和平民主时代发展主流，违背世界广大人民生命安全的根本利益，也违背广大信教群众追求适应现代化世俗社会安定美好生活的现实人生期望，因此最终必然衰亡。而我们主张为促进其加速衰亡，据其前述特性，至少可从六个方面施行使之孤立衰败的措施。一是切为了人民的利益严惩首恶，彻底消灭极端主义组织；二是努力扩大国际与地区现代化反恐连锁安全体系及国内反对“三个主义”的天罗地网；三是针对其本质的分散性和内在矛盾，在境内、外建立孤立战的特殊部队；四是利用其与同教同族的无法协调的权力矛盾，打击与孤立宗教极端主义恶势力；五是不断揭露其极端主义欺骗性、残酷性和乞求外国势力的依附奴性等罪恶本质，并依靠和保护与之对立的同教同族广大群众，逐步缩小其宣传利用之市场；六是通过发展经济的各种措施将群众吸引到发财致富，特别是以流动机制组织愿意到全国各地的聚居民族地区群众，去经常加入劳务输出队伍，而大收实惠，使之开阔了眼界和生活追求。我们认为，这样是使极端主义逐步孤立衰败的较好途径。再摘要综合论述几点，包括建议。

首先，一个难解的死结是“暴政”压迫引起反抗，还是宗教极端主义导致暴力恐怖？我们认为，更重要的还在于，即使政治现实需要改变，暴力恐怖主义针对平民也不是正当的手段。所以，应先从理论观念上孤立“三个主义”，然后从行动上促进国际反恐统一战线，不仅团结周边国家，也包括“新月形”动荡

带反对“三个主义”的伊斯兰国家的世俗政权。

如：本·拉登1997年3月在接受美国有线新闻网记者采访时称美国政府是不公正、可耻和残暴的政府，因此一个穆斯林必须用“圣战”来清算美国所犯下的令人发指的罪行。本·拉登所说的“罪行”主要有三：一是海湾战争后美国在阿拉伯半岛和海湾地区的军事存在，不仅威胁到伊斯兰教两大圣地（麦加和麦地那）的安全，而且美国经常利用设在伊斯兰国家的军事基地来干涉中东事务，粗暴地压迫阿拉伯人民；二是美国在海湾战争后继续凭借武力对伊拉克实行制裁和野蛮的轰炸，造成人道主义灾难；三是美国在阿、以冲突中一贯支持、偏袒以色列，美国对以色列周边的阿拉伯国家进行控制、打击和分化也完全是为了美国和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利益，而完全无视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益和民族尊严。在本·拉登看来，美国所伤害的是伊斯兰教和全体穆斯林，因此也只能以伊斯兰“圣战”和恐怖的方式来报复美国，包括报复支持美国政策的美国纳税人，即所有的美国人。但连美国人民也不放过，则引起世界各国人民的公愤。尽管批评美国中东政策的并不限于宗教极端主义，但人们仍然不会赞同本·拉登的思维逻辑和行为方式。

新疆分裂势力与宗教极端主义有密切的思想联系，必须把极少数人出于政治需要利用伊斯兰教的行为与真正的和平伊斯兰教严格区别开来。真正对美国和西方安全构成威胁的不是以和平为主旨的伊斯兰教，而是假借伊斯兰教名义的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鼓吹“圣战”，使“圣战”成为国际恐怖主义最重要的工具。就伊斯兰教而言，所谓“圣战”主要是指当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受到外部势力的严重威胁时，应当为保卫神圣的信仰而进行自卫性的反击。这种反击包括武装斗争，但不限于动武，义正辞严的谴责，揭露非正义，也是“圣战”的应有之义，称为“舌的圣战”、“心灵的圣战”，这在伊斯兰教典籍和历

史文献中早有定论。此外，并非什么人都有发布“圣战令”的权利，历史上的“圣战”通常是由国家元首或众望所归的宗教领袖发布命令。然而，在宗教极端主义的随意解释下，今天世界各地的所谓“圣战”可以说是面目全非，实际上已成为暴力恐怖主义的代名词。如在俄罗斯的车臣，车臣叛匪以“圣战”的名义可以肆无忌惮地进行暴力恐怖活动；在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暴力恐怖主义势力在外力的支持下不断在“圣战”的名义下从事各种暴力恐怖和武装叛乱活动；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由于中东和平进程久拖无果，愤怒的巴勒斯坦穆斯林青年在绝望之下经常用“人体炸弹”的方式袭击以色列平民，这种“杀身成仁”的行为同样被称为“圣战”；而本·拉登团伙更是号召穆斯林在全球范围内对所有的美国人进行一场全方位的“圣战”。本·拉登所说的“圣战”也就是国际恐怖主义，企图以“圣战恐怖”使美国和世界不得安宁。

总之，宗教极端主义与国际恐怖主义相联系最严重的后果是使暴力恐怖主义合法化，企图用神圣的宗教来证明暴力恐怖的正义性。人们看到，在所有暴力恐怖主义肆虐的地区，传统的“圣战”观念已被污染泛化、极化，而与暴力恐怖几无区别。“圣战”可以不论场合，不讲条件，不择手段，不顾后果，而这也正是一切暴力恐怖主义的基本特征。所以，尽管伊斯兰教确有“圣战”之说，但世界广大善良的穆斯林也同世界人民一样，坚持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①。这就必须联合一切国际反恐力量，严惩其首恶，消灭恐怖组织骨干分子。

还要宣传宗教的本来宗旨，相互和睦、求同存异地相处，揭露“三个主义”极端分子的仇视异教异族及犯罪行为。如在

^① 吴云贵：《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宗教极端主义与国际恐怖主义辨析》，载《国外社会科学》，2002（1）。

《古兰经》说：“我为每个民族制定一种供献仪式，让他们有所遵循，绝不是让他们为这事与你争论。”（朝觐章，第67节。译文引自马坚译《古兰经》）《古兰经》又说：“对于宗教，绝无强迫。”（黄牛章256节）

应该宣传并相信，全球化时代，民族间相互自觉融合的过程也在继续，历史上众多的古代民族融合、消亡于其他民族之中的现象比比皆是，否则我们今天的世界上还不知道会有多少民族。正如人类的语言在不断减少一样，从远古历史的数十万种变成今天通常认为的6000余种。当然，随着经济一体化和信息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国际之间、族际之间的交往日益密切，开放性日益增强，民族的发展也加快了速度。民族只有在充分的发展中才能自觉地融合，民族只有在自觉融合的过程中才能自然地消亡。一些语言学家预测，再过100年，人类的语言可能只剩下600种，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再过100年世界上的民族也大量地减少，因为语言毕竟只是界定民族的因素之一。但是，民族最终总是要逐步融合到消亡的。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多民族国家内的民族问题需要通过社会发展，如构建、完善各民族一律平等的保障机制，长期坚持，逐步解决。改变世界国家格局的民族分裂主义总体说来已经有所走向低靡，经济一体化冲击所激发的经济民族主义或将做出适度反应。保留、传承和发展民族文化以及在现代化进程中寻求自我的文化民族主义将会普遍高涨，这些现象将构成世界民族问题的主要发展态势。同时，跨国民族问题增多的趋势也必然导致人类社会对解决这类民族问题的高度重视，通过和平方式和加快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建立社会平等机制来调解族际关系与国际关系的选择已是大势所趋，尽管这还将是长期的过程。

其次，要有大政策、大行动。比如在国内边疆地区用特殊政策建立广泛的群众性统一战线。统一战线的核心力量是反恐反分

裂武装力量和新疆建设兵团；统一战线的群众基础是被新疆分裂分子叫嚣的“新疆自古是维吾尔人国家论”排除在外的其他各族；最后大力争取一切有可能反对分裂主义的维吾尔族群众。大力提高各族人民共同开发新疆、共治新疆的主人翁感。建立国内统一战线需要力度极大的、能使群众有实利而争相投入的大政策、大动作、大措施。如要坚决顶住分裂分子的攻击，法律保护和政策支持兵团在南疆的安邦与扶贫开发任务；给予安置群众贫困少数民族的汉族企业、农场以减免税优惠；给予政治表现好的维吾尔群众最强有力的人身保护和扶贫优惠，以政策导向分化分裂主义的基础。

新疆分裂势力最怕也最仇恨新疆建设兵团，因为这是他们最大的克星。世界上发达国家，多数是通过“屯垦拓荒”的大规模移民运动而把落后的土著民族聚居区带入现代化的。比如美国先把土著居民地区土地国有化，然后廉价卖给蜂涌而至的移民，仅“两三年”，就让这些移民中“诞生了成千上万富有的拓荒农场主”^①。与之相比，我国对建设兵团和长期在边疆的开拓者，政策倾斜就太少了。应该让他们尽快带动全疆人民的现代化，大家忙奔小康，那么，分裂分子就没有因封闭而贫穷落后的群众可以利用了。

我们主张在边疆开展“富民发展工程”与宣传“极端主义孤立衰败论”。在应对“三个主义”方面，特别是恐怖主义手法方面，不同国家有共性和特性的政策措施，均可作为我国的借鉴。如美国自“9·11事件”后，采取在军事上、情报上对基地组织及恐怖主义首要分子以坚决彻底消灭为目标，决不留后患，在世界范围建立反恐统一战线，并切断恐怖组织一切金融户头等

^① 何顺果：《美国边疆史——西部开发模式研究》，113～115、341～345、380～38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等措施，又如印度则除了军事打击外，强调建立一种特殊部队，他们主张“根据吠陀的传统进行特殊工作”，认为恐怖主义也是个“个性化问题”，最终解决需“人性化的解决办法”，要按“在瑜伽的影响下统一的影响、一体化的影响、和谐一致的影响——冲突一般不会产生”这些古训进行特殊工作^①。这类不同应对措施对于打击与孤立“三个主义”都各有不同作用。我们认为，根据我国有长期从事群众工作经验的特点，最好开展干部及工作组长期轮换的“富民发展工程”模式，对南疆等封闭贫困地区，长期高薪聘请政治素质好的、经训练的特别工作组，组成严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爱民如子的子弟兵特殊部队，去为群众致富忘我工作，为带动当地贫困的穆斯林群众致富服务，并全面进行使他们远离“三个主义”的启蒙工作，其内容应进行方方面面的规划。

贫穷是分裂主义分子得以借口存在、滋生和蔓延的温床。大力发展经济不仅是争取民众、加强民族团结和保持社会稳定的根本途径，同时也是孤立和打击少数分裂分子、根除其生存繁衍的社会基础的重要手段。这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更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所以，要从发展稳定和国家安全全局的战略高度追究致富不快的原因，认真对待经济发展问题，确保民众得到更多的实惠；要狠狠检查对落后地区、边远地区，特别是极端势力比较活跃的地区经济建设投入的落实情况，帮助民众真正摆脱贫困，走向富裕，不断提高其物质生活水平；要继续引导民众把主要精力集中在发展经济、追求富裕生活上。实际上，这是一项争取民心的实际工作，要真正认识，失民心，则失天下。一般情况下，经济搞上去了，大部分民众的生活好了，搞非法宗教活动、参与极端组织的人就少了，极端组织被孤立的可能便会增

^① 前引杨恕译书134页。

大，毕竟大部分民众都愿意社会稳定和民富边安，而不希望出现动荡或战乱。

在我国，必需加快边疆地区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切实打牢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物质基础。江泽民同志指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贫困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势必影响民族的团结、边境的巩固，也将影响整个社会的稳定。”“在国家未来的发展战略中，加快民族地区的发展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我国下个世纪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也是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重要历史机遇，从现在起有关部门应加紧进行研究。”^①要利用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加大对新疆特别是南疆地区的投入，加强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尤其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贫困地区的发展，干部应如解放初那样严格纪律、千方百计切实关怀提高广大民族群众的物质文化和生活水平，精心建立销售网络、信息网站，国家帮农牧民货源的销售，搞好与内地、边境的贸易，协调组织好内地发达地区对新疆的对口支援，充分发挥新疆“内外外联”、“东进西出”的优势，带动地区经济的增长；要加大对边疆的支持力度，在投资项目、税收政策和财政转移支持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落实到贫困户个人的资金投入渠道；为群众多办实事、好事，让群众真正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把党和国家的关怀与温暖送到少数民族群众的心坎上，让民族群众看到国家开发目的确是为了广大人民群众谋福利，用事实粉碎分裂分子的谎言，孤立之。

在我国，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也出现了各种社会现实问题：下岗失业人员增多，就业

① 分别见《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244~261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文件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和社会保障压力增大；农民和城镇部分居民收入增长缓慢，有些群众的生活还很困难；收入分配关系尚未理顺，贫富悬殊增大；民主法制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缺陷；一些党员干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还相当严重，基层干部有些腐败现象还比较突出，造成丧失部分民心。而极端分子往往都是利用这些问题，搞欺骗宣传，传播极端思想，甚至拨弄是非，煽动群众的反政府情绪，以达到其险恶的目的。尤其是在有宗教信仰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这些问题常常会成为民族极端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分子煽动民族情绪、宗教狂热，借机滋事、甚至引发骚乱和冲突的借口。鉴于此，要从源头上消除极端主义，都必须认识和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结合实际，加强监督机制，制定有效措施，妥善加以解决。

第三，孤立“三个主义”，必须防止极端主义思想对青少年的侵蚀和渗透，要加大对民族地区尤其是基层乡村教育工作的投入，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建、增建中小学，免费向青少年提供学习机会和教材，减少他们去学经文。抓好民族地区教师队伍的建设，尤其是在大中专院校和偏远乡村的中小学，要真正把那些对党忠诚、政治可靠的民族干部放到教师岗位上，确保教师队伍纯洁。应坚持在中小学大力推行“双语制”，尽可能实行“民汉同校”，从少年开始培养各民族间的认同感，并培养国家疆域认同观念。

要深入持久地抓好民族宗教政策教育，要加强用维语积极、深入、广泛地开展以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爱国主义、民族团结、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为主题的正面宣传教育，用健康的思想文化占领边疆，占领民族地区思想文化阵地。要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杜绝非法宗教活动的滋生和蔓延。要从源头上打击分裂势力及其破坏活动，就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伊斯兰教极端主义也并不是铁

板一块，而是由争夺权力的不同派别的民族和宗教组织的混合物。要把反对分裂、打击非法宗教和暴力恐怖活动纳入法律的范畴，坚决杜绝非法宗教活动和极端宗教势力的渗透，依法取缔地下经文学校等非法宗教活动场所，防止宗教活动的极端政治化倾向。要把好宗教人士的选拔和出国朝觐关，做好宗教上层人士的工作。对民族文字宗教出版物的印刷、引进和发行及对以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等为题材的出版物，要进行严格管理、审查，防止“三个主义”宣传品的传播。力争把各种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加大对边疆历史知识特别是各个历史时期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各少数民族英雄的宣传力度，引导各民族群众正确认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正确处理汉族和少数民族的现实关系，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和各族人民共同繁荣的思想观念。在充分尊重各民族历史文化、风俗习惯、基本权益的同时，要始终强调国家利益与人民利益一致，各族人民共同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牢固树立以中华民族整体利益为最高利益的理念。要深入开展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为基本内容的“四个维护”教育，积极主动地与破坏“四个维护”的行为作斗争，孤立之。

要加大对基层农村宣传工作的投入，加速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努力推广汉语及干部维汉双语水平，确保群众随时听到党和政府的声音，感受到党的政策的温暖，在关键时刻能紧跟党和政府。要及时发现、收缴和销毁各类反动宣传品，严惩分裂分子；加大对敌反电台的干扰，加强对因特网的监控，坚决反对和制止以“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为基础的极端思想的宣传渗透，提高各族干部群众的识别能力，增强反分裂的自觉性。要加大对对外宣传工作的力度。根据境外“东突”势力的活动情况，有针对性、有重点、有目的地扩大对外宣传的内容、范围，扩大我国的政治影响，抵制极端分子的反动宣传，积极争取世界

各国及国际舆论对我国的理解和支持。在民族干部的使用、待遇、不同地区间的权力和利益分配不均的问题等，都需要慎重处理，认真解决。要重视做好驻疆汉族和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工作。在新疆各民族 1925 多万人口中，维吾尔族约占 47%，汉族和回族、哈萨克、蒙古等其他少数民族占 53%。由于闹独立、搞分裂的主要是由境外跨国族群中的维吾尔族的极少数极端分子领头，所以，做好汉族和包括维吾尔族在内的其他少数民族群众的工作，要制定一些有利于稳定新疆汉族和少数民族人口、增进民族融合的优惠政策，如鼓励内地人才到新疆带动少数民族致富，鼓励新疆同信仰少数民族相互之间通婚融合，鼓励维吾尔族青年到内地流动经商，参加劳务输出，以促进思想开放，逐步改变目前维、汉民族之间文化上、心理上和社会生活上的隔阂状态，为维护边疆稳定和孤立民族分裂分子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另外，只有各国共同努力，联手行动，加强边境管控，逐步缩小堵塞“三个主义”的生存空间和国际化企图，逐步孤立之。境外“东突”势力目前主要盘踞在西亚的土耳其，中亚的哈、吉、塔，南亚的巴基斯坦、阿富汗以及美国、加拿大、德国、澳大利亚等地。因此，要从源头上堵塞、清除和打击其活动，就必须重视做好上述国家的工作。争取他们不支持或尽量少支持“东突”势力的活动。要加强情报合作，为统一行动、联合打击创造条件，防止其建立武装据点和利用所在国领土上从事针对我国的分裂活动。对有些国家或明或暗支持境外“东突”势力、及时与其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外交斗争。尤其是要注意做好对美国的工作。美国为实现独霸全球的战略目标，长期以来对中国采取既封锁、遏制，又接触、合作的政策，企图“西化”、“分化”中国。不过，美国有时也需要中国的支持，需要在国际事务中借助中国的影响。我国应充分利用这一点，采取有理、有利的外交斗争，迫使其放弃对新疆分裂势力的支持。这是孤立极端主义的

重要战略方向。

对境外维吾尔群众的争取和对“东突”势力的分解孤立工作，需要特殊关注，建立非武装特殊部队。我国新疆的分裂破坏活动之所以难以根除，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其组织和策划主要在境外。目前，移居或流亡境外的跨国维吾尔移民大多分布在中亚、土耳其和欧美等地。在中亚，大约有40多万人。其中，哈萨克斯坦大约有23万人^①，如何分别瓦解极端分子和争取可团结的群众，是杜绝新疆分裂主义、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维护新疆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因此，必须正确区分分裂组织和普通的维吾尔人团体，对普通维吾尔群众和团体，要由这种“特殊部队”主动去做工作，积极争取境外大部分维吾尔族群众对我打击“东突”恐怖势力的支持；对较温和的“东突”组织，要通过所在国积极与之接触、谈判，晓以利害，做好分化瓦解工作，争取其成为放弃独立的一般组织；而对有暴力倾向的“东突”组织，顽固坚持分裂祖国的维吾尔极端组织，则要准确掌握其罪证，及时与其所在国沟通，坚决予以限制、打击或取缔。

总之，只有从各方面打孤立战，最终极端主义才能衰败，不能光靠武力剿灭与军事行为。这就必需在加强反恐武装的同时，建立特殊的“非军事综合部队”。

① 《哈萨克斯坦2000年简要统计年鉴》，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1。

第五章 跨国族体流动发展与 构建国家精神疆域论

第一节 跨国移民流动及其对 国家发展的影响

一、现代与当代流动模式与动因

不同族体的人口迁移，尤其是跨国流动迁徙是全球交往最普遍的形式和特征，只不过历史上的人口流动迁徙和现代全球人口流动的广度、速度及原因各有不同，各具时代特征而已。

从最简单的意义上来说，迁移指的是人口的移动及其临时或长期的地理位置上的变动。人类总是在迁移，而且不断进行着长距离的迁移。在现代迁移的背后，存在着的一般推动因素为：赢得胜利的军队和霸权国占领新的领土；被击败的和被逐出的人们则逃到可防御的地带以及更安全的地方；生活困难或不满足现有工作的人寻找新工作；被迫害的人寻求避难所；追求企业发展的人以及充满冒险精神的人向国外投资等等。本章剖析了

全球迁移的一些典型历史形式、原因以及对迁入地和迁出地的影响，认为凡主动性的迁移，最主要的本质动因是追求利益。而对国家和社会的影响——迁移所带来的影响相当不均衡，但其主流，或者说就积极与消极作用的相比而言，是促进发展的，而且带动了交通和通信基础设施以及维持全球劳动力市场及补缺的迁移流制度（institutions）。

一般认为，人类历史上大多数迁移形式是以两种差异为特征的，一种是地理位置差异，一种是社会差异：向中心迁移和向边缘迁移；精英（elite migration）迁移和民众迁移。现代早期的迁移多数是从区域性向全球的过渡。17世纪以来，在东欧、南欧和中欧，澳大利亚、普鲁士、俄罗斯和奥斯曼帝国之间的冲突导致了种族群体在不断变化的版图多次重要的迁移。重商主义取向的国家和帝国吸引了熟练劳动力的流动——例如，荷兰人迁向德国和英国建设陆地排水系统；彼得大帝将技工和造枪炮的工人带到俄罗斯帝国。而且，俄罗斯人从18世纪开始向东大规模迁移，导致了沙皇帝国在西伯利亚腹地的殖民高潮。不过，这些迁移中的大多数都还是区域性的，而不是全球性的。

历史上真正称得上具有全球跨国流动规模的人口迁移是现代早期与民族国家的形成和殖民化、工业化相联系的，较廉价交通费用和规范可靠的交通道路开通也是原因之一。但是，造成迁移洪流的关键原因还是经济上的。一方面，欧洲在工业化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另一方面，土地丰富但缺乏劳动力的美国和其他欧洲国家和殖民国同时又出现了爆炸性的工业化。跨越大西洋的大规模的国际迁移发生在拿破仑战争结束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之间。据估计，最多流动人口在1850年~1914年之间有5000万，最低在1821年~1914年之间有近4600万；其中

4400 万来自欧洲，大约 200 万来自亚洲。大多数去了美国^①。

1880 年之前大多数移民来自北欧和西欧，而在 1880 年之后的大多数移民来自南欧和东欧，尤其来自意大利，这种改变反映出地理位置的变化。在这个时期，不列颠群岛移民占全部移民的 1/3 强，欧洲农村的穷苦人向外迁移受到许多方面因素的促进。尽管法国采取限制性相对严格的出国政策，但是，在 19 世纪中叶，英国、瑞典和德国对境外移民的限制解除了，而且国家机构、工会、慈善组织和殖民团体都提供境外移民资金帮助。英国于 1840 年成立了殖民土地和境外移民部（Colonial Land and Emigration Department），卖掉了在澳大利亚的土地，并用这笔资金资助对外移民。地方利率也为穷人的境外迁移提供便利条件，德国也采取了类似的方法，尤其是在澳大利亚和拉丁美洲。境外移民寄回的汇款在帮助亲戚进一步向外移民中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在这些方面，迁移模式逐渐被制度化。在 18 到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1760 ~ 1914 年），经济因素是造成迁移流的主要推动力量。早期的宗教迫害以及 17 世纪遥远海外财富的吸引已经让位于直接的现实因素：对许多欧洲人来说，美洲有着不同的经济发展和施展机会。欧洲跨边界的劳动力迁移有着悠久的历史。而且，这些劳动力流动是与工业化和国家建立的动态过程以及大西洋两岸的迁移过程重叠在一起的。尽管如此，仍有大量的证据可以表明，19 世纪晚期的欧洲工业化、逐渐扩大的国民经济差距以及穿越整个大陆的铁路的修建收入推动了一种新的集中的区域迁移浪潮的出现。

亚洲范围内的迁移模式呈现出类似的全球性和区域性迁移流相结合的趋势。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除了那些朝向经合组织

^① [英] 戴维·赫尔德等著，杨雪冬等译：《全球大变革》，392、400、403 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成员国的迁移以外，亚洲迁移水平是很低的。在70年代，迁移流不断加速，但迁移目的地从欧洲转向了北美、澳大利亚以及海湾国家。随着东欧和前苏联解体及其限制性迁移制度的废除，世界上大批国家又开放并扩展了国际迁移。尽管所有这些流动并不都是全球性的，但是，几乎没有什么国家没有过这样或那样形式的迁进和迁出活动。总的来说，与前现代时期的迁移相比，当代迁移流可能在地理范围上更加广泛，而且更加全球化，长期性移民伴随着合同工人一同到来，寻求避难者、留学生、探亲等也有了明显增加。这些行政规定的种类越来越多，并且越来越复杂，为边境控制机构增加了工作压力。政治反对派、避难者会留居国外，留学生会在完成他们的学业后变成当地人，很难进行准确估计。而通常的非法性迁移使得已经破碎的画面更加复杂化，然而很明显，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早期出现了印度、中国、日本和爪哇的工人向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及荷兰在亚洲、非洲及加勒比海地区的殖民地的大规模迁移。这是真正的全球性迁移。

中国人大规模地迁移海外是在明代中叶以后，也就是在地理大发现之后。“据一般估计，从1840年鸦片战争至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中国人办出国累积超过1000万，平均每年在10万人以上。……而人数也仅占全球国际移民人数的10%左右。”^①不过，如果把中国的海外移民放在世界国际移民的背景下来看，中国的海外移民在时间上比全球性的国际移民要晚。近现代中国的海外移民主要迁往东南亚国家和地区，这一区域属于中国的周边国家、处于世界经济体系的边缘地带，而在世界经济体系中心地带，中国海外移民则很少。早期在美国，他们曾成为修建美国铁路以及在加利福尼亚的淘金热中的骨干劳动力。有人

① 丘立本：《从世界看华人》，2页，南岛出版社，2000

估计,在 1848 ~ 1888 年共 40 年间,离开中国的移民约为 235 万;在 1815 ~ 1914 年间约有 1200 万移民,这种赚钱的移民交易是由中国南部的商人经营的。据美国移民部门估计,“二战”后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世界移民数量至少在 2500 万以上,而战后迄今的华人移民则不超过 400 万,仅占世界移民数的 12%。目前中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 20% 以上,而从大陆出国者则不会超过 200 万^①。由此可见,中国不是典型的向外移民的国家。这一方面反映了中国传统的封闭性,同时也与“二战”以后各国的移民政策有关。大体上,北美是华人移民的首选去处,其次是澳大利亚、东南亚和西欧,也有少量华人移居拉丁美洲和非洲^②。

日本人的迁移——其中的一些迁移也涉及到合同劳工——开始于 19 世纪 60 年代,那时的明治复兴结束了日本人与世界其他地区好几个世纪的隔绝。在 19 世纪 70 年代,出现了一股从日本向夏威夷和其他南太平洋岛屿的迁移流。19 世纪末,日本国内经济萧条推动了向外迁移,而且,人们开始流向北美西海岸,包括加拿大和加利福尼亚。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对这种移民的限制使得这股不断增加的迁移流转向了南美,在南美,日本人在秘鲁、阿根廷和巴西建立了大量的居住区;最重要的是在巴西,在 1908 年 ~ 1941 年间,去往巴西的日本移民达 18.8 万。据官方估计,1900 年 ~ 1942 年间的总体迁移人数约有 62 万(外务部,1971)。移入日本的人数比这个数字小得多。但自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来,亚洲范围内的主要劳动力输入国则是明治维新后大发展的日本,还有新加坡、文莱等。这些迁移受到这些国

^① 参见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352 页,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② 《关于非洲的华人移民》,载李安山:《非洲华侨华人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0。

家快速的经济发展以及内部劳动力市场短缺因素的驱动。可见，移民活动反映国家的发展状况。

当代正在出现一种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相互交叉和相互影响的、既有经济性也有非经济性的全球性和区域性迁移模式。这些全球移动的核心是利益原则和经济因素驱动的先向经合组织国家的移民，最初是区域性的，从西方穷国到西方富国，然后扩大到全球层次，从发展中国家到发达国家。在 50 年代，迁移目标主要是西欧，但是，后来转向了北美和澳大利亚。另外，全球性迁移还集中在中东。其他的大规模迁移是区域性的，而且从 60 年代开始，在东南亚、西非和南非、拉丁美洲和中东范围内取得了快速发展。很明显，当代许多迁移受到跨国界的劳动力市场运作的驱动，跨国界的劳动力市场是依靠非正式的和既有的，以及正式的和制度化的安排建立起来的。

不断变化的历史迁移模式也伴随着迁移人口构成及其就业机会的变化。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大多数移民的工作是公共服务行业中的体力工作以及制造业部门的脏活累活。然而在经合组织成员国中，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这两类经济部门萧条，西方的经济表现出后工业化形式，其迁移也呈现出后工业化形式的某些特征。越来越多的移民进入到私人服务业和家庭服务业中，于是女性移民数量和就业机会增加。此外，还有掌握熟练技术的、受过良好培训的专业人员的稳定流动，即精英迁移。由于跨国公司的国际业务得到了扩展，而且国家移民机构已经把重点转向掌握熟练技术的工人，这些迁移开始增加，如西方范围内的迁移以及从发展中国家流向西方的重要的“人才外流”。据联合国计算，在战后的头几十年里，熟练劳动力的国际迁移人数约为 30 万~40 万。精英迁移的主要来源是来自欠发达国家。美国吸收了 12 万精英迁移者，英国和加拿大分别吸收了 8 万人。从 70 年代开始，海湾国家已经变成了熟练劳动力的重要输入国。

二、移民跨国流动的影响

移民跨国流动对有关国家的影响是多方面的，虽然也伴随产生了一些至今无法解决的棘手问题，例如前述与“三个主义”勾结的跨国族群和移民集团，但从世界大量跨国移民的主流看，是从事积极的劳动，正常的生活，对移出与移入国经济、文化的全球交往与发展也主要起着积极的作用，因而成为不可抗拒的时代潮流。

首先，最深刻的影响可能发生在跨国族群的文化、精神领域以及由此促进全球所有国家主权与管理职能的提升与新发展，尤其将深刻影响民族国家的发展道路与方向。可以说，所有国家，即世界上几乎没有什么国家或地区没有卷入全球化运作机制，或没有输入和输出劳动力。随着苏联、东欧剧变，以前因意识形态相互封锁的一些地区间也已经加入了迁移流行列。尽管这些迁移流大部分是流向经合组织成员国的，但是也不完全如此。东南亚、中东和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内部的迁移也是主要的模式，所有这些地区都开始被锁定在全球性和区域性的迁移模式内。

目前在我们时代的人形成了截然对立的二元属性：精英分子一方是世界公民，他们天天都同全世界保持联系（在功能、社交和文化方面），而另一方则为过着部族生活的地方群体，他们竭力退守和控制自己的地盘，在这些地盘上他们抵抗从遥远处影响他们生活的宏观力量^①。被称为“移民时代”的当今社会，可渗透的边界和民族文化的日益多样化使民族单一化失去了可能。

①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社会转型：多文化多民族社会》，264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今天，欧洲许多人已跨越国界上班，建立跨国家庭以及相关社会经济联系。这些人具有多重认同和跨文化的资质。许多人拥有两个甚至更多的公民身份，政府虽试图阻止，却不起作用。文化交流和跨文化婚姻进一步加剧了这种混杂意识。目前这种经验虽然涉及的人比例还不大，但它是全球化的一个基本方面，而且将不断扩散。一个人在政治上和文化上应该只属于一个民族国家的原则将逐渐不再行得通。而且，跨国迁徙，经济全球化，全球文化交流等跨国活动处理得好，也有削弱民族主义的可能。个人对传统政治和阶级身份的认同越来越淡漠，越来越依附于各种亚团体或者重归个人，这实际上就是政治生活的个人化和分散化，当身份和忠诚变得更加多样时，一国公民或民族的概念就分解了（unbundle），而同时，“世界某个部分发生的事件、决定和活动能够对全球遥远地方的个人和团体产生重要影响”^[1]。在全球化跨国流动成为潮流的时代，各国政府要找到合理的战略来参与全球化的世界，就必须对国家的形式和功能进行调整，管理与服务功能日益纷繁与突出，与现代民族国家形成的时代相比，主权、国家权力以及领土现在处于更复杂的关系之中，各国政府在实施合作战略、建构国际管制体制以便有效地管理不断增加、摆上国家议事日程的跨国界问题的过程中，也日益具有了开放意识。全球化没有带来“国家的终结”，反而推动了各种职能调整战略的出现，而且在某些方面推动了国家的更加积极的发展。

当代族体跨国迁徙流从民族视角来说，西欧国家到目前为止已经形成了多民族特征，形成了重要的非欧洲移民的社群。日本也首次有了重要的外来人口社群，美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达到了迁移的最高峰，而现在美国正在接近从那以后从未经历过的

[1] A. G. 麦克格里（Megrew），1992，Conceptualizing global politics，载于麦格甲等主编，Global Politics: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 - state, 5 页，剑桥：政体出版社。

外来高人口水平。民族国家的自主正因以前合法迁移带来的影响以及非法迁移将带来的影响而需要重新界定。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控制其边境与管理其人口的能力已不再能够满足要求了。而且，公民身份和民族认同的概念需要重新讨论，以适应当代全球迁移模式和文化全球化。但是，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讨论所要达成的目标还远远没有弄清楚。在20世纪80年代，西欧各国几乎都加紧了对移民和公民身份的法律限制。相比较而言，迁入北美和澳大利亚的移民不断增加，而且呈现出一种更具决定性的变化，即移民从以欧洲血统的人为主变成了以亚洲和拉美血统的人为主。近年，欧共体各国的国民有500万人居住在外国，而欧共体各国还有1000多万居民来自欧共体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此外还有早先移民的第二代和第三代后裔。于是，一方面是他们的政治、法律、社会和经济权利问题，另一方面是他们在文化方面的归属观念，这两个方面的关系提出了若干重大的问题。如当代西欧社会已经发生了移民少数民族的边缘化和由此而来的劳动分工种族化。二战后初期，西欧各国都没有认识到未来移民的长期后果，而只是把外来工人入境看做是暂时性的现象，认为当重建完成，不再急需劳动力的时候，这些外籍工人就会返回自己的国家。因此，西欧社会几乎没有采取任何在社会和文化上使这些外来移民融入当地社会的措施，甚至根本不把最终融合这些移民当做一个适当目标。主流社会对外来移民的排斥，使移民处于文化和社会上的封闭状态。由于文化背景差异、缺乏起码的社会经济条件，外来移民无法融入当地主流社会，成为处于边缘地位的少数民族。在劳动力市场上，外来工人也只能从事那些本地工人不愿意上的最艰苦、工资最低、最不受人尊重的工作，沦为劳动力市场的最下层。据统计，20世纪80年代以来，欧洲制造业部门的劳动分工已经越来越基于种族成分，收入较高，需要掌握较多技能的熟练工人往往是本国男性公民，而收入较低、不需要多少技

能的非熟练工人则更多地来自移民、外籍工人构成的群体，劳动力按照种族分层的现象已经非常明显。

据有的外国学者说，近年来，针对移民的种族暴力行为时有发生。在德国，新纳粹针对移民的人身攻击常有发生；在法国，占移民人口一半以上的北非移民，成了种族暴力的主要目标；2001年夏，英格兰北部奥尔德姆、利兹、布拉德福德等城镇连续爆发了针对亚裔的种族骚乱。甚至在移民较少、且有长期宽容传统的瑞典、挪威和意大利，也发生了敌视和迫害外来移民的现象。除了一些极右翼政党之外，一些主流政治家也提出了“零移民”（zero immigration）政策^①。因此，西欧各国近年来都采取了严厉的移民政策，对移民竖起更高的法律和物质限制的壁垒。这是因为民族国家内部一部分原有居民把公民权及其所包含的各种权力、利益和机会视为既得利益，不许外来移民染指。特别是对那些来自欠发达国家的移民，不许他们分享国家福利这块蛋糕。这样，民族国家已经被置于一个两难困境之中：拒绝移民，它将面临全球化经济的巨大压力，在目前其国内人口曲线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西欧需要吸收外来移民满足经济发展对低层劳动力的需求，特别是许多本国公民不愿从事的职业；接受移民，就意味着让他们分享政治经济利益和平等，如果把他们推向边缘、推向贫困，并且使他们改善自己地位、增进自己财富、改变自己生活水平的希望一再落空的时候，人们内心积聚的愤怒和仇恨情绪就必然会寻找各种渠道发泄出来，社会民族矛盾就会激烈，变革这种社会秩序和社会分层的可能性就不可避免。

移民的地位和权利问题还表明，民族国家正面临着自身合法性的危机。按照哈贝马斯的话说，就是“政治系统无法在贯彻

① 以上参见 德·哈贝马斯著、郭官义译：《重建历史唯物主义》，287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来自经济系统的控制命令时把大众忠诚维持在必要的水平”。^①不管承认与否，规模可观的移民人口已经成为西欧社会的永久部分。过去所设想的“政治疆域与民族活动区域大致重合”的民族国家已经不复存在。移民的权利地位已经成为民族国家内部社会冲突的直接诱因。根据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冲突理论，权利、财富和声望的差异是产生社会冲突的前提。当生活在一定疆域中的一部分人，因为种族出身和文化背景的差异而被排斥于当地主流政治和社会生活之外，不能和其他人享受同等的政治、经济权利，自己的文化习俗、生活方式得不到应有的尊重，而被当地的主流社会视为异类的时候，社会的冲突和分裂就不可避免。当一部分人没有权利、只有义务，而且收入低微的时候，他们必然会对政府和政治制度的合法性发生怀疑，并且把这种怀疑变成现实的反抗行动。因为“一个统治制度的合法性，是以被统治者对合法性的信任为尺度的”^②。

在移民问题上暴露出来的民族国家体系的危机，证明了丹尼尔·贝尔所说的“晚期资本主义”在“经济、政治、文化三个方面的互相脱节和不同步运转”^③。我们认为，这也可能就是马克思所说，世界全球化时代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一方面“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另一方面“资产阶级除非使生产关系，从而使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革命化，否则就不能生存下去”^④。因为与资本、技术和货物的全球性流动对民族国家体系的冲击相比，人口流动对民

① [德] 哈贝马斯著，刘北成、曹卫东译：《合法性危机》，65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② [德] 哈贝马斯著，郭官义译：《重建历史唯物主义》，287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③ [美] 丹尼斯·贝尔著，赵一凡译：《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58页，三联书店，1989。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54~2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族国家政治体系的冲击最为直接、最为严重。因为构成现代民族国家的最根本的两个要素是领土和公民。其中包含两个原则：作为民族成员的公民之间的彼此平等和民族国家领土的不容侵犯。民族国家全部制度机制都是围绕着这两个要素和原则设计建构的。民族国家干预和控制经济与社会的能力是在领土范围内实施的，对外部行为者的控制也是通过对领土主权和边界的管理与控制实现的。民族国家的各种权力都通过公民身份的授予以及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民权所包含的各种意义而体现出来。民族国家存在的合法性基础，就是它的领土和人民，其存在的终极意义也是为了在它的领土疆域中生活的集体的和个体的人——民族和公民。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民族国家竭尽一切所能，顽强地固守着它的阵地，在市场准人和劳动力自由流通上寸土必争，绝不退让，使全球化进程与民族国家体系之间的张力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所以授予移民平等的公民权利，民族国家自身的种族结构和政治制度都必须有一个相应的变化。这种两难抉择，既表明民族国家进入了危机过程，也表明在全球化进程面前，民族国家并非是无助的，在传统权利和职能受到最严重威胁的同时，民族国家并没有失去其主体能动地位，依然面临着选择和机遇。所以，我们认为，积极跨国的移民流动结果，或将最终迫使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现多民族社会所有种族文化集团及其成员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的一律平等，并保障社会所有成员的人权和尊严，才应该是多民族社会民主政治的终极目的。这可能是劳动力和移民跨国流动最深刻的促进人类发展的内涵所在。

当然，移民族群促进经济、文化全球化发展的功能也不应忽视。早期的劳动力跨国流动促进了移人国的工业化。而且跨国流动多数与工业化速度成正比。如：瑞典 1880 年后进行了非常快速和成功的工业化，但是在这一时期，它的向外迁移水平也相当高，在 19 世纪 70 年代，27 万多瑞典人离开瑞典去其他国家

(年外迁人数高达总人口数的 1.2%)。在接下来的几十年中,这种压力继续存在,19 世纪 80 年代迁出人数达 36.3 万,在这一时期,迁入瑞典的人数相当少;19 世纪 80 年代是 6.5 万,20 世纪初是 8.3 万。然而,迁入水平保持得相当稳定,以至于到 20 世纪 30 年代工业化大发展时迁入人数实际超过迁出人数的 3 倍多。相对于欧洲其他国家来说,法国城市化的步伐相当慢。有人一直认为,“为英国和德国提供大批劳动力的农村人口的迁移直到 20 世纪才在法国开始。由于农村工人不愿意离开农场,法国资本主义从国外输入劳动力,因此,被迫创造出了一个工人阶级”。法国在 1851 年有 38 万外国人,而在 1911 年已经上升到 116 万。在当代经济发展中,跨国劳动力流动成为各国调节劳动力市场需求的重要手段。如 20 世纪下半叶新的全球性和区域性的迁移,大多数是向中东的移民,在中东,1974 年石油价格的上涨使得那些石油丰富但人口稀少的国家产生了对劳动力的显著需求,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起,大量的埃及人和突尼斯人迁向石油丰富的利比亚,但到 80 年代早期,石油收入不断减少以及对移民政治忠诚的担心导致这些区域性移民减少,而东亚和南亚的劳工需求却不断增加。这个地区的统治者认为这些新移民更加顺从。印度人、孟加拉人和巴基斯坦人,包括许多掌握熟练技术的工人也开始向西部迁移,斯里兰卡和菲律宾的家庭女佣人以及在服务行业中工作的妇女也开始迁移。在科威特、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国人的数量实际上超过了本国人¹⁾。

在人口下降和老龄化发达国家则补充了重体力劳动者的巨大空缺,“目前,移民正对人口增长产生重要的促进作用,从而减轻了经合组织成员国老龄化问题带来的影响”²⁾。总的来说,

1) 以上见前引《全球大变革》,410-412、416-417 页。

2) 前引《社会转型:多民族多元文化社会》,435 页。

般认为，在不同时期，移民对经合组织成员国经济产生的影响可能都是积极的。从实际情况看，很明显，如果没有大规模的移民，50年代和60年代的欧洲经济将遇到重大的劳动力缺乏问题。持续的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和合理的低通货膨胀这一非常特殊时期的情况的部分原因在于，低报酬的移民不断地流入底层劳动力市场，从而抑制了紧张的劳动力市场带来的通货膨胀的结果。当然也有一些国家采取了非移民手段解决这些问题。如有的西欧的跨国公司已经解雇了自己国家的工人，它们将职业、工作岗位扩展到低工资国家。例如，90年代，瑞士—瑞典的制造商将5.9万个工作职位分散在西欧和北美，同时将5.6万个职位扩散到其他地方，主要在亚洲和东欧^[1]。

而且跨国移民流动也有利于特色贸易的发展。为此目的澳大利亚有些城市，如布里斯班、阿德莱德和堪培拉等正在建立人为的唐人街。而墨尔本的大企业和执政当局联合起来，要把特定空间“东方化”。温哥华的地面和地图上清楚地划出唐人街的界线，同城市其他部分区分开来，这是“华人特征”作为差异的明显证据。市镇规划已经把不同族群社区的存在当做城市景观中的异国情调或富有刺激的要素，例如意大利都灵的圣萨尔瓦里欧附近或前面提到过的唐人街。不过，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情况也会在街区邻里内引发关系紧张的负面影响，如东伦敦的斯皮塔尔菲尔兹一些有钱的中产阶级被这个地区异国风情的名声和历史所吸引，在此购置房地产，就把当地来自孟加拉的居民给排挤走了，引起民族关系的一些局部矛盾。不过，其主流的积极作用是远为重要的。总之，要流动发展肯定会产生一系列问题，但那是前进中的问题，是向前发展中的问题，解决了就可能是一个崭新的局面。比如，在美国有关这类跨国族群的问题在有些方面已有

[1] 《金融时报》，1997年10月24日，18页。

新解决。他们原主流民族与较早跨国迁来的少数民族间矛盾就不突出，但不同族体移民本身之间的矛盾却呈上升趋势。这与少数民族裔人口的比重上升相关。据美国2000年人口普查表明，当今美国的种族构成是：白人占69.1%，讲西班牙语的美人占12.5%，非洲裔美国人占12.1%，印第安人及阿拉斯加原住民占0.7%，亚裔美国人及太平洋岛原住民占3.6%，其他占0.3%，两个以上种族的占1.6%。2000年，平均每4个美国人中就有1人属于少数族裔。在加利福尼亚州，已经出现了“少数族裔多数”的现象，即白人人口的比例不到50%，少数族裔人口占多数（讲西班牙语的美人占33%、非洲裔美国人占7%、亚裔美国人占12%）而在1990年加州白人人口还占3/4以上，因此加州已成为美国未来人口构成的一个缩影。除加州外，全美100座最大城市中，已有一半的城市中白人成了少数。如果把拉丁裔美国人作为一个独立的人群，预计到2060年7月1日，白人将成为占美国总人口49.6%的少数，到2070年7月1日，还将会降至46.8%。“少数族裔多数”现象将在全国出现，这种现象的出现是否会使美国的价值观、政治和社会出现相应的变化？许多人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因为美国虽然种族很多，但却只有一种主流文化存在，种族文化只能被同化和吸收。美国拉美裔人的一名官员说，“所有移民的价值观与所有美国人的一样，在这个国家里，移民被主流社会同化是有历史的。移民希望如此，他们想成为美国的一部分，美国想要的一切也是移民想要的。”但至少，我们认为，从美国的历史进程看，美国种族的多样化、文化多元化是必然的发展趋势^①。由于人口成分构成的变化，种族关系的模式也悄然发生着变化。以前美国种族矛盾的黑

① 以卜景妣虹：《从2000年美国人口普查看美国种族现状》，载《国外社会科学》，2002（4）。

白模式逐步被打破，由于讲西班牙语的美洲人和亚裔美国人数目的上升，使得少数种族内部各集团因为政治、经济利益的冲突而关系紧张，如黑人与朝鲜裔美国人之间关系较紧张。佛罗里达州的黑人与西班牙语美洲人，尤其是与古巴移民之间的关系也很紧张。2001年6月洛杉矶的市长选举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此次选举中，白人候选人哈恩打败了西班牙裔的维拉瑞戈苏，得益于来自黑人的支持，他获得了80%的黑人选票和60%的白人选票，这两者加起来使他处于不败的地位。而黑人之所以支持哈恩，原因之一就是害怕讲西班牙语的美洲人一旦掌握了市长的权力，黑人社区就会失去影响力。而哈恩上任后，因不打算留任身为黑人的市警察局长，又惹恼了支持他获胜的黑人社区¹。

目前讲西班牙语的美洲人不仅人数众多，而且凝聚力强，此外宗教对他们的影响也很大，他们中70%的人信仰天主教，42%的人每周去一次教堂²。综观这一人群对美国政治的影响，其突出表现是：一是他们积极参与政治，活跃于政坛；二是对总统和地方选举的影响。他们在国会中成立西班牙语裔党团，且表现活跃，就他们关心的移民、教育、减税、任命更多讲西班牙语的美国官员等问题，与布什总统开展对话³。可见，当代世界国家格局的内部结构将发生日益明显的变化，随着世界经济和科技的发展以及各个国家的日益开放，有一定民族性的跨国移民族群问题将突出起来，并且将不断改变那些所谓“单一民族国家”的社会“同质性”。多民族、多族群国家中国民意识的同质化整合与民族文化多样性的异质性发展，将随着不同政策状况和经济社会的不同发展状况而不断双向相对增强。不过，美国人对这种人口变化的趋势表示接受的人数在上升，而持相反观点的只占

1. The New York Times, Feb. 6, 2002.

2. Newsweek, July 12, 1999 and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19, 2001.

3. The New York Times, Nov. 30, 2001.

21%；此外认为移民“损耗”了美国经济的，已从1994年的63%下降至38%¹。于是美国出台了一个企望促进少数族体之间融合而不突出一个种族身份的政策，即多种族观念。在种族关系相对宽松，种族融合比较好的地区，选择“多种族”的比例就高。“多种族人”这个概念的使用，使人们重新思考与种族、种族关系相关的问题，如将近2%的人选择自己是多种族，这无疑会打破原有的种族格局，不过，这是一些少数族裔组织和领导人不愿看到的，他们更强调各自种族的认同感。这种政策导向能否有效，尚待观察。《纽约时报》对此的评论是乐观的，认为是“社会和环境的力量，而不是生物的力量影响了人们的种族认同”²。

第二节 构建中国特色的流动发展与 国家精神疆域理论

上述世界跨国流动的功能原则，对建立中国国内流动机制也有同样参考价值。试想，历代华人漂流国外，为祖国造就过多少革命精英和海外赤子，为冲破中国几千年的封建枷锁和发展国家经济、制度建设，功不可没，也意味着进步、发展；当代中国的“民工流”则是意味着中国千年封闭的农业人口在接受社会化培训后，进入工业和城市文化圈的一种社会进步；近年的留学生“回国流”又掀起了中国高科技开发热潮，意味着中国开放的成就和向国际化现代社会格局的迈进。但是中国社会总体看来还是静止型的社会文化结构，一生呆在一个地方的农民何止千千万！

1 刘晓霞：《美国：多数人接受‘族裔多元化’》，《光明日报》2001年9月7日

2 Ibid.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31, 2001

尤其是封闭聚居的民族地区，对多民族多元文化国家来说，更是十分不适宜的。综观当代引起地缘冲突的极端民族主义、民族分立主义，几乎无不是以争夺长期定居的聚居区领土为目标的，将主权国家的领土看作民族领土的错误观念，是滋生这些极端主义的土壤，而发达的以流动为特征的国家地区，则较难有这种土壤。因此建立合理的跨国与国内合理流动发展机制，是当代多民族多元文化国家管理体制改革的最重要、最紧迫的问题之一。

今天的全球化虽然表现出西方世界在经济、科技和文化方面的先进性，同时包含着政治上图谋主导地位的野心，但是，广大发展中国家主权独立的自主性与20世纪前已不可同日而语。尽管存在强势与弱势的区别，但是资源、市场、劳动力等基本要素，已经不可能完全掌握在西方世界的手中了。特别是从前一节的叙述可见，移民浪潮使历史上的西方“宗主国”将越来越多地承担被移民国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冲击，这会使发达国家的种族、民族、宗教和文化适应问题突出起来，各民族交往的增多也会使相互适应过程中的民族问题在经济、文化等方面突出起来。即使对没有移民问题的多民族国家来说，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所推动的族际交往日益密切和人口流动以及经济利益的交织，也会通过文化观念、价值标准、行为方式等因素表现出民族问题增多的趋势。这是当代民族发展阶段不可避免甚至是必须经历的过程。开放是民族发展的前提，民族交往增多也意味着摩擦点的增多，而如何使这种摩擦成为相互适应的磨合过程而不是成为相互对立、甚至分裂的原因，主要还取决于国家如何审时度势地通过构建民族平等的社会机制和政策来处理 and 解决民族问题，如何变革国家管理机制以增强对国内外流动族体的管理、处理能力。因此，必须充分认识构建流动发展理论的重要性。

当代，各国的学科都在不断跨越旧有的知识边界、国家边界而参与国际对话，中国民族学界也应对前述这类与发展中国家

和多元多民族社会密切相关的重大论题及其学科发展方向，予以充分关注，我们主张的族体流动发展论属发展民族学范畴。目前尚处构建中国发展民族学阶段。这里我们只探讨其中的与流动发展理论相关的方面。根植于不同国家相异文化底蕴的学科除了基本规范，都会有自己的特色，尤其需要有独特的视角和对理论、方法的创造性运用，并将其同本社会需求的目标、理论内容的价值和科学性进行整合。中国发展民族学及其流动发展论的视角则不应是单纯的学术研究，而应是从维护“同一个地球、同一个人类”的共同利益原则出发，寻找“发展”的规律性途径，应是为本国和世界的不发达人们群体和平美好生活奋斗的行为的一部分。

在理论框架构建方面，中国发展民族学首先急需参与国际对话，需要客观地研究与吸收国际上围绕“发展范式”展开的各种争论意见的合理内核，并在剖析世界现实发展状况的实证资料基础上，结合与时俱进地研究马克思主义有关理论，积极鼓励中国学者探讨与尝试创建各种符合发展规律并有利于人类、特别是有利于欠发达地区和人民平等发展的科学发展范式和理论。

首先，从西方“发展范式”的实践看，虽然的确有些国家自动地或被迫地接受了资本主义体制及其价值观，但无可争辩的事实是：西方“发展范式”的多极论所主张的全球化发展是一幅多元化图景的观点，日益得到长期受西方力量挤压的非西方社会的认同以及它们多元实践的证明。所以，我们总体上同意不能用强权推行资本主义扩张，多极发展证明了全球化发展进程同资本主义一元“中心论”的距离，表现为多种主体共同参与的特点，使“反中心论”的多极论开始在全球化发展理论中取得了与“中心论”抗衡的力量，甚至有形成多种力量的阵营之势。其力量在于：一是符合了全球化进程的本质，即全球化发展不是一元同质化而是多元化，不是资本主义的一元化，而是多种文明

的共存。《全球大变革》一书通过6个案例国家卷入全球化的发展状况说明，全球化发展“绝不仅仅是一个同质化力量，无论是在全球化所有主要领域中，还是领域间，各国之间有着相当大的差别”^①。二是“反中心论”者的左派立场使其长期站在大多数人的-边，扮演着“中心论”霸权的挑战者角色。这种角色决定了其更具有立足基础与革新意识。用多种文明或文化替代一元体制分析不仅能够把现实存在的多元的全球化主体包容进来，而且更能加深对人类共同命运的认识。

但同时我们也不认为世界将无限制地、不受协调地多极发展，而认为，既然是“同一个地球，同一个人类”，全球化发展将会延续“多元文化发展中求同，普同文化发展中存异”的辩证发展方向。正如《共产党宣言》所说，“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②，这一论断在“互相往来”的全球化时代日益成为现实。比如：不仅当代生命科学、通讯技术等自然科学已成为不分东、西方的“共创、共有、共享”的现代普同文化，而且各国不同的传统民族文化也在形成更广泛的普同文化，即这个多元世界虽不可能一体化，但却会受到全球化发展这个“世界协调化系统”的制约，在矛盾、冲突和对话协调的反复过程中互动发展^③。

其次，对资本主义的经济、文化应具体分析，区别对待。我们认为，其经济优胜的方面可以进行“嫁接”，以利于欠发达地

1) 详见〔英〕戴维·赫尔德著，杨雪冬等译：《全球大变革》，522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3) 马曼丽主编：《中国西北跨国民族文化变异研究》，6-9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区的发展。马克思曾说,资本主义的“大工业”“它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因为它消灭了以往自然形成的各国的孤立状态”^①。马克思充分肯定了交往变动冲破“孤立状态”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和“资产阶级”在破坏“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方面”,在斩断“人们束缚于天然首长的形形色色封建羁绊”方面以及在“开拓世界市场”,促进对世界历史的全球化发展方面都曾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肯定了资产阶级用社会化大生产代替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大大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②。特别应重视马克思提到的,只要社会还处在“不是出于自愿”的分工阶段,人们就必需追求“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这种社会发展阶段,资产阶级的“商品的低廉价格”像“重炮”,“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他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另一方面也指出:“资产阶级除非使生产工具,从而使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革命化,否则就不能生存下去”^③。并同时深刻批判了资本主义衍生的劣质文化现象,包括“人与人之间赤裸裸的利害关系”、“没有良心的贸易自由”^④等价值观念。而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美好的全球“发展”设想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67页,人民出版社,1973。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252~253、2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37~39、254~2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37~39、40~4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等到生产力极大发展之后，人们就要冲破资本主义体制，使“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随自己的心愿”选择工作，这就是“全人类的解放”。但这种共产主义全球化发展也是需要“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即共产主义美好的发展前途也“只有作为世界性交往流动这种‘世界历史性的’存在才有可能实现”。也就是说，必须依靠全球的移民、文化、科技等全面的交往流动。我们认为，这也是我们主张流动发展论的理论基础。

这里也可见，马克思在论及共产主义发展时，也肯定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充分发展也是符合一定历史阶段发展规律的。但这也说明，“全球化”发展不是只有资本主义制度，正如我们也不能强迫人们都信仰共产主义一样，都不能把“发展”看成是哪—个或哪—些国家独霸天下的“—极化”。必须尽最大努力使现存的“多极化”的世界建立起平等的经济政治新格局，这个过程也可能就是马克思提到的使资本主义社会“革命化”的过程和“全人类解放”的—段发展过程。这样，按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积极作用的评价，我们认为现实的多元发展范式中，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和经济运作、甚至其某些经济制度可以为欠发达国家和民族以“文化嫁接”的形式接受过来，尤其对于各种封建传统文化较根深蒂固的国家和民族，可以利用资本主义的这方面“非常革命的作用”，促进确实阻碍现代发展的封建传统价值观和制度的变革，因为“发展”是不完全按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管说话的人出于何种政治立场，无论如何都绝对需要生产力的“发展”。不过在经济上吸收的同时，对资本主义劣质精神文化也必须按马克思所批判的那样进行抵制。即我们所说的—是应择优“嫁接”，同时抵制资本主义因扩张本质而掠夺弱小国家和民族的那类劣质文化；二是应互动“嫁接”，促使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也不得不变革西方文化中的劣质文化，而“嫁

接”相异价值观的优质文化,通过马克思所说“革命化”重新塑造其在未来发展中的形象,否则资本主义就“不能生存下去”。应该看到,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随着生产的社会化和全球化发展,也已“嫁接”了不少社会主义的文化和政策,如有的在逐步放弃传统的民族歧视而局部“嫁接”民族平等政策,促使阶级矛盾有所缓和。而且,如果不以“求同存异”的宽阔胸怀对待异文化和嫁接优质异文化,无论是强制推行一元发展范式的一方,还是维护自身无障碍性特色文化的一方,甚至坚持极端主义的民族与文化的一方,都可能会不断发生尖锐复杂的内部的或相互间的冲突而导致一些难以预料的后果,影响世界和平、民主的主流发展趋势。

文化“嫁接”比起“吸收”,不光是词意上更形象,主要强调吸纳的自觉性和新文化模式的培育等内涵。我们认为,日本对佛教、儒教以及西方意识形态和社会组织形式,进行的是一种混合的文化“嫁接”模式,然后加上日本地方色彩对之进行改造,使之适合日本文化,但并未改变体现为社区群众的神圣礼拜仪式、对天皇权威的尊崇等等日本文化与制度的传统特色。中国在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下正在“嫁接”资本主义某些市场经济模式,也属于我们所说的文化“嫁接”发展范式。在全世界、在各种社会和各种文明里都有这种或大或小的“嫁接”现象,只不过广度、深度不同,规模不一而已,虽不排除个别的失败,但像生物界、植物界多数“嫁接”品种往往多能培育出新优品种一样,文化互动“嫁接”的主流方向肯定是能够有利于全球和平发展的一种发展模式,它应成为进化论中的多元文化“嫁接”发展理论。而互动嫁接和文化全球交融发展的基础也是依靠人与信息的流动实现的。

国际经验已证明,为了“解决多文化国家中的实际问题”,

民族学（文化人类学）是“不可或缺”的^①，包括以“文化和发展”为研究对象的发展民族学及流动发展论，也是不可缺少的。我们应当鼓励从本土实际出发，结合对社会科学理论的规范要求，进行有关发展民族学的本土应用理论的探索。我国要求社会科学理论与研究既有社会效益，又有学术价值，这基本接近国际规范。不过，国际上对理论的科学性的真理标准和价值标准规定得更具体、详细，包括从解决实际问题的视角鉴定真理性以及是否有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充满探索性的理论价值、伦理价值……等等^②。从这方面看，40年紧张的发展活动已使文化举足轻重的地位得以凸现，国际发展人类学在20世纪80年代已表现出明显的贡献：人类学者的方案因符合文化背景而有效；修改那些受社区不满的经济方案；搜集制定计划、政策必需的第一手资料；评价和干预文化和社会效果。从而国际上发展人类学家进入到最前所未有的广阔领域、甚至如农业体制、生态资源管理、居住规划、工、商、医、教育等等“非正式部门”，把文化、社会结构与“发展”连在一起，扮演着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角色^③。“全球价值观”调查项目，曾搜集43个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公众价值观和信仰方面的资料，证明“文化、经济和政治变项之间存在紧密相连的关系”^④。中国有56个民族，经济、文化差异和不同传统是不争的事实，经济发展必须十分重视与文化、政治工作联系。这就十分需要发展民族学家充分发挥作用，通过适合中国多民族社会的流动机制促使民族传统与现代化能相互适应，关注文化的中心作用——它的功能和相当大的反应能力，不可能轻

① 前引《人类学的趋势》一文。

② 《美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评价机制》，载《美国人文社会科学现状与发展》，371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③ 前引《人类学的趋势》，78页。

④ 前引《社会转型：多文化多民族社会》，47页。

文化以求发展。因此，多民族多元文化社会在发展经济的各项工作中，需充分利用发展民族学及发展学家，有效鼓励他们在民族地区的智囊性作用。

另一方面，真理性和各种价值都要求实践来检验，取决于是否能解决社会实际的本质问题。我们从第三代领导人“以人为本”持续、平衡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视角和多年考察民族地区的感受出发，认为我国多民族多元文化社会有三大实际：多民族地区农牧业经济还多处于小生产状态，相对发展缓慢，文化封闭，尤以聚居民族为甚。如果封闭的民族文化、民族心理与主流文化的隔阂日深，则相异文化的民族之间潜伏着民族关系恶化的可能。政治上虽国家给予了各族平等地位，但有的民族却谨守传统封建社会的习俗、权力观念与残余制度，这些势力仍在起不小的作用。就会存在少数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势力利用民族地区的封闭与落后与东南沿海汉族地区的差距，煽动民族不满情绪的可能。要改变这种现实状况求发展，迫切需要利用发展人类学创建两方面的中国特色理论和西部开发中符合中国实际的发展工作：一是各族共建中国流动发展机制及理论；二是各族共塑中国国家精神疆域观念及理论。限于篇幅，简述如下：

首先，对于长期受封建社会束缚的中国来说，必须充分认识人类发展的历史本质就是“动”，充分认识流动性变化是“发展”必不可少的因素。而流动包括经济贸易、土地等生产性的流动、人口的流动所带动的观念、文化信息等众多方面的流动。但至今在中国主要生产基础的土地既属固定，农牧业人员本质上无法流动，一般社会流动只有在个人或集团获得了其他地区别人的土地或经济转型而从事其他职业时才能发生。所以，中国农牧业社会至今的传统价值体系是与封闭的稳定均衡相适应的、倾向于在总体上阻碍社会的变迁。这也包括有些少数民族文化传统如我们调研的甘南藏区，多追求当干部，当“官”、当“僧侣”。

认为商业动机贪婪，即使能够容忍，也至今多予以鄙视，这样的文化价值观在多数封闭的民族聚居区非常普遍，要发展经济，必须各族共同予以消解。不过，回族等重商流动族群，则价值观不同，经济也比其他聚居族区发达，应予发扬。试想，中国的儒家文化中，因为历史上还有一点可以通过科举制度“优则仕”的流动传统，成了千百年来人们“发展”追求的希望之星和光明大道，也培养了一代代传承中华历史文化的精英人物。至于孙中山、周恩来、邓小平等伟人以及当代引领中国人民走向变革的有见地的领袖人物，哪个不是经历了与国外交往流动而勇于“嫁接”他国发达制度文化的代表人物！经济、文化“发展”的规律性作用力就是依靠“合理流动”对封闭的冲击。

标志美国经济“暴发式”发展的著名“西进运动”，这是马克思所肯定的“自由殖民地的本质”和“殖民地繁荣的秘密”^①，被称为“伟大的移民运动”^②。当然，我们坚决谴责以杀戮土著民族为代价的非人道政策，但可以“嫁接”其流动发展手段的精神实质，特别是可进行教育领域的卖地、赠地试点。过去的开发，仅停留在移民人口流动，当代应进入生产资料的多种所有制流动改革。加拿大、澳大利亚也都以“赠地”发展模式投资修铁路、办学校，获“授地”基础上，各项事业发展“突飞猛进”^③。我国可“嫁接”而不能照搬，必须十分注意的一点是根据中国少数民族的土地观念和文化传统，我们认为汉族移民不宜介入与民族地区农牧民有争夺色彩的农牧业耕地分配，移民开发主要应介入明显为穷苦农牧民和聚居民族发展服务的基础建

① 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8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② 美 D. 克林加曼、韦德尔编：Essays in Nineteenth Century Economic History, 160页，俄亥俄大学出版社，1975。

③ 何晓果著：《美国边疆史——西部开发模式研究》，第2版，383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设和文化教育、新闻传播、农牧业加工及其流通领域，并尽量吸收当地民族参加，从而形成流动机制，并促进城市化。但我国现在的实际状况是西进开发力度远远比不上当年的发达国家。如果当年能坚决支持建设兵团开发、扶持南疆，顶住一些民族主义压力，又何致于有今天南北疆的巨大差别，并让分裂主义势力在封闭聚居的贫困地区有空可贴？又如何会使满腔热忱西进支边的技术人员和干部，因得不到政策支持，处境远远不如未支边的同仁，只能感叹“献了青春，献终身，献了终身献子孙”，造成想方设法“孔雀东南飞，麻雀也追随”的西进反流现象。这难道不值得从决策上深思和认真改进吗？在分裂势力处处钻空发展的严峻形势下，这种状况还要延续多久？

另一方面，一个国家或地区，城市化程度越高，农牧民流往城镇越多，意味着农业人口越少，整体经济越发达。当代发达国家城市人口比例一般高达80%~90%。而“封闭的农业经济需要一种巨大的振动和冲击，才可能释放出劳动力，向外转移。这种足以改变传统农业的动力，正是工业革命”，以促使农业机械化^①。然而我国目前还在个人承包土地的小生产阶段，农民土地不能买卖，不能长期停留在这种状态。如何能流动、聚集成大生产规模，确非易事，需要试验世界发达国家已取得经验的各种流动模式^②。我们认为，耕地也可以像福利分房、企业所有制改革一样逐步形成多种所有制，农牧业大生产化和城市化，又能推动教育、科学文化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从而人们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便会开放式的改变。

中国已经加入了WTO，中国的经济发展已与国际接轨。

1. 何顺果著：《欧美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与城市化》，绪论第10页及64~65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② 详见陈耀著：《国家中西部发展政策研究》，第三章：对欠发达地区援助的国际经验，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今后，不仅有更多的中国人要走出国门，而且还有大批的外国人要到中国来。中国是人口大国，有大批的专业人才和劳工，西方发达国家将持续需要一些外国劳工补充国内劳动力的不足，因此对中国这样人口负担沉重的大国应主要执行与组织迁出易、迁入难的移民流动政策。当代人口迁移对减少失业有着相当大的影响。当然，出国迁移也存在劳动力中有熟练技术和受过良好教育的那部分人的流失，但联合国贸发组织的报告说，它带来的经济利益是向国内汇款。仅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每年汇出与移民有关的总汇款量为数百亿美元，特别是观察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因外来移民日增而产生的“社会问题”迫使他们在解决“体制的不平衡”、“群体融合和经济平等”以及维持“种族飞地”等各方面作出变革，因此我们认为，大生产必须依靠的国际移民将成为资本主义前述“革命化”发展变革的主力军。而且如果在国外锻炼过的移民今后回国，其素质的提高，意义不可低估。

其次，关于国家精神疆域问题。在传统政治中，加强国家的政治统一通常采用的是现代化过程，如城市化、工业化以消解地方传统，或者用主导文化逐渐消除文化差异和政治抗拒，或者在政治代表的民族份额分配上实行多文化主义，进行政治动员则多以阶级为基础，代表某阶级的政党用阶级的政治要求维护政权或在选举中成功。的确，这些措施在一定时期起到了应有效果。但是全球化进程使阶级界限模糊，个人、团体选择机会增多，多种认识世界方法的出现，传统政治的弊端，如腐败、官僚主义等日益明显，冷战的结束，意识形态压力的骤减等使得这些个人、团体重新确定自我身份的归属。“全球化越广泛，个人的团体选择对那种独特性（uniqueness）的支持越大。地方选择的独特性也

越明显^①。也即新认同政治对传统政治的冲击主要来自民族身份、地方身份以及宗教等文化团体身份问题日益突出,使得身份政治由边缘问题变成了当代政治的中心问题,造成因对国家忠诚转移而引发的国家政治危机、分裂危机,从而往往使发展的成果因分裂、动乱而毁于一旦。因此,我们提出,为巩固国家疆域,必须塑建国家精神疆域理论。即当代社会,仅从军事上守卫领土疆域是远远不够的,当代不仅需要发展经济、塑建文化、研究政策,而且必须从根本上消解国家、政府的政治合法化的危机因素,必须千方百计塑建起各族人民从心理上、文化上对国家疆域认同的民族精神,并作为公民法定要求,进行原则性规范,对其基本精神进行法制化建设。首先,我们所提出的国家精神疆域塑建论,绝不是仅仅把对国家法定领土的认同观看作是一种纯精神观念,来加以宣传教育;而是认为它是一种涉及主权国家保护法定领土主权的法制观念,应明确纳入法律保护范围。比如,现在的反分裂法仅涉及台湾,我们认为,在世界“三个主义”和跨国民族(族群)问题此起彼伏的时代,应在一定场合完善反分裂的法规,应更明确地强调,凡居住于中国疆域内的公民,即包括台湾在内的中国各省、自治区、特区领土上的公民,不论属何国籍、何民族、都不得从事任何分裂中国领土和蓄意将中国全民领土歪曲宣扬为某民族领土以达到分裂目的的活动。中国政府打击这类分裂活动属捍卫中国神圣领土主权的严肃性,是中国内政,即从法律上完善国家疆域统一、安定的保护机制。

其次,在当代形势下,应认识中国的分裂势力,除了台独,还来自一些将国家全民性领土任意歪曲宣扬为某一民族领土的极端民族主义势力,其手段就是利用民族情绪蓄意破坏国家精神疆

① D. J. 埃尔金斯, Globalization, telecommunication and virtual ethnic communities, 载于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第18卷, 139-152页, 1997

域这一法制观念，使这一法制观念动摇，从而瓦解和动摇国家领土主权统一安定的基础，为武装叛乱准备条件。必须认识到这是比直接武装暴动分裂国家领土更阴险的手段。因此，国家应该通过各种教科书、地方法规和影视传媒等一切渠道，代代相传地把公民精神上认同国家疆域的塑建作为爱国主义最基本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覆盖性灌输和全民教育。必须对各族公民从青少年时代起便培养成具有国家精神疆域法制观念的、遵守这一公民基本法的合格中国人。

第三，我们同时认为，中国各族人民的凝聚力，以及“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等等这类中华主流文化底蕴的传统美德，都是国家精神疆域观念的基础内涵，但是任何优秀文化底蕴，都需要代代相传地、与时俱进地结合时代现状加以塑建，如果只满足于历史上中国具有巨大凝聚力，而不研究新时代如何塑建新的凝聚力，那么，原主流的文化形态就不一定不被“支流”干扰甚至如果被“报喜不报忧”的习惯严重麻痹，不进行文化塑建，久而久之未必不会“断流”。这是我们应该以现代忧患意识明智地正视的问题。

这同时也就必须以人为本，关心各民族的生存质量，构建民主监督机制，严厉有效地克服以权谋私、贪污腐化这类传统政治弊端，特别是革新基层政治，否则国家精神疆域的基础就潜伏着分裂、崩溃的危机。因此对边疆地区的扶贫款、基建款的监督要大力加强，对挪用，贪污的，要从严处置。只要对当代已经发生的国家分裂、正在进行的要求民族自决和动乱以及伊斯兰复兴极端主义势力的从哈萨克草原到“中东地区一场新冷战”的“孤形危机”¹等等现实略加扫视，就不难发现，当今世界上突破国

1 法国《新观察家》杂志1992年6月4日；美国《外交季刊》1993年春季号

家精神疆域远比通过军事攻击分裂颠覆国家的现象频繁得多，危险得多。

因此，多民族多元文化国家的发展工作，必须以全球多元文化多种民族在矛盾与协调中发展的实际作为镜子，充分认识当代国家不可能推行同质化、一体化，也无必要，当生产力极大发展，全球交往极大频繁之后，民族最终都要消亡。当然也不能因此忽视协调化和培育国家普同主流文化，更不能以多元多极为借口放纵各种极端主义泛滥。因为领土、民族、种族集团等术语的意义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突出，前苏、南解体后人们才发现，对一些政治地理单位所固有的脆弱性，过去并没有真正的认识到。当代分裂主权国家的手段最普遍的是利用民族性将国家领土宣扬为民族领土，否定主权国家领土主权观念的“民族领土观”是当代攻击国家精神疆域的重要武器，另外就是利用经济落后与“人权”、政治合法性危机等等问题，破坏国家认同，攻破国家精神疆域，所以，只满足于用军事手段保卫领土疆域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塑建国家精神疆域观念与进行同步理论构建。也可以说，这是当代各种极端主义思潮和发展的时代特征决定了多民族国家需要拓展与此相关的、卓有远见的国家精神疆域的理论创新。

以上都是新世纪中国发展民族学的时代性重任。民族学家、发展学家有责任与时俱进地创建与推行适应多元文化和协调民族关系的应用性发展理论与相关实践模式。而其中，对中国这样尚有多处相当封闭的民族大聚居区的多民族国家来说，充分认识流动发展论和国家精神疆域塑建论的意义是不容忽视的。

第六章 当代国际关系的特点与 跨国民族

第一节 新世纪国际关系的特点

一、“一超多强”新发展格局的 形成与跨国民族

随着人类进入 21 世纪,世界各国及不同代表性势力都有一种紧迫感,显然新世纪综合国力竞争的状况,关系到今后长期国运之盛衰。无论是当代发达国家还是作为当代国际格局中另一方的发展中国家都在根据新的国际形势特点,积极谋划新世纪新的国际关系战略,从而使世纪初叶的综合国力竞争呈现白热化,各方都必须面对国际大竞争的压力和机遇。冷战结束后,国际格局的多极化加速发展,多极化格局在综合国力对比上表现为“一超多强”的特征:美国算是惟一的超级大国,欧盟、日本、中国、俄罗斯各算一强,第三世界作为战略整体力量也可算一强。在这种国际关系格局下,矛盾交错,利益重叠,美国应是国际关系的轴心和焦点。

“9·11事件”开始的恐怖主义问题的突出深刻影响了美国的对外政策、中美关系在战略或安全领域的共同利益和直接联系增加了，这是个积极因素。但布什于2001年10月18日抵上海参加APEC峰会后的动态，反映出未来亚太局势的新方向。布什的上海之行传递出如下政策信息：美国的安全关注焦点从海洋亚洲转移到内陆亚洲。“9·11”恐怖袭击一下子把冷战以来美国相对轻视的“本土防御”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进而催化了国际关系的演变。即从冷战时代——冷战后时代——进入国际恐怖主义与反恐斗争的时代，孕育着一个新的国际政治格局的出现。从地缘角度看，恐怖活动的重灾区主要是中亚、南亚、中东与东南亚的部分国家。这一地带又曾是陆权理论和文明冲突论所描述的欧亚板块的结合部，这使人又联想起了一度被冷落的地缘政治学说。

国际恐怖活动的频起，加上恐怖活动与经济衰退互为影响，以及国际恐怖活动手段向NBC（核生化武器）的升级，使国际战略态势酝酿着反恐、反萧条、反贫困成为新世纪国家安全工程的重要任务，使大国之间就战略与安全问题的达成共识的可能性在增大。1997年来势凶猛的亚洲金融风暴、1999年中国驻南联盟使馆被炸、2001年中美撞机、同年9月11日恐怖分子袭击美国这类牵动国际战略格局与地缘战略态势变动的等等事件，以及国际安全或经济领域未来可能的重大突发事件使中国建立并完善外交决策机制或国家安全快速反应机制的必要性突出起来。主客观条件的变化，使中国必须重视对国际发展大势的战略把握，制定大战略、大思路。中华民族的新世纪复兴，将与世界巨变或战略格局的转折时代相伴随。当代多极化进程更趋复杂化，这对任何国家、任何民族而言，都面临紧迫的国际关系的竞争，它既是政治智慧的较量，也是发展意志的考验，任何挫折与弯路其后果都可能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可以发现，目前世界各主要力量均

已瞄准未来5~10年这一关键时期,设法为21世纪综合国力竞争抢先手。从美国把21世纪初看作维持其“一超”地位的“定位期”,俄罗斯视未来5年为其强国战略的“考验期”到日本的“经济新生期”,欧盟崛起重组计划的“跨越性时期”,无一例外。而对中国它应是进入实力大国的“机遇期”。在这国际大竞争时期,由于发展基础不同,国际战略力量对比短期内不可能有太大的变动。但是,某些战略关系却可能进行不同程度的调整、应对,而这些均依靠对国际关系中一些问题的深刻认识,我们认为,其中跨国族体问题十分关键。

在当前情况下,多极性世界发展将愈益成为美国以外其他强国甚至包括一些中小国家的共识,但“单极”企图与“多强”趋势的碰撞可能更激烈。合力“制超”的局面还会发展,对“一超”的霸权战略会有所牵制,从而不同程度地削弱其全球影响力。但瞬息万变的世界中相互关系始终存在某种不确定性。如中印两国综合实力上升速度加快,就可能加强现存“多强”结构及实力;但这对日本易于滋生某种危机感,从而影响对华关系或使其理智不足;如俄罗斯刻意加强与中、印关系,则可能引起美、日等国家的某些疑虑;美国则将不时玩弄其传统伎俩,设法利用矛盾,分化“多强”,则最主要的是利用台湾问题、民族问题,特别是边疆跨国民族(族群)问题制约中国。而跨居国外的中国跨国民族中的某些分裂分子,不时向外围别有用心的势力乞讨经费支持,用作其向国内同源族人进行分裂活动的经费。从而使跨国民族(族群)问题很容易介入国际关系领域。所以跨国民族研究是战略性研究之重要内容。当然,美国也仍会炒作“中国威胁论”,视中国为潜在战略对手,从而使多极化进程更趋势复杂。而实际上中美综合实力差距大,根本不存在中国威胁性,而且经济具有互补性,也存在通过战略对话、增信释疑,使中美矛盾与摩擦具有可控

性、相互关系维持合作与竞争并存的基本形态。这些涉及国际关系走向的问题，也还需跨居世界各地的华人群体，包括一些社团性小群体，发挥积极的影响作用。

中国应争取在世界经济进入新增长时期时，随同东亚一起成为全球性产业转移的主要地区。新科技革命和经济全球化正在推动世界经济步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大规模竞争在经济领域的展开，将引发全球范围内的大规模结构重组和产业转移。因为，美、欧、日等国劳动力成本高，国内市场相对饱和；其资本在本国范围内的重新配置，将更多流向金融、电讯、传媒等领域以及石油、汽车、航空和制药等产业；而传统制造业，包括一些高技术产品的中间环节，将加速向其他地区转移。东亚以其经济技术基础和低廉的劳动力，更可能成为新的制造业中心。中国就可能迎来百年一遇的重大发展机遇。

在国际大竞争的背景下，军事实力作为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受到各国的高度关切，各国军事装备水平可能发生某种大的飞跃，各主要大国在军事领域的投入会明显增多。如，美国已计划未来6年增加军费3190亿美元；俄罗斯2001年新增军费600亿卢布，今后几年其军费占GDP比重将增到3.5%；日本将继续保持“第二军费大国”的势头。在推进高新军事装备研发与部署方面，各主要大国可能更多地瞄准导弹防御与突发性防御技术、太空技术以及信息技术的军事应用，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势在必行，从而使国际军事安全环境经历更深刻的变动。这一方面意味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高技术常规武器在我周边地区扩散的状况短期内恐难以得到有效遏制。另一方面，美为维持其“一超”军事大国地位，坚持开发和部署NMD，势必刺激新一轮军备竞赛。在这种情况下，军备水平的普遍提高也可能促使推进谨慎战略与安全对话，从而使大和平局面得以维持。而某些拥有或自认为拥有军事优势的国家也可能表现得更加自信，而可能

使其军事战略更富有进攻性和挑衅性，如，据五角大楼《2002 联合展望》披露，美军战略正由准备打赢两场地区战争向“全方位”战争转化。H《2001~2005 年度中期防卫力量整备计划》也已明确主张实行“攻防结合”战略。

中国周边环境总体稳定，周边地区力量结构也相对稳定，即中、美、日、俄、印和东盟六大力量无一能取得区内支配地位，区内基本格局不至于失衡。这将为东盟继续发挥“平衡器”作用提供可能性，地区多边合作地缘组合势头较强劲，各方寻求以多边安全对话合作机制协调处理地区安全问题的做法正日益成为潮流；区域经济联系更加密切，加强区域合作已成为各方共识和政策主流，其机制将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不过，也应关注与此同时，我睦邻外交仍有相当难度，美对华政策继续扎深美日、美澳军事同盟“双锚”，其国内常有一些政治势力明里暗里干扰中国两岸关系向着有利于统一的方向发展；区内也有一些邻国因我综合国力持续增强所滋生的忧虑短期内尚难消除；阿富汗内战后重建问题涉及美势力已与中国西部近在咫尺，这些都将在不同程度地使我睦邻友好外交面临考验。何况世纪之交的国际形势与经济环境毕竟仍是在隆隆炮火伴随中变化发展的。

二、“冷和平”时代人权、 民族、宗教问题的突出

在“告别”冷战十年后的今天，却面临了“冷和平”时代。人们发现 20 世纪最后几年的两场“战争”——以“对冲基金”为代表的国际投机资本对亚洲发动的金融战争和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发动的高科技信息战，提示了 21 世纪经济安全与军事安全的新内涵，即不论是在经济领域还是军事领域，战争手段在向专业化、知识化和信息化发展，工业时代的武器无法打赢信息时代的

战争；工业时代的产业结构、金融结构也无法与高科技结构相抗衡。国力大竞争的形式、手段已与过去不可同日而语，高科技与金融现代化将是一个国家跨世纪的两个轮子，一个大国必须是经济金融大国、科技大国，否则将无法消除国民经济的突发性“瘫痪”危机的可能性。

西方新社会思潮的泛起，从“文明冲突论”到“第三条道路”，从“从主权有限论”到“新干涉主义”，从“北约新战略概念”的出台到日美“新防卫合作指针”的定调，这标志着某些发达国家已初步为21世纪的国际政治、经济、安全建立了一套理论框架。其特点是可能以人权、人道、人性、人的安全为包装，为发达国家武装干预别国内政或弱国经济找理论依据。国际社会各种极端主义思潮，可能在更大范围内蔓延。一方面，全球化在推动大规模产业转移的同时，西方坚持向发展中国家输出政治自由主义，推行“新干涉主义”，将为极端政治、社会、宗教、民族思潮的孕育与扩散埋下危机。另一方面，当包括某些发达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自认为被主流社会抛弃的社会群体生活水平明显下降时，就会产生构成各种反社会、反全球化等极端主义思潮的社会、精神基础。其主要特征往往表现为反对自由贸易，宣扬保护主义、种族主义、排外主义、地区主义等，当被各种极端政治势力、宗教势力利用时，甚至诉诸暴力，制造恐怖主义。所以，国际社会仍处在高风险的“冷和平”环境中，人类尚远未告别冷战的某些本质因素。

冷战之后，鉴于前苏联的解体及东欧集团的易帜，以及随之而产生的“两极结构”的消亡，国际力量对比呈“一超多强”的态势。科索沃战争爆发使国际战略力量尤其是军事力量有“一头沉”的现象，“一超”的力量更强了，攻势更猛烈了。在人间关系格局之中，这种群雄逐鹿的高低格差显而易见。作为“一超”的美国，能在冷战后十年内重振雄风，有其国内国际经

济、文化、军事结构重组的深层基础。近年它经过社会经济结构重组，产业、贸易结构实现了专业化、知识化，经济增长流量的积淀，转化为巨大的国力存量，并开始消灭财政赤字；文化结构上人才高技术化，理论超前化。这是欧、日等发达国家望尘莫及的，并将使这个“超级大国”在 21 世纪初仍能保持战略优势。但这并非说“一超”的战略优势是绝对不变的。实际上对一个国家战略力量的评估，需要考察综合基本因素。概言之，它包括一个国家的发展模式、文化魅力、国际影响与军事实力等等。以前苏联为例，其之所以曾成为“两超之一”，是因为当时前苏作为“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故乡，国际影响巨大，虽经济相对差于美国，但其文化辐射力曾相当强，而且也拥有一支不低于美国的战略军事力量。再以日本为例看，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鉴于当时日本经济咄咄逼人的上扬势头，再加上日本对本国文化的弘扬，以及导致日本经济“赶超”成功的经济体制曾被世界银行提高到“东亚模式”的高度，曾有可能在 20 世纪末跃居“极”的宝座。但 90 年代泡沫经济的崩溃，及 1997 年席卷亚洲的金融风暴，使日本的“东亚经济模式”破绽百出，与美国经济持续百月的增长截然相反，从而使构成“极”的诸大要素在日本不复存在。当然，日本仍然保持着一定的发展活力与势头。在军事、安全等方面，日本将“联美入亚”、“借船出海”；在经济上，通过结构重组、企业兼并、加大科技投入、开发拳头产品及日元国际化，与美欧争高低；在社会文化体制上，搞放宽限制，发挥本国传统文化优势，建设新一代日本模式，它要上升为“极”的倾向是很明显的。

国际关系与国际社会中的问题不是由单一因素而是由多重因素促成的，因此对于未来国际形势的趋向，不仅要注意美国这个“一超”的战略动向，同时也必须注意民族、宗教与各种极端主义，关注经济、能源、地缘战略、国际军控与裁军等各个领域内

的问题。但不能否认,相对来看,很多问题的消长、变化都会与超极大国更多地有关。

21世纪围绕着欧亚大陆与“两洋”的地缘政治与经济争夺将更趋激烈。北约东扩与日美“防卫合作新指针”是美国在欧亚大陆的两条战略锚链。美国势将填补中亚与外高加索地区的战略真空,压缩俄罗斯的战略空间。这种地缘战略扩张,一方面有浓重的能源战略的投影,里海的石油开发及其输油管道的铺设,对美国来讲,是制定对外政策时必须考虑的地缘扩张与海外油源两大战略问题。另一方面,利用人权至上、宗教自由口号与支持他国跨国民族自决、分立,将是美国重要的策略手段。这会在有关地区后果严重地埋下助长宗教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与民族分裂主义的祸根。前述新月形动荡带,特别是中亚地区的一系列恐怖事件是与大国关系休戚相关的。因此,中国、俄罗斯及中亚等国为维护领土完整、国家主权、民族团结及社会稳定,十分关注维稳、反恐,势在必行。围绕国际关系的“单极”与“多极”的矛盾或冲突将愈益激化,美国在力量上的“一超”地位决定了它必然要追求建立单极霸权世界,而诸强力量的分散则决定了只有横向“合力”才能图存。十年来,美国通过打伊拉克而控制了中东;出兵科索沃而影响巴尔干;威慢朝鲜而扩大在东北亚的军事存在。显然,美国在当今全球范围内所具备的作为“一超”的实力地位,诸强还未有能接替美国的力量。不过,鉴于自身利益以及国际格局中互相依赖性的增强,决定了诸强会在谋求力量均势的“多极”思维指导之下,调整对外互赢互利政策。

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原本是第三世界国家包括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长期为之奋斗的一个战略目标。它们曾经通过民族解放斗争、亚非国家万隆会议、不结盟运动、石油斗争等等,对殖民主义体系、霸权主义秩序和美、苏冷战秩序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冲击。这些斗争使殖民体系瓦解,使和平共处等

原则成为普遍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使联合国特别大会于1974年通过了《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为打破超级大国争霸世界的旧秩序做出了重要贡献。

围绕跨世纪国际新秩序的建立问题，发展中国家与某些发达国家的矛盾将有越来越激烈的可能。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国际秩序的建立方面握有两张牌。一是在国际政治生活中打“人权牌”，特别是在地缘战略要地，以“人权高于主权”为幌子，推行“新干涉主义”，其中包括占很大分量的利用跨国民族制造分立、动乱，企图突破发展中国家维护国家安全与主权的这最后一道防线。另一是在国际经济生活中打“人性牌”，特别是在与此竞争激烈的劳动密集型出口产业，以所谓的劳工、环保标准为由，卡住发展中国家向世界市场自由发展的机遇。

在冷战秩序崩溃后，特别是美国在海湾战争期间提出建立“世界新秩序”的口号，其后全方位地展开了谋求建立由它主导的、资本主义一统天下的“新秩序”的努力。借世界市场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推广一元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特别是文化上，利用手中掌握的高新信息技术和西方新闻媒体，四处推销西方价值观念和美式“文化快餐”。西方一些领导人和西方舆论一度就“新干涉主义”进行了空前规模的炒作。美国领导人声称如今后其他地方出现“民族清洗”，美国也将进行干预。这也就意味着国外任何其他地方的民族问题，都在新干涉主义的干涉范围之内，而国际跨国民族问题自然也就列入了被其干涉、利用的对象。美国高级官员在第六届东盟地区论坛外长会议上宣称，民族国家已经不是国际体系的基石，国际社会应制订新的国际规则。英国领导人说现在是“构建新国际主义的机会”，为进行国际干涉确定“新的全球规则”是必要的。1999年11月欧安组织首脑会议制订的《欧洲安全宪章》称，55个成员国中任何一国境内出现“对民主与人权的践踏”、“人道主义灾

难”都不属于一国内部事务，欧安组织有权进行干预；“欧洲安全概念”包括“人道安全”，应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体系和实践体系”的建立。问题是，有的大国仍然常常在主权和人权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

主权与人权之争已经有相当长的历史。从16世纪博丹提出国家主权理论到欧洲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巩固，从17世纪国家主权原则被确认为国际关系准则到后来西方列强的殖民主义扩张，从20世纪殖民帝国的衰落到《联合国宪章》的产生，西方资产阶级常常对主权和人权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针对神权或君权，它们强调人权和国家主权，那无疑是历史的进步。针对殖民地人民，它们既不讲主权也不讲人权，那是资本主义扩张的需要。从殖民地人民推翻殖民统治建立主权国家之后到如今，种种做法表明，他们总是借口人权来削弱那些不接受其霸权的国家的主权，从而突破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最后防线”，而使他们的“新干涉主义”合法化，为其推行新霸权主义开辟道路。比如，诸多国际调查都没有找到南联盟制造“种族大屠杀”的足够证据，相反事实表明，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却利用跨国阿族与塞族的矛盾给南斯拉夫人民造成了严重的人道灾难。在这种国际关系背景下，人权及与之紧密相关的民族、宗教问题就成为需要十分谨慎关注的突出问题。

第三世界国家不能不适应经济全球化等新的历史性发展，也从不否认人权、民主、自由等价值的普遍意义。但是，它们从自身经历中懂得，正是有了国家主权的人民才获得享有人权和逐步改善人权的权利，正是有了国家主权自己才得以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才得以抵制国际霸权对本国主权和人权的侵犯。在当代国际实践中，主权是可以自主计度的，但那是为了国家间的正常合作，而不是为了满足干涉主义者或霸权主义者的需要。第三世界国家深刻体会到，主权是他们防止出现不平等国际规则的最后

防线。

从美国谋求修改反导弹条约和美国参院拒绝批准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实际情况看,美国搞军备控制仍然主要是为了控制和削弱其他国家,谋求其自身绝对优势和绝对安全,以应对世界格局多极化趋势的发展,并经过调整更新,扩大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美日军事同盟的职能,它在大力推进北约东扩的同时,企图通过各种方式,使以美国为中心的双边军事同盟地区化,使欧亚大陆的多个军事同盟体系化。面对这种形势,多数第三世界国家有着与发达国家完全不同的安全环境和战略处境,尽管它们努力开展全方位外交,多方修好,希望获得外界对自身经济发展的支持,并缓冲大国竞争的压力,但不少发展中国家因经济不发达,民族、种族、宗教、边界和外部干涉等问题引发的内部动乱和地区冲突仍此起彼伏,或者存在这类问题的潜伏性矛盾隐患,尤其对发达国家是否会以不同形式利用这类问题高度关注,十分敏感,必要时也会千方百计予以反击,因此这类包括跨国族体在内的问题将是当代国际关系中的重要焦点问题。

第二节 建立国际新秩序的平衡 机制¹与跨国民族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一直是第三世界国家的强烈要求。然而,个别西方发达国家并不愿意与发展中国家分享“和平红利”和经济全球化的好处。它们将经济新秩序问题纳入它们的冷战后战略设想之中,极力将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援助、资金转移和贸易优惠与政治民主化、经济自由化、社会价值观西方化等强制性要求挂钩。国际金融、贸易体制的改革完全需服从它们的日程安排和利益考虑。

美国等一些西方大国在政治民主化、经济自由化、军事同盟体系化等方面已经苦心经营了十来年。它们通过国际经济组织、联合国人权机制、国际法庭、西方新闻媒体等，已经就“重新界定”国家主权做了无数的文章，已经在法理上、舆论上乃至实践上做了种种准备。它们还根据“霸权战争在历史上一直是世界政治体系变革的基本机制”这一西方传统，趁伊拉克侵略科威特之机打了海湾战争，并制造借口打了科索沃战争。应当说，它们在建立冷战后新秩序方面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但还远不能说它们已经建立起什么新秩序、新体系。在规划冷战后和平问题上，美、欧、日从一开始就是各有打算。美国谋求美国主洽下的和平，法德等国谋求以欧盟一体化和欧盟东扩南下为基础的多极共管体制，日本曾经设想建立美、日、欧三极主导的新秩序，而它们在争夺政治和经济势力范围方面的矛盾很难调和。

美国等推行的政治“民主化”和经济自由化在俄罗斯、中亚和非洲等地遇到了严重的“水土不服”问题。特别是经过种种经济、政治、社会危机的冲击之后，如我们在前述各章所述，经过种种民族、种族、宗教冲突的困扰之后，许多国家对经济全球化趋势、西方模式和自己应作的选择有了更明确的判断。面对美国等建立“世界新秩序”的攻势，广大第三世界国家不可能无动于衷。它们承认北强南弱、西强东弱的战略态势，但它们也认识到世界格局多极化或多元化趋势是难以逆转的历史性潮流。它们懂得建立一种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但现实的斗争也是难以回避的。它们相互理解各自不同的处境，相信通过地区合作、跨地区协调和全球性磋商，争取逐步建立国际平衡与安全新机制，是完全可以有所作为的。

冷战后民族分离主义思潮在世界范围内诱发的民族分裂浪潮，也称20世纪第三次民族主义运动，它是苏、东社会主义国家解体的重要因素，对西方世界也产生了不小的冲击。目前，这

一浪潮的高峰已过，但余波的冲击依然强劲，民族分离思潮也将长期存在。受国际社会谋求以和平与发展解决民族冲突和一些大国利用民族问题干涉他国国家主权的双重影响，在今后世界民族分离主义活动将呈现出时起时伏的态势。世界民族分离主义思潮脱胎于18世纪西欧资产阶级“民族、国家一体论”，与世界反对殖民统治的民族解放运动本质不同，它突出追求“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鼓动多民族国家的非主体民族独立，或与跨居他国的同源跨国民族联合建立民族国家。世界各地的民族分离活动大体具有如下特征：（1）视种族或血统为维系民族存在的最高原则，鼓吹政治疆界与文化、语言疆界吻合，憧憬建立单一民族国家；（2）民族意识封闭狭隘，文化单一排它，政治权欲膨胀，多与宗教极端活动互为表里，共生共存；（3）狂热追求民族自决，标榜“独立可以改变一切”，仇视主体民族，抵制多民族国家体制；（4）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恐怖活动对当局施加压力，引发社会动乱和民族仇杀，直接影响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5）借助国外力量，挑战国家主权，引发跨国界民族主义运动，冲击国家关系和地区安全形势，影响地缘格局和国际秩序。因此，民族分离主义思潮主导的分裂活动无论以何种形态出现，其实质都是逆社会发展潮流而动的政治极端运动。民族分离主义思潮对世界和平安定，包括我国周边安全环境产生严重负面影响。世纪之交，一方面国际社会对民族分离浪潮负面影响的共识增强，在联合国、欧盟、欧安组织、伊斯兰国家、独联体和“上海合作组织”范围内陆续出现了一些国际性和地区性防范危机的合作机制。另一方面，尚未泯灭的民族分离主义思潮，一旦环境适宜，势必再次引发政治—民族危机，甚至掀起新一轮民族分裂高潮。今后5~10年间，民族分离主义思潮在与我国新疆毗邻的中亚、南亚地区不仅不会销声匿迹，且有局部上升的可能性。

1. 中亚国家推行的“主体民族化政策”导致民族主义情绪上升,族际关系重趋紧张。中亚各国主体民族之间、主体民族与俄罗斯族等非主体民族之间和主体民族内部各利益集团之间矛盾重重。独立后出现的民族跨国而居、边界领土纠纷、民族语言文化冲撞、自然资源开发与利用、相互移民等一系列新问题,使原有的民族问题似更趋复杂。一些非主体跨国民族分离主义矛盾似难以避免。

2. 南亚阿富汗、克什米尔历史、民族和宗教矛盾相互交织,短期内冲突难以根除。阿富汗跨国民族众多,民族问题仍将可能波浪起伏。作为印、巴冲突的敏感点,克什米尔地区的战乱与动荡尚无结束迹象,该地区已成为各种分裂势力、极端势力和恐怖势力的聚集地。

3. 大国战略利益的碰撞势必会增加我国周边地区民族问题的复杂性。冷战后,美国为实现其全球战略,加紧争夺欧亚大陆核心地区,在视中国为“战略竞争对手”的背景下,利用我国周边地区的民族宗教问题作为其分化、弱化中国仍将成为其战略着力点。普京上台后一心重振俄罗斯大国地位,并把恢复在独联体特别是中亚各国的影响作为首要目标。在美国的挤压下,俄借重中国发展伙伴关系愿望明显,不过各国仍将保持一定的平衡制约关系。

百年来历史证明,民族分裂势力始终未能把新疆从中华母体中分裂出去,不过仍必须重视,大国干预和世界民族分离浪潮是新疆分裂活动的国际政治大背景。新疆分裂活动萌动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俄、英殖民主义在亚洲腹地的激烈争夺时期,从一开始就是列强瓜分中国、巩固帝国势力范围、维系和固守殖民统治的产物。20世纪30年代,英帝国为巩固在南亚的殖民统治,在南疆一手扶植了以肢解中国为目的的“和田伊斯兰教王国”、“东突厥斯坦共和国”。40年代中,在前苏联的操纵下,北疆—

度成立过“东突厥斯坦人民共和国”。它们尽管只是昙花一现，但其流毒颇深，至今仍是新疆分裂势力的政治旗帜。60年代前苏联某些势力制造了伊塔事件，煽动数万边民外逃，从此中亚成为新疆分裂势力在境外生存的重要基地。中苏交恶时期，前苏联加紧了对新疆的分裂宣传，从而培育和强化了维吾尔分裂分子的分离意识。90年代前后，民族分离运动加速了前苏联自身的解体，虽然这方面支持新疆分裂活动的基础动摇，但它又被纳入美国等西方大国霸权主义者遏制、弱化和分化中国的对华战略。解放初期逃往西亚等地的新疆分裂分子一直就是美国霸权主义势力颠覆我政权的别动队。90年代以来，他们极力撮合新疆境外分裂势力与反共势力联合。正是在美国和西方一些反华敌对势力的纵容、支持和庇护下，新一代分裂分子成为当今境外分裂势力的中坚。但随着“东突”恐怖组织被美国承认及这类组织与国际恐怖主义关系的日益暴露，我们仍有可制约并逐步孤立新疆分裂势力的可能。“民族自决”原则的存在也是新疆问题“国际化”的原因之一。这一原则被载入《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法准则的初衷是反对世界殖民体系，然而当代民族分离思潮已远远超出了反对殖民体系的范畴。已经完成其时代使命的“民族自决”原则，正在成为美国和西方霸权主义势力利用民族问题干预他国内政的法理依据。如不明确这一原则在保障主权国家利益的当代已突现的“过时性”，将来，实际已呈多族群状态的美国也会身受其害。所以，中国要在国际平衡机制的形成中发挥作用，必须稳定自身的跨国民族问题，孤立“东突”恐怖主义势力，同时在国际范围批判“三个主义”利用“民族自决”论分裂主权国家的本质。如果当代每个民族都要“民族自决”，地球岂不将面临“被撕成碎片”的威胁？破坏国际形势的平衡与安全稳定，也就谈不上人类的和平生活保障。

保障当代人类和平生活需要平衡机制，国际平衡机制一般认

为有两种：权力均势体系与集体安全体系，它们属竞争型与合作型。权力均势强调平衡他国实力的政策，集体安全强调改变他国的政策。两者的对策虽然不同，但目的是-一致的，可谓“殊途”而“同归”。在均势体系下，各国为维护各自的安全利益而相互竞争和相互对抗。均势理论家摩根索将均势分为两种主要形式。一种是直接对抗型，指的是两国间的直接对抗或为争夺第三国而引起的直接对抗。控制与反控制是这种对抗性均势的特点。另一种是竞争性均势，指的是两国对第三国的争夺处于平衡状态，虽然这种状态并不稳定，但第三国的独立性仍然能够得到维持。

均势本身的功能是稳定有关国家的关系，通过调整“砝码”避免非均势状态的出现。均势状态又是极不稳定的，随时有被打破的可能。不论是哪一种均势，力量天平的一端都有可能在一时期内倒向某一方，使均势面临危险。究其实质，直接对抗性均势和竞争性均势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又是相互渗透的。但均势状态被打破时，不仅A、B两国关系恶化，C国也很难置身事外，在多种情况下C国成为首先打破现状的某一方的牺牲品。如日本侵华战争前后对朝鲜的殖民统治，法西斯德国1938年吞并奥地利、肢解捷克斯洛伐克，20世纪60年代美国侵略越南，1979年苏联入侵阿富汗等事例。直接对抗性均势有时首先表现为竞争性均势，而后者很可能演变成前者。在均势体系中，各国关心的只是自己的安全利益是否受到损害，如果国际冲突对己有利，对敌有害，它还可能支持国际冲突，甚至把它看成是促进加强自己安全地位的一种手段；如果“事不关己”，则“高高挂起”。集体安全体系则不同，它认为国家安全是相互依赖的，每一个国家应加入到任何一国的反侵略战争中去，安全合作是第一位的。现实主义者认为，在国际政治无政府状态下，国际合作虽然是可能的，但是这种合作“更难实现、更难维持、更加依靠

国家实力”^①。新自由制度主义 (Neoliberal - institutionalism) 者反对这种看法,一方面,他们同意现实主义关于无政府的国际政治体系限制了国际合作的观点;另一方面又认为,国际机构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可以削弱无政府状态对有共同利益国家之间的合作的限制作用,国际机构可以促进国家间的交往,使他们“易于寻求有条件的合作的针锋相对的战略” (tit for tat strategies), 国际机构对促进合作更为重要。

从根本上说,均势体系中的联盟是外向型集团 (externally - oriented groupings), 它组织成员采取一致行动,目的是对付外面的国家或国家集团。这个来自“外部”的敌人或对手是谁,在结盟国家看来是显而易见的,在正式战争爆发之前,大家“心照不宣”,甚至对外宣称联盟不针对任何第三方。与均势体系的结盟观截然相反,集体安全体系认为,国家不能与外国结盟或结盟对抗另一国。“集体安全是所有国家防御所有国家”。正如克劳德所说,敌人的“抽象性”是集体安全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集体安全是“消除了均势体系中的竞争性因素的联合模式”,是“联合所有国家保护集体秩序而不是将他们分成敌对的集团的联盟体系”。集体安全看起来也是一个安全联盟,但这种联盟与均势体系中对手明确、相互对抗的联盟在本质上区别很大。这一点认识不清,就很容易将两种体系混淆起来。集体安全的敌人既不固定,也不明确,而具有模糊性。联合国的最大贡献应是以维护世界集体安全为目的帮助促进均势体系的运作,使均势体系对世界变得更加安全,联合国是世界改变和超越均势体系的手段。集体安全是在向全球共同体演变,是人类要求超越均势

① David Baldwin, “Neoliberalism, Neore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and Robert O. Keohane, “Institutional Theory and the Realist Challenge After the Cold War” in David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4 - 5.

体系带来的危险秩序的象征，是“用来为更可靠的体系创造发展条件和预备措施的一个机构”，它最终的任务是把世界改变成一个具有高度调节潜力的多元社会^①。当然，这是改造权力均势体系的最理想结果。

没有对均势体系的理性批判，就没有集体安全理论的形成和实践。集体安全是一种进步的体系，是对均势体系的补充和发展。20世纪的国际政治体系是一种特殊的、混合的体系，与18世纪和19世纪由单一的国际均势组成的时代相比较，它是集体安全和权力均势两种体系并存的时代，冷战结束以来，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制度主义者曾就两种体系对维护和平问题相互间进行过论战。两种学派都竭力将集体安全与权力均势区别开来，有的过于强调两种体系之间的逻辑差别，有的则将两者的概念混淆起来，结果谁也说服不了谁。我们认为，其实，无论是现实主义学派还是制度主义学派都谈及集体安全与均势之间相互混合的问题，可是，他们又不愿意承认这一点。尤其是制度主义者将集体安全看成一种特殊的均势——一种有规章的制度化了的均势、一种“全体对一”的均势，这本身就承认了均势体系的存在。再者，在现实政治中显然存在着“各自为战”的“无规章”均势体系，集体安全体系和均势体系并存在理论上是不容置疑的。不管怎样，这两种体系一直在共同发挥作用，并存发展。集体安全组织随着均势体系下大国政治的一致与合作的发展而发展，随着大国间摩擦与冲突的产生而衰退。集体安全的源头来自均势的成功。长远来看，在一个科技不断进步、国际政治生活相互依赖的程度不断加深的体系中，集体安全体系在与均势体系不断冲突的同时，双方都将会继续发展，如不形成均势，以制约不平衡，那

① Swords into Plowshares: The Problems and Progres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p. 160, p. 145, p. 284 ~ 285, 1971.

么，单纯的集体安全体系就缺乏具体目标。

世纪之交，往往是各国尤其是大国调整或确定国际战略之际，中国同样面临着国际战略的选择。20 世纪的国际社会越来越趋向制度化、秩序化，其基本表现就是国际机制作用的增强。所谓国际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是指在国际关系特定领域里由行为体愿望汇聚而成的一整套明示或默示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①。20 世纪以来，国际机制的作用范围扩展到全球，涉及领域日益广泛，参与国际社会的程度更加深入，行动能力大大增强，在国际关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现有全球性国际机制多是二战后在美国主导下建立起来的，这些国际机制主要包括：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规划、规范和决策程序构成的国际经济机制；由联合国安理会决策机制、联合国维和机制、国际裁军机制等构成的国际安全和政治机制，并辅以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地区性安全和政治机制等。随着军事在国际关系中地位的下降和政治经济关系的不断融合，全球性国际机制的功能及其活动范围也呈现扩大的态势。例如，联合国机制就由政治、经济、人权、环境保护等多个问题领域的国际机制构成，是当前范围最广泛的一般性国际机制系统^②。应当指出，当前的国际关系仍未超越“民族国家（nation-state）时代”的根本特征，国家对相对收益（relative gains）的追求仍然超过对绝对收益（absolute gains）的考虑，国家利益仍是各国力争维护和追求的核心内容。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国际机制倾向于独立发挥作用，但无法摆脱大国的制约。当代美国在国际机制的建立、诠释和修改方

①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p. 186, 1982.

② 关于联合国机制的要害，参见《联合国机制浅析》，《国际问题研究》，44 - 51 页，2000（3）。

面拥有不容置疑的重要权力，成为影响国际机制作用发挥的最大因素。20世纪70年代以来，第三世界国家举起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旗帜，其目的就是力图在平等、民主的基础上重新构筑国际机制体系。但伴随着美国利用国际机制建立单极霸权，国际机制的不合理性更为突出和强化。

我们需要认识，在众多的国际关系理论中，现实主义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它在国家主义、生存和自助三个不变的假设下看待不同时期的国际关系，因此不论国际形势发生何种变化，国际关系的本质与特征则是永恒的，它始终表现为所有的国家为增强自身的安全而提高军事实力，为获取更多的权力而扩张势力和经济综合实力，冲突也就成为了国际关系的永恒主题。在现实主义者看来，世界即使已进入了全球化时代，虽然全球化增强了国家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但认为这同时也提高了“相互脆弱性”的程度，为“欺诈”行为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从而加剧了安全与生存受到威胁的忧患意识。尽管在表面上现在各国都声称要发展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友好或伙伴关系，但实际上由于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的特性没有实质的改变，它们的各自外交政策实际上比过去更加致力于最大限度地获得收益。因此，现实主义者认为国家间合作的程度是有限的，目前稳定的国际秩序并不排除各种冲突随时产生的可能性。西方国家正是按照现实主义的这种观点设计出了对中国和俄罗斯的政策，即在与它们接触和合作时要保持相对收益的优势，防止培植出强大的对手来，即国际关系现状中大国间仍在玩弄以排斥性为主的力量均衡的游戏。由此可以看出，现实主义者对国际关系的发展仍持悲观的态度。

而自由主义者把当前的国际关系描绘为一幅截然不同的图景。他们确信国际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认为这是近半个世纪来世界经济、科技、社会、政治、文化长期发展和转变累积

的结果。全球化进程削弱了国家主权存在的条件，使国家不再处于国际关系的中心地位，无数的角色不同的国际层面上和国际事务领域里具有不同的重要性，经济和技术的变革增强了各种社会之间的互联性和相互依存的程度，民族的与世界的、国内的与国际的界限日益模糊，新的国际议程不断涌现。自由主义者认为这些变化造就出一个新的国际关系类型，它的本质和特征是利益要求的自我克制、外交行为的温和、妥协的规则与世界的和平。因此，在 21 世纪到来之际，一个和平相互作用的世界的契约观念最终实现的条件已经成熟。对于这种新型的国际关系，自由主义者提出了历史终结论与民主和平论。其代表人物福山声称自由主义在与其他意识形态的斗争中取得了最终胜利，认为现实表明国际社会未必一定要生活在一个冲突不可避免的现实主义世界中。由于物质的发展和观念的进化，历史上人们第一次做到了相互承认，不再强迫一部分人接受另一部分人的意志，国家间的关系也开始向“和平联盟”的方向发展，战争则变成了一个想象不出来的问题。^①在他看来，发达大国的价值观念已取得了绝对的优势，现在所有的国家则或多或少地开始用经济的与政治的自由主义规范其内外政策，合作就成了国际关系发展的主流。另一些自由主义者提出，理解当前世界真面目的关键，是要认识到世界已被划分为“和平、富裕、民主区”和“混乱、战争、发展区”两部分，前者包括西欧、北美、日本和澳洲，后者包括前苏联地区、大部分亚洲、非洲和拉美。“和平民主区国家间的政治关系已不再受相对军事力量对比的影响。它们也不再有可能分裂为相互竞争的军事对手。

① F.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Hamish Hamton Press, 1992.

还有构建主义者主张，所谓的力量均衡并不是对国际关系现实的真实反映，只不过是一种理念和说法，一种谈论国际关系的方式而已；国家安全与否，依赖于社会与政治角色的理念以及如何界定安全问题，并进行构建，强调了社会与群体的认同心理。如此等等，理论繁多。

不过，似乎尚没有任何一个理论视角全面地反映了当前国际关系现实的复杂性和所有的特征，每一种理论主要抓住了其中某一个重要方面。比如，现实主义对安全、权力和力量均衡在国际关系中依然占有重要地位的判断无疑是准确的，可是它忽视或无视近20年来世界在经济、社会、政治、科技领域所发生的长期且深刻的全球转变进程，过分悲观地看待国际关系的冲击与突发事件爆发的可能性。自由主义恰恰相反，认识到这些变化促进了国家对其政策的优先安排进行调整，从国际国内两方面推动了国际社会相互作用方式及其性质的改变，然而它对权力的作用以及对传统国际关系的延续性却重视不够，合理地展示了当前国际合作持续和加强的现实，却对世界的冲突危险与强权政策的一面视而不见。构建主义强调社会与群体的认同等主观性的心理因素在当前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我们认为，这是独到的，由于认同与观念是可以经常调整的，因此这一理论能很好地反映出当代国际关系不断变化的特征，但它对世界变化的方向似乎并没有一个明确整体的把握与表述。

我们需要综合研究这些理论，从各个角度对它进行理解和阐释，特别需要加入跨国族体在当代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来观察国际关系。无论是现实主义所说，大国间玩弄以排斥为主的均衡游戏所使用的重要法码，还是自由主义所认为的，合作已成国际关系主流的过于乐观的估计中，都对跨国族群、对群体民族的文化认同心理和引发的问题有所忽视或估计不足。原来由殖民主义和列强不公正的国界划分遗留下的形形色色跨国民族

领土争端问题，现在已与各种大民族主义、泛民族主义和“三个主义”的恶势力错综交织，而且我们在前述各章已指出，由于这些问题的蔓延与欠发达国家的贫困相连，与发达国家在这些地区的追逐权利与私利相关，因此在国际平衡机制方面必须构建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较公正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以保证南北经济逐渐接近与渐趋平衡。众所周知，虽然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联合国中第三世界国家已达会员国的 3/4 以上，联合国在第三世界推动下，通过了一系列反侵略、缓和紧张局势的决议，但超级大国由于其经济实力的优势，国际关系中很多极不公正的旧秩序仍无法改变。在这些旧秩序下，发达国家通过资本输出、跨国公司、现代科技等等途径，使广大亚、非、拉国家只能成为西方发达国家的原料供应地，商品市场和有利可图的投机场所。如果国际旧秩序、旧贸易体制不改变，发展中的国家，“即使资源再丰富，即使生产再有所发展，也经不起西方发达国家的巧取豪夺”^①。如果长此下去，发展中国家得不到发展，不仅经济上必然会影响到对发达国家的资源供应、商品市场和资金出路，而且第三世界与发达国家的矛盾冲突将更为加剧。那时，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将面临的就不仅仅是恐怖主义、“新月带”伊斯兰宗教极端主义逆流等棘手问题，而将面临更广泛的为争取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斗争的国际反霸统一战线的巨大反抗力量。

① 黄明哲等著：《全球大视野》，77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第七章 跨国民族问题的两大理论依据评析

这里我们依然着眼于作为矛盾的跨国民族问题。

不论跨国民族问题在表面上怎样的纷扰和复杂，其理论根源却是十分简单的。无论是“自治”、“独立”、“合并”的诉求，还是“指责”、“介入”、“干涉”的行为，它最基本的理由或者说理论依据就是在历史上——特别是本世纪以来——连绵不绝的“民族运动”中曾被普遍宣扬的“民族自决”原则和“民族国家”理论。因此对这种民族理论的理解就成了我们认识当前跨国民族问题性质的关键所在。

第一节 民族自决：内涵与实践

客观地讲，民族自决权理论发源于近代欧洲（包括北美）资产阶级革命。

17世纪，荷兰著名法学家格劳秀斯（1583～1645）在其《为英国人民声辩》一书中将民族主义和自由联系起来，提出享有自由的民族才是他热爱的民族。洛克（1632～1704）在《政府论》中则以“天赋人权”原则为基础提出了只有人民的同意才是建立政府的基础

的主张。18世纪,德国历史学家赫尔德(1744~1803)进一步发展了民族平等思想,明确提出“人权并不限于文明民族”,“原始民族具有与文明民族平等的权利”的观点。黑格尔(1770~1831)则进一步继承了格劳秀斯的主权学说,认为“独立自主是一个民族最基本的自由和最高的荣誉”。在民族“独立”、“自由”、“平等”思想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这种理论同时被运用到了具体的革命实践。1609年,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迅速的尼德兰地区经过40余年斗争终于摆脱了西班牙封建王朝的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联邦共和国”。这标志着民族自决思想的开始落实。18世纪北美独立战争的领导们得以这些思想学说为依据,在1776年宣布的《独立宣言》中鲜明地提出了“国家独立”、“民族分离”的概念,并指出:一个民族要“在世界列强中取得那种‘自然精神’所规定给他们的独立与平等的地位”,就必须解除其与另一个民族之间所存在的政治关系。这是关于民族自决权的较早的具体表述。在这里,民族自决权已经构成了现实的独立运动的指导原则,构成了北美人民反英斗争的动力源泉。18世纪末19世纪初,法国爆发了以“自由、平等、博爱”为旗帜的反对封建专制的资产阶级大革命。在作为革命纲领的《人权宣言》中,民族自由权、民族自决权和人权(即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的权利)同样得到了高度宣扬。^①以后,法国大革命所宣言的民族、民主思想,在整个西欧得到了广泛传播。1814~1815年维也纳会议的要旨是维护欧洲旧秩序,但是受西欧资产阶级民族民主运动的影响,民族保护的话题还是被列入会议议题,这也是第一次把民族保护列入会议议题的国际会议。根据英国照会精神,普、奥、俄等国都保证向其领土上的波兰人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以便使他们拥有和行使民族权利。19世纪

① 蒋相洋:《世界通史资料选辑》,1册,12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60、70年代，意大利和德意志在民族独立、统一、主权的口号下实现了民族的统一，建立了民族国家。

总结这一时期欧洲民族自决思想的提出、发展及其实践过程，毋庸置疑，它本质上是对邦国林立、政出多门、同时又权利交叉、背景复杂（各诸侯国背后往往都有大国背景）的那种分散混乱状态（对北美来说，是英国统治下的州各自为政的不协调状态）的一种悸动，是资本主义经济对地区经济割据状态的一种反应，是与普遍人权、人民主权（针对封建压迫和宗主国压迫）的民主思想相联系的一种政治观念。在这里，民族自决与建立民主共和的资产阶级民族国家是一致的，它具有鲜明的国际意义，民族与国家是互为表里的，民族就是指随着国家一起发育而成的国家民族（即英文中所说的 nation）。正是基于这样一种性质，马克思认为它“当然不能不得到工人阶级方面的同样承认”。^①

然而这种在欧洲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滋生出来的政治概念在此后的发展和传播过程中很快便因时因地在主体、内容、作用、性质等方面发生了变形

1. 民族自决思想发生变形及流行也就是从19世纪中叶开始的。1851年，法国路易·拿破仑上台后，在其对外政策中继续高举“民族原则”大旗，但是出于瓦解、抑制中、东欧（主要是德意志人）独霸欧洲大陆的目的，他有预谋地把这种原则运用到了大民族支系，比如德意志人的一些诸侯邦国（主要是巴伐利亚、付登堡、巴登、黑森——达姆斯塔特四邦的身上，甚至运用到了被恩格斯称为“民族碎片”——比如由于千百年来一浪接一浪的民族入侵和民族迁移而造成的、十分混乱地杂居在波兰人中的土耳其人、马扎尔人、罗马尼亚人、犹太人以及近一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17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的斯拉夫部落——的身上¹⁾。而东欧的俄罗斯帝国这时也以“民族自决”原则为旗号在东欧和东南欧掀起了泛斯拉夫运动，主张“一切斯拉夫民族今后都应该获得这种独立”²⁾，并以此为理由对波兰等国家进行蚕食和干涉。于是“民族自决”这一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滋生的、原本意味着民族国家的建立和独立的政治概念在这里换成了大民族内部各支系的自决和泛民族的自决，成了大民族支系各自为政，抗拒统一的理由，也成了泛民族主义的理论根据，成了大国维护、推行霸权的工具。在19世纪最后的20多年里，在民族自决运动中发展起来的欧洲和北美列强，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殖民高潮。1914年两个帝国主义集团在争夺殖民地的过程中，矛盾激化，终于引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1918年战争结束，在1918年~1920年召开的解决战后问题的巴黎和会上，美国总统威尔逊向大会提交了著名的“十四点计划”——“民族自决”原则构成了此计划的基本精神之一。以此为基础，与会各国签署了一系列条约，根据这些条约，奥匈帝国、巴尔干半岛等各民族的自决权得到了承认——在奥匈、土耳其和沙俄帝国废墟上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罗马

1) 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他1866年撰写的《工人阶级同波兰有什么关系》一文中就曾敏锐地指出过：有人认为这里发生了偷换概念的现象，即将原来“民族自决”中的“民族”——指在中世纪后期经过几百年的王朝统一、合并，排外战争的作用，在王朝的基础上分化聚合、初显轮廓，并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进一步成熟、清晰起来的国家民族(nation)，换成了构成国家民族的种族支系或集团(nationality)，对后来民族问题的发生具有巨大的误导作用。现在的很多民族问题的症结就在于把这两个概念搞混了。这种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问题的本质，非常值得思考。但是由于民族本身的复杂性和语言表述功能局限性以及翻译上的不可避免的出入，我们以为这种表述还是存在一定问题。比如波兰境内的犹太人是与德意志的萨克森人一样，都可以称作nationality? nationality与ethnic community有什么区别? (参见潘志平：《论民族分立主义》，《中亚研究》1997年第4期)

2) 参见「美」塔拉斯·亨扎克：《泛斯拉夫主义或泛俄罗斯主义》，《民族译丛》，1984(2)

尼亚、波兰、芬兰、爱沙尼亚、立陶宛等国家相继独立。但是另一方面，英、法、日等国在巩固其原有殖民地同时，又对原德属、奥属海外殖民地进行了瓜分——名义上叫做国联的“委任统治地”，对另外一些民族，如库尔德人的“民族自决”要求则未给予坚决的支持，甚至后来予以拒绝。因此在这里，民族自决原则虽然得到某种程度的运用——一些国家在民族自决的口号下取得独立，但是从根本上讲，它更多地表现为掌握在战胜国手中的、用来分解战败国的堂皇借口。当然，对美国来说还有一层深意，那就是打破英、法老牌殖民主义的传统势力范围，插手于原属于它们的地盘的手段，正因为如此，才会“自决”出像南斯拉夫王国这样民族关系极其复杂的国家，才会出现在自决权适用范围上的多重标准。“民族自决权”中的普遍人权精神几乎经常被抛到了九霄云外。

2. 在“民族自决权”进行上述蜕变的同时，它在俄国还经历了另一番的发展。由于国内民族政治情势和革命形势的使然，民族自决权问题一直就是俄国马克思主义者激烈争论的焦点问题之一。

1896年社会主义工人党和工会在伦敦召开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决议：主张一切民族有完全的自决权。据此，列宁在1902年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拟议的党纲草案中写进了“承认国内各民族的自决权”的条款。这样民族自决权第一次被明确地适用到了多民族国家的俄国国内各族。1903年，列宁对党纲草案中的民族自决权条款进行了说明：“我们无条件地承认争取民族自决自由的斗争，但是并不一定要支持任何民族的民族自决的要求”。他强调民族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要求要“完全服从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1]列宁的这种主张和解释在党内外引起了很大争

[1] 《列宁论民族问题和殖民地问题》，3~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议，甚至强烈反对，但是出于列宁的坚决主张，这一条款最后被正式列入了党纲。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几年，俄国革命形势又一次高涨，民族问题再度凸显，于是关于民族自决权的争论也就空前激化。1912年11月，在草拟第四届杜马社会民主党团《宣言》提纲时，针对孟什维克七人团提出的民族文化自治的要求，列宁表示“为了抵制一切不彻底的提法，确切地说明一切民族的政治自治的口号是极端重要的”^①。同年在与崩得分子的争论中，列宁又郑重提出“我们社会民主党人要求政治上的民族自决的自由，即分离的自由”。这是列宁第一次把民族自决确认为“分离自由”。1913年7月列宁在瑞士作民族问题学术讲演时针对黑帮十月党人以及自由资产阶级党派的“袒护和纵容一般民族压迫，尤其是否认民族自决权的言论”，又对民族自决权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对我们纲领中关于民族自决权那一条，除了从政治自决，即分离和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这个意义上来解释而外，我们决不能作别的解释”。这是列宁关于民族自决权意味着独立权的第一次解释。对这种解释列宁同时又作了一些限定性说明：“社会民主党承认一切民族都有民族自决权，但决不是说社会民主党人在每一个别情况下就不对某一民族与国家分离是否适宜给予单独的估计”。^②怎么估计呢？列宁在另一篇文章写到：“应当根据整个社会发展的利益和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的利益”。然而尽管如此，列宁关于自治权等于独立的观点，还是引起了轩然大波。有人认为这会导致“国家瓦解”。为此列宁又声明“我们反对分离主义，我们深信，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大国比小国更能顺利地解决发展经济的任务，解决无产阶级

① 《列宁论民族问题和殖民地问题》，52页，540～54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② 《列宁论民族问题和殖民地问题》，69页，73～7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同资产阶级斗争的任务”。^① 同年在与卢森堡、谢姆科夫斯基的争论中，列宁又形象地把分离权比作离婚权，指出承认这种权利并不排斥反对分离的宣传和鼓动，也毫不排斥对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揭露。很明显，独立权的提出意在打倒、摧毁沙俄统治。1914年2~5月，也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夜，列宁撰写了长篇专论《论民族自治权》，对反对他关于民族自决权观点的议论作了一一批驳，对他关于民族自决权的观点进行了系统的总结。他提出：“所谓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体的国家，就是组织独立的民族国家”。^②

1914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列宁敏锐地把战争和革命联系起来，迅速提出了“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和“使本国政府在战争中失败”的口号。根据这一中心策略，这一时期列宁继续高举民族自决的旗帜，但是在提法上进行了一定的修改。1916年上半年，列宁针对那些“借口帝国主义和政治集中的进步性而赞成兼并”的“资产阶级奴仆”，提出“反对‘兼并’就是赞成自决权”。^③ 这时列宁为民族自决权下的新定义是：“民族自决权从政治意义上来讲，只是一种独立权，即在政治上同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在这里列宁将原来的“与异族集体的国家”的分离改为了“同压迫民族”的分离。为了使人充分理解，他又进一步解释说：“这种要求并不等于分离、分散、成立小国的要求，它只是反对一切压迫民族的彻底表现。”^④

1917年沙俄政府倒台，俄国无产阶级投入了全面的夺取政

① 《列宁论民族问题和殖民地问题》，82页、14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② 《列宁论民族问题和殖民地问题》，163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60。

③ 《列宁论民族问题和殖民地问题》，302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60。

④ 《列宁论民族问题和殖民地问题》，246页、302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60。

权的斗争。这时列宁发表宣言：“大俄罗斯人向一切民族建议结成兄弟同盟”，“组成共同国家”。¹⁾ 为了争取各非俄罗斯民族的支持，列宁仍然高举民族自决权旗帜，但是出于斗争需要，对民族自决权的解释又进行了修订。1917年十月革命爆发前夜，列宁在《论修改党纲》一文中对民族自决权进行了新的表述：“自决一词曾多次引起误会，因此我改用了——一个十分确切的概念：‘自由分离权’……我们夺取政权之后，必须承认芬兰、乌克兰、阿尔巴尼亚以及一切受沙皇制度和俄罗斯资产阶级的压迫的民族都享有这种权利。但是我们从自己方面来说，决不愿意分离”。²⁾ 这里把“自决”改为“自由分离权”，实际上摒弃了独立之权的意义。

1919年3月，俄共（布）召开八大，辩论最多的还是民族问题。托姆斯基称：“在这个大家庭里，没有一个人想说，民族自决、民族主义运动是正常的和合乎愿望的。我们对此就像对待不可避免的劫数。”³⁾ 而布哈林则说：“我只愿意承认劳动阶级的自决权。”斯大林虽然没有发言，但实际上支持这一提法⁴⁾ 对这些观点列宁予以了批评。因为其时邓尼金正高举“为统一不可分割的俄罗斯而斗争”的旗帜，所以民族自决权的旗帜对布尔什维克来说，非但不能抛弃，而且还需要高举。列宁晓得，郑重承认民族自决权，不仅是博得非俄罗斯民族好感的最恰当的武器，而且是他们同邓尼金和高尔察克对立的正确无误的手段。

1920年，国内战争取得了决定性胜利。这时俄共对民族自

1) 《列宁论民族问题和殖民地问题》，437~438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60

2) 《列宁论民族问题和殖民地问题》，442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60。

3) 苏]阿·阿夫托尔汉诺夫：《苏共野史》，394页，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

4) 斯大林曾撰文表示：“必须把自决权解释为该民族劳动群众的自决权”，《斯大林全集》，4卷，29页

决权从提法上和内容上又进行了重大修改。斯大林撰文《苏维埃政权对于俄国民族问题的政策》表示，“使边疆与俄国分离”的观点“应该加以排斥”。在为此文收入论文集撰写的《作者的话》中，斯大林进一步补充到：“这篇文章坚决地驳斥边疆各地与俄罗斯分离的要求，认为这是反革命的企图，这也许有人觉得奇怪，但在实质上这是没有什么可奇怪的。我们主张印度、阿拉伯、埃及、摩洛哥及其他殖民地与协约国分离，因为这种情形下的分离是表示这些被压迫国家从帝国主义之下解放出来，是表示帝国主义阵地的削弱，是表示革命阵地的加强。我们反对边疆各地与俄罗斯分离，因为这种情形下的分离是表示让边疆各地去受帝国主义的奴役，是表示俄国革命力量的削弱，是表示帝国主义阵地的加强。”斯大林这段话并不深奥，但其精神实质却体现了：分离自由权还是要坚持的，但是“分离问题是依具体的国际条件，是依革命的利益而决定的”。^①

事实上，在革命后这一段时间里，根据“民族自决”原则，在原俄罗斯帝国版图内，有几十个地区宣布建立国家政权。但是获得完全独立的也只有芬兰、波兰、立陶宛、拉托维亚、爱沙尼亚等国。

概括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发生在俄国革命过程中的这场关于民族自决权的激烈讨论，我们可以说，列宁、斯大林在各个时期有过“政治自决”、“自由分离权”、“独立权”、“反革命的企图”等不同的解释和表述，但贯穿这些解释和表述的原则是同一的，那就是“无产阶级革命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讲，民族自决权实际上也就成了实现“无产阶级革命利益”的手段。什么时候讲，什么时候不讲，在哪儿讲，哪儿不讲，一切取决于革命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13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利益的需求，而且是针对具有民族压迫的特定条件而言的。

1920年以后，苏联国内基本上再没有发生关于民族自决权的争论。“自由分离权”作为列宁的最后定义，在前苏联一直得到了承认。1922年、1936年和1977年的前苏联宪法都明确地确认了各加盟共和国“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但另一方面，任何分离在前苏联都又被看作是“反革命的企图”，这又是斯大林的权威结论。因此所谓民族自决权在前苏联基本上也就是一种国家框架之内的有限权利。当然在国际斗争中，民族自决权则是前苏联常常左右翻用的一张王牌，“二战”中前苏联就是以民族自决为理由合并了芬兰、拉托维亚以及爱沙尼亚等波罗地海三国的。

3. 发源于欧洲的“民族自决”原则在自本世纪初以来的几十年里，在亚、非、拉地区得到了广泛传播和实践。但是与上述情形不同，它在这里主要表现为一种反殖民的政治观念，成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地区反对欧、美殖民帝国的殖民统治和殖民压迫（包括政治上的、经济上的、文化上的），争取国家独立、自主的政治口号。无论是孙中山、基马尔、甘地、苏加诺，还是纳赛尔、瓦加斯、庇隆，他们都将反帝独立当作了其民族主义政治纲领的核心和灵魂。“二战”前后亚、非、拉地区建立的新兴国家基本上都是在民族自决的口号下独立起来的。关于这一点，在历史研究中基本上已成了公论，因此这里不再赘言。

4. 除上述因时因地的发展和实践之外，民族自决权原则还经历了一个国际化化的过程。伴随着“二战”前后民族运动的高涨和殖民体系的瓦解，在联合国成立过程中，民族自决权作为一项重要原则被写进了《联合国宪章》。宪章第一条第二款宣布：“发展国家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宪章第七十六条规定，托管制度之基本目的之一落千丈是：“增进托管领土居

民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之进展；并以适合各领地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关系人民自由表示之愿望为原则，且按照各托管协定之条款，逐渐增进其趋向自治或独立之发展。”这里关于民族自决的表述虽然比较含糊，但是毕竟被写进了这样重大的国际文件，这就意味着它成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之后，联合国又通过了一系列宣言和决议，使得民族自决原则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和发展。1952年第七届联大通过了《关于人民与民族的自决权》的决议。该决议明确指出：人民与民族应先享有自决权，然后才能保证充分享有一切基本人权。决议还强调应使这一原则在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上得到实现。在此基础上，1960年第十五届联大又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宣言声明：“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这一情况，否定了基本人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并妨碍了增进世界的和平与合作。”因此，“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个权利，他们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地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宣言还强调指出，有关国家不得以政治、经济、社会或教育方面的“准备不足”作为借口而拖延自决原则在未独立地的实施；严禁各种对附属地人民的武装行动或镇压措施。关于民族自决原则的另一个重要文件是1970年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此宣言在解释民族自决原则时又着重指出：（一个民族自由决定建立独立自主的国家，或与某一国家自由地结合或合并，或采取任何政治地位均属该民族行施自决权的方式。但是这种规定不得解释为外国可以局部或全部破坏另一国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每一国家都有义务避免对被压迫民族采取剥夺其自决、自由及独立权利的任何强制行动。这些民族在采取行动反对并抵抗这种强制行动以行施其自决权时，有权依照宪章宗旨及原则请求并接受援助。1974年联大又通过了《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规定“各民族平等和自决”是指导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

是建立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综合分析联合国关于民族自决原则的这些宣言和决议，可以看出，在这里：民族自决原则的运用是以增强普遍和平、保护基本人权为目的，但并不指主权国家领土可以破坏。它基本上是一种国际关系准则，属国际法范畴，它主要是针对“二战”后存在的殖民地，即“非自治领土和托管地”而言的，其适用对象具有一定意义上的国际法主体资格，即至少具有准国家的政治形态。（它是作为区域群体整体权利而存在的，即所谓“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而不是文化人类学意义上的某一族体单位对主权国家的自决权）。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所谓“民族自决权”是一个远比它字面意思复杂得多的政治概念。由于不同的对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出于不同的政治需求对它进行了不同的解释和实践，因此其内容、作用、适用范围和性质曾呈现出了极大的伸缩性和两面性。因此不能绝对地、泛泛地说“民族自决权”原则就是一个民主的原则、平等的原则、进步的原则，是应该无条件认可的公理，这是一个方面。从另一个方面讲，民族自决原则基本上是以一个特定的历史时代——以资产阶级兴起及资本主义大国在世界范围内的殖民活动为标志——为背景的。尽管在实践过程中常常被大国有预谋地曲解和利用，但是总体说来它更多地意味着对阶级压迫统治和殖民压迫的反抗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民族国家的建立和民主化。而不是笼统地指任何族体都有自决其地位的权利。

从这个意义上出发，再回头审视发生在当前的那些以“民族自决权”为旗帜，要求自治、独立或统一的民族运动，我们就可以讲，尽管其中一些问题与以前的殖民活动有重大关系，或者说就是殖民时代的遗留问题，比如北爱尔兰问题、库尔德人问题等，从一定角度来看，也是可以理解的、值得同情的，但是无论如何，经过近几十年来的发展，世界主流形势毕竟发生了巨大

变化——殖民活动基本已经退出了历史舞台，独立的主权国家已经成为世界格局中的绝对主体。在这种背景之下，“民族自决”原则本身从理论上讲显然已经失去了适用的基础和时代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变得无从谈起。因此现在将其作为民族自治、独立或合并统一的理由无疑是空泛而苍白的，是对历史上的民族自决原则的一种不恰当的运用，这种民族运动自然也就不可能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特别是不可能要求统一的主权国家认可其国内族体可以据“民族自决”而分离出去。

当然，从理论渊源分析在今天民族自治、独立和统一合并运动中所高扬的“民族自决权”口号，它还只是“空泛而苍白”，只是根据不足。而从实际出发，如果再结合现实权衡考虑，那么这种理论原则对现今世界的秩序来说就是极其消极、甚至是危险的了，尽管对于某些坚持这种要求的具体民族来说可能真的存在很现实的、令人同情的理由——比如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甚至生存受到了威胁，就像土耳其的库尔德人那样。道理很简单，现今世界大约有近 2000 多个民族（保守地说），分布在 190 多个主权国家和地区，民族杂居、跨国而居现象几乎无处不有，所谓的单质民族国家也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系指一个国家内主体民族人口的占到总人口的 90% 以上，像朝鲜、日本、爱尔兰这样的国家^①，而即使其国内民族结构单一，也不意味着它在境外没有同族人分布。而要求自治、独立或统一合并的又绝非寥寥，据 1986 年的一份关于世界 166 个国家的民族情况的资料显示：全世界 1/3 以上的国家存在重大的宗教分歧，有 5000 多个少数民族或种族希望宣布自己为全国性的民族，有 260 多个非主体民族希望建立自己的国家，20 世纪 80 年代仅第三世界就有 50 多个

^① 据王辑思先生统计，现在世界最同质的国家是：葡萄牙、爱尔兰、卢森堡、冰岛、丹麦、奥地利、瑞士、波兰、挪威、希腊、阿根廷、乌拉圭、智利多米尼加、韩国、日本和朝鲜。见《民族与民族主义》，《欧洲》杂志，16 页，1993（5）。

自治集团从事分离主义运动。90年代,以“民族自决”为口号的民族运动显然更加剧烈和普遍,仅以前苏联地区为例,先是苏联发生裂变,一分为十五,紧接着在新建立的国家里又发生了新一轮的分裂运动。现在俄罗斯联邦16个民族自治共和国、5个自治州和10个自治区都不同程度地要求“自决”和“独立”,车臣不过是其中较为凸显的一个。而格鲁吉亚则面临着阿布哈兹、阿扎尔、南奥塞梯“自决”的挑战。亚美尼亚面临纳—卡州独立的困扰……试想想,在这种情景之下,如果目前所谓的“民族自决”原则可以不顾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而得到确认,民族自治、独立和统一合并运动可以得到支持,每一个族体都有权“自决”自己的政治地位,都可以自由地建立自己的外交部和国防部,那么现在的世界将会变成怎样的一种状态?其混乱程度恐怕我们想都想不来。而且如果真要到了那种地步,恐怕现在所追求的自决也就没有了任何意义。

民族的普遍杂居和跨国而居,不管曾经是出于什么样的原因,是否合适,反正已经是长期以来存在的事实。现在回头算历史的老账,显然是不容易算清楚的。完全打乱现状以体现个体的、局部的意志,绝对也是不切实际的。那么如何解决现在在世界范围内正在风起云涌的民族分离浪潮呢?当然,具体问题需要具体的分析考虑,不能一概而论。但是,我们认为,无论具体的方法怎样的不同,它们起码要遵循一个基本、大致的原则。从世界稳定、和平和发展的角度讲,在维护和尊重世界现实秩序或者说现有主权国家体系的前提下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恐怕才是一个较为现实的思路。而脱离这一原则,非但问题解决不了,而且很可能使整个世界和平受到威胁,人民遭受伤害。而在此原则下,矛盾的最终解决恐怕要取决于有关国家经济、文化的整体繁荣和平衡发展,政治权利分配的公平化,社会制度的民主化,理性主义教育的普及化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公平协作精神的进一步

贯彻和国际交流的进一步自由化，以及国际社会共同的和平民主监督。

当代，经济发展与民族问题的关系是个争论十分激烈的问题。列宁认为发展中的资本主义有这样一种趋势：民族之间各种交往日益频繁和深入，民族的、地方的壁垒遭到破坏，统一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日趋形成。据此，马克思主义者提出“各民族通过高度统一而达到融合”的观点。当代美国政治学家卡尔·W. 多伊奇、塞缪尔·P. 亨廷顿和比较历史学家 C. E. 布莱克等也把经济现代化看作是民族整合、民族同化的强大驱动力。他们的现代化理论的一个重要命题是：现代化的各种发展过程，如工业化、都市化、运输和通讯的增强，以及大众教育的普及等等，导致民族整合和民族同化。多伊奇认为，大规模运输网和通讯网的发展是带有决定性意义的，“当不同群体通过更发达的通讯联络和更活跃的经济活动联结在一起的时候，这些民族就会开始想到他们自己就是一个国族”。^①他以此为据，断言西欧、北美各国的少数民族问题是“无足轻重”的，就是把各国的少数民族集团加在一起也根本不会出现什么危险；相反，对于像非洲那样一些第三世界国家来说，由于现代化的过程刚刚开始，所以“人们带着他们古老的语言，带着他们原有世界观和他们大部分未曾改变的古老的部族忠诚，突然卷入政治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这就更加难于使他们把自己作为一个新兴国族的成员去考虑他们自身了”。^②因此这些国家里总是不断地爆发民族冲突。还有人认为，民族问题是个在时间空间、内涵与外延上都大于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概念。那种认为只要经济发展了，民族分离自然而然解决的认识是经不起推敲的——它在实践上是对“民族感

① 卡尔·W. 多伊奇：《政府的神经》，纽约，125页，1963。

② 卡尔·W. 多伊奇：《政治共同体和北大西洋地区》，纽约，28、201页，1957。

情的力量的估计不足”，在理论上则是接受了不地道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决定论，并“无根据地扩大”。民族地区经济不发展有不发展的问题，发展则有发展的问题，贫穷可以成为分离的理由，富裕也可以成为独立的借口，西班牙闹分离的巴斯克人地区（最后包括比斯开、吉普斯夸、阿拉瓦和纳瓦拉四省）恰恰是该国的经济发达地区：集中了西班牙大部分的工业财富，是较早实际工业化的地区，并可以左右西班牙的经济形势（该地区和泰隆尼亚地区提供的税收占到全国总税收的一半以上），人们生活水平较其他地区要高。同样，加拿大的魁北克地区民族主义的崛起与工业化、都市化基本也是同步的；在前南斯拉夫，正是经济最发达的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首先提出独立的；首先向前苏联中央发难的波罗的海三国也是苏联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纵观“民族自决”问题的历史发展，它被不同政治势力，出自不同目的，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地利用，这种政治因素倒是更为本质的原因。对于上述观点，我们应该这么理解：1. 民族问题中的经济因素是绝对不可否认的，而其中涉及的政治复杂性也是不能忽视的。这在前述跨国民族问题有关各章中已有淋漓尽致的表现。2. 在国家发展过程中，经济发展导致整合与同化和经济发展导致民族磨擦这一对矛盾是始终存在的，前者意味着一种大的历史趋势，而后者则是具体阶段上的具体问题——在一定时期内经济的现代化造成民族事实上不平等的扩大也是不可绝对避免的。相对来讲，比较现实、合理的选择恐怕只能是在重视经济发展的同时注意各种国际、国内关系的平衡，尽管这种发展模式也不是“万无一失”，因此需要全面研究全球化时代不同阶段的稳定机制。

第二节 民族国家：内涵与发展

与“民族自决”原则紧密相联系的另一个理论范畴就是

“民族国家”。今天以“民族自决”为理由，以自治、独立和统一合并为特征的民族运动，其目标大体说来就是要建立“民族国家”。“民族国家”在近代曾被某些思想家、政治家，包括列宁，认为是政治实体的最高形式，“最合适现代条件”的国家形态，是“资本主义时代典型的正常的国家形式”，“建立最能满足资本主义这些要求（指自由的商品生产和畅通的贸易流通）的民族国家，是一切民族运动的共同趋向”。^①而到现在它依然被看作是国际关系中最重要主体，是“国际交往的中轴和基石”（当然也有一些研究者对此提法持否定态度，下文将提到）。^②现在你随便打开一本政治著作，随便听听哪一天的时事新闻，“民族国家”、“民族利益”、“国家主权”之类的概念词语好像就聚在研究者的笔端、挂在政治家的嘴边，随时都在洒落，尽管不都是出于肯定的立场。“民族国家”真算得上一个永远的命题。那么这“民族国家”到底是什么含意，该如何理解呢？

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讲，中外关于“民族国家”范畴的阐述基本上可归纳为两类。

一类更多地倾向于从民族结构的角度来界定和运用概念，即认为民族国家就是由单一民族组成的国家。它是近代西欧民族理论——国家、民族一体论的核心概念。除了19世纪的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像斯大林这样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以及当代国内外不少政治学家、法学家和民族学家，都持这种立场。黑格尔就认为民族国家是民族精神的政治外壳，是民族意志和命运的物质体现。^③斯大林在谈到东、西欧的区别时说：“西欧各民族形成的过程同时就是它们变为独立的民族国家的过程，英吉利、法兰

① 前引《列宁论民族问题和殖民地问题》，162—163页。

② 前引《当代国际政治析论》，36页。

③ 参见乔治·H·萨拜因：《政治学说史》，纽约，306页，1961。

西等民族同时就是英吉利等国家”；与此同时，“东欧却形成了多民族的国家，即由几个民族组成的国家”。^①中国学者陈永龄在其主编的《民族词典》中就将“民族国家”解释为“一般指由单一民族组成的国家”。^②英国学者雅·克雷伊奇和维·利姆斯库认为民族国家就是“以一个民族为基础建立起的国家”，就是“在一个文化上同质的民族的范围内建立的由本民族的统治阶级治理的国家”，就是“一个国家的全部人口形成一个民族”。^③基于这种理论认识进行现实判断，他们中的一些人就认为，民族国家“其实是很少的”，^④甚至只是“一场虚构”或从来没有实现的“理想”；^⑤西欧式的“民族国家”实在是很少的特例或干脆是一种虚构，多民族国家才是真正的通例。^⑥

另一类观点则更多地侧重于从国家的统一和国民文化的同质性的结合上去界定民族国家，即认为：民族国家是建立起统一的中央集权制政府，具有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以及同质的国民文化，由本国的统治阶级治理并在法律上代表全体民族的主权国家，全体国民对主权国家在文化上、政治上的普遍认同才是民族国家的本质。美国历史学家 C. E. 布莱克就认为，现代民族国家高度依赖于它的公民的各种形式的认同和合作，而共同的历史经验和共同的语言这些民族要素则是民族国家获得支持的基础，民族主义已被证明是巩固公民对国家的忠诚的“最有效的工具”。^⑦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选集》，十卷，69页。

② 陈永龄主编：《民族词典》，351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

③ 雅·克雷伊奇、维·利姆斯库：《欧洲的民族和政治国家》，25页，伦敦，1981。

④ 王天玺：《民族法概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29页。

⑤ 利·蒂维：《民族国家——现代政治的形式》，13页，纽约，1981。

⑥ 潘志平：《论民族分立主义》，载《中亚研究》，1997（4）。

⑦ C. E. 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一个比较史的研究》，11-15页，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

美国国际关系学者库隆比斯和沃尔夫也这样讲：“民族与国家并不总是拥有共同的文化与领土疆界。因此社会科学家们总是用民族国家一词去表明在一个集权的中央政府对人民实行了长期的政治统治之后，文化与政治二者之间可能的逐渐融合。”他们认为民族国家是以“强烈的民族情绪为基础的”，这种情绪能够“使公民与政治领袖共命运”、“使个人与国家合二为一”，而激发民族情绪的动力则是民族国家所具有的“主权人民化的倾向”。从这个角度出发，这些学者得出的结论是，当今世界的绝大多数主权国家都属于民族国家。

对上述两类观点我们在这里不想予以过多的评析。大体说来，一个侧重于历史的、民族的角度，而另一个则着眼于现实的、国家的思考，都有一定的深刻和精彩之处。但是从另一个角度讲，我们以为它们也都存在一些缺陷，即在分析问题缺乏一种发展的、层次的视角，因此对概念的认识和表述总体上有些简单化，绝对化，使人对问题还是难有一个清晰的理解和明确的把握。

事实上“民族国家”与“民族自决”一样，也是一个包含着深厚的历史内涵的范畴。结合民族国家发展的历史脉络、世界历史发展过程和现实政治背景考虑，笔者以为，理解“民族国家”概念，至少要认识到以下这么几点：

1. “民族国家”是特定历史时代的产物，这里的“民族”也特有所指——它就是指“国家民族”（Nation）

正如前文所讲，民族本身是个复杂系统的存在，不同的发育阶段它会有不同的形态，站在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民族概念。而如此复杂的系统的存在却在文字表述上被简单而笼统地冠以“民族”一词，于是当讨论民族问题时，往往就会出现指示对象上的混乱，造成对某些概念误解或曲解——一些人正是抓住了这一点，有意地对概念进行肆意解释。就“民族国家”而言，就

决不能认为是“民族”与“国家”的简单相加。

与“民族自决”原则一样，“民族国家”的发明权也属于欧洲人。原生的“民族国家”是自中世纪中晚期（大致从13世纪后半期算起）以来四五百年间欧洲（主要指西欧）特定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因此它有着特定的含义。

一般认为，中世纪早期欧洲社会的基本面貌为：格外顽强的封建割据；强大独立的教会势力；处于主流意识形态地位的宗教文化。这种状态造成的影响是：国家缺少权威性，居民也没有民族性。然而到中世纪中后期，随着种种新的社会因素的滋生和发展，其最具普遍意义的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日益壮大的市民阶层，西欧开始呈现出了新的政治潮流：

这股潮流在第一阶段（从13世纪后半叶到16世纪末）的特征是：反抗外来压迫势力——以西班牙的复上运动和尼德兰革命最为典型；消除封建诸侯割据——以英、法的统一过程为特征；实行宗教改革纳教于国——以1534年英王室指定国王为英国教会的最高首脑，1516年法王从罗马教廷收回对法国大主教、主教等宗教领导人的任命权为标志。这场变革的结果是使西欧出现了第一批初具近代色彩的主权国家，如西班牙、英吉利、法兰西等。同时，在这些国家的形成过程中，原本在政治上以各自的封建领主为中心，在意识形态上“只有教，不知有国”的居民小群体逐渐实现了以国家为标识的聚合，^①中世纪早期初步具有的语言、地域因素作为民族因素而逐渐明确。从12世纪开始，法国开始加强了王权……到13世纪，北法兰西的主要地区已统一在以巴黎为中心的王权之下，北部奥依语的诸种方言也以巴黎方言为基础趋于一致。到15世纪末，法国已基本完成统一。在全国政治统一的条件下，北法兰西语得以在南方传播，成为统一

^① 陈东民：《“欧洲观念”的历史哲学》，32页，北京，东方出版社，1988。

的法兰西文学语言的基础。1539年法王法兰西斯一世颁布法令，规定今后发布一切法令和公告必须用法语，不得使用拉丁文和方言。英国王权和贵族在百年战争之前同时又是法国的诸侯。当时，“英国的上流社会人士教讲法语，并以和法国联姻为荣，他们并没有明确是英国人还是法国人的意识。”但是，到1337年百年战争爆发后情况发生了变化，“战争过程中英格兰人的民族意识迅速增长，法语逐渐被看作是敌人的语言，于是英语开始在英国各阶层得到普及”。1399年英王亨利四世登基时就用英语发表即位演说，到15世纪中叶百年战争结束，英国也基本独立为国的时候，在宫廷和上流社会中英语已成为社交正式用语。17世纪经过英语净化运动，标准英语最后成了英国统一的民族语言^①而这种以全体国民为基础的民族因素的形成也意味着国家具有了民族的外观。

在第二个阶段（从17世纪初到19世纪70年代），西欧的政治潮流进而演化为：羽翼逐渐丰满的资产阶级对封建王权的革命，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揭开了这场斗争的第一幕；法国大革命使其达到了高潮；德国和意大利的统一则标志着这个阶段的结束。这场革命最深刻的影响是：一方面，资产阶级成为了国家的统治阶级，国家主权从君主手里或全部或部分地转移到了在形式上代表全民族而在实质上由统治阶级把握的国民议会手中。英、意、德的君主立宪制和法国的共和制，取代了原来的君主专制而成为民族国家的正常的国家政权形式。另一方面，以“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主权在民”等理念为灵魂的启蒙思想深入人心，与爱国主义有机结合的民主、民族主义成了普遍的社会思潮。同时，深受启蒙思想影响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法律也为这种思潮的进一步传播和落实，或者说主流意识形态化创造了广泛的社会基

^① 坎农：《英语史》，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7。

础，即创造了至少在法律上享有“自由”和“平等”权的国民。于是民众对国家的认同得到了空前的强化，民族性和国民性得到了空前的重合。在法国大革命和普法战争中，法国人表现出的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和巨大的爱国热情就是很好的例证。

世界上的第一批民族国家就产生于这样一个历史时代，产生于这样一个历史过程。而从其产生的背景和过程来看，我们不难发现，民族国家，从本质上讲，它也是对封建割据、外来权威以及王权专制的一种反对，它最为核心的内容就是“统一”——国家政权统一；政权之下的国民（或者说民族）的统一；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的统一。“民族国家构建的底蕴就是公共权威和公民的忠诚感实现同步发展。”^①它的基本特征是国家的发育和以全体国民为基础的民族因素的形成基本处于同一过程。基于此，我们完全可以讲，“民族国家”概念，作为对当时特定政治现实的反映，它原本指的就是那种建立在新兴的、统一的、以国家为标识和认同核心的民族（即国族）基础上的主权国家，它是相对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那种教权国家、诸侯国家和封建专制王朝而言的。

事实上，当时很多思想家、政治家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他们的一些论述和判断就反映了他们对“民族国家”的这些本质内涵的认识。恩格斯曾指出：“日益明显、日益自觉地建立民族国家的趋向是中世纪世界的最重要式样之一”。^②黑格尔认为：“每个国家以别的国家来说都是独立自主的，独立自主是一个民族最基本的自由和最高的荣誉。”^③德国民族主义运动的杰出代表约翰·戈特利布·费希特在其著名的演讲《致

① 戴维·戈登：《民族国家的构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489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1卷，4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③ 黑格尔：《哲学原理》，33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德意志人民》中也曾宣称：“除非除掉各个封建主，否则德意志民族便根本不能诞生。”^①

当然近代以来，西欧以外的民族主义运动确实与西欧有不尽相同的地方——反压迫、反殖民、反掠夺等色彩要重一些，甚至还包含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内容。如奥地利、匈牙利、波兰等东欧国家的独立显然与奥匈帝国、俄罗斯帝国的解体有直接关系；美国及拉美大多数国家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是反原宗主国的结果；埃及、土耳其、印尼等亚非新兴国家的建立则是资本主义殖民统治瓦解的结果；现在中亚五国的形成与十月革命和前苏联政权的确立大有关系。然而，所有这一切仅仅意味着民族国家产生的方式和途径的不同。而民族国家理念的灵魂——“全国所有族体在国家范围内的统一”并没有改变。印尼的苏加诺在解释他提出的“建国五项原则”中的“民族主义”时说，民族主义不只是要求摆脱外国统治，而且要创造一个自觉的民族。他认为印度尼西亚民族必须超越各个族体而包括所有的印尼人；民族主义“最完整的含义”就是使印尼的各个组成部分“共同成为一个民族国家”。基马尔在土耳其推行改革时，作为其六大指导思想原则之一的民族主义的核心内容也是要求土耳其人在现行疆域内形成一个现代民族，所谓“土耳其为土耳其人，土耳其人为土耳其”。在拉美，玻利瓦尔在领导民族独立运动的过程中，积极倡导“建立美洲国家联邦”的目的仍在于形成一个“美洲民族”。在中国，孙中山先生在辛亥革命后特别强调“五族共和”，也即把我们中国所有民族融成一个“中华民族”。后来，毛泽东一方面称“中国是一个由多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另一方面又说“中国……是一个伟大的民族国家”。^②显然，毛

^① 转引自王勤榕：《欧洲近代民族主义的几种类型》，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7（3）。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622~6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泽东的第二个论断也是从“中华民族”的角度出发的。

明确了民族国家的历史含义和本质内涵后，我们就可以澄清这样一个问题，即“民族国家”和“多民族国家”并不是两个相对立的概念。因为这里的两个“民族”并非同一范畴，前者指国族（nation）；而后者指的是构成国族的次一级亚族体（ethnic group）。从这个意义上讲，今天世界范围内那种将建立“民族国家”的理论运用于追求建立次一级亚族体国家，甚至单一族群国家，显然是背离民族国家本质内涵的一种狭隘的、极端民族主义的误释，是对现有民族国家的一种肢解。

2. 民族国家的形成需要一定的条件，要经历一个过程

民族国家的形成从根本上讲就是国民性和民族性的统一，即“国族”的形成。而无论从理论上讲，还是从历史上看，“国族”都是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首要的因素是国家的独立和统一。这一方面意味着一个明晰的生存范围、利益范围和统一的归属对象的确立；另一方面，也只有独立和统一的国家才能抵御外来势力的侵略和奴役，才有可能为国内各领域的最大限度的联合提供基本保证。对民族国家来说，国家的独立和统一是其发育和生存的最为基本的环境。黑格尔和华盛顿在这方面的见解很值得思考。黑格尔曾讲：“民族不是为了产生国家而存在的，民族是由国家创造”的。华盛顿在其告别演讲中说：“政府的统一使你们（指美国公民）组成了一个民族，美国人这个名字就属于你们，你们都是国民。”^①百年战争前后对法、英两国属民在语言和自我意识方面的变化也是典型例证。事实上，没有国家的统一和独立这个起码的前提，谈论“国家”都没有意义，更不要说是“国族”了。

第二是中央集权制的建立。中央集权制是锻造民族统一的主

1. 《华盛顿选集》，313~31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要工具。因为，其一，中央集权制的确立与加强的过程，就是保守的地方势力和利益的消亡过程，是政治忠诚由纷繁歧异走向集中单一的过程。在没有确立中央权威之前，人们或忠诚于家族、氏族、部落之类的血缘或准血缘集团；或忠诚于村社、城镇、领主、行会甚至宗教团体。而中央集权制的建立则会大大有利于一切古老的、中世纪的、等级的、狭隘地方性的、小民族的、宗教信仰的隔阂的消除。从而使中央成为唯一的权利源泉，成为国民政治忠诚的唯一对象。大多研究者认为，历史上的人口尔曼民族最终分裂并分别发育成德意志人、奥地利人、瑞士人和荷兰人等与神圣罗马帝国长期处于虚君状态有着很大的关系，而从另一个角度讲，近现代以来的德意志民族恰恰是神圣罗马帝国瓦解后普鲁士王国兼并周围小邦建立中央集权制国家后发育而成的。其二，中央集权制是共同的国民文化和一国领土与精神疆域形成的动力源泉之一，只有统一而集权的国家才有条件和能力通过全国统一的政府机构、教育体系、传播体系和法律体系实现语言的统一，即确定并推广一种或几种在全国范围内普遍使用的语言——国语或官方语言或通用语言；实现政治文化特别是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统一，即对国民进行有关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忠于国家和民族、遵守法律、国家统一而不可分割、国家主权神圣不可侵犯等政治意识的灌输。这些文化意识经过长期的沉淀之后，便构成了国民文化的基础和核心。国民文化的健康发展会有效地抑制和克服地域或小群体文化的歧异性可能产生的对政治认同的离散性，进而使国内民众向一个宏观的民族单位发展。正是基于此，中央集权制的确立被认为是西欧民族主权国家建立的一个基本前提条件。

第三是国家政权的民主化。民主当然是相对于专制而言的。具体而言，政权的民主化至少意味着：由全国选举的国民代表机构或独享或与经由同样的途径产生的国家首脑分享国家主权，成

为国家权力的本源；公民在国家公共事务中的作用不断扩大。从这个意义上讲，民主化的政权会使公民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更一致，国家利益更具有民族利益的外观，进而强化国民对国家的认同和忠诚，促进全体国民在国家范围内的融合和团结。众所周知，近代西欧启蒙思想家对欧洲国家和民族的发育具有重大意义，而启蒙思想的精神灵魂就是“民主”。最有代表性的思想家卢梭就把“人民主权”、爱国主义、公民责任感等结合在了一起，并将其看作是民族团结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条件。西欧、北欧国家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所形成的明显对比，正反映了民主政体与国内民族一体化程度及国家长治久安间的正比关系。

第四是统一的民族市场（或国内市场）和社会经济结构的建立。无论从历史上看，还是从理论上讲，统一的民族市场这个巨大的商品服务的交换网，一方面在各国内部会形成复杂的劳动分工和经济分工，把遥远的地区带进直接的功能关系之中。进而从根本上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地区间的联合；另一方面，国家居民又会更加利己化、独立化、公民化，经济活动方式、价值取向方面更加理性和趋同化。这样，由于人人都置身于这样一个受国家政权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交换网中，因此，个人与国家、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就再也不是单纯的政治关系。公民与国家共命运的认同意识也会空前加强，据研究，近代德意志地域上日尔曼人最终分化、意大利长期不能实现统一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一些经济发达的城市中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市场走向仅仅是外向的，结果造成内地缺乏互依的经济联系和社会经济结构，国内统一市场和包含在其中的共同经济利益难以形成，对民族和民族国的形成起了阻碍和分化作用。

总之，由于民族国家的形成是有条件的，而且这些条件的具备又不是一个可以完全由主观把握和筹划的问题，更不可能是整齐划一的，所以，民族国家的形成显然还需要一个过程。

考察当今一些国内族体一体化程度较高（即“国族”的发育比较成熟）的民族国家的历史，不难发现，他们之所以能发展到今天这个水平，也经历了一个渐进而复杂的过程。单说年轻的美利坚民族的发育：从1775年独立战争获得独立；到1787年宪法对中央集权的民主政体的规定、南北战争对统一问题的根本解决和对资本主义改造的促进；到西进运动对美国民族文化和国内市场发育的推动；再到两次世界大战对美国人自豪感的极大刺激、民权运动对有色人种社会地位的提高和美国社会的民主化进程和种族间融合的促进，也即较年轻的美利坚民族实在也是长期锤炼的结果，更何况古老的法兰西和英吉利了。

基于以上认识，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来看待当今世界的近二百个国家呢？或者说我们能否认为当今世界上的“绝大多数”主权国家都属于民族国家呢？

如果把民族国家比作一座殿堂，当然有一些国家早已迈入了门槛，特别是大多数的西、中、北欧国家，因为他们本身就是这座殿堂的发明者和建造者。但是，当我们把目光转向另一部分国家时，我们以为就不得不抱以谨慎的态度。

在拉丁美洲，虽经近四百年的磨合，特别是不同种、不同族体间的广泛通婚和独立运动的刺激，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大多数国家里就已经形成了以混血种人为人口主体、以原宗主国语言为通用语言、以国名为族名的新兴民族，如智利人、巴西人、委内瑞拉人等等。而且，在拉美，“国民一体化”理论得到普遍认同，国家基本上不进行“民族”识别和划分，国家政策的基本出发点是公民权利；同时，那里的矛盾和冲突基本也不以语言、文化、宗教、肤色等民族或种族因素为由，而往往是由经济结构或政治权利问题引起。即表面上看，其民族性和国民性的统一程度、发育程度都并不低。但是，与北美和西欧相比，那里的民主共和政体显然要脆弱一些。虽然几乎所有的国家在独立后

都制定了类似西方民主的宪法，但这些宪法实际上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基本上成为摆设。而庄园主、教会和军队在政治舞台上则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使政变、军事独裁曾成为拉美政坛的特征之一。据统计，从1930年到1977年，拉美军队总计成功地发动了近70次政变。^① 20世纪70年代的统计资料显示：在当时的20个主要国家中，军事独裁政府就占了14个。^② 事实上，在很多拉美国家，反政府或“闹革命”的武装游击斗争至今还没有完全消失。^③ 而且，时至今日，联合国仍在为海地人民选取总统不能就任而头疼，另外，不可忽视的是拉美地区在“内忧”不绝的同时，“外患”也曾相当严重。美国政府和一些美国公司如联合水果公司、美孚石油公司等对拉美国家的干涉一度也可称得上是“肆无忌惮”。仅1948年~1958年间，美国就在拉美策动了16起政变和颠覆事件；而到80年代还热度不减的中美洲冲突的直接导演就是美国中央情报局。所有这一切显然都不利于公共意识和国家内聚力的进一步发展。从这一意义上讲，如果说大多数拉美国家算民族国家的话，那么，他们也还只是刚刚迈进这个门槛，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现代化改造。

与拉美相比，亚、非地区的情况恐怕还要复杂一些。当然其中有一些国家，其发育程度也还是比较高的——其国内族体基本彼此认同（表现为政治上和睦相处，文化上相互交融）；全体国民对国家的认同表现为绝大多数没有严重的以分裂国家为目标的运动，国民在国际关系中有明确的国家意识；国家局面的总体平稳有序表现为国家机制运行和社会生活的法制化，中国、日本、新加坡、坦桑尼亚等均可基本归入这类国家之列。无可回

^① 沃尔夫·格雷贝道尔夫：《拉丁美洲向何处去》，100、166~168页，北京，时事出版社，1985。

^② 同上《拉丁美洲向何处去》，156~160页。

^③ 前引《拉丁美洲向何处去》，166~168页。

避，也确实另有一些国家，其发育状态并不怎么令人乐观。在这些国家中，或民族（或者同一民族的不同部落）之间严重对立（如索马里、卢旺达），或军事政变频繁（如塞拉利昂、扎伊尔），或内乱不止（如黎巴嫩、阿富汗），或兼而有之。事实上，当今世界的很多热点都集中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它表明，在这些国家里，族体的聚合显然还不够深入，统一的民族意识或国民意识不仅不是一种现实的存在，而且其构建已成为一项颇费时日的工程。正是基于这种现实的差异，我们认为，如果说有的亚、非国家已经迈进了民族国家的门槛的话；那么，还有一些连门坎还没摸着的。

我们当然无意于（实际上也不可能）给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把脉，而只是想通过粗略的比较，说明这样一个问题：由于发展起点、历史过程、文化特征、政治模式等具体因素的不同，各族体的交融程度，或者说国家的发育程度更不可能是整齐划一的，所谓手有五指，长短不一，民族国家既不是“一场虚构”，但也不能说是个国家就一定是民族国家，可能将来是，但目前却不一定，生活在当代不一定就具有当代性，社会、历史的复杂性就在于此。

当然从这一点出发，再回头评价现在的民族分离的运动，我们可以说它们把民族国家的内容和建立真正民族国家的条件过分地简单化了。必须指出，同族人聚于一地，便企划建立自己的政权，这在当代国家主权受到保护的年代，不仅不一定能分立国家，即使建立，也并不一定意味着现代民族国家形态的形成。

3. 民族国家形态是现代国家政治努力的目标

因为从本质上讲，民族国家构建意味着国内各地区、各族体间壁垒的消除：集中、统一的国家权力系统的建立和健全；统一的国民经济体系和商品流通市场的形成；国内民众语言价值观念、政治认同和政治忠诚的趋同。而这些对于任何一个国家的生

存和发展来说，显然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意义。这是其一。其二、从微观功能角度讲，国家民族主义是社会动员的最有效工具，因此，任何一个正常的国家和民族运动组织都愿意将“民族国家”作为其政治目标和政治口号。放眼历史，不难看出，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如果不是全部）都是喊着“民族”的口号走向现在的，我们很难想象，没有“民族统一战线”，不通过“民族解放运动”的形式，本世纪以来作为殖民制度对立面而出现的那些新兴国家会诞生。事实上，直到现在，甚至也可想象的将来，对于大多数国家来说，“民族”口号仍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因为“为了现代化的实现，为了尽量缩短与发达国家的巨大差距，它们（指中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惟一的选择只能是动员全民族的热情和强化民族意识，从而获得仅从经济要素中无法获得的现代化动力”。^① 第三，从最现实的权利角度讲，近代以来的历史潮流沉淀出了一条至今仍然有效的公理：即只有代表全民族利益（至少在法律上如此）的政府才是文明的政府、合法的政府。现代法律，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基本上都认可这一政治原则。一些绕过民主渠道，通过政变上台的政府，如前文提到的海地、塞拉利昂等军政府，迟迟得不到国际社会的承认，甚至受到指责和打压的事实，在一定程度上就是这一公理存在的佐证。所以，任何一个有点现代意识的政府都会极力标榜自己的国家具有全民族性，当然更希望这是事实，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也就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理解，为什么相当的国家根本就不承认国内居民有什么民族之分，而只以国名为族名，只承认他们是国民。第四，再换个角度，无论听起来怎样的不顺耳，一个无可回避、也无需争辩的事实是，流行于当今世界的主流政

① 塞缪尔·P·亨廷顿：《变乱中社会的政治秩序》，248页，上海，三联出版社，1989。

治文化和国际政治基本游戏规则在本质上都是近代以来欧美政治文化、政治基本规则的延伸和国际化。这种“延伸和国际化”，尽管和历史上欧美国家的殖民扩展有重大关系，但这种文化和规则本身又带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和普遍意义。因为它是理性主义胜利的结果，是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产物。所以对大多数力求努力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来讲，积极进行民族国家的构建，表面上看是趋势随潮，但从更深层次上讲，则是历史的使然，发展的趋向，而并非是一个简单的模式选择问题。

行文至此，我们有理由认为，民族国家是国家发展的必然形态，但是当今世界的近二百个国家未必整齐划一地全都具备了这种形态；但它决不是指一个民族便要分立为主权国的那种单一民族国家追求。同时，我们也不必过分认真地一口咬定把“主权国家”和“民族国家”笼统地交混使用、合并对待一定就是错误的。因为前者是从历史的、于法的角度而言的，而后者则包含了一种现实的政治情结在其中。我们只有从历史和现实相结合的角度出发，才能看清国家的多样性和发展趋势的一致性，也才能理解和解释理论和现实之间的不一致。

笔者认为，前述斯大林等人指称的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中、西欧“民族国家”，实际包含了“单一民族国家”和国家与民族重合的“国族国家”两种内涵，而区别于东欧的多民族国家，即多民族国家未形成国家与民族重合的和基本认同的国族之前，则尚不能称为真正的民族国家。当代民族国家的本质特征，不在于国内有多少民族和种族，而在于不同民族和种族的国民对国家统一性的认同，即国家精神疆域的构建程度，国民文化同质性的存在，而纯粹单一民族组成的国家在世界上实际上是极少的。今后随着世界人口流动性的加大与交融，单一民族国家更难以存在与发展，可以说，追求单一民族国家在当今世界条件下，是不切实际的幻想。然而，民族国家毕竟是具有共同民族心理、祖国感

情与国民共同利益与同质文化的最好主权国家形式。所以，各国均追求形成一种民族与国家重合的“国族”作为一种新的民族共同体，取代单一民族国家，并力求在统一国家中发展同质性。笔者以为，“中华民族”在反帝、抗日、争取国家独立自主的斗争中作为中国国民的民族凝聚体的代表，可以看做是各族华裔的代称和中国的“国族”。中华民族的民族过程，它决非只是汉族的专利，而是中国全体国民的代表名词。那种认为“中华”只代表中原汉族的观念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因此，我们认为，中国基本上属于国族特征的民族国家，不过，中华民族、中国人这种国民概念和精粹的国民文化的同质性，今后尚需不断锤炼，尚需从各族人民优秀文化传统中很好地吸收并继续培育，在各项政策中加以体现。

我国和现代新形成的民族国家与原生形态的民族国家有一定区别。原生形态的民族国家，是一定历史阶段、特定政治文化背景之下的产物，如近代欧洲形成的民族，指的是以资产阶级国家中的统治民族通过反殖民主义的独立斗争建立的民族国家，而少数民族则作为残余留在统治大民族中或融化到他们之中，或仅作为人种纪念而已。而且欧洲民族过程在西罗马帝国崩溃后，就由向心发展转为离心发展，这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不同市场的形成有关，也与拼音文字促进各种新语言的形成有关，因而形成了不同的统治民族，这种时代条件与现代大不相同。现代民族国家在日益强烈的各民族自我意识发展的条件下，只能以平等、相互尊重与聚合优秀国民同质性、认同性来形成新的“国族”名称的国家。要追求某一民族为大统治民族的民族国家的条件，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尤其是，按当今世界民族矛盾的实际，跨国民族现象普遍存在，又不存在普遍的民族压迫，在多数情况下不一定有条件产生共同反抗压迫或争取独立的激励因素，更难以从主权国家夺走同源民族的土地，最多是拉走同源兄弟民族。尤其是在

当今国际上普遍存在多民族国家的情况下，一般更不可能赶走本国众多的其他民族而组成单一民族国家。所以说，跨国民族要求分主单一民族国家问题，在当今世界如果不是主权国家方面的主动意图，要追求单一民族国家是极不切实际的，为此而进行的争夺领土和同族的斗争更是极不明智的，或只是被一些统治者的权益之争作掩盖而已，结局往往是人民遭殃，悲剧收场，或者像科索沃那样被“渔翁得利”而已。

第八章 当代跨国民族作用的 时代特征

跨国民族之所以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最直接、最凸显的原由还不是它在民族过程方面的特殊性，而是它在国家政治局面及国家关系方面所产生的巨大、广泛、深刻的作用和影响。实际上跨国民族正反两重性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构成了影响现实世界政治局势变化的基原性因素。

共同的历史渊源、相同或相近的文化特征往往使跨国民族的不同分支之间存在一种本能的亲近感，而且彼此在交往过程中又往往存在天然的便利条件，特别是对那些在语言方面尚且保持很大共同性、基本交流不成问题的民族分支来说更是如此。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它们彼此之间往往也就容易有更多的关照，更多的联系和交流。但是在另一个层面上，由于它们归属于不同的国家政治体系，分别构成各自国家的一小部分（在多民族国家中）或主要部分（在主体民族国家中），所以它们之间的这种“关照”、“联系”和“交流”，往往又会很自然地影射或作用到国家整个社会生活和国家间关系本身。而这种影响和作用在不同的背景下都往往可能产生不同性质的难以预料的正负面后果，因此发挥其积极作用，改变其消极作用，是我们研究的主旨。

第一节 跨国民族的积极作用 及其制约因素剖析

这里所谓的“积极因素”，主要是以有利于跨国民族所在各国间和平交往和现存国际国内政治秩序的稳定为准则，或者说是以现在大多数爱好和平的主权国家所认可的政治价值观为判断基准的。

如果仔细观察，不难发现，跨国民族的存在并不总是引发矛盾冲突，在不少情况下，会对国家的发展和各国间合作关系的建立产生积极的效应。如：

1. 强化国家间的政治联系

首先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它在这方面的影响非常凸显。以美国的跨国族体以色列人的作用为例，众所周知，长期以来美国对以色列可以称得上是百般袒护，十二分的照顾。在国际上，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对伊拉克、伊朗、利比亚、古巴等国家来说是法律，在这些问题上美国也总是一马当先，以首席执法者的姿态自居，不执行便要受“制裁”；而安理会针对以色列的决议，却往往由于美国的庇护^①，以色列敢于根本不予理睬。虽然国际社会对此相当不满，但也还无可奈何。在经济上，美国同样总是以色列最慷慨的支持者。可以看出，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1952年~1983年，美国向以色列提供的经济援助达78.89亿美元，其中贷款为21.26亿，赠款为57.63亿。从80年代开始，美国政府减少了对外援助的金额，但是对以色列的援助仍然维持了原

^① 早在1983年12月，美国总统里根在参加犹太人哈努卡节时发表的贺词中就明确向犹太人表示，美国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永远不会破裂，因此“每个人都不要抱任何幻想，……如果以色列被迫离开联合国，美国将同以色列一起离开”。

状，1984年~1986年每年的经费仍然保持在7.85亿美元的水平。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援助还不包括美国犹太人社团每年捐助以色列的几亿美元以及美国犹太人购买以色列政府发行的几亿美元的债券。在军事上，美国不仅对以色列予以技术上、武器上的支持，同时每年还给予数以亿计的资金补贴，这都不是秘密。比如，以色列幼狮战斗机的技术资料就是由美国提供的，以色列的核反应堆也是在英国的支持下建成的（这些支持在1983年签署的《美以战略合作协议》中都有具体规定）。而另据美国审计署的统计数字，从1951年，美国对以色列的军事援助达202.023亿美元，其中赠款就达80.50亿美元^①。这还不包括第一次中东战争中美国向以色列提供的数千万美元的军费在内。1982年美对以的军事援助甚至占到了以国防预算开支的37%。近十几年来，尽管以色列的军事安全形势有所改观，但是美国仍然保持对以的军费（每年都有）支持——平均每年不少于6亿美元。可见，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讲，没有美国的支持，以色列很可能就无以立国。美国对以色列确实是友善到了极点：甚至在以色列占了便宜还不领情，态度强硬，咄咄逼人，使美国面临国际社会的指责而十分难堪的时候，美国都表现得十分克制。美国的这种“大度”在他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可是不多见的，即使美国有时偶而恼火而对以色列发作也是雷声大雨点小（在去年巴以谈判过程中，就出现过这样的情况）。

美、以的这种特殊政治关系，一方面当然与美国在中东地区的战略利益有关，实际上美国把以色列当作了它在中东地区的一个特殊的、无可替代的“置衡器”（冷战时期主要是置衡苏联在该地区的渗透和影响，现在则主要是置衡阿拉伯国家），另一方

^① 转引自尼罗德·诺维克：《美国与以色列：改变美国义务的国内因素》，西方观念出版公司，1986。

面也不可否认，与美国国内有机玻璃 600 万左右犹太人这种现实有关。而且，在美国各个族体集团中，犹太人的文化程度、社会地位、经济实力都是极为突出的，所以，作为跨国族群的美国犹太人的作用，是美国其他少数民族所无法比拟的。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犹太适龄青年就读于大专院校的比例就已经超过了 80%；犹太人在教育、医务、工程技术、实业、金融和政府部门就业的比例也很高，且占据不少重要职位^①；不少犹太资本家在金融、石油、钢铁、房地产、娱乐、粮食加工等行业大企业中拥有大额股份，成为左右美国经济的财政寡头。据美国《福布斯》杂志 90 年代初的统计，当代美国最富有的 400 个富翁中，犹太人竟占到约 1/4。同时他们控制着许多新闻宣传机构，富有的犹太人主要集中在美国的大众传媒、体育、服装、房地产和贸易领域^②。年收入 25000 美元的白领犹太人占其总人口 66% 左右，而白人新教徒也不过只 38%。由于犹太人有着如此雄厚的人力、财力资本，因此他们对美国政治、经济生活和外交政策的影响也就格外深远而有力。另外，尽管不是所有的犹太人都是以色列政府的积极支持者，事实上如果从民意测验的结果来看，美国犹太人与以色列政界是有距离的，他们大多数人认为，内塔尼亚胡基调的以色列政策“损害了和平进程”^③，但是，如同散居在世界其他各地的犹太人一样，基于强烈的民族情感，美国犹太人对以色列国家仍普遍地表现出了特殊的同情和关心。美国辛辛那提希伯来联合学院——犹太宗教学院犹太史教授迈克尔·A·迈耶曾对这种关心的根由进行过深刻的阐述，他认为千百年来遭排斥、

① 据 1971 年的统计数字，在犹太就业人员中，企业管理人员和政府部门公务人员竟占到 40%。

② 参见 Joe. R. Feagin, 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 Prentice Hall, PP. 157 ~ 159, 1989.

③ 《亲以色列集团的影响》，法国《费加罗报》1998 年 7 月 5 日。

遭歧视、遭屠杀的苦难历史，使犹太人变成了当今世界最敏感、最有韧性、最不容易同化的一群。尽管美国犹太人的遭遇相对来说不那么悲惨，但是“每一个生活在大屠杀以后年代里的犹太人都是一个幸存者的概念越来越被人们所承认。以前对大多数美国犹太人来说，犹太认同意识或是一种以宗教为基础的道德观念，或是民族团结的一种松散联系；而如今对大屠杀的醒悟使许多人产生了更加坚定的犹太身份意识……在美国犹太人的大量活动是为了让人牢记大屠杀和反对当代各种形式的反犹主义，……大多数较年轻的犹太人对大屠杀的了解比其他任何一段犹太历史要多。大学里关于大屠杀的课程远比犹太研究的其他课程普遍。许多机构通过展览、讨论会和教育文学使大屠杀保持在人们的记忆中。……（美国犹太人）尽管在宗教上存在分歧，但犹太人能团结起来的基础主要是对大屠杀的回忆及教训，对犹太人作为一个民族的前途的关心似乎要比关心犹太教大得多。当今犹太人散居地，尤其是美国，反犹主义的作用已不再具有两重性。无论是对大屠杀的回忆，还是当前较轻的歧视，都不会使犹太人再去隐瞒自己的犹太身份，更不必说去背叛它。相反，对大屠杀造成大规模毁灭的反犹主义的铭记，对它再次发生的忧虑，以及对以色列国家安全和繁荣的关心，已成为散居地大多数犹太人的犹太认同意识的基本内容”^①。而这种“关心”反映到现实政治生活中很自然地就表现为积极影响美国的中东政策，确保对以色列的特殊倾斜。为此他们甚至成立各种院外社团和组织进行游说或施压。另外，美国犹太人素有从事政治活动的传统。著名的“美以公共事务委员会”（号称美国“第一院”）和亲以色列心理倾向和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对于历届美国政府或者说每一位政客来说当然会产生巨大的心理影响，在考虑对以政策时自然会

^① 《反犹主义与犹太认同意识》，《民族译丛》，1990（3）。

有所考虑和顾忌——为获得犹太人集团以及他们控制下的势力的支持，具体来说就是选票和钱，就必须顺应这种“关心”，而对以色列这个犹太人国家表示出必要的亲近，就必须倾听亲以“院外集团”（美国的“院外集团”对美国国会和政府的影响力是举世皆知的）的呼声而对以色列显出一副友好的面孔。事实上，四十多年来，“美以公共事务委员会”^①一直“在美国对近东的外交政策方面称王称霸”，甚至“白宫和国务院一样，难以找到一个人敢于批评该委员会”^②。该委员会的主要宗旨就是保护以色列的利益。委员会历届主席都是美国犹太人社团中最有影响的领导人。作为一个正式的美国犹太院外活动组织，它的势力延伸到了美国各地的犹太人组织，事实上已经成为国会内外从事各种活动的犹太人组织的协调机构，成了美国参众两院中东问题的情报中心。它常常通过各种手段：如统一组织犹太选民和非犹太亲以选民（包括议员）的行动及选票流向；建立专门的研究中东问题的资料中心（从这里，犹太院外游说者可以在4小时内得到任何一个议员的每一句赞成或反对以色列的言论记录）；组织出版各种刊物用来引导舆论走向等等；向政府、各党派和反犹议员施加压力，以达到左右美国对以政策的目的。在犹太院外集团的这种作用之下，美国国会议员的任何一句不利于以色列的言论，都可能立即招致来自媒体、邮件和电话的猛烈攻击和尖锐质问，政府方面的任何一个不利于以色列的申明或计划，都可能

^① 成立于1954年，是美国全权负责处理有关以色列问题的惟一注册组织。其前身就是30年代成立的美国犹太复国委员会。美国主要犹太人组织主席联合会主要起协调美以公共事务委员会总政策的作用。

^② 《亲以色列集团的影响》，法国《费加罗报》，1998年7月5日。

引来大比例议员的警告和反对^①。由于犹太社团的势力和能量如此巨大，所以白宫和某些政府部门都设有专门与犹太人社团联络的专职人员，即使没有专职人员，也有兼管此项工作的官员——因为白宫和某些政府部门还指望通过犹太院外游说团的疏通，使其一些提案在议会中得到批准。可想而知，在这种情势之下，美国的对以政策除了表示亲善之外，还能怎样。

如果把跨国而居的美国犹太人影响美、以关系的方式算作一种类型——因强烈的民族情感、民族忧患意识和族群实力而积极影响所居国政府决策，扮演了一种政策推动者的角色，其作用方式更多地表现为一种“造势促事”的特征；那么，跨居哈萨克斯坦的俄罗斯人对哈、俄关系的影响则属于另一种类型，这里民族因素中掺杂了浓烈的国家地缘政治和国家政治形势的成分，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情势使然”的特征。

1992年苏联突然解体，包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在内的原加盟共同国迅速“升格”为“独立主权国家”。原来可以说是在一个锅里吃饭、一本账面开销的状况变成了历史，取而代之的是自置炉灶、各算各的账的机制。在此后的几年中，由于“主权”意识和利益的驱使，哈、俄彼此之间不乏抱怨和猜疑。比如在独立之初，由于边界问题、塞米巴拉金核试验问题、拜科努尔宇航中心使用问题、民族问题（主要是在哈国俄罗斯人的双重国籍问题）、货币改革问题、里海石油问题等，使哈、俄关系曾一度比较紧张。此外，哈萨克斯坦对俄罗斯始终怀有戒心，担心其大国沙文主义和侵略扩张的传统会变相使自己再度失去独立地位。

① 1998年克林顿及其周围的人希望重新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他们在年初放出一系列试探气氛，暗示对美国来说，公开要求内塔尼亚胡向阿拉法特做出具体姿态的时刻来到了。不料这一试探立即招来强烈的反应，150余名议员（其中有81名参议员，占总数的4/5强）群起反对这位很长时间以来被认为最得人心的总统。他们在一封公开信中要求克林顿不要犯这个“严重的错误”。

因此纳扎尔巴耶夫在积极推进独联体一体化的同时，一再强调“独联体要恢复到前苏联那样单一制国家是不可能的，因为人们害怕再出现一个俄罗斯帝国”，“联盟是平等的独立国家的联盟”，“平等、互不干涉内政、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边界不受侵犯的原则是联盟的基础”。而且为了平衡俄罗斯的影响，哈萨克斯坦又努力加强与中亚其他各国以及中国的关系，积极参与由土耳其、伊朗发起的伊斯兰经济合作组织和突厥语共同体的各次例会和相关的联合活动，甚至不排除与美国以及北约拉关系——1992年纳扎尔巴耶夫以国家元首的身份第一次访问美国时就曾表露出与美国建立“战略联盟”的愿望。1998年还曾以“提供有关苏联几十年的核试验对环境造成破坏的信息”为诱饵招引美国非民用飞机在其国内飞行。而俄罗斯恰恰对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国家与美国等西方国家及其控制下的国际组织——如北约——的接触十分敏感和不悦。然而猜疑归猜疑，从独立以来的外交实践来看，在战略层面上，双方实际上还是保持了一种特殊的盟友关系。比如，哈萨克斯坦从一开始就是独联体一体化进程的积极倡导者。哈总统甚至认为“如果不实现一体化和重新统一，前苏联各共和国的生存就会愈来愈困难”。1992年初，在多数国家（指刚刚独立起来的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独立”原则至上，竭力挣脱束缚其自由的一切羁绊的时候，哈政府就多次公开申明，主张加强独联体一体化合作速度。纳扎尔巴耶夫在会见独联体武装力量司令沙波什尼科夫时明确表示，哈萨克斯坦一贯主张在独联体范围内保留统一的武装力量，而不管将来事态怎样发展，这一方针始终不会改变。1994年哈萨克斯坦又正式向独联体国家首脑发出纳扎尔巴耶夫在1992年就提出的关于在原苏联范围内建立以俄罗斯为首的主权国家“欧亚联盟的构想草案”。目的是“实现每一个参加国的国家民族利益，并发挥所共同具有的联合潜力”。1995年初，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俄罗

斯三国率先建立了关税联盟，为加快独联体一体化进程奠定了新的基础。1996年哈又加入了以俄罗斯为核心的哈、俄、白、吉四国联盟，继续走在了独联体一体化的前列。在积极推进在独联体框架内与俄罗斯合作的同时，哈萨克斯坦还努力深化与俄罗斯在政治、安全、经济等方面的双边关系。早在1992年5月25日双方就签署了《哈俄友好、合作、互相帮助条约》——规定双方拥有共同的军事战略空间，共同使用军事基地、靶场和其他军事设施。同月，哈加入了以俄罗斯为核心的集体安全条约。不久双方军事代表团又签署了两国武装力量相互提高技术和有关物资保障原则的双边协议草案。1993年哈俄双方签署了哈俄边防协议——主要是针对中哈边界而言（哈俄边界不设防，只建立收费站），双方商定由俄罗斯边防军帮助哈萨克斯坦边防军保卫中哈边界，哈萨克斯坦承担俄边防军人（包括前苏联时期从事保卫边界、现在仍然在这一岗位上的边防军人）的生活费用和退休金，对他们实行双重国籍，俄方则为哈萨克斯坦边防军提供技术、武器和通讯设备，并帮助哈萨克斯坦培养有关专业人才。1994年双方又签署了《哈俄进一步深化一体化和经济合作》合同。1995年哈俄两国领导人在莫斯科又发表了旨在促进两国经济接轨和一体化的《扩大和深化哈、俄合作宣言》，签署了包括《关税同盟协议》在内的17项合作性文件以及《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联邦之间关于长期居住在俄境内的哈萨克公民和长期居住在哈境内的俄联邦公民的法律地位》合同和《哈、俄之间简化双方公民办理国籍手续》等协议以后并签署建立了两国联合边防部队，共同保卫两国外部边界的双边条约^①（这一事件标志着哈安全政策发生了重要变化，即由原来的主张保留独联体统一的武装发展为把重点集中在同俄罗斯的双边合作上）；另外，依据

^① 《人民日报》，1995年1月22日。

自由贸易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动力市场；采取措施调整各自对外经济政策，撤除关税壁垒，在双方贸易中取消边境的海关检查，保证货物的顺利进出和双方公民的自由往来；努力协调税收和物价政策，力求使各自的货币汇率保持稳定；在燃料和能源的生产及运输方面加强合作；在一方长期居住的另-国公民除不得在国家权力机关和外交界任职外，在经济生活中享有与当地公民一样的权利，包括有权参加所住国家的国有资产私有化；在一方长期居住的公民移居到另一方时，可依照本人意愿立即获得对方国籍，不再受居住时间的限制^①等等。为了表示合作诚意，哈萨克斯坦政府新闻处在1995年1月25日宣布，对经哈俄两国边境运往俄罗斯关税区域的商品，不再征收海关关税，也不实行任何数量限制，从1月26日起设在两国边境的海关检查站一并撤消。^②

可以看出，为了加强彼此的关系，哈、俄双方，特别是哈萨克斯坦甚至让出了部分对不少国家来说显得十分敏感的“主权”。那么哈、俄特别是哈萨克斯坦，对彼此关系为什么会如此热心呢？

当然，从沙俄到苏联长期以来形成的特殊的政治、经济、文化格局等对这种关系的影响是绝对不容否认的。在苏联国家模式之中，各加盟共和国在深受俄罗斯化的影响下，实际上只是组成国家这台大机器的一个零件。它们按照最高中枢的统筹部署，各有分工，紧密协作，共同发展，而自己本身能力大多较为单一，并不具备一个正常的独立国家所应有的国防体系、经济体系、文化体系特色、外交关系网等等。就哈萨克斯坦而言，独立前在经济上它基本上扮演一个能源、原材料、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①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经济信息内参》，1995（3）。

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经济信息内参》，1995（3）。

的角色；文化体系构成上严重俄化；政治上只是苏联的一个并不发达的地方行政区。在这样的背景上突然独立成一个国家后，它自然得有所依靠，否则它根本不能自保。而俄罗斯无论从国际影响（继承了前苏联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国防实力（继承了苏联70%以上的军事力量）、经济基础（是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中经济综合实力最强的一个）、地缘条件（与哈有3500公里的边界线）等方面看，还是从传统关系、文化认同接近等方面讲，都是其合作、依靠的较为现实的选择对象。当然，需求往往是相互的。历史上形成的与哈萨克斯坦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相互联系、协作的格局以及现实的需求同样也会对俄罗斯产生影响，影响其对哈萨克斯坦的现实的政策走向。比如它要对乌兹别克等其他中亚国家发挥有效影响和控制，那么它就必须与哈方保持一种特殊的友好关系。因为哈萨克斯坦是它进入这些中亚国家的惟一的门户（哈也是俄与中国发生关系的重要通道）。不过就我们看来，除上述根由之外，还有一个特别的因素在这里无疑发挥了极其特殊的作用，那就是主要聚居于哈萨克斯坦北部、东部7州和阿拉木图市的近600万俄罗斯人（约占到哈总人口的34.1%，哈族人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也不过48.1%）^①。这些从沙俄时期陆续迁到哈萨克地区并已经在此定居的俄罗斯人，在苏联解体前那种国家一统的大背景之下并无“跨国”的性质，因此也就不会有寄人篱下的感觉，不存在选择“祖国”的问题。事实上，在大苏联时期，作为“最伟大的民族”，他们倒是有更多的优越感。然而苏联解体之后，整个形势骤然发生了质的变化。这些原来是“老大哥”的俄罗斯人“一夜之间突然发现自己几乎成为异国的操非国语的异族人”。这种处境的变化必然会造成他们心理上的某种不适应或者说不平衡，产生一种失

^① 参见常庆：《哈萨克斯坦的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中亚研究》，1997（4）。

落感。而在哈萨克人方面，“独立”、“主权”国家的建立使其民族意识受到了空前的刺激。基于“历史补偿论”的民族复兴思潮空前高涨，尽管哈总统一再强调民族平等，民族和谐，承诺“宣布独立的哈萨克人将为生活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各个民族，首先是俄罗斯族的安定和权利平等负责”，认为“反动的阿拉什主义（哈萨克大民族主义）将导致民族共和国走向死胡同”。但是哈萨克斯坦是“自决的哈萨克族国家”，“国家权利归哈萨克族所有不得更动”，哈萨克族是国家的主体民族，哈语是国语之类的条文还是被明确地写进了宪法。在频繁的人事变动过程中，从中央到地方，从立法、行政、司法机构到科教文卫等各个事业单位的关键岗位的80%~90%落到了哈族人手中^①。哈萨克族文化，即“赋予国家历史名称的民族文化”被赋予了无可争议的优先地位^②，强调保障哈萨克族在联合其他民族方面的核心地位^③。这种氛围之中，俄罗斯人除了不平衡，自然又多了一份对未来的恐慌、担忧，甚至绝望。这种心态产生的结果就是或者离开哈萨克斯坦——从1989年至1996年，哈萨克斯坦的俄罗斯人减少了近60万，或者要求保留俄罗斯国籍，以求得俄罗斯联邦的保护，或者同样以民族运动为手段（包括成立一些民族文化、政治组织，如哥萨克联合组织，斯拉夫运动等），展开对抗，包括争取自治、独立甚至合并到俄罗斯联邦^④。对于境外俄罗斯人的处境，俄罗斯联邦从一开始就表现出必要的关心，而且这种关心随着俄罗斯国内民族主义的升温而升级。俄联邦一方面在法律上承认双重国籍，为流落在外的俄罗斯人敞开了大门；另一方面

① 《俄罗斯联邦》月刊，58页，1995（3）。

② 《哈萨克斯坦真理报》，1993年12月1日。

③ 《主权哈萨克斯坦报》，1993年10月9日。

④ 参见B.阿耶嘎洛夫、A.库万登科夫、C.拜玛别多夫：《哈萨克斯坦民族政治局势：地区经验》，《中亚研究》，1996（3-4）。

对有关国家施加压力，要求它们保护其境内俄罗斯人的权益。叶利钦在1994年2月的国情咨文中宣称，俄罗斯人的命运是“我们的国家事务”。同年3月英国《外事周刊》的一篇文章指出，俄外交部为了保护境外俄罗斯人的利益制定了一项三管齐下的计划：1. 同独联体其他国家就俄罗斯少数民族的权利问题举行双重国籍的谈判。2. 为使境外俄罗斯人“结为一体”，俄创办了专门的电台、电视节目和出版物。向非俄罗斯的俄语大学、学校和剧院提供资助。承担建立新俄语学校和剧院的费用等。3. 把向独联体其他国家交付燃料和原材料事宜和它们对待俄罗斯少数民族的态度联系起来。在给予贷款时都附有一项固定条款，即贷款的20%~30%必须用来满足俄罗斯少数民族的需求^①。1995年，针对境外俄居民问题，俄外长再次表示：“在没有别的办法保护我们的同胞的情况下，我们也和其他国家一样有权使用武力。”这样的内困外忧的民族政治形势对刚刚独立的哈萨克斯坦来说无疑是极其严峻甚至是可怕的。这个问题解决得如何，其影响已经远远超出了“稳定”和“发展”范围，而直接关系到国家生存与否。对此哈当局心里也是清楚的。纳扎尔巴耶夫在1992年所著的《哈萨克斯坦作为主权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战略》一文中，就把族际和谐问题列为该国国内政治的首要问题。此后，他在重大的涉及国内形势问题的讲话中几乎言必谈及民族问题。该国还把1997年定为民族和谐年（这恰恰说明民族问题在哈始终存在，而且相当严重和敏感）^②。那么如何来化解这种政治风险呢？显

^① 转引自王鸣野：《俄罗斯对独联体和中亚的政策：新动向与新发展》，《中亚研究》，1996（1）。

^② 这里有一组数据可供参考。哈萨克斯坦学者在1996年所作的一次民意测验中得到以下数据：1/5的人认为国内民族关系持续恶化；1/2的人认为已陷入族际冲突之中；1/4的非哈萨克人因为自己的民族属性而不开心。《俄罗斯联邦》月刊，58页，1997年3月。

然，问题的核心就是在保证主体民族文化发展的“优先地位”、和主体民族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核心地位”的同时如何来安抚俄罗斯人。这一点是没有讨论余地的。至少在现阶段——哈族文化的影响力还相对较弱的情况下——必须如此。舍此，以主体民族为核心的新的国家意识的形成是不可想象的，哈萨克斯坦民主共和国就会失去其应有的底色而有名无实，甚至名实皆无。按俄罗斯人的要求给予其双重国籍那将意味着哈近40%的人口成为俄罗斯公民——在那种情况下哈的独立和主权实际上也就无从谈起；听任大量的俄罗斯人出走，国家将散失宝贵的人力资源，^①而且可能得罪俄罗斯政府，为俄向哈施压提供了口实（俄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是将这些来自境外的俄罗斯移民当作难民看待的）；让俄罗斯人建立自己的自治单位，等于给自己脖子上套绳子——苏联的解体就是前车之鉴。这样最后留给哈政府的较为现实而可行的选择，那就是：一方面，为增加哈族人口，发布《哈萨克人重返历史祖国的构想》这类做法的同时，不能不努力稳住俄罗斯人，并与俄罗斯国家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积极搞“一体化”。这种选择对哈国民族政治情势的影响是：1. 使其境内的俄罗斯人产生这样一种印象，即哈与俄仍然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哈、俄关系是一种特殊的关系，因而选择祖国的问题（包括双重国籍问题和在哪个国家居住的问题）都可以让步。这样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消减了俄罗斯人的担心、忧虑、恐慌以及由此引发的激进、对抗情绪。2. 使俄罗斯政府对哈境内俄罗斯人的处境不过分担心进而减少几分敏感的怒气，同时由于哈俄间有更多、更深的利益关系而不便对哈过分严厉，不便对哈内部民族事务过分干涉。这对于稳定哈国内局势、保证其领土和主

① 哈萨克斯坦的俄罗斯人约70%居住在城市（而哈族则正好相反，70%的人居住在农村），人口素质普遍较高，是哈教育、科研、卫生、经济管理等专业领域的中坚力量。

权完整无疑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当然，从俄罗斯方面来说，它重视与哈的关系，哈境内近 600 万俄罗斯人的存在同样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无论从民族情感的方面讲，还是从现实的政治需求出发——在对方国内保持俄罗斯的强大影响，使其在国际格局中保持亲俄立场，俄都有必要对境外俄罗斯人的利益予以大力保护。关于这一点，俄前外长科济列夫在 1994 年 1 月会见独联体各国大使时话说得很明白：俄必须致力于保护居住在独联体各国的俄罗斯人的权利，因为这些人代表着重要的“战略利益”。而与哈建立密切的联盟关系无疑是这种“保护”的最佳手段。问题分析到这里，我们已经完全可以这么讲，跨居于哈萨克斯坦的俄罗斯人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哈俄关系的走向，它注定俄、哈必须保持一种高度相容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对哈方来说，愿意不愿意都得朝这方面努力。1994 年 11 月哈外长在谈论哈国外交重点时就明确讲，哈、俄“经济上相互依赖，历史上相似和人口等几方面的因素”使两国“注定要建立起睦邻友好和合作关系”。这里的“人口”因素显然就是指境内的俄罗斯人。

除上述两种比较典型的作用形式之外，跨国民族在促进国家间政治关系发展这一过程中当然也还会以它的方式发挥作用。因为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背景总是不尽相同的。比如，放松对境内某族体成员的管制，允许其与境外同胞的接触，往往会获得此民族境外母国对本国的好感，进而改善双边关系。如 80 年代后半期，戈尔巴乔夫为改善前苏联与波兰等国家的关系，鼓励波兰等东欧盟国与其在前苏联境内的同胞（前苏联境内约有 150 万左右的波兰人）保持联系。而这项政策也确实“为苏联提供了一个更成熟的机会，来处理它与欧洲邻国的麻烦关系”。^① 这里跨国民

① 乔纳森·埃伊尔：《苏联各民族与外国》，载《民族译丛》，1990（3）。

族显然发挥了一种政治沟通渠道，或者说传话筒的作用。

2. 促进国家间的经济、文化交流

跨国民族在这方面的作用尽管在发挥过程中不那么显眼，比较潜在，但是勿容置疑，它是存在的。在从前苏联独立出来的中亚国家中，德国政府一直对哈萨克斯坦比较慷慨，在经济上常常给予力度不小的资助。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哈萨克斯坦跨居有大量的日尔曼人；前面所提到的美国对以色列的慷慨援助，哈萨克斯坦境内俄罗斯人的大量存在对哈、俄“一体化”的影响也可在此为例；近十多年来我国西南、西北、东北等一些边境地区之所以人员往来相对频繁，贸易、文化交流活跃，除地缘因素、经济因素以外，人文优势——即两面的居民多同源同族，语言的相通，风俗相似，居民个人之间甚至还有宗亲或婚姻关系是绝对不可否认的。同外蒙人做生意，同样的条件，汉人做不成，而换个当地蒙古人（内蒙古），就可能做成。在口岸上从事边贸的人大多会有这种感受。事实上，近几年来在我国延边地区投资的外商中，境外朝鲜族人就占很大比例——1992年韩国在延边地区投资的企业占到了全州三资企业总数的35.6%，投资额占到了该州合同（协议）外资总额的34.1%；^①同样，海外华人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在我国的对外经济文化交流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也是有目共睹的。

从这一层意义看美、以保持特殊交往关系对以色列的国家经济发展来说，当然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安全和稳定本身就是国家发展和建设的重大资本，至于直接的经济合作和援助，其作用就更无需多讲了。同样，哈、俄“一体化”（俄罗斯人跨国而居的

^① 这里提供一个参考数据：据1990年统计，东北地区有190余万朝鲜族人，其中同境外朝鲜族人有血统、亲戚关系的占到20%以上。延边地区有53637户朝鲜族，其中有境外关系的占到23%。转引自金钟国：《吉林省边疆民族地区稳定和发展的主要问题与对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

状态是促成这种“一体化”的重要因素)对哈、俄各自的发展来说当然也是十分有利的。不过,为了使读者对这一问题的分量有一个更加深刻的认识,这里再转引两组具体的数据,以供参考。一组是关于以色列建国初期欧美犹太人集团对其进行经济援助的数据。有资料讲,建国初期,以色列的主要经济来源有这么三个:欧美国家援助,世界犹太人捐助,政府债券。从1950年到1967年,世界犹太人共为以色列捐款17.35亿美元(当时以色列人口不到300万)。而在此期间,政府发行的债券大约也就10亿美元,美国政府直接经济援助大约12亿美元^①。可见,境外犹太人的支持对以色列来说可谓举足轻重。另一组是自改革开放以来海外华人在我国大陆投资情况的具体数据。据我国原对外经贸部外资局的数字显示:在中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前10年(1979年~1988上半年)中实际吸收国际投资94.73亿美元,而其中美国、加拿大、日本、欧洲等国及来自香港、澳门地区的华人^②的投资就达52.1亿美元,占总投资额的近55%^③。1988年以后,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境外华人资本在外资总额中的比例进一步扩大。到1998年,我国累计吸引外资总

① [英] 诺亚·卢卡斯:《以色列现代史》,33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② 从法理上来说,香港、澳门以及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因此香港人、澳门人和台湾人也属于中国主权之下的中国人,他们与美国、加拿大、印尼等国的华人集团(或者叫华族)在法理上是不同性质的,是不能等同看待的。不过,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以来我国对香港等拥有主权的地区并未进行过有效的行政管辖——直到1997年香港才真正回归中国,澳门的回归则要到1999年11月,对台湾的统一现在还在努力之中,而香港等地的同胞在回归前基本不享有中国公民的权利,反倒是享受英国等国家公民的权利。这也是事实。这个意义上讲,他们又与印尼等国的华人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事实上也正因为如此,国家经济统计部门才将来自这些地区的华人资本也一并称之为外资。

③ 参见初保秦:《中国吸收国际投资的新措施》,《国际贸易》,1988(7); 1988年7月29日《厦门日报》。

额达到 2800 多亿美元，而海外华人资本或者由华人代理的外资竟占到了其中的近 80%^①。境外华人的这些投资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也就是不言而喻的事了。事实上，现在外资、合资企业产品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无处不在的现象也是很好的参考性说明。那么，是什么因素促使海外华人如此积极地向国内投资呢？当然，投资环境的优化是极其重要的原因，这包括政治稳定、经济顺利发展、政策优惠、市场广阔、劳动力资源充足且便宜等等。但是，不能否认人文因素：同源同宗造成的文化上的相同或相近在这里发挥的潜在的重要影响。关于这一点无需具体的例证，只要对这样一个问题稍作思考就会明白：为什么同样的投资环境，华商比其他外国商人更积极。

第二节 作为矛盾因素的跨国民族

提“跨国民族”，人们首先想到的恐怕多半还是冲突、矛盾和麻烦。而事实上，近几十年来，世界上由跨国民族引发的或者说与跨国民族有关的麻烦也确实不少。审视现在那些令国际社会大伤脑筋的地区焦点问题——从炮火连天的巴尔干战争到骇人听闻的非洲大湖地区种族仇杀，从反复不定的爱尔兰冲突到恐怖事件迭出巴斯克人分离运动，从阿富汗——外高加索——库尔德斯坦——塞浦路斯这带状地区的长期动荡（有人称之为伊斯兰冲突弧带）到南亚、东南亚热点问题（如印巴冲突、泰米尔人问题、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等等，人们往往会发现复杂而敏感的跨国民族因素正或明或暗掺杂其中。

对跨国民族有关的矛盾进行归纳分析，我们认为最主要的为

①.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计委外资办提供的数字

两种典型的类型。

1. 一国基于跨国民族所居理由向别国提出领土要求或者一国国内某族体基于民族理由要求与临近母国（同族人处于主体民族地位）合并而引发与所居国的争端，如欧加登问题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

欧加登问题是索马里与埃塞俄比亚之间长期以来斗争不休的焦点之一。索马里共和国地处非洲之角，索马里族是该国的主要民族，但是除索马里共和国之外，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吉布提等国也有大量的索马里人分布。其中位于埃塞俄比亚东南部的欧加登地区（面积约36万平方公里，约500万人口）就是一个索马里人聚居的地区之一（另一个索马里人聚居区是豪德）——索马里人占该地区人口的约1/5。1960年索马里独立以后，为实现民族统一目标，向埃塞俄比亚提出了领土要求（同时还向肯尼亚提出领土要求）。其中欧加登地区就是索马里政府要求的首要目标。索马里政府的这种要求，立即引来埃政府的强烈反应，埃政府加强了欧加登地区的驻军，并使之处于警戒状态。埃、索两国关系一时严重恶化。1961年5月蒙罗维亚非洲国家首脑会议向双方发出了通过谈判解决边界纠纷的呼吁，但是没有收到任何效果。埃、索关系反而更加紧张，双方报纸、电台相互恶毒攻击对方，边界事件有增无减。1963年5月26日，非洲国家统一组织在亚得斯亚贝巴举行成立大会。索马里总统阿登·阿卜杜拉·欧斯曼就埃、索边界争端又发言指出，殖民统治时期人为划定的边界使索马里族人民处在四分五裂的状态，因而强烈要求让索马里共和国毗邻的索马里人居住区实行自决以决定自己的前途。他的这番讲话遭到了埃塞俄比亚总统的坚决反对，同时也没有得到其他与会国的支持。1964年1月，埃、索发生了边境战斗。战斗中，除索马里军队外，与埃政府军对抗的还有欧加登省的索马里族反埃者。冲突进行1个多月之后，在非统组织、联合

国、美国、前苏联的敦促下，双方停止了军事行动，并经过谈判，于3月30日发表了停止敌对行动的联合公报。然而公报实际上对双方并没有产生什么约束作用，两国报纸、电台仍然对骂不绝。1966年索总统又声明“索马里人将永不放弃实现统一的斗争”。1969年索马里发生了军事政变。在政变中上台的革命委员会再次重申屈身于外国当局之下的索马里人有自决权，并保证完成索马里统一大业。这使埃、索关系变得更加阴暗。70年代，欧加登地区发现了石油和天然气，而埃塞俄比亚因在厄立特里亚省连年征战，国力虚弱，这两个因素再加上民族统一主义的驱使，索政府于1977年7月又向欧加登地区发动了大规模的进攻。战争初期，索军连连得手，然而不久，埃军在前苏联和古巴的援助下，很快扭转了局势。1978年3月，战争终于以索马里战败而告终。此后由于索马里国内政局动荡不定——近几年来甚至一度曾处于一种军阀混战的无政府状态，因此在欧加登问题上没有再采取大的武装行动，但是其民族统一的立场在根本上并没有多少松动。直到今天，欧加登问题仍然是埃塞俄比亚的一块心病，是埃、索关系中的一块阴影。

又如，居住在罗马尼亚西北部特兰西瓦尼亚的匈牙利人（约170万人），现在约占当地居民人口的1/3，占全国人口的7.8%，是罗马尼亚最大的一个少数民族。这些匈牙利人是在公元12世纪前后迁居该地区的。在1867~1918年间，特兰西瓦尼亚归匈牙利管辖，1918年该地区加入罗马尼亚王国。1920年的《特里亚农和约》和1947年9月15日生效的罗、匈双边条约都确认该地区归属罗马尼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罗马尼亚共产党有许多党员的高级干部来自匈牙利族，他们支配着特兰西瓦匈牙利人的文化教育系统，包括克卢日的鲍利雅依大学，民族文化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保护和发展。同时在他们的努力下，1952年建立了匈牙利族自治省。但是1956年匈牙利事件以后，罗马

尼亚匈牙利族的一些党员、干部受到株连和迫害。该自治省的文化教育系统又被罗马尼亚人所控制，鲍利雅依大学被合并于完全用罗马尼亚语教学的巴贝什大学（也在克卢日），自治省因行政区划的变动而失去了意义并于1968年被取消。这种局面的变化一方面使匈牙利族与主体民族的关系变得紧张起来，匈牙利人出逃现象时有发生。1989~1990年终于爆发了激烈的冲突。齐奥塞斯库垮台之后，新政府的民族政策在原则上更多地倾向于多元文化模式，但是由于事实上政府的诸多许诺，比如匈牙利人实行自治，增加对以匈牙利语为母语的民族学校的资金投入等等，并没有得到落实。因此匈牙利人的抱怨情绪仍然十分严重，自治的呼声仍然十分高涨。1994年罗马尼亚匈牙利族人民民主联盟领导人在接受《子午线》日报记者采访时，就明确表示了特兰西瓦尼亚地区建立匈牙利人自治实体的主张，该联盟甚至还派代表到布达佩斯，希望将他们的自治要求写进匈、罗两国双边条约。而罗马尼亚政府对此则一概拒绝。另一方面，使罗马尼亚和对罗马尼亚境内匈牙利人的处境一直十分关切的匈牙利之间关系日益恶化。从70年代起，双方政界和媒体就经常唇枪舌剑，相互攻击。罗马尼亚指责匈牙利有领土野心，匈牙利则谴责罗马尼亚搞民族同化，实现法西斯专政。为此双方领导人也曾多次磋商^①，但问题一直未能解决。1992年匈牙利召开了世界匈牙利人协会代表大会，明确表示支持各国匈牙利少数民族为维护民族权利而进行斗争。同年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又因罗政府撤换了科瓦斯纳和哈尔哈吉两名匈牙利人县长而相互指责。近几年来，由于双方国内都比较多事，因此在特兰西瓦尼亚问题上彼此都有所克制，但

① 1988年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总书记格罗斯为此专门到罗马尼亚边境城市阿拉德会见齐奥塞斯库，要求罗放弃被认为是侵犯包括匈牙利人在内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和现实权益的“农村规范化”政策，结果遭到拒绝。最后事态发展到两党中断了正常的关系。

是这一问题并未完全消失，它仍然是影响罗、匈关系的一个变数。

事实上，类似的情况不在少数。众所周知，在刚刚结束的波黑战争中，南联盟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就因分别支持波黑塞族和克族而卷入了冲突，弄得南、波，南、克不共戴天。同时也正是由于它们支持，波黑战争才会升级到那种程度。土耳其之所以与塞浦路斯、希腊关系紧张，彼此不时挥拳相示，且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之所以十分艰难，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土耳其支持塞北部的土族分离势力，而希腊则袒护塞南部的希腊人势力。阿富汗问题之所以复杂，各派系能够这么长期鼎足对抗而难以一统，与境外力量对它们的分别支持也大有关系——没有巴基斯坦境内普什图人的存在和支持，塔利班势力不可能发展的这么快；没有中亚国家，特别是乌兹别克斯坦的支持，杜斯塔姆乌兹别克民兵组织也不可能挺到今天（乌兹别克斯坦承认它对阿境内约200万乌兹别克人有人道性质的援助。而拉巴尼则多次指责乌兹别克斯坦的飞机帮助杜斯塔姆军队轰炸阿政府军阵地，支持杜斯塔姆向拉巴尼夺权）。非洲大湖地区，诸如乌干达、布隆迪、卢旺达、扎伊尔等国家间的紧张局势，与跨国民族之间的交错支持同样有重要关系——近年来扎伊尔图西族的反政府武装斗争就得到了卢旺达（图西族是该国主要民族之一）军队的越境支持^①；“卢旺达爱国阵线”（图西族政治组织）就是在乌干达（图西族族人统治的国家）穆塞韦尼的支持下取得政权的。没有国外同族势力的支持，仅凭某国内少数跨国族群的力量，一般是很难达到裂土目的的。

① 1995年政府通过一项决议，剥夺了扎伊尔东部图西族和班亚穆伦格人获得扎国籍的权利，并据此清查没收这两族人的财产，驱赶他们出境。此举引起了这两族人的武装反抗，也招来了邻国图西族的人的干涉。

2. 由于跨国民族要求统一、独立而引发冲突，如库尔德人问题

库尔德人是生活在西亚库尔德斯坦地区的最古老的民族之一，也是西亚地区除阿拉伯人、土耳其人和波斯人（伊朗人）这三个主要民族之外，人口最多的民族——大约共有 1300 万，主要分布在土耳其南部（约 500 多万）、伊拉克北部（约 300 万）和伊朗西北部（约 400 万），此外在叙利亚（约 60 万）、亚美尼亚、黎巴嫩和阿富汗等国也有少量分布。^① 在历史上，突厥人和蒙古人多次侵入库尔德斯坦。亚美尼亚人、波斯人、拜占庭人及后来的土耳其人和阿拉伯人先后成为该地区的统治者，库尔德人在阿拉伯帝国后期也曾建立过几个封建王朝，在奥斯曼帝国时期还成立过一些依附于当局的埃米尔酋长国，但是从未有过真正独立的政治实体。大约在 19 世纪末，库尔德人的民族意识开始觉醒，在上层人士和知识分子中，民族统一、独立的思想开始滋长。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奥斯曼帝国解体后，一个库尔德人代表团向巴黎和会提出了独立的要求，被英、法接受，并在 1920 年签订的《色佛条约》中作了明确规定。但是 1923 年 7 月签订的《洛桑条约》废除了《色佛条约》，库尔德斯坦独立的设想遂成为泡影。而且根据《洛桑条约》，库尔德斯坦被协约国划

① 另有统计资料认为，该地区共有库尔德人 2000 万，其中一半在土耳其，伊朗有 500 万，伊拉克有 350 万到 400 万，叙利亚有近 100 万，亚美尼亚等前苏联地区约有 100 万。这两组数据相差较大，一般认为，其主要原因是有关各国出于各自不同的目的，总是故意压低本国库尔德人的人口数字，尤其是土耳其和伊朗，甚至否认国内库尔德人的存在。在土耳其，官方文件中从不提及“库尔德人”这个词，而只是把他们统称为“山区土耳其人”。伊朗称境内的库尔德人为“不说波斯语的伊朗人”。伊拉克虽然承认库尔德人的存在，并写进宪法，确认其与阿拉伯人同为该国的两大民族，但实际上由阿拉伯人控制的政府公布的库尔德人人口数字远远低于库尔德人自己宣布的数字。其次，由于库尔德人大多居住在边远地区，山岭阻隔，交通不便，人口统计十分艰难。

分给了四邻国家（今天这样的局面即由此而来）。屈辱的历史和被分解的现实没有使库尔德人消沉，反倒进一步刺激了其民族意识，从此库尔德人便走上了求独立、求统一的斗争历程。

在伊拉克，20世纪30年代初，当英国和伊拉克政府否决了库尔德人宗教领袖马哈穆德教长提出的伊北部库尔德人地区独立的要求后，库尔德人便开始诉诸了暴力行动。1937年土耳其、伊拉克和伊朗签订了《沙特巴德条约》，加强三国边境联防，合力对库尔德人的独立行动进行镇压。1943年在巴尔扎尼（死于1979年）的领导下，伊拉克整个北部地区爆发了一场库尔德人反对费萨尔王朝的武装斗争。失败后，巴尔扎尼率部进入伊朗苏占区。1945年8月，在此建立了库尔德民主党，不久在伊拉克、叙利亚和土耳其先后成立了库尔德民主党支部。同年12月，在前苏联支持下，库尔德民主党在伊朗苏占区宣布成立“库尔德共和国”。但11个月后，“库尔德共和国”就被伊政府军剿灭。1958年巴尔扎尼又率部从前苏联返回伊拉克，在库尔德山区坚持同伊拉克政府进行了长达10年的武装斗争。70年代初由于巴尔扎尼和伊政府达成了和平协议（即“三月宣言”）——规定将在库尔德人占多数的省实行民族自治，因此库尔德人与伊拉克政府的关系一度有所改善。然而，1972年随着伊拉克石油公司的国有化政策的落实，双方关系又逐渐恶化，很快巴尔扎尼又发动了反政府的武装斗争。1975年在伊拉克政府军发动全面进攻的情况下，巴尔扎尼又率众进入伊朗境内。在两伊战争中，伊拉克各派反政府势力再次发起独立运动。但是在萨达姆第五军团的攻击下，又一次失败——50万库尔德人被逐出境外，150万库尔德人成为难民。海湾战争期间，库尔德人东山再起，发动了大规模的武装斗争，提出了超出自治范围的政治目标——要在控制区建立一个由库尔德人自己管理的临时政府，完全脱离伊拉克。这次武装斗争得到了广大库尔德人的支持，声势浩大。到1991

年3月下旬，他们一度攻克了包括基尔库克在内的90%的库尔德人居住区，与伊南部什叶派穆斯林势力形成夹击之势。但是好景不长，不久这种局面就在伊政府军的打击之下迅速瓦解。伊政府军的镇压，使大批难民涌向邻国，其中进入伊朗的约有100多万，进入土耳其的约45万，此外还有数十万人滞留在土、伊边境地区。后来在联合国和美、英、法等国家的干预下——海湾战争结束后，美、英、法在伊拉克北部建立起了保护区，不少库尔德难民返回伊拉克，并且在美英法建立的安全区内宣布成立了“库尔德共和国”。对此库尔德人政权，伊拉克政府坚决不予承认。但是由于美、英、法的保护，也无可奈何。这种僵持局面一直延续下来。

同样，在土耳其，库尔德人自1925年以来（当年发生了由皮日安酋长塞德领导的库尔德人起义）也一直就没有停止过反抗。他们先后成立了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库尔德斯坦工人党等政治组织，以此为领导核心与土政府进行对抗，包括参与针对当局的政变和与政府军进行旷日持久的游击战，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后这种对抗的强度明显升级，库尔德人游击队甚至经常使用恐怖手段来对付土耳其政府。而土政府对库尔德人的这种反抗活动则一直施以武力。为了围剿库尔德人游击队，当局常常是陆、空军联合，如临大敌。甚至不顾外交风险，越过土、伊（伊拉克）边界进行追杀（此类事件在近几年常常见诸新闻媒体）。据说仅1984年到1993年丧生者就近2000人。而为了围剿库尔德人反叛武装，土政府军调动了15万军队和准军警察部队，每年在这战场上耗资约66亿美元，约占政府预算的1/5。^①

在伊朗，巴列维王朝被推翻后，库尔德民主党夺取了大量武器，控制了库尔德人居住地区的大部分地方政权。但经过与政府

① 据美联社记者丹尼尔·瓦京1993年12月21日发自安卡拉的电文。

军一年多的激战，库尔德民主党失败，最后被迫遁入山区。此后，伊朗库尔德人就一直处于政府严密的军事控制之下，由于力量薄弱，因此才没有掀起大的波澜。

几十年来，库尔德人问题一直是影响土耳其、伊拉克、伊朗等国家乃至整个西亚地区政局的一个令人头疼的乱源，是世界格局中一个灼眼的热点。就库尔德人来说，一方面跨国而居的状态使得它们在武装斗争过程具有非常的韧性，有更大的回旋余地和更多的可乘之机，他们能够在一国受到挫折时很自如地转移到国界另一侧去避难或者以一国为基地攻击另一国。比如土耳其的库尔德人工人党游击队在遭受上政府军的大规模围剿时就经常以伊拉克和伊朗境内的库尔德人地区为避风港；伊拉克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常常以伊朗为基地攻击伊拉克。这就使有关各国在围剿库尔德人武力时很难取得彻底的效果。但是另一方面，也正是这种跨居状态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库尔德人内部的不团结——由于不同的国家发展水平不同，对待库尔德人的政策不同，比如，在土耳其的库尔德人地区，农村电气化工程，通信工程以及水电站工程近几年来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而伊拉克北部库尔德人地区近些年来则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伊朗和土耳其都不承认库尔德人的民族地位，对库尔德人基本采取了强制同化政策，而伊拉克则承认库尔德人的民族地位，并给予了库尔德人一定的自治权。因此不同国家的库尔德人的政治地位、经济条件、文化状态也就不尽相同，而这些条件的不同，再加之库尔德人传统的部落派系等因素的作用，自然使得不同地区库尔德人在利益上各有所重，在具体的斗争过程中政治诉求、斗争手段多有分歧，这种分歧有时甚至达到水火不容的地步。事实上，尽管土耳其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和土耳其库尔德斯坦工人党、伊拉克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和土耳其库尔德斯坦工人党、伊拉克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和库尔德斯坦爱国同盟、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等等都宣称在为库尔德民族权利而

斗争，但是它们之间难得协调。伊拉克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和库尔德斯坦爱国同盟甚至敌对到刀兵相间（从80年代初到现在，双方一直处于敌对状态）。再就伊拉克等有关国家来讲，一方面，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对本国库尔德人的独立斗争，它们都采取了坚决的高压围剿政策。为达到剿灭的目的，彼此间有时还会进行一定的合作。比如，土耳其与伊朗、伊拉克就曾分别有过秘密协定，允许对方军队越境追剿库尔德人武装。同时对邻国库尔德人的独立运动，任何一国打心眼讲也是坚决反对的。因为它们知道任何一国库尔德人的真正独立都会对本国的库尔德运动产生火上浇油的效应。正因为如此海湾战争之后，土耳其、伊朗、叙利亚都反对在伊拉克制造一个库尔德人国家以肢解伊拉克的计划。但是另一方面，它们又常常乐于利用边界另一侧的库尔德运动去骚扰与它们有利害关系的邻国。于是几十年来，经常出现的戏剧性情景是：边界这边的库尔德人在另一边政府的支持下给本国政府制造麻烦。70年代初巴尔扎尼在伊拉克领导库尔德人起义，就得到了伊朗的支持（后来之所以失败，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伊朗撤消对他的支持）。80年代两伊战争初期，伊拉克支持了伊朗库尔德人的反政府武装斗争，而巴尔扎尼游击队则得到了德黑兰和大马士革的支持。在海湾战争初期，土耳其和伊朗都支持了伊拉克的库尔德人。这种情况甚至到今天依然如故。国际社会都明白，德黑兰和大马士革仍然是土耳其工人党游击队的支持者。叙利亚认为土耳其在安那托利亚东南幼发拉底河上的筑坝工程对叙利亚的农业构成了严重威胁。此外，从国际社会的角度来说，尽管觉得库尔德人的处境值得同情，时常对土耳其、伊拉克等国家对库尔德人的镇压进行谴责，但是在建立独立的库尔德斯坦国家的问题上没有谁敢贸然行事。因为那样将不仅意味着中东地区现秩序的失衡，甚至瓦解，而且对整个世界现秩序都是一个危险的信号。在这种种因素错综复杂的作用之下，库尔德人问题就像一

块无药可治的疮疤，一直溃烂着。

这里以库尔德人为例来讨论跨国民族，特别是更具有有利的地缘条件的跨国民族的独立统一问题，只是因为它比较典型。而实际上，在很多跨国民族问题（特别是跨界民族）中或明或暗都由于存在独立倾向，这一倾向在很大程度上来说构成了跨界民族冲突的最高的政治诉求。欧加登问题、纳卡问题，从索马里、亚美尼亚的角度来说，其根本出发点就是民族统一，领土要求本质上可以看作是这种统一的手段或条件。而特兰西瓦尼亚问题、科索沃问题和匈牙利人统一思潮、大阿尔巴尼亚设想等等从来就不是秘密。

还应该顺便指出，在跨国民族问题引发国际矛盾的关系中，实际上还存在另一方面问题，即国际矛盾影响跨国民族的处境，总体来看，这种“影响”的基本规律是，国家关系越紧张，跨国民族（主要指在所居国处于少数民族地位的那一部分）的处境越艰难，在很多情况下，它往往会成为国家间冲突的牺牲品、“人质”或工具。这种现象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都不少见。熟悉历史的人都知道，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入侵前苏联，结果生活在伏尔加河流域、高加索、克里米亚、莫斯科、列宁格勒等地区的100余万日尔曼人遭到了前苏联政府的集体惩罚。前苏联政府指责他们中的一些人是德国的“第五纵队”，并以此为理由在短短的几个月内（1941年8月正式作出决定，1942年初全部迁完）强行将他们举族发配到了中亚、新西伯利亚等地区，并对他们的行动进行了监督和限制，规定只能在指定的特别居住区内活动。这一限制到1955年被取消，但是他们永远失去了原来的家园和建立自治共和国的权利。^①第二次世界大

① 参见 苏] 布加伊：《论30~40年代苏联驱逐民族出境问题》，载《民族译丛》，1990（4）。

战期间，日本偷袭美国珍珠港军事基地之后，美国特工便在加利福尼亚等西部各州大肆搜捕日裔美国公民，尽管这些人大多数已是第二代甚至第三代日本移民后代了。未加指控即被拘捕的人达12万之多。^①70年代末越南入侵柬埔寨后，中、越关系急剧恶化，越南当局遂在国内掀起了大规模的排华运动，残酷的压迫和疯狂的掠夺，迫使大量华人向外逃亡。有资料讲，从1975年到1986年，有大约60~70万华人华侨被驱赶出国境。^②也有资料说仅1979年至1980年间就有约50万越南人逃出或者被驱赶出国境，其中大部分是华人。越南华人人数量原来近200万，到80年代中期时，大约只剩下70万左右。关于这类跨国族群问题，目前相对来讲显得不是十分突出，因此这里只简要一提，不再细论。

第三节 现实背景：当代民族 问题的时代烙印

毋庸置疑，跨国民族问题从矛盾的角度而言，自近代主权国家成为世界政治秩序中的主体以来一直就存在，但是相对而言，近二十年来它更为凸显、影响也最为强烈。从一定意义上讲，跨国民族不同部分的自治、独立、合并运动以及基于民族理由的一国对另一国的指责、介入、干涉已经构成了当今世界地区冲突中的主流倾向。它突出的粘连性和蔓延性使其对现存的国际秩序冲击和挑战比任何其他问题都更为严重，正因为如此国际社会对此类问题就显得特别敏感。北约在科索沃问题上如此卖力和投入，

① 弗谢沃洛德·奥夫钦尼克夫：《谁在惩罚南斯拉夫》，《俄罗斯报》，1999年4月6日。

② 金旭东：《试论印支难民问题的特征》，《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88（1）。

甚至不惜冒险，其原因不仅仅是关心科索沃阿族人的权利和命运，实际上，北约所真正担心的是科索沃问题在周围阿尔巴尼亚人中蔓延进而引发东南欧地区的版图大地震。那么，跨国民族问题何以在近些年来变得如此突出和剧烈了呢？

从理论底层讲，跨国民族问题可以纳入到民族问题中来统一讨论。

一般认为，种族、宗教、文化上的差异，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民族政策中的不公正，政治权利分配的不均衡，民族上层人士的权利欲，历史积怨，现实生活状况恶化以及某些特定外界影响等等，都是刺激民族情绪突发及产生民族问题的重要因素。就这里所论的跨国民族问题而言，上述因素无疑还是根本性的原由。这从前面所举的民族问题案例中不难看出。但是宏观审视现今突出的民族问题情势，我们以为，除上述基本因素之外，现实世界格局的变化和世界发展趋势，或者说世界政治、经济、文化大气候的时代特征同样特别值得研究。

首先是世界两极格局瓦解的反响。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到 80 年代末的几十年间，世界格局是以美国和前苏联为主的两个阵营的对抗，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意识形态的对抗为主要特征的，当时可以称之为霸权主义下的两极均势。这种对抗不管现在看来多么狭隘、固执、狂热，但它最大的好处是使社会、国家和国家集团保持了一种有向心力的稳定和团结。事实上，几乎所有的国家（包括那些在所谓的民族运动中独立起来的、自称走中间路线的国家，比如“不结盟国家组织”的成员国）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属于某个阵营，加入了或被挟进了那场抑制除美、苏之外的个体利益的集团对抗。这是无可怀疑的事实。其时跨国民族现象不是不存在，民族意识、民族矛盾也不是没有，但问题是在双方都在为想象中的有关生死存亡的一战而竭力准备，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意识形态非此即

彼、不共戴天的背景下，包括民族矛盾在内的任何其他问题都不可能不从属于这一“大局”，不可能不带有这种冷战的烙印而独树一帜，成为世界的焦点，即使有所表现，也不可能形成大的气候。五六十年代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等国的民族主义者一度也有所动作，但是刚刚开头，包括民族主义色彩浓厚的领导人即被前苏联以“危害社会主义”为由压制了下去，甚至罗马尼亚政府中的匈牙利族领导人都受到了清洗。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法国也曾挣扎着自我表现了一番，对苏、美霸权表示出一定的叛逆，但是也很难说它们走出了两极对峙的阴影。可以说，两极对抗的格局在很大程度上转移、掩盖、抑制了民族问题的发生和表现。

然而从80年代末开始，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各种力量的此消彼长使美、苏的垄断地位产生了差异，特别是苏联的霸权地位终于发生了根本性的动摇；人们对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的认识也有了新的发展。于是意识形态的对抗日趋缓和，对付共同的、随时都在想着向自己动手的敌人^①，维护集团成员共同利益的价值观和阵营界线逐渐变得模糊，原来的对抗集团逐渐失去了赖以存在的基础和意义而趋于瓦解。20世纪90年代初前苏联的解体意味着两极格局的最终破产，当然，前苏联的解体不只意味着对其一国的影响，也自然地影响到一些国家和人民对社会主义的信念，于是其阵营的凝聚力的不可避免地下降，从而在失去了强权控制、失去了共同的“事业”和明确的敌人，失去了一统的政治价值规范的新环境中，个体的国家和民族自然得到了充分自我发挥的余地，人们对自己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本能地就会有更多的

^① 这种判断多半基于一种主观臆测，但是这种主观臆测经过多次的折射和反射，似乎就成了一种证据确凿的事实——由于双方疑心极重，一方采取的“防御”行动在对方看起来则可能是“挑衅”行动，从而引起后者作出进一步“防御”反应，而这一反应又只会证实前者的怀疑。这就是所谓的“镜像”效应。

考虑。这样，民族主义的重新泛起也就成了一种必然。

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以为，近二十年来民族主义的勃然兴起与两极格局瓦解或者说旧的两极均势的崩溃有着深层的逻辑关系。两极格局瓦解为民族主义的重新兴起提供了一个契机。民族主义的兴起实际上是对两极对峙时期霸权政治的一种冲销，是对冷战时期主流意识形态的一种自然的替代。

其次是“全球化”浪潮一定时期的衍生物。

全球化，是一个可以从多角度辨识、讨论和认知的概念，现在已经有许多不同的周延界定。但是一般认为，它实际上是自15世纪末16世纪初不断国际化、世界化这一长久的历史过程的晚近形态。从国际经济分工的细密、各种知识体系的全球扩散、意识形态和宗教的世界范围的影响到资源、产品、服务、技术、资本、信息、人员的跨国流动和配制等等，都是全球化的特征，但是除此之外，它还可以被进一步理解为行为主体的发展并建立起全球网络这样一种动态过程。总体来看，它是各种全球化网络的交织与叠加。从理论上讲，全球化基本上是一个建立在现在民族国家体系基础上的概念，而全球化，它不仅指跨边界、跨地区的过 程，它更强调非国家的国际主体的行为和全球共同规范的作用。

在哥伦布首航美洲五百余年后的今天，全球化已不是一种征兆、预示或迹象，它已经表现为一股洪流、一个共识、一种体现在世界各个角落、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的强大因素。在几乎所有发生在世界背景下的事件里，我们都可以发现全球化过程的影响力，发现超国家的、跨国境的真正全球性因素的作用。从1989年柏林墙的倒塌到1991年前苏联的解体，从1993年欧洲统一市场的形成到1998年欧元的正式面世，从1994年信息高速倡议的纷纷出台到今天计算机网络的普遍运用，从中国、印度、前苏联各共和国的经济转型到美国、日本、西欧三大经济区彼此之间和

各自内部竞争与合作的新势头，从种族主义制度化的南非的民主化改革到受原教旨主义之累的伊朗静悄悄萌生的自由化潜流，从物质层面发生的流动速度加快、增长规模扩大、相互作用增强的势头到信息产业日益明显地取代传统工业的主导地位的趋向，从毒品问题、难民问题直至环境问题的全球化，从生活方式、工作方式到讨论方式、思维内容的全球化，……或多或少，我们总能从中观察到所谓“全球化”的基因和影响。

从具体内容和时间上看，全球化在很大程度上可视为一个与西方主导的现代化同一的过程，是这种现代化的新阶段。但是从宏观的人类文明发展史的角度来说，全球化则是一个客观历史过程，即某种不依具体的环境、地域、社会体制、发展模式、意识形态为转移的走向。对作用对象来说，这一过程既无法反对，也无法回避，就像生物物种不可能反对和回避进化规则一样。而这种不可选择性自然就意味着某些结果的必然性。

同物种起源和进化的道理一样。全球化过程中肯定也有一个适应问题。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曾在其大作《历史研究》一书中曾列举过人类社会有史以来的二十余种文明形态（也就是民族文化形态）。而时至今日，这些文明中存在下来的仅仅六七种，其余相当一部分被近现代的全球化进程冲刷掉了。这个历史事实说明，全球化带来的不仅仅是开放、融合与一致，同时也伴随着某种损害、筛选和淘汰。而无论从历史上讲，还是从现实中看，一个基本的事实是，相对而言，披上国家外衣的民族在这全球化的浪潮中往往更具韧性、主动性，更具有生存优势，它们构成了世界秩序中的主体，也受到了这种秩序的保护。而没有国家保护的民族则往往显得比较脆弱、被动，易受损害。历史上的犹太人、现在的印第安人、吉普赛人、库尔德人、巴勒斯坦人都提供了这方面的佐证。而对于事物来说，往往是有多大的刺激，就会有多大的反应，愈临近消亡，生存的欲望就愈强烈，愈受到打

击，抗争就愈有力度，这又是辩证规律。所谓“现代化过程强化了种族和宗教身份的作用”^①就从这个意义上讲的。由此而论，全球化过程中的冲突、磨擦就是不可避免的。民族争取最大限度的自主权的诉求在这一事实上程度上也就是一种必然。今天全球化浪潮空前高涨，民族主义自然也就凸显。

从另一个角度说，今天的全球化的重大意义就在于，它是对传统的国际关系、对国家主权及其他权利，对以国界标示人群活动范围的规则的一种深入持久的挑战，很明显，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地区组织、国际机构、跨国经济实体数量的增多，规模的扩大、能量的膨胀和权利的升级，只意味着原有的绝对主权、绝对利益的散失。市场经济的全球扩展，特定经济活动规则——包括生产、投资、贸易、金融等各方面——的普遍化，对原来以某一国家为中心的多种制度、规章显然是一种冲击。这种“冲击”一方面对国家民族主义构成了一种刺激。近代以来的历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经济全球化的历史与民族主义的历史几乎是同步的^②，其中的道理也不难理解。全球化在很大程度上是信息、经济和技术力量的使然，信息的、经济的、技术的国际化进而全球化是人类历史必然进程，但却被代表不同利益的个体单位所利用。这样各种利益发生冲突的机会就大为增加，同时经济技术的全球化也使得竞争的烈度和广度大大升级。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就必须援引民族主义。但是另一方面，它对国家主权的侵蚀又在很大程度上减低了国家的权威。这无形中为地方民族主义的膨胀创造了条件。仔细琢磨，我们不难发觉，很多情况下，地方力量之所以敢于、能于向中央政府发难，与它自身对外联系的紧密和

^① 《认同危机：种族冲突、宗教与暴力》，见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全球化背景下的社会问题》，83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② 这一点特别值得注意。不少人把全球化解成了民族主义对立面，实际上是把问题简单化了。

国家权威的弱化不无关系。面对国内突出的民族问题，比如英国的爱尔兰、加拿大的魁北克和西班牙巴斯克的分离运动，中央政府实际上是有些力不从心，在今天这种背景之下，它们已经不可能无所顾忌地采取任何手段来处理问题，尽管这些地区在法理上还是国家的一部分。

今天全球化浪潮的另一个影响是，它空前地拉近了世界的距离，促进了民族之间的交流和互动。而这种交流和互动，从一个某个角度来讲，它有利于民族之间的了解、沟通和融合。与20年前相比，今天的中国人和美国人彼此间显然少了许多陌生和排斥，而多了几分熟悉和认同。但是站在另一个角度，我们也可以说，它同时强化了民族内部的共通性和彼此的差异性。在频繁的、近距离的接触过程中，或者是在无所不有、无时不有的媒体信息的引导下，人人既有更多的机会发现同类，也有同样多的机会发现异己。而这种“发现”的过程，也就是民族自我意识及与之相伴的民族排他意识不断强化的过程。而民族自我意识的不断强化就构成了民族主义产生的基础，可以认为民族主义就是民族自我意识的政治升华。

概括上文，我们可以讲，具体而论，民族问题可能各有各的原因，但是宏观而言，20世纪最后这20年里民族主义的兴起和蔓延以及民族问题，包括跨国民族问题的产生和升级与这段时期国际政治格局和全球化发展特征有深层的逻辑关系，因此具有很大必然性。无论我们愿意不愿意，能不能解决，都必须面对它，这无可选择。而且从现在的情况来看，在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它还有进一步蔓延和加剧的可能。尽力疏导并解决矛盾是现在人们必须做的，但是也不要彻底“根治”的过高期望。因此，面对这种时代特征，研究民族主义、民族性，特别是跨国民族在其中的作用，以及构塑国家精神疆界这类问题，其迫切性不言而喻。

第九章 跨国民族和平跨居论

第一节 和平跨居的理念与现实障碍

21 世纪世界会出现怎样的前景, 文明时代的人类能否尽快告别自相残杀的悲剧。这一方面虽只能在现代世界形势的基础上发展, 但另一方面, 全世界人民也有充分的主动权去塑造未来, 认识世界上一些至关重要的问题, 积极改造世界, 促进世界的新格局更有利于和平与民主的上流发展趋势。而跨国民族问题就是这类问题之一。同源民族在不同的国家跨国而居, 是当今世界各地区普遍存在的历史既成事实, 处理好这一普遍存在的现实, 既涉及或影响到周边毗邻而居的跨国民族, 也关系到不同制度的国家内部的民族问题, 甚至从而牵动整个世界人类发展。就是说, 在当今世界, 认真重视对各国跨国民族、族群及移民族体、宗教集团的研究, 势必成为民族研究领域带有世界性的迫切课题, 也是从事世界民族问题研究的重要内容。

20 世纪是人类近代历史上风云遽变、全球震荡的时代。人类为之饱受两次世界大战之苦, 最后以惨重的代价换来了世界帝国主义与霸权主义幻想的破灭, 改变

了帝国主义列强控制世界的格局，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统治逐步退出历史舞台，和平与民主终于成为当今世界的主流。同时，随着全球化发展，人们也看到了欧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反映出西方文化确有其进取与优质的一面；但 20 世纪西方发达国家不断引发世界大战与局部争端以及对大自然的毁灭性索取，又暴露了西方文化及有关国家贪婪、扩张、疯狂追求个体利益的劣质性一面，因此也引起了西方明智人士对自身文化的反省^①。正当人类怀疑这种西方文明而期望向东方追求“世界大同”的传统理想文明之时，在东方的社会主义大国阵营中，突然如晴天霹雳，第一个社会主义的多民族国家竟然遽然解体！前庞大苏联的大地上经济崩溃，生活艰难，战火蔓延，民族问题此起彼伏。东欧、中亚一个个国家脱离社会主义阵营而纷纷独立。苏联解体后，欧洲各国不再以共产主义为威胁，遂推行地域经济联合，也逐步摆脱了美国的控制。所以，这一风云突变的事件，也就结束了原来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和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这两者对峙的世界总体格局。许多国家面对这一现实，纷纷反思，进行改革。

这样，在世界力量对比的新格局方面，20 世纪留给人类的，是一个个重重的问号。也即旧格局已经打破，相对稳定的新格局尚未完全形成，世界形势处在新旧更迭的多动荡、多变化的过渡时期，各种势力必然要利用这一过渡时期，争取有利于己方的格局，或者说，有利于己方的力量对比定局，这也就决定了这一时期争夺各种力量的公开的和隐蔽的斗争十分激烈。现代世界各种性质的民族问题应运而生，特别是“三个主义”逆流此起彼伏，几乎席卷世界各个角落，其中又多数与跨国族体密切相关。在这

^① 参看《中国传统文化与二十一世纪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

些情况下，它正被披上形形色色外衣的势力所利用。民族问题，包括跨国民族问题就成了既复杂又至关重要的世界焦点问题之一。正是当今世界形势的这种特点决定了跨国民族问题具有影响未来新格局的重要地位。

前述不少章节已表明跨国民族问题是一个长期的、具有多发性特点的、错综复杂的问题。它在世界新格局中的发展趋势，关系到世界上大多数多民族国家的安定和兴衰，甚至关系到有些国家的存亡，关系人类的发展道路。

无论从民族理论考虑，还是从世界实际出发，“民族问题将会在很长时期里存在着”^①。世界上广泛分布着二千多个不同的民族，既然是不同民族，就意味着差别，有差别就有矛盾，跨国民族也不例外。尤其是世界范围内不同国家、不同阶级、不同民族的权益之争，还普遍存在，必然会反映到跨国民族领域中，虽然，并不是所有的跨国民族都会引发争端，成为“问题”，但当代世界此起彼伏的跨国族体问题，使我们不得不正视和承认这是民族范畴的多发性问题，而且往往十分复杂，久久不能解决。

我们当然特别关注周边地区与国家的跨国族体问题，如果一波接一波地掀起，长此以往，有关地区的自我削弱，或将会导致发展中国家成为更落后的不发达国家，对世界新格局会产生令人遗憾的消极影响。有些国家是否会被别有用心势力控制？这一地区的格局是否会由于动乱而形成更落后的亚洲去面对先进的西欧和英美呢？形势严峻，必须进行国家与跨国民族和平跨居的模式塑建，这是有可能逐步实现的前景。

20世纪90年代，笔者已指出当代世界上许多民族问题，实质上是跨国民族问题。十年后的今天，以“恐怖主义”手段为

^①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11月15日）。

特征的“三个主义”恶势力的逆流，更表明了这一论断的正确估计与现实性。由于跨国民族往往具有多发性和不稳定性，人们对它会如何发展，以及怎样应对其发展，十分关注。一般跨国民族的发展，从历史与现实情况分析，基本上有三种较典型的情况。

一种是由跨国民族众多的多民族国家统一为国族性质的民族国家，例如非洲现在有五十多个独立国家，它们的疆界大都是19世纪末期由列强随意划定，是殖民主义者争夺和瓜分的结果，根本没有考虑按非洲历史上形成的国家和民族情况来定疆界，这样，原来许多统一的民族被分割为两个、到十多个，如富尔贝族竟为十五国边界所分割。另外，非洲有些国家和地区，严格地说，还处在部族组合形成现代民族的阶段。所以，一方面，在非洲跨国民族现象几乎国国都有，另一方面，不少跨国民族自愿融合于所在国，逐步形成了统一的现代民族和较大某一民族的国家。如埃及、马达加斯加、突尼斯等十多个民族较同质性的国家已宣告形成。这种现象还可能进行。可以说，这是由于他们有共同经受殖民主义压迫的历史和感情共鸣，这也就成了他们最大的民族特性与一致的民族意识，能够自愿和平融合为较大较同质性的民族国家。这种自愿的融合同化，自然应予支持，也是在非洲这类地区值得提倡的一种发展趋势。

第二种共有同一跨国民族的不同国家，互相争夺同族领土，以分裂居于他国的同族及其领土为目的，因而局部战争连绵不断。这样，有关国家和有关地区跨国民族问题就会宛如未除根的野草，春风吹又生、反复发生，问题久久不能解决。这是最应该反对与制止的发展趋势。一切明智的、爱好和平的人士，都不主张借跨国民族问题进行分裂主权国家的权益之争，造成所在各国生产破坏、生灵涂炭，影响民族发展，也影响世界局势的稳定。我们认为，当代尚不能忽视主权，除非有关主权国家自愿放弃对

某些民族跨居地的主权，否则，跨国民族之合成单一民族国家的追求，除了引来战乱，是不可能有好结局的。

第三，提倡与构建跨国民族和平跨居模式。根据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过的一些处理族际、国际关系的原则，我们以其精神用于跨国民族问题，概括为跨国民族的“和平跨居论”。即应该鼓励同源跨国民族和平跨居于所在国。恩格斯说：“欧洲最近一千年来所经历的复杂而缓慢的历史发展的自然结果是，差不多每一个人的民族都同自己机体的某些末梢部分分离，这些部分脱离了本民族的民族生活，多半参加了其他某一民族的民族生活，已经不想再和本民族的主体合并了……而这种情况最终会带来不小的好处。政治上形成的不同的民族往往包含有某些异族成分，这些异族成分同他们的邻人建立联系，使过于单一的民族性格具有多样性”^①。

根据这一理论，对拥有跨国民族的国家来说，应该把民族从主体中分出而形成跨国民族的现象，也看作是历史发展的“自然结果”，认识这点是促进民族具有“多样性”，而最终对各有关民族带来“不小好处”的事。非常明显，马克思主义是主张不同异族成分互补的，包括脱离母国的“末梢部分”去“参加”其他国家的民族生活。所以，应该提倡跨国民族与所在国各族“和平共居”，即与母国同族“和平跨居”，反对总想把异国同族所居领土、资源攫为己有，并入己方或将民族聚居地分裂成单一民族国家，而引起无穷尽的争端和战乱。

“和平跨居”至少应有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 在自愿保留与母国同源民族的民族特征和民族认同的条件下，努力作为所在国的一个成员，为所在国的经济繁荣发展、

^① 恩格斯：《工人阶级同波兰有什么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1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国家富裕安定做出贡献；与母国同源民族发展各种关系，以促进母国与所在国的区域合作、睦邻关系和友好交往为目的，以沟通双方联系、消除各种隔阂与误解为己任，成为维系“和平跨居”的各方国家间的纽带。

2. 所在国各方以“和平跨居”作为本国睦邻政策的指导思想，不觊觎它国领土，以实际行动保证不支持分裂它国的组织及其活动，否则只能带来有关国家相互关系的恶化和最终造成各方的共同不稳定形势。

3. 有关国家应保护跨国民族在无压力、无外国干涉条件下居住国的自由选择；在确定无分裂活动的背景前提下，协商安排流动措施，而避免矛盾冲突。可以自愿同化于所在国，或回归母国，流动到它国。

要实现“和平跨居”这一发展趋势，必须研究与创造“和平跨居”的必要条件，采取相应的政策。这就要求我们充分了解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加以借鉴，再根据当代世界形势，加以发展，最终促进跨国族体与所在国各族间形成良好族际关系，充分发挥增强向心力、减少离心力的制约因素。“和平跨居”需有必要条件和制约因素的保障，如跨国民族的所在国与母国均应以“和平跨居”作为相互国际关系的准则，如果有一方觊觎跨国同族生活的领土，则另一方必须有稳定而强大的边防、国防力量，制止对方轻举妄动，保卫己方跨国民族生息的土地和己方边疆。同时必须认识，仅军事力量强大还是不足以维护“和平跨居”原则的。尤其对跨国民族地区来说，需要“两道铜墙铁壁”。军事力量是一道主要的铜墙铁壁；而保卫国家疆域的民心、向心力，则是更不容忽视的铜墙铁壁。现代社会跨国民族的民心所向，则是更为严重的问题。如果一方丧失民心，其民族与另一方同源民族内外呼应或侵占领土，或分裂迁出，则无论武力多么强大，都难以形成“和平跨居”之势。相反，如果深得民心，则

军民共抗分裂势力，任何分裂势力破坏“和平跨居”的目的，如得不到边疆跨国民族的广泛支持，都难以实现，更难以破坏“和平跨居”而合并同族。

“和平跨居”还需要所在国与母国有足以使各自的跨国民族生存发展的良好生活环境；有足以使跨国民族感到可依赖和可信任的政权；有足以使其留恋的平等和睦的民族关系，这些都构成了“和平跨居”的牵制因素和必要条件。如中国甘肃阿克塞地区的哈萨克族群众，对这块有发展前途的牧地已有感情，周邻关系也有了很大改进，多数不愿再回新疆故地，或迁往陌生的国外同源民族处。所以，他们自然就拥护“和平跨居”原则。

通过现实不难看出，“和平跨居”的实现，归根结底在于增强民族向心力，克服离心力的问题，本书也提出了塑建“国家精神疆域”的问题。向心力、离心力、国家精神疆域认同，是一个较复杂的问题，总括起来，影响其发展的，似乎无非是民族宗教因素、政治政策因素、经济社会因素等，但却不能简单化、一般化，需要深层次地调查探讨。例如：笔者曾在20世纪90年代出访独联体时，调查了一些中国哈萨克族和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对跨国而居的看法。就当时的状况，他们中多数基本上是安居各方的，虽然没有对某方领土的覬覦，但不是没有任何可能迁徙流动的因素。中国的哈萨克族看到他们跨国而居的兄弟们生活日用品尚且困难，条件还不如中国，总的说来，多数乐于在本国。比如，我们的人民币与美元的比值稳定，不易贬值，他们羡慕人民币，也赞扬中国，因此，我国的少数民族出国后也很有优越感、自豪感，增加了对自己祖国的向心力。但近年哈萨克斯坦以优惠安置条件吸引境外各国哈族，我国也有外流，但去后又有一种物质上的不满意。可见，物质经济基础对跨国民族的向心力是有明显影响的，它也是一种强大的边防力量，也才能与邻国平等协商。若能把跨国民族各自“和平跨居”于所在国的原则，

变为双方所在国的国际关系准则，那就是所在国人民之幸，人类和平事业之幸了。

按马克思主义原则，民族关系的决定因素，即“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①如果各民族间相互平等地提高生产力，进行平等的经济布局和分工合作，尊重民族意识、宗教文化，进行真正平等的交往，同时又能使生产力有极高的、超越他国的发展程度，物质生活优越，那么，民族关系一般就相对融洽。这类地区的跨国民族就会增大民富境安的可能。良好的族际关系一般也就不容易被破坏，而成为有关国家国际关系破裂或发生争端的导火线。但现实生活中决定民族关系，包括跨国民族间相互关系的因素也是形形色色的，需要从古今中外的实例中广泛进行研究。如前苏联对阿富汗战争中，中亚五国与阿富汗的跨国民族，从敌对关系转变为和解关系了，在战争交往中，显然是民族与宗教意识胜过了国家属性意识，穆斯林同族兄弟感情左右了形势，宗教与同族感情也就成了与前苏联离心的重要制约因素。

关于经济的制约作用，在此不多谈国富民安的一般道理，笔者十年前曾提出，必须认识经济结构的作用。其一、是边疆跨国民族地区与东南沿海和内地应相互形成一个“经济网络”，一个谁也离不开谁的经济网络。它应该是一个多层次的、足以形成网状商业文化圈的经济格局。例如，边贸在边疆出口，则应与内地及沿海形成较固定的“供销关系”；而矿产石油在边疆开发，则应与内地沿海形成“产销关系”等等；还应包括交通、通讯、金融、信息、劳工流动、感情交流等各类联网与协作关系。长此以往，才能从经济基础上真正形成谁也离不开谁的紧密关系。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这种“中华经济网络”应起到促进形成中国疆域内的中国特色的经济文化圈的作用，为子孙后人提供一个牢固的中国。其二、是要帮助边疆跨国民族有序流动，在本民族地区及国内各地设立跨省、跨地区的企业和劳务输出机构，使少数民族同样能在全国大展宏图，利用全国各地赚来的利润建设家乡的龙头企业、基础设施，从而使边疆兄弟民族真实体会到祖国辽阔的领土都是他们的家，只有这样，才能改变让他们封闭在本自治区、本乡镇中的状况。这点回族同胞的经验值得推广，他们的行业、企业几乎遍中国、遍天下，当边疆民族的事业遍地结果时，兄弟民族的心也就安系于祖国大地，而顾不到去追随极端主义搞恐怖、分裂活动了。历史上边疆与中原的交流，形式极为丰富，历史的经验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但现实生活中，要实现“和平跨居”是一个需要长期努力的过程，特别是当代实现和平跨居的阻力来自各个方面。

首先是世界不同特权阶层追求一己私利，不惜破坏互惠互利原则，而利用相异文化制造冲突、战争，往往缺乏求同存异的文化胸怀，因此人类的趋同进程在艰难中前进，跨国族体也就极易被坚持极端“排异”性的“三个主义”利用。跨国民族与境外同源民族统一的政治生活及其联系虽已不复存在，尽管他们生活在不同的国家政治体系、政治意识形态和族际社会环境之中，但彼此之间在文化、经济、血缘（亲属）和地缘等方面的各种联系仍会继续存在，而且语言相通，风俗相近，宗教信仰相同，彼此通婚互市，相互影响巨大，一旦民族或宗教极端主义的特权阶层为一己之利利用这种感情与文化认同而追求脱离主体民族国家而独立，或主体民族国家执行错误政策或生活环境难以满足广大民族群众意愿时，就会逐步积累为冲突的动因。

政治上，表现为民族矛盾和民族分离倾向的存在、国家与少数民族关系的紧张；经济上，表现为各民族经济发展的极不平

衡，少数民族经济相对落后，并由此产生的一系列社会影响；文化上，表现为主体民族文化与少数民族文化的冲突和碰撞，后者与主流文化的异向发展加强。从他国的教训来看，宗教信仰问题多是引发民族冲突的重要原因。缅甸以缅族为主的 85% 以上的人口信仰佛教，而基督教徒、穆斯林及其他宗教信仰徒主要分布在少数民族山区。1961 年 8 月，缅甸总理吴努宣布把佛教定为国教，立即引起了非佛教信徒的不满。当时克钦族基督教徒即以此为借口组建了以山官早相兄弟为首的“克钦独立军”，重新提出克钦独立国的口号，以后逐渐发展壮大，成为对政府威胁较大的反政府势力。又如欧亚大陆南端到中东新月型地带的跨国民族矛盾，大多牵涉到伊斯兰教与基督教民族的宗教矛盾，“三个主义”实际代表着一些宗教极端主义大集团和极端民族主义大集团的利益。而由于有些势力已发展为跨国恐怖主义，影响到世界格局的总体发展趋势，因而使跨国族体问题成为决定 21 世纪关系人类发展和国际政治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因素

其次，跨国民族问题一旦发生，必然超出一国的范围，对国际关系产生影响，并且当代已经成为国际上多民族国家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这与国际极端主义势力和一些西方国家扩张主义势力利用民族、宗教问题，或打着“民主”和“人权”的旗号，实施“西化”、“分化”战略，密不可分，不过，这最终会成为害人害己、引火烧身的不明智手段。同时，民族分裂主义势力为了达到分裂的目的，与国外敌对跨国族体和宗教极端势力勾结，极力推动民族、宗教问题国际化，破坏和平跨居。

第三，阻碍和平跨居的不仅限于武装冲突，当代跨国民族问题带来了冷战后国际安全领域的新课题。“三个主义”恶势力为筹集资金，或因恐怖活动需要，进行核扩散、贩毒、跨国界走私、跨国界犯罪等等。如印巴冲突导致的核威胁；“金三角”的种毒、制毒、贩毒问题；利用边民互市拐卖人口；非法劳务输出

等等。在中越、中老边境地区，一些贩毒分子，利用跨境民族走亲串友、通商互市、人熟地熟的便利大肆贩毒，增大了禁毒工作的复杂性和难度。贩毒活动使边境地区各族人民深受其害，一些人因此染上毒瘾、患上艾滋病，身心受到极大损害。而吸毒、贩毒扰乱社会治安，阻碍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影响或破坏边境部分地区的稳定、在经济利益和其他因素的驱使下，一部分人铤而走险，沦为毒品犯罪的牺牲品。跨国贩卖枪支弹药、跨国拐卖妇女、赌博、卖淫嫖娼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急剧增多，对民族的发展进步造成巨大危害。吸毒贩毒诱发各种犯罪，少数人为了赚取钱财以满足吸毒、淫乱、挥霍的私欲，不惜铤而走险，进行偷盗、抢劫、诈骗、贪污，甚至行凶杀人，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影响边境跨国民族的安定生活。甚至有的走私武器等等，埋下安全隐患。

第二节 和平跨居在未来的最终 实现与当代多种模式探索

20 世纪初，列宁曾预测，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在民族问题上两个历史趋势。第一个趋势是民族生活和民族运动的觉醒，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斗争，民族国家的建立。第二个趋势是民族之间各种联系的发展和日益频繁，民族隔阂的被打破，资本、整个经济生活、政治、科学等等的国际统一的形成。

从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的方式看，世界各国也在互相借鉴经验教训，避免重蹈覆辙。尽管世界一些地方还存在着冲突，有些国家还在发生武装政变等，但开放与交流，互相借鉴、互相合作有利于民族和国家的发展已成为各民族的共识。在当前经济全球化，特别是高科技迅速发展的情况下，一个民族不改革就没有希

望，一个民族不开放就没有前途。因循守旧、自我封闭的民族不是文明的民族，不是进步的民族，不可能成为先进的民族。要走向文明、走向现代，就必须改革，必须打破封闭的状态，实行开放政策。各民族只有在相互接触和交流中，才能解决相互间存在的问题。这是一种时代发展的趋势。战争不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办法，而应通过政治谈判、对话，达成谅解。南非通过谈判告别了野蛮的种族隔离制度；东、西德国实现了和平统一；巴以冲突和北爱尔兰问题最终是在谈判桌上取得进展；南北朝韩经过近50年的对抗，开始走向和平谈判。

由于全球化的深入，世界上的多样性、多元化从观念到实践都向民族国家的同质性提出了难以抵御的挑战。多样性、多元化被认为是“全球性”的固有特征。此外，人口的异地流动和跨国定居也是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这是全球化的推进力量，也是全球化的必然结果。出于就业、求学、避难和旅游等各种原因带动的移民和人口流动，目前已成为国际社会最为关注的全球性问题之一。有人预测，随着全球化的深入，“我们也能够洞察到国籍概念的日趋模糊化。那种认为某个人应该是一国公民，而且他只能加入一国国籍，只能效忠于一个国家的想法，已经有些过时了。对许多国家而言，本国公民与非本国公民的身份已经不再意味着天壤之别。”^①至少在目前的世界，甚至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国家观念、乡土情缘还将会强烈地支配移民的民族情结。但放眼更长远的未来，当人口的全球性流动和定居彻底破坏了民族与特定地域的结合，人们的国籍不再难以更移的时候，它对国家民族属性的影响将最终显现出来。与移民和人口流动现象不断增加、规模不断加大所对应的一种必然现象是族际婚姻的更加普

^① [美] 斯蒂芬·D. 克拉斯奈著，白分哲编译：《国家主权的命运》，载《国外社会科学文献》，2002（1）。

遍。民族之间的通婚，尤其是不同国家民族间的通婚，将最终摧毁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的基础。

有人预测，在全球化时代，由于通讯技术的发达，民族将更容易在全球性的文化空间维持并确保自己文化上的同一性。它使人们拥有在地球上任何一个地方通行的自由，而不是使人们返回祖国；它也将像性别、宗教、语言或生活方式形成的集团一样，不再受国家观念的束缚。^① 全球时代的个人生活意味着一种无定居的生活，具有多地域性和跨国性的特征。“我们所处的地方未必与共同体有关，我们可以完全地游离式地共存。”^② 这些预测非常超前，但联想到现在已经出现的“跨国社会空间”，恐怕就不能完全视为荒谬了。

由于新的国家形态与民族的自然分离和既有国家内部族性多元化趋势的蔓延，未来国家的民族属性将最终消解。这对于现今生活于民族国家时代的人来说，很可能是一种痛苦的前景。但这种分离和消解却会彻底摆脱民族主义在人类政治建设上的困扰，人们不会为国家的民族属性而去追究它的合法性问题，也不必因民族主义制造种种分裂和动荡而忧心忡忡。国家将在民族意义上向“超社会”的状态跨出实质性的一步。而如果在此前后也实现了超阶级的跨越，阶级或集团统治工具意义上的国家也便消亡了。与此相联的一个问题是，未来民族与特定国家或地域的分离意味着其稳定性的动摇，这是否也意味着民族的消亡？对此，马克思主义者必然持肯定的态度。因为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是在历史上形成的具有共同文化特征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但它是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也必然随着这个阶段的结束而完结。

① 参见〔英〕马丁·阿尔布劳著，高湘洋、冯玲译：《全球时代》，317～318页。

② 〔德〕乌·贝克、哈贝马斯等著，王学东等译：《全球化与政治》，52页。

尽管这还是一个十分遥远的未来^①。要让各民族有充分的发展，才能有自觉的融合，有自觉的融合才有自然的消亡。解决民族问题要依靠高度的物质文明和高度的精神文明，而且一国内部的民族问题日益成为国际性的问题。只有全球范围的解决才能有长期稳定的和平跨居的存在。但这不等于现在的人类是无能为力的。正是代代当代人的努力，和多种模式的实践，才能逐渐达到美好的全球日益广泛的和平跨居。所以，我们需要了解世界各种可能带来和平跨居的民族政策与模式。

一、中国跨国民族的和平跨居模式与中国传统主流文化底蕴密切相关

中国民族众多，有 30 多个民族跨国而居，尤其我国西北的一些少数民族，如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等族在中亚有主权国家存在，并且已是主体民族。中亚各国的独立，使中国西北周边地区增添了新的复杂因素，中亚国家大都有上百个民族，彼此跨国而居，且有的民族与中国跨国跨界而居，我国西北地区与境外国家有关的跨国民族有 9 个，其中在西北地区人口上万的如哈萨克人 110 多万，柯尔克孜人约 14 万，塔吉克人 3.3 万，乌孜别克人 1.5 万左右^②。各跨国民族所在国间采取怎样的地缘政治经济政策，如何制止本国极端民族主义思潮和集团势力进行危害对方国家的活动，如何正确对待与跨国民族有关的特殊的地缘政治、文化、历史因素，在当代显得十分重要。

跨国民族从产生的形态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相对于原同一民族的母国母族而言的他国分支；既未建立主体民族国家，又不

^① 前引王希恩文。

^② 薛君度、邢广程主编：《中国与中亚》，55 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存在母国母族而自古分居于不同国度的各跨国民族。也可以分为双边主体、单边主体和双边均非主体的跨国民族。

我国西北与境外的同源跨国民族主要指与今中亚、俄罗斯、蒙古国等国有上述同源关系的民族，大部分属于单边主体民族国家的跨国少数民族，多属于大聚居与内徙分支类型。近年来，中亚有的国家为了使本国主体民族人口比例增加，发起了同民族人“回乡”的号召，并召开数次主体民族的世界大会，以立法形式为迁徙回国居住者提供便利^①。这使我国境内的跨国民族可能产生少量流动的不稳定性；而由于前苏联解体后的复杂形势，以及塔吉克斯坦内乱、阿富汗内战的影响，使得中亚地区的民族、宗教问题和争夺领土资源等方面的矛盾比较突出，导致这一地区的国际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活动有活跃趋势。我们必须关注这些势力同时也有可能威胁到我国的社会安全 and 地区稳定。

历史上我国与中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我国与中亚国家同源跨国民族语言相通，民族认同意识、宗教信仰基本一致。中亚国家独立后，我国西北地区与中亚跨国民族之间的关系如何发展？如何促进邻国边境同源跨国民族和平相处、友好交往、长期安居于所在国？这些与邻国边境同源跨国民族的关系问题是我们必须认真研究的问题。我们认为，我国西北与中亚同源跨国民族之间应利用当前的和平友好的关系，探索能长期和平跨居的模式，发展与巩固和平交往，努力促进现今宝贵的和平与发展。总体来说，他们大多数是属于和平跨居类型的，即虽然也存在因经贸活动而往返流动的人口，但因政治因素迁出或流出的人口数量不大。境外成立主体民族国家，非主体跨国民族外流这中间文化心

^① 薛君度、邢广程主编：《中国与中亚》，86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理因素起到很大作用，成为影响跨国民族的离心力与向心力的因素，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中国跨国民族总体是取和平跨居模式。虽然中国西部多数省区地处边疆，为少数民族最多的民族聚居区。中国各民族彼此间当然不可能没有任何矛盾，也有少数民族分立主义分子企图煽起分立主义，但各族基本保持着团结凝聚、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各跨国民族则保持着与境外同族和平跨居的模式。这是我国外交政策的光辉成果和中华文明的主流底蕴和中华经济文化圈塑造的凝聚传统的体现。

跨国民族是一种兼有国际关系与族际关系内涵、又兼有政治与文化内涵的特殊人们共同体或族群集团。从国际关系角度看，中国西北跨国民族的和平跨居采用过消极防卫的封闭型与积极外交的开放型两种模式。20世纪60年代以后近30年中，迫于冷战时期境外一度陈兵54个师、近百万人的霸权主义压力，也为了防止西方“和平演变”及所谓“大陆腹地”理论^①、“超越遏制战略”^②等的渗透，我国曾封闭边界。这种被迫采用的封闭模式使我国与周边国家的经济因失去互补优势均受到重大损失。但总体保证了我国人民的和平生活，我国西北跨国民族也未被利用而像那时一些境外国家那样发生动乱。冷战结束后，国际社会多数国家纷纷扭转冷战思维，提倡以经济手段代替军事手段的地缘经济战略。在这种形势下，仅仅几年，我国即与周边各国，包括新独立的中亚等国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协调了边界问题，建立了从“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出发的国际

① 杰弗里·帕克：《二十世纪西方地理政治思想》，中译本，20～23页，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2。

② 详见《纽约时报》1989年5月13日。

地缘关系^①。特别是共同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六国合作组织不能不说是—一个在政治经济与综合安全保障各方面均有良好前景的地缘组织。它使我国成片聚居的西北跨国民族的和平跨居模式从基本开放型现在已向具有新时代特征的综合安全保障型模式转变。

从国内族际分布状况划分，我国西北跨国民族基本上多聚居为主型，也有一些散居为主型。如：跨居中国与中亚的以乌孜别克族、回族为代表的大分散小聚居型，与境外同源民族多不成片毗邻；而中国西北以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等族为代表的大聚居小分散型，则其自治州与境外同族毗连，不过这些民族现都有分支或散民因内徙而离开边境聚居区。聚居区内民族成分也并非单一的，各族和睦共居现象普遍。再如中越两国跨国境而居的民族，按中国已确定的民族成分来计算，有12个民族，而按越南已确定的民族成分来计算，有26个民族。中越两国相差点14个民族之多，这是因为中越两国划分民族的标准不同。中越跨国民族互相之间的接触与交往频繁。在中越边境线上除设有国家级和省（区）级的口岸凭证件出入境外，在漫长的边境线上，估计有上千条小径可通往两国。他们之间通过大路小径密切接触、交往。中越边境两侧的各族人民基本上是从事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某些民族为获取所缺的铁制农具、锅碗、棉花、麻、布、针线、保暖热水瓶等轻工家用产品必须与其他民族进行交易活动。边境两侧都有定期的圩日，他们越过边界去赶圩，把自己有优势的土特产品拿到圩市出售，买回自己需要的商品。1991年中越关系正常化前数个月，边境战争的尘埃尚未落定，和平的气氛已笼罩大地，但边境两侧仍然布满地雷，人们只能行走自己踩出

^①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01年7月2日

的小道上。在跨国民族因同源的种族，由于语言、习俗、信仰等等相同，交往非常密切，尤其是有血缘关系或姻亲关系的人们交往更密切，闲暇时互相走访，节日和婚丧喜庆的日子必定前往。过去，他们的国家观念淡薄，同族人和亲属感情往往超过其他观念和感情。近几十年来，国家观念才逐渐有所增强。现今，祖孙两代、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叔伯与侄儿、舅舅与外甥等等分居两国的现象并非罕见。广西凭祥市边境与越南有这种关系的人家约占40%。抗日、抗法、抗美援朝时期，他们互相支持、帮助的佳话多得可以写几本书。越南侬侬族有种习俗，人死后，亲友要敲打铜鼓，把亡灵送回死者在中国的故乡。当年，遇有丧事，侬侬族穿越火线，到中国云南省富宁县请来彝族的祭师。总之，中越关系虽经过一些风风雨雨，但跨居中越的民族却始终未停止往来。我国历次政治运动时和1958~1961三年困难时期，上万壮族到越南投亲靠友；而1970~1989年越南经济危机时，则越南普拉族自发大批迁到云南的同族亲友处。即使两侧在布满地雷时，他们也沿自己踩出的小径来往。^①而支持这种割不断的跨国交往的原因，我们以为主要是小文化传统，即民间的习俗传统，如越南侬侬族人死后，亲友要敲打铜鼓把亡灵送回死者在中国的故乡。又如两国人常到边境两侧赶“圩市”进行交易等等。可以说这是一种十分可贵的、不受国家关系影响的民间主导型和平跨居模式，应做为和平跨居、文明共存的较佳模式推广发展，地缘和平就会有保障。

总之，中国跨国民族无论聚居、散居，其主流趋势都是与境外同族长期和平跨居，自由往来。他们与我国各民族广大人民一样目前最关心的还是如何只争朝夕地在“本世纪中叶实现

① 范宏贵：《中越两国的跨境民族概述》，载《民族研究》，1996（6）。

现代化”^①，走上富裕之路，这与那些战乱流血事件不断、民不聊生的跨国民族地区相比，是一种可贵的、值得珍惜的和平景象。

我们认为，要保持这种和平跨居环境，必须认识到，跨国民族各所在国在当今这种日益开放和民主的全球化时代，不论什么社会制度，不论什么文明传统的国家均无一例外地需要取人之长，改造与完善自身的主流文明底蕴；善于制定切合本国国情的、能团结凝聚各人们共同体的民族政策，或称多元文化政策，从而营造出足以使各自的跨国民族留恋的治安良好、日新月异的现代生活环境；并有足以使其感到可信赖、可依靠的政府与公仆；有足以使其能安居乐业的平等和睦的周邻民族关系等等诸如此类的社会条件。这样，才能有遏制民族分立主义膨胀和预防民族、边疆等各类政治亚文化变异的基础。以我国而论，中国跨国民族的和平跨居反映出，中华文明传统底蕴、民族政策、疆域状况都与同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前苏联和许多动乱地区是有不同的。尽管我们承认中华文明中也有封建的糟粕与缺陷，它可能不如西方文明富有竞争性，不如伊斯兰文明那样具有文明输出的覆盖性传播手段，等等。但是，我们认为中华传统文明在和平性、凝聚性方面却很优秀。虽然也有几千年封建专制传统，但幸运的是中国自古就有重视民族问题与边疆问题的传统，从而逐渐形成了中华民族大一统观念这种主流传统文明底蕴。

中国现存疆域的形成，也与非洲或前苏联等大不一样，尽管中国历史上个别帝王也有过侵略扩张，但饱受帝国主义欺凌和瓜分后现存的中国领土不是侵略来的，而是数千年来中华各族及其先民共同开拓和经营出来的。他们时而争斗，时而和平交往，时

^①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01年7月2日。

而分裂割据，时而又统一在同一王朝之中，最终各族互相吸收，互相融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地共生在今天中国的版图上，并在这几千年千丝万缕的交往中形成了凝聚的中华经济文化圈。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十分关注民族政策、民族关系，关注民族地区的富裕和稳定，为此进行西部大开发，启动富民工程。一方面积极与国际接轨，另一方面也注意到无论经济全球化进程如何发展，任何国家必须在享受全球经济成果的同时，构建一种保护国内市场与本国各族人民整体利益的经济文化模式，一种造成国家政治持续稳定的经济文化基础。我们认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应重视研究构建这种经济文化结构。按现代理论，结构的作用是巨大的，一般认为“在分析政治系统的过程中，结构要件比功能要件更为重要”^①。

正是这种文明底蕴和政策使中国与周边国家多能睦邻相处，使中国的分立主义难以在国内较凝聚的结构中找到利用的基础，因而各族广大群众，包括跨国民族珍惜凝聚力和统一始终是主流，才能够消解我国封建集权制残留的劣质文化的不良影响。这不仅是跨国民族和平跨居的基础，或许也是中华民族能至今屹立在东方的奥秘。

二、国外几种和平跨居政策与模式

我们在以民主与现代化机制进行改造的同时，应认真研究其他国家的文化传统和不同的民族政策与治国经验。比如资产阶级联邦国家，一般不是按民族特征建立的，不是民族国家的联盟，而是地区的联合，较少考虑民族因素，更多地是解决区域联合问

^① 雷格斯：《系统理论：结构分析》，见 M. 哈斯和 H. S. 卡列尔编：《政治科学的研究方法》，203 页，查德勒出版社，1970。

题。但也有的国家把这两种因素都考虑进去，比如瑞士这个国土小而民族多的联邦国家，几乎从未发生过民族间的激烈冲突，目前瑞士可称作是世界上以联邦制模式很好解决民族问题的典型国家。

瑞士全称“瑞士联邦”，它位于中欧南部。总面积为41293平方公里。它实际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讲德语的居民为数最多，占全国总人口的65%以上；讲法语的居民居第二，占总人口的18.4%，讲意大利语的居民较少，约占总人口的9.8%，人口最少的是讲雷托罗曼语的居民，仅占总人口的0.8%。各语言集团分布呈三大语区：东部、北部和中部的19个州为德语区；讲雷托罗曼语的民族全部生活在以讲德语为主的格劳宾登州境内，仅占该州人口的18%。瑞士的国外移民为数也不少。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291年建立“永久同盟”时代。13世纪后期，哈布斯堡王朝占领了瑞士的三个森林州。乌里、施维茨和下瓦尔登的三州人民，为了维护独立与自由，1291年8月1日三州缔结了“永久同盟”，面对外来侵略，三州一致对外。这便是瑞士联邦的雏形，可谓瑞士建国之始。联邦宪法对各州的自治权给予了充分的保证。不论操哪种语言的民族，也不论其人数的多寡，在政治上享有的权利都是平等的。瑞士的立法机构是联邦议会，由联邦院和国民院组成。两院具有同等的权利。联邦院议员由各州选举代表组成。每个州不论面积大小，也不分民族和人口多少，均占两个席位。议员的产生没有任何关于民族方面的特别规定。这种制度适合瑞士国情，既淡化民族，也有利于协调民族关系，所有瑞士人都努力维护着这个联邦，看来是多元文化并存，却使瑞士产生了极强的民族凝聚力。

而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也都是联邦制模式。但都是突出民族性的联邦制，强调民族自治、民族领土，甚至民族经济等等观念。本书前已论及由于主观和客观因素，这两个国家用民族为主

线的联邦制解决民族问题的政策模式却并不十分成功，有许多反而教训值得研究。尤其是前苏联，形式上建立了联邦制，实际上搞单一集权制，在政策上并没有彻底肃清大俄罗斯主义残余，原专制主义文化底蕴改造不足，造成了历史上不少民族悲剧，令各族不满，增加了离心力，这就成为苏联分裂解体的一个重要的潜在因素。

欧盟形式其实是一种较好的区域和平跨居模式。当前欧洲一体化的大步推进，使得创建“欧洲民族”的声音时有所闻，但正如 A. D. 史密斯所分析的，欧洲既有的文化和政治传统具有矛盾性，除了毫无实用价值的中世纪基督教理想或帝国主义理想之外，没有任何能够将欧洲人联合起来的共有的记忆、神话、象征符号等民族构建因素，于是也就没有文化和情感空间来建立一个新的泛欧洲的超级民族认同，也即一般估计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可能出现一个欧洲民族^①。所以如果说，未来的国家就是人们现在所能设想的“区域国家”或“世界国家”的话，那么这样的国家无疑不会再是民族和国家结合一体的国家。

有的国家对民族（包括跨国民族）实行“一体化”政策模式，但对一体化的理解各异。美洲学者把它理解为政治上的一视同仁；欧洲学者则认为一体化是不同民族之间在保持自身文化特质基础上的一种相互一体的文化承认。现在世界上实行一体化民族政策的国家主要有墨西哥、新西兰、坦桑尼亚等国。其中似以墨西哥较为典型。墨西哥的一体化政策主要是针对印第安人而实行的。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 50 年代初就已提出这种政策。主要内容是：

第一，在全国建立一体化政策执行机构和民族问题研究决策机构。墨西哥在全国共建立了 84 个印第安人协调中心；直接听

(1) A. D. Smith, *Nation; and Nationalism in a Global Era*, pp. 142 - 143

命于全国印第安人研究所。它既是一体化政策的执行者，也是一体化政策的研究者。全国印第安人研究所是全国印第安人最高研究决策机构，最初直归总统领导，后归教育部领导。它是集研究与政策制定于一身的机构，负责指导政策的执行与协调。

第二，提供财政支持使印第安人赶上全国一体水平。从1971年开始，每年提供财政资金直接用于印第安人的各项事业的建设，但不包括行政费用。如实行双语教育，主要是让印第安人学习西班牙语，双语教育是为一体化政策服务的。

第三，分层次一体化。根据印第安人“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先进行印第安民族内部的一体化，然后实现地区各族一体化，最后实现全国一体化，其中，地区一体化是一体化政策的核心。

墨西哥的一体化政策总体看来促进了印第安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但一般认为，墨西哥对印第安民族的政治要求不够重视，对印第安人的文化存在的研究也重视不够，缺乏保护和尊重印第安人文化财富的具体措施。虽然如此，墨西哥一体化政策的重点放在地域战略上，即首先打破印第安人公社与世隔绝及相互隔绝的状态，用流动机制把印第安人推向发达地区，推向全国，促使其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语言和教育诸方面与全国协调一致地一体发展，并与整个社会联系和结合起来。

又如美国实际上也是一个移民集团和跨民族众多的国家。但在美国，民族特性不容许成为享有领土权或政治上单独享有任何管辖权的一种手段。不容许它变成政治组织的排他性手段，不容许成立以民族原则为基础的政党。特别强调政治权利属于个人

而非民族群体。^①在这种国家政策的导向之下，现在各族裔普遍杂居成了美国社会最显明的一大特色，即便存在一定的民族聚居区，也仅仅是“民族孤岛”而已，即普遍杂居下的相对集中。即往往是习惯形成的某城镇一条街或某一居民区（印第安人除外），比如旧金山、洛杉矶的唐人街，纽约、新泽西的意大利人区。新移民往往把这些街或区当作初期的落脚点，但是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大市场很快就会使他们为生存、发展而四处奔走，散落到全国各地去。民族间通婚变得极其平常，华裔中族外通婚者的比例也相当高，女性达半数以上。^②民族经济的概念变得难以理解。事实上在这里民族的存在更多的是一种文化的、意识的存在，国家极力淡化民族，他们依靠市场经济和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的运作规律来整合政治文化，保障民族个人的经济利益，自然淡化民族的集团权力。

为达同化目的，美国政治家提出了以下三种途径，或曰三个步骤：

第一，使民族集团放弃族源、文化和社会学独特性，而并入主体文化。这主要针对欧洲移民，就是要求每一个原先具有不同特点的民族全都变成盎格鲁—撒克逊民族，从而拥有美利坚人的统一文化。

第二，“三个熔锅论”。即不同民族的居民通过通婚、涵化而熔入较大宗教集团，如将瑞典人，日耳曼人和英格兰的基督徒移民，熔为一锅；意大利、爱尔兰和波兰的天主教徒，熔为第二锅；西班牙、德国、东欧的犹太人移民则移入第三锅。

第三，真正混合。这种混合的结果是使原来的统治民族不再成突出民族。不是只将少数民族特点、文化并入主体民族，而是

^① 迈克尔·诺瓦克：《多元个性》，《哈佛大学美国各民族百科全书》，转引自宁疆：《民族与国家》，35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② 引自《华人》月刊，10页，1982（2）。

所有居民的民族与文化自然融为一个新的民族——美国化民族。

由于这三种途径均把黑人和印第安人排除在外，于是又有人提出了全面“民族熔锅”理论，主张所有在美国的种族都融熔在一起，改造成一个新的民族。这种政策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仍在美国盛行，但也遭到一些人反对。反对者多趋向多元文化理论，目前熔锅同化理论还在美国有强大的力量。这一点不容忽视。

当然，也有人专门提出美国对印第安人现在采取的是“保留地政策”。最初美国对印第安人实行赶尽杀绝政策，强夺他们的土地，把印第安人挤到了一些偏远山区，使其面临生存危机。对此印第安人进行了不懈的斗争，美国资产阶级及其统治者为了解决印第安人的生存问题，后来便给印第安人划定一些地方，作为“自由地”让他们在其间生活，这就是所谓的“保留地”政策。对于“保留地”政策，学者的看法不尽一致，有人认为保留地是画地为牢，生活在保留地上的印第安人犹如笼中之鸟，必然走向衰败和退化；但也有人认为保留地可以使印第安人生活有保障，可以使他们的人种和文化得以延续下去。印第安人的保留地现在已成了参观旅游之地。

看来，不少国家都有切合自己国情的使各族安定团结包括使跨国族体和平跨居的政策，是否成功都值得我们研究、吸取。我们认为，我国民族政策的总方向应该是进行结合实际的多种模式探索与试验。

第十章 从历史个案论民族与文化结构塑建

人类的历史，从民族结构的视角说，也就是人口分布、族体结构不断发展变化和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对之进行不断重塑的历史。比如：原遍布美国大地的印第安人现在只剩下小小一块保留地是美国当年驱杀政策塑造出来的；曾经流亡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得以重建以色列国家是犹太复国主义的结构重塑成果；历史上分散的高加索山民今天能成为车臣这种具有极强民族性又有民族自治实体的民族，那应该说，一定程度上是前苏联一度过分突出“民族”利益的民族政策“培育”出来的。所以，国家和权力阶层在民族及其文化结构的重塑方面决不是无能为力的，而是为了国家和全体人民的利益必须有所作为，因为这是关系国家和民族兴衰存亡的重大问题，是决不能听之任之的。为加深对这一理论观点的认识，本章取历史个案进行论证。

第一节 蒙、元时期民族与文化结构重塑的特点

一、蒙、元时期蒙古族的民族结构重塑特色

蒙、元时期以大流动为核心的民族结构重塑，蒙、元帝国的急兴骤衰以及卫拉特蒙古民族过程中的快速演进与激烈涵化等发展特色，对我们当代很有启示作用。蒙、元蒙古族新格局的特点不仅仅是空前广阔的领域分布、空前范围的相互流动，更有空前力度的人为重塑。而且，无论是这些特点的形成发展本身，还是其格局形成的原因与经济文化和民族发展的关系等等，都是值得思索、研讨和专论的课题，比如，蒙、元帝国之所以能将东亚、中亚、西亚以至欧洲如此大片领土纳入其连成一片之疆域内，从而出现了“人类之间最广大而开放的一次握手”^①，也从而形成了亚欧五十多个民族的大流动格局，其主要的原因究竟是什么？是否如某些外国学者所强调的，主要是游牧民族的特性所决定的呢？不错，亚洲游牧民族的特性使他们经常向西、向南的农耕区作一些定向的侵掠扩张活动，这也曾引起文化交流与民族流动。有的学者举出了大量例子，论证从公元前直到18世纪，亚洲这一地区游牧民族的移动——侵入或迁移——几乎常常是从北向南或向西扩张：如侵入高加索南边的辛梅里安人和西徐亚人于纪元

^① 《世界名人眼中的成吉思汗——千年风云第一人》，293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前7世纪向小亚细亚、阿美尼亚和米底前进；中国西北戈壁的月氏人于纪元前2世纪迁入大夏，后来又于公元第1世纪侵入印度；纪元4世纪时，匈奴人和鲜卑人向西向南不断进入中国西北；到5世纪，吐哒人侵入大夏，嗣后又侵入旁遮普。同时，还有阿提拉的匈人侵入巴尔干、高卢和意大利；6世纪时，历史上的突厥人——从蒙古高原向西，建立西突厥；10世纪时，契丹人曾据有北京；11世纪中叶，塞尔柱突厥人侵入阿拉伯帝国；12世纪，通古斯种的女真人或金人，征服中国北方；13世纪，成吉思汗系的蒙古人统一北中国、伊朗和罗斯；14世纪之末，帖木儿兰征服伊朗；16世纪，帖木儿的一系人又征服印度；17世纪，满族统一中国中原，以上是其活动表的大概，即历时两千五百年，从北到南或向西，更迭不休，给人以深刻的规律性印象。这是因为，这些民族虽处于自给自足阶段，因此必然要向农业地区获取生活资料，当相互贸易受阻，便进行侵掠扩张，这确是一种游牧民族引发的规律性现象。于是，在这个同一地带，也有其他族人向西向北进行相反的移动。至少有一些防御出兵的形式，例如中国公元前2世纪之末汉武帝的出兵；公元7世纪之初唐太宗的出兵；15世纪初年明朝永乐帝的出兵；17世纪末和18世纪时，满族皇帝康熙和乾隆的出兵等。在西方，情形也与之大致相同，我们可以举阿拔斯王朝在8世纪向河中的膺惩性举兵；萨曼王朝在10世纪向楚河和伊犁的出兵；帖木儿兰在14世纪时候向蒙古的出兵；17世纪和18世纪时候，阿拔斯沙和纳迪尔沙的进攻乌兹别克等等。这些从南到西到北的出兵都具有十分鲜明的防御性质^①。

这种游牧民族本性引起的侵掠活动及被侵掠地区民族的反

^① 以上参见：格鲁赛：《蒙古帝国史》，第3版，268-26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击，虽然确实存在一定的规律性特征，但是，我们认为，如果仅仅把成吉思汗系蒙古族的的活动列入这类一般游牧民族特征的侵掠活动之中，是过于一般化了。

笔者认为，蒙、元时代蒙古族的历史活动，包括其扩张型民族新格局的形成，至少是与其前的游牧民族有很多不同之处的。最根本的区别在于，蒙古统治者并非一直仅仅受游牧民族的本性所驱使，而是表现为，无论在组织民族流动方面，还是在民族新结构的重塑方面，都有相当的自觉性，有较明确的治理中央集权大帝国的目标性，所以，其结果与影响也与其他游牧民族政权大不相同。众所周知，亚洲的历史上，形成过不少强盛一时的游牧民族国家，其活动的根据地，也多在大漠南北的广阔草原，其首领的武力也均不可一世，往往都是拥有百万雄师的一代枭雄。如匈奴单于国、突厥汗国、回纥汗国等等。可它们多半充其量是对中国边疆地区有过直接的影响，而对中原本土则影响不大。有的游牧民族虽也曾进入长城以内建立国家，如鲜卑建北魏、契丹建辽朝、女真建金朝，但这些古代民族既没能统一中国，更谈不上对世界有多大作用。他们所建的“渗透王朝”、“征服王朝”后来都销声匿迹，连同其本族都退出了历史舞台。惟有成吉思汗系“征服王朝”却能使原来谁也不注意的、连固定名称也没有的蒙古族突然崛起，震惊世界。蒙、元帝国其实不能算是迅起迅落，而且由于成吉思汗赋予了蒙古族以新的文明和生命力，因此在世界文明史上烙下了特有的痕迹；在有的地方他们是被同化了，但即使这样，其实也是意味着走向文明和一种文化进步；以蒙古族为成分组成了许多新民族，更是其独特的痕迹；另外，也正是其民族格局与文化的重塑，才会至今在西北、云南、甚至国外的阿富汗、俄罗斯等等都留有蒙古族系的后裔子孙，并使其至今仍是蒙古草原的主人和一个世界性的现代民族。它终于区别于许多销声匿迹的游牧民族而与史长存，成了世界“征服王朝”中的佼

佼者，表现出特有的生命力。这使我们有理由去发掘成吉思汗系的成功背后与前述一代枭雄们不同的思想文化内涵，包括吸收多元文化进行民族结构重塑以及与之相关的蒙古游牧文化重塑这类问题。

我们认为，蒙、元时代民族结构方面人为重塑特点表现得相当明显，它至少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实施具有明确目标的人为强制措施。如：以武力从战败地区成千上万地将西方工匠俘虏签发到中国西北和漠北，以达到吸收工业文化、发展蒙古手工业之目的；二是政策引导措施。如制定商法、优待斡脱商人等政策，鼓励商队和贸易交往，吸引西域色目商人纷纷东来；三是推行旨在维护蒙、元帝国统治及其蒙古皇室统治地位的一系列制度。如蒙古诸王分封、驻守制，民族四等级制，与自愿降服领主的政治通婚制，甚至驿站制、屯田制等等，均造成一种自觉或不自觉的民族结构性重塑的内涵。我们认为，即使成吉思汗时对诸子诸王的分封制，与一般游牧民族传统的领地分封、进行各自分割性侵掠有相当的继承性，但其自觉的治国目标和政策导向是有很大区别的。如：强调以札撒维护大汗权力的大一统目标导向，以原当地税额为参照的税赋制和驿站制，保障中央集权和中西交通的大通畅等制度，都不仅是单纯侵掠为目标的。而忽必烈建元以后，在统一税赋制下实行削弱诸藩的诸子分封、驻守制，更明确具有安边治国的目的。虽然由于无法彻底摆脱传统分封制而隐藏了分裂危机，但也由于它不同于以往单纯侵掠性的地域分封，因此后果也不尽相同。以西北为例，诸王分封、驻守制使作为统治民族的蒙古族及其签发的色目人等长期驻守某地，并在其他相关政策促成下，他们多与当地民族融合而形成西北新民族。屯田制和四等级制下的汉族大量被迁往北方或西北屯田区，使农业经济得到推广；驿站制的完善更形成大范围的东西方民族大流动与大散布。当然，其中也包括封官、经商、战争等各种人为的与自发

的复杂因素，从而使各民族大量流动和重新组合，最终形成蒙、元时期的民族特色新格局。所以，我们认为，对蒙、元统治者来说，游牧民族本性最多是其初期扩张的引发因素，而形成其民族格局和结构的大重组，主要的是人为的结构重塑以及领袖人物和国家政策导向的结果。

应该说，蒙、元时期民族结构的重塑既不算十分成功，也不是完全自觉的，其没有完全摆脱传统游牧文化烙印的分封制，对帝国的分裂埋下了矛盾之种；强制移民虽然促进了经济发展，但伤亡惨重；不过，总体而言，以大流动为特征的蒙、元时期民族格局大变迁，却最终使蒙古族走出了封闭模式，并造成了欧亚多元文化空前的交流互融和空前的涵化变迁这种特殊的时代景观。其中也就产生了许多值得研讨的问题，特别是如何认识民族结构重塑与文化发展的关系，如何认识蒙、元时期这方面有关的经验教训等等，这类问题对当代有重大借鉴意义。众所周知，当代世界许多民族问题都出于民族结构的不合理，或重塑得不合理。如前苏联的大批迁徙某民族的人为重塑造成许多民族问题；如前南斯拉夫的原塞族发祥地，后来阿族陆续迁人长期占科索沃人口90%以上，这与引发分裂紧密相关；又如当代中亚某些国家曾一度以政策迫使俄罗斯族大量外迁而造成国家经济与科技人才的危机问题等等，无不与民族结构重塑是否合理有关。笔者一向重视结构重塑的功能，在《中国西北跨国民族文化变异研究》一书中，已经提出了关于构建“中华现代文化社会结构”、地缘综合安全保障体系的“双翼结构”以及文化认同与文化构建重塑的基本论点^①，这里不再赘述。仅举案例予以深化。从历史上蒙、元民族分裂、斗争、兴亡的种种史实也可以看出，结构对多民族

^① 马曼丽等：《中国西北跨国民族文化变异研究》，第一章第二节，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一节等，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

国家的稳定根基，对民族的兴衰存亡，对一个国家未来是分裂还是统一的前景，都有重大的决定性作用。而且证明了民族结构重塑不是简单的移民可以解决的，它是一连串复杂的系统工程。所以，认识与认真研究民族结构重塑，合理进行民族结构调整与塑造，是任何一个多民族国家必须认真对待的重大问题之一。

二、从蒙、元帝国急兴遽衰看文化结构重塑

至今，中外都有学者谈到蒙、元帝国急兴遽灭之“谜”，认为成吉思汗及其子孙的军事活动，“给后人留下了许许多多的谜”，特别是认为成吉思汗所开创的从东亚到西亚以至欧洲的庞大帝国“在数十年间便分崩离析。蒙古帝国的兴起与衰落，是一个令人难解的谜”^①。我们认为，成吉思汗帝国“数十年间便分崩离析”之说其实不够确切，虽然帝国在几十年后，存在阿里不哥与忽必烈等人之间的不断争战，但蒙、元帝国并未崩溃。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包括其蒙裔小国在内，则统治世界达五六个世纪^②。蒙、元王朝虽比中国历史上一些汉族大一统王朝短暂，但与以征服王朝为特征的霸权帝国相比，却是当之无愧的佼佼者。

论扩张规模，在历史上没有出现过能与成吉思汗帝国媲美的

^① 巴拉吉尼玛等：《世界名人眼中的成吉思汗——千年风云第一人》，24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② 引自同上书，293页。认为蒙古幅兴于12世纪，至16世纪以后始告衰落。在此五六百年之中，计建大帝国五：成吉思汗帝国、忽必烈大元帝国、帖木儿帝国、昔班帝国、蒙兀儿帝国。又建大汗国五：东钦察汗国、西钦察汗国、察合台汗国、窝阔台汗国、伊儿汗国。此外，蒙裔各小汗国及蒙裔各部落，更多不胜计。迄今外蒙古虽自存一隅，蒙人已分散于中、俄、印度、伊朗及世界各地，然其武烈，及其对世界整个形势之创造与改变，曾震铄欧亚，非任何民族所能及。而五族共和，蒙古族为中华国民五族中之一族，允宜编述信史，以志其盛。

霸权国家，它远远超过了亚历山大大帝马其顿的铁蹄、罗马军的利剑、拿破仑的大炮所达到的地域；论帝国的后继发展，成吉思汗也比另一位与他可媲美天才胜利者——亚历山大马其顿更为成功。马其顿曾以密集队形等飞速的军事行动侵入东方诸国，在这里又使希腊文明广为发展。可是这位征服者死后的历史却难以与成吉思汗相比了：亚历山大大帝一死，他的高官都奢望帝王宝座而相互斗争，帝国立即分裂，这位大帝的儿子不得不落到了逃亡的处境；而成吉思汗死后，没有任何高官、权臣背叛他或企图谋害其子孙以推翻帝国。后来只是由于其后代自身之间的相互争斗，和文化底蕴未能彻底改变，才导致帝国元气大衰，但他的一个比一个精干的子孙，至少也曾分别在不同地区前后直接统治过半个世界达一个多世纪。这也启发我们去研究成吉思汗超越众多世界征服者的成功背后所蕴藏的思想文化因素。显然，并不是所有具有军事实力的人，都能达到成吉思汗这种成功的。史实证明，成吉思汗在内政、外交、治国、用人等不少方面所建树的突出功业，有的即使现在看来，也是很非凡的。这些首先都与他的思想素质、人生经历造成他的原游牧文化素质得到重塑有关。

忽必烈作为成吉思汗帝国的后继子孙，能作为中国大统一元王朝的第一位游牧民族皇帝，更是中国历史上开天辟地的事情，而且无论在统一中国与治理西藏边疆等方面，还是在发展多元文化、天文地理方面，或者治水置驿、制订民族政策和各种制度方面，都留下了以往汉族帝王未能达到的许多建树与伟业^①，也与他在汉地受到文化素质重塑有关。

那么，为什么蒙、元帝国之兴，能统治欧亚，其衰，却远快于汉族王朝呢？也即其“谜”在何处？我们以为，这应从征服王朝的特征、霸权的特征和游牧文化的底蕴和异文化的文化力中

^① 详见杨建新、马曼丽：《成吉思汗忽必烈评传》，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去寻找解“谜”的线索。即可以通过成吉思汗、忽必烈及其文臣武将这些民族人物的史事，通过民族四等级制和其他各类史料的综合反映，形成一个侧面的独特视角，去研讨解寻这类谜底。当形形色色的史事融汇在我们脑海中时，我们不能不得出成吉思汗的成功奥秘，决非或军事天才、或时势造英雄、或个人品格等单项因素的奇迹，而是这类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即我们主张蒙古帝国奇迹般崛起的合力论。合力源于成吉思汗苦难的经历与实践造就的个人天才素质、乱世的时势与机遇、猛将谋臣的智囊结构、吸收多元文化的经济文化力、重构依靠阶级的阶级基础等等，这些合力终于造就了这位世界性历史巨人与震惊世界的蒙古帝国。这些成功因素多数属文化力，与对传统文化结构进行重塑密切相关。反之，史实也证明，尽管是各种复杂因素造就了蒙古帝国，然而就其特征而论，应属一般公认的征服王朝，或称霸权帝国。成吉思汗数代子孙的主流追求与历史活动，无不证明这种特性。即使忽必烈建元朝，习汉法的大元统一王朝，也没法彻底摆脱蒙古帝国留下的征服王朝的后遗症与烙印，这种游牧民族文化底蕴使其在忽必烈有生之年，在兄弟、家族、汗国间争霸不休，内战不停。至多，元朝也只能称为后霸权时期，即它希望习汉法，安国养民，然而元气已丧，其衰亡是霸权必衰的规律性表现。关于这种规律性的表现与成因，应特别指出，它不仅是因为长期争战的巨大人力物力消耗，也因为占领欧亚大片领土的帝国，虽引起了积极的文化交流，有先进文化力促进其兴，但同时，霸权国必然遇到大伤其元气的不同文化的剧烈冲突并引起文化的涵化、变迁。例如不仅鞭长莫及的对异同的统治，必然引起异民族心理产生的无处不在的异文化力引发之种种反抗，而且元朝在国内实行民族四等级制，实质上是在原处于汉族地主阶级深重压迫下“衣食常不足”的广大汉人、南人头上，又压上了一层异民族压迫，因此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交织，加速了元末农民

起义的爆发。至于文化内在结构的变迁，如蒙古族的逐步接受藏传佛教，不仅佛事耗资极为巨大，动摇国家经济基石，而且这种信仰广泛发展变迁，也从精神上逐渐削弱了蒙古族的尚武精神和战斗力。这类文化结构变迁力量引发的消极文化力也是对蒙元帝国杀伤力极大的。如此等等复杂因素的作用力，导致霸权的必衰，即不只取决于军事实力，而是霸权引起的种种复杂反抗因素的作用力，包括文化冲突和变迁、游牧文化底蕴的缺陷等等消极文化力造成的综合国力的大衰，民心的大失，反抗的大增。

这些具有规律意义的因素对当代不无思考价值。虽然，当代霸权文化的基础远为雄厚，有综合国力、强势文化结构等众多方面的基础，因此霸权稳定论、后霸权主义协作论之类被某些国家奉为璀璨的明珠^①。然而，笔者认为，这些理论在乐观之余，似乎没有充分估计推行霸权要遇到的异文化传统与民族意识的矛盾冲突力之巨大，民族矛盾所蕴藏的异文化反抗力之巨大，即异文化结构力之巨大。霸权必衰，也包括某种霸权文化，无论它具有何等强势优质文化特征，但在异文化、异民族聚集结构区，特别是不同国家中，在汪洋大海的异文化传统结构包围下，多半会变迁，或其文化力作用不能依靠霸权手段实现，只能按照文化传播、冲突、构建、变迁、整合等规律行事^②，除非进行长期的结构重塑这些方面，如果深入研究蒙、元帝国的衰亡史，也是可以有所借鉴的。这应该并足以引起当代研究家，特别是政治家的重视。

^① 樊勇明：《西方国际政治经济学》，64-66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② 马曼丽、安俊、艾买提等：《中国西北跨民族文化变异研究》，第二章，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三、从蒙古历史上社会文化演进速度较快 与涵化变迁剧烈的特点看结构重塑

一般来说，森林渔猎民族从原始社会末期到封建社会的演变，需要近千年时间的缓慢历程。然而卫拉特蒙古则只花了四百多年的过程。我们认为，历史上卫拉特蒙古是从森林百姓转变为具有游牧、畜牧经济形态的民族，因而其社会文化有游牧文化的明显开放性，对他文化的易接受性。也因此，卫拉特蒙古文化在与他文化的交融中，民族结构与文化结构变迁内容丰富，不仅涉及经济文化类型、宗教、习俗、民族心理等各方面，而且其民族过程除了主流与东蒙古融合外，还有其分支向伊斯兰化、突厥化等民族与文化结构变迁的现象。我们认为，卫拉特蒙古社会的文化与民族发展进程显示了快速跃进式发展的特点，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第一，卫拉特蒙古生存的自然环境的变化和社会环境得以与其他族群广泛流动接触，是促使其快速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13世纪初，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封闭的斡亦剌惕（卫拉特）因被成吉思汗收服，流动出了“森林中百姓”的环境，而当时成吉思汗时期的蒙古已经基本上步入了早期封建社会，与其交融，影响了卫拉特蒙古多方面的发展，使卫拉特早期蒙古社会文化出现了第一次跳跃发展，融入了早期封建社会。例如，“森林百姓”斡亦剌惕具有的狩猎为主的经济形态，较快发展成了游牧畜牧经济形态的状况。随着这种发展演变，他们有了相当规模的农、牧业封建领主经济。特别是到了清代，并与清朝政府、俄国有着经常的交往，手工业、冶金业、呢绒纺织业和制造兵器等比较发达的行业被引入卫拉特蒙古地区。这也是他们与回族、维吾尔族、汉族等民族以及与邻国、外国人（包括瑞典俘虏）学习的结果，

也与卫拉特蒙古游牧社会的开放性传统、远距离迁徙、区位空间的变迁动因等有关。把卫拉特蒙古社会演进速度,跟我国原与其类似的东北山区民族或西藏游牧的社会演进相比较,后者由于封闭性,直到解放前才刚刚进入阶级社会或较落后的农奴制社会。

第二,同时也不能忽视卫拉特蒙古文化结构变迁的内在动因,如,其精英群体的作用和其自身文化认同过程变迁等等内部动因。我们知道,文化变迁中作为负载文化的主体——人,他对文化的认同,可以影响文化变迁的速度与方向。如果一种新的因素与人们原有的认识不发生冲突,那么也就易于被人们所接受。在卫拉特蒙古社会文化发展时期,出现了大量的精英人物。他们进行了重要的改革,促进了卫拉特蒙古人对新文化因素的认同,推动了其社会文化变迁的较快发展。如:巴图尔珲台吉时期他认识到准噶尔境内“不乏泉甘土肥,性宜生植之地”而着意倡导农业,农业才有了较大的变化。巴图尔珲台吉为首的各部封建主,以强制手段将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地的维吾尔人以及内地的汉人、俄罗斯人俘虏迁移到自己牧地,重塑了民族与文化结构,他们成了准噶尔地区农业的主要承担者。同时,向俄国西伯利亚当局要求引进种鸡和种猪,发展了农业及相关的家庭副业。再如,1640年在卫拉特王公(精英人物们)会议上通过制定的《蒙古卫拉特法典》,在卫拉特蒙古地区领域被有效地实施,也对卫拉特蒙古社会文化的塑建起到了推动作用。由此我们认为,卫拉特蒙古文化结构变迁证明了游牧民族的社会快速发展,是其与外部文化交流的影响,结合其内部社会自身发展进行重构的规律性发展。

历史上斡亦剌惕分支的大规模涵化,就是由于与外部的文化交流广泛,对族群的影响强烈而使其突厥化的例子。斡亦剌惕与后来的新卫拉特西蒙古都出现过几次重大快速的政治文化反复变迁。斡亦剌惕蒙古在成吉思汗时期,被东蒙系统——,政治文化早

现了融入东蒙古的趋同态势；到忽必烈时则背叛了元王朝。而到了1399年，四卫拉特杀东蒙古宗主，与东蒙古分裂，又呈现政治文化背叛性发展；到后来新四卫拉特中的土尔扈特回归中国以及前苏联卡尔梅克民族心理的离心倾向又引发重大变迁。虽然这几次最剧烈的文化变迁原因也很复杂，但至少十分明显的是，与统治阶层以及国家的政策导向、文化底蕴有重大的关系。如，成吉思汗通过东、西蒙古之间的通婚、分封，在结构上采取了一系列使之走出封闭的“林木百姓”聚居区、随东蒙古人东征西讨的优惠政策，从而心理与文化上的重塑取得了斡亦剌惕对东蒙古人的认同；而北元时期，东蒙古汗室本身腐败，且发生霸占卫拉特浩海达裕妃子等失误事件，造成东、西蒙古政治文化的分裂；直到近现代，沙俄封建帝国强烈的专制主义文化底蕴以及前苏联的民族政策一度只重举族迁徙而且仍然聚居，轻文化重塑，也曾使卫拉特后裔聚居的卡尔梅克人产生过整体离心倾向和政治认同的一度变迁。这些政策与文化底蕴作用造成的政治文化变迁的史例^①，留给我们的启迪应该是十分深刻的，它反映出进行政治文化与民族关系科学地塑建，对国家统一有密切关系。它也教导我们关注民族政治文化的易变性，审慎研究民族政策，重视边疆聚居民族地区文化传播与维系作用的培育，认真研究如何建设具有凝聚力的现代中华文化结构。特别是当代，基于不同民族文化的民族排斥、民族冲突、民族仇恨、民族极端主义的狂热与偏执等等，已经成了与国家稳定、世界和平相悖的逆流，应认真研究与之相关的不利的民族与文化结构。因此，从历史民族学视角总结历史经验，结合当代问题，重视大政区、大聚居区的弊病，重视、政策导向以及不同价值观念碰撞的因素等等，关注对民族与

^① 马曼丽：《关于边疆跨国民族地缘冲突的动因与和平跨居条件的思索》，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3（2）。

文化的现代重塑，不仅是关系我国长治久安，也是有益于世界和平的重大问题，值得深入研究。

按照一般文化变迁理论，“人是文化变迁的中介体，一切文化的变迁都必须经过人的传达才能得以实现。”“尽管人的认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左右文化的变迁，但人类文化的很多因素也可以强制性地或在人们不自觉的情况下引起文化的变迁。……但不否认人的主动性，即人们的作用是巨大的。因此对于这种主动性，即人们的认同对于文化变迁的影响的研究具有特殊意义”。^①我们知道，文化认同是一个体系，是由对不同文化层面及构成要素的认同而构成的，人类社会除了文化在不断变迁外，也在不断实现新的构建，所以，应特别重视精英人物在改变文化认同中的作用，培养各民族的骨干人物，使之具有中华文化的凝聚观念、统一观念，对本国与本民族的统一的爱国爱乡观念。需要指出的是，国家精神疆域这类文化认同的构建是在原有认同基础上通过新的因素的注入进而使人们达到量变到质变、从局部到全面的新认同。但不能要求完全放弃原民族自己的文化认同，那就等于文化的丧失。已经丧失的文化进行恢复也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文化构建，而如果不吸收先进文化或拒绝新的构建，文化即会封闭或步入狭隘民族主义误区。实现文化认同的最佳手段莫过于引导性新文化和先进异文化的传播，以促进民族传统文化重构。而一个社会越流动、开放，通过社会文化的传播改变文化认同及其结构的速度也越迅速。这也是东、西蒙古族历史发展特点从历史民族学方面给当代的结构重塑理论的深刻启迪。

^① 郑晓云：《文化认同与文化变迁》，211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第二节 从中亚民族的跨国迁徙剖析 民族结构重塑的主要因素

一、中亚国家独立后民族跨国迁徙的特点

民族人口的迁徙是十分复杂的社会过程，对国家的影响深重。中亚五国独立后，出现了人口迁徙流动的高潮，并有其自身的特点。我们认为，值得剖析的有三大特点：

1. 这次迁徙高潮主要表现为其少数民族人口跨国向外迁徙

在中亚地区，虽然有一定数量的人口迁入，但总的趋势还是以跨国的外迁为主，这一特点在哈萨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表现得最为突出。在1991~1997年间，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三国迁出的居民人数如表1所示：

表1 迁出哈、吉、塔三国居民人数 (单位：千人)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哈萨克斯坦	78	110.1	70.3	113.2	120.4	91.4	60
吉尔吉斯斯坦	13.9	14.3	13.5	11.9	10.2	6.3	(缺)
塔吉克斯坦	8.6	5.3	2.6	3.4	2.5	0.7	0.4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经济研究所编：《世界经济一体化中的哈萨克斯坦：问题与前景》，阿拉木图，1999年，第163页。

同一时期，这5个民族迁入中亚地区的人数在迁入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哈萨克人为11.0%，吉尔吉斯人为5.9%，

塔吉克人为 23.4%，土库曼人为 20.6%，乌兹别克人为 10.1%。^①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中亚地区的几个作为少数民族群的世居民族在回迁自己主体民族国家的人口数量方面出现了明显的上升趋势，这不失为眷恋故土的民族性的一种体现，也意味着各国非主体少数民族的外流。但从迁移的绝对数量来看，迁出中亚各国的居民数仍然多于迁人数，因而各国都面临着人口流失的威胁，这种不平衡在塔吉克斯坦表现得最为显著。中亚世居民族当中的外迁者，除迁往俄罗斯外，主要迁往自己的主体民族国家。

2. 人口迁移的主要国度为俄罗斯，比重也以俄罗斯人为主。这一特点显著区别于 20 世纪 90 年代独立前，当时俄罗斯是中亚居民的主要迁入国。而到 1991 年～1996 年，共有 250 多万人从中亚地区迁往俄罗斯，其中，从哈萨克斯坦迁出 1269119 人，从吉尔吉斯斯坦迁出 306594 人，从塔吉克斯坦迁出 289077 人，从土库曼斯坦迁出 107298 人，从乌兹别克斯坦迁出 581707 人。^②可见，从哈萨克斯坦迁往俄罗斯的人口几乎是中亚地区外迁人口的半数。从吉尔吉斯斯坦迁出的居民数量应该说也是比较大的，它甚至超过了战乱中的塔吉克斯坦。

在迁出中亚地区的人口当中，俄罗斯人所占的比例高达 50%～70%，但还应指出，乌克兰人和鞑靼人所占的比重也较高。不过，据俄罗斯联邦统计委员会的资料，从 1994 年到 1996 年上半年，中亚地区向俄罗斯的人口迁移已开始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而 1995 年从俄罗斯迁往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两国的人数与 1994 年相比则有所增长。但与此同时，总体从俄罗斯回

① 参见〔俄〕《俄罗斯联邦人口与移民统计简报——1995 年》，42～45 页，莫斯科，1996。

② 参见〔俄〕独联体国际统计委员会编：《独联体国家统计年鉴——1996 年》，16～17 页。

迁中亚各国的人数仍然少于从中亚迁入俄罗斯的人数。在 1995 年,共有 36.2 万中亚人口迁往俄罗斯,另外还有相当一部分德意志人、犹太人和巴什基尔人。除俄罗斯之外,德国和以色列则分别是中亚地区德意志人居民和犹太人居民跨国迁徙较多的迁入国。

1995 年,在从中亚地区迁往俄罗斯的人口当中,俄罗斯人约占 60%~74%、乌克兰人占 4.5%~8.4%,鞑靼人占 3%~14.5%;另有 3%~4% 的德意志人来自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不到 1% 的德意志人来自中亚其他国家。^①

表 2 1990 年~1997 年俄罗斯人居民迁出中亚国家的比例^②

国别	1989 年俄族人居民人数 (千人)	俄族人移居俄罗斯数量 (千人)	俄族人移居俄罗斯数量占 1989 年当地俄族人口的比例 (%)	移居俄罗斯的俄族人口总数中各国所占比例 (%)
哈萨克斯坦	6227.5	875.6	14.1	50.0
吉尔吉斯斯坦	916.6	207.9	22.7	11.9
塔吉克斯坦	388.5	207.2	53.3	11.8
土库曼斯坦	333.9	75.7	22.7	4.3
乌兹别克斯坦	1653.5	384.4	23.2	22.0

由于这种发展趋势,从 1989 到 1999 年以哈萨克斯坦为例,俄罗斯族外流严重。1989 年其境内哈族人口为 653.5 万,占全

^① 参见 [俄]《俄罗斯联邦人口与移民统计简报——1995 年》,42~43 页,莫斯科,1996。

^② 参见郑羽主编:《独联体十年——现状·问题·前景(1991~2001)》(下卷),611 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

国总人口的 39.7%，到 1999 年为 798.41 万人，即跨国流回 144.91 万人，使哈族总人口比例增长到 53.4%，已成为国内人口占半数以上第一位的主体民族。而同一时期内哈萨克斯坦内的俄罗斯族人口却跨国流出 62.52 万人，由 1989 年的 510.48 万人减少到 1999 年的 447.96 万人，由总人口占 37.8% 减少到 30% 左右。

3. 中亚民族人口迁徙的另一个特点是，在迁出中亚地区的人口当中，受过高等教育或中等职业教育的人占大多数，其中尤其以操俄语的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德意志人等民族的高素质人才居多，他们多是从事教育和科研的骨干。仅哈萨克斯坦在 1994 年就有 41329 名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迁居别国^①。当知识分子阶层人士大量迁出他们的原居住国时，就会形成所谓的“大脑流失”现象，即人们通常所说的人才流失，这种情况引起国家民族素质结构的消极变化，也影响到中亚国家劳动力资源的发展质量，并造成社会生产各部门专业技术人才的短缺，对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发展构成严重威胁。据笔者在中亚时所知，这种“主体民族化”倾向，使有的高校的系、所和实验室中的俄罗斯人流失殆尽，尤以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最为突出。

这一切又导致教学质量明显下降，采取缩短学制、削减实习和实验的办法，造成学生学习积极性下降等现象。而各国主体民族的副博士、博士的数量却与教学科研水平下降成反比地大增，要知道在前苏联，博士学位是很难取得的，现在高学位贬值成为中亚各国近几年较普遍的现象。

那么，造成这种特征的民族结构重塑和从数量到人才质量结

^① 参见格奥尔基·德马科夫：《哈萨克斯坦人口迁移及其影响》，载瑞典《中亚》，1997（10）（俄文网络版，网址：<http://www.ca-c.org/indexr.shtml>）。

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什么呢？即制约其发生这种结构变迁的主要因素是什么呢？我们认为，有必要剖析有关的指导思想与主客观因素。

二、对中亚国家独立后民族结构 重塑的指导思想剖析

原中亚国家本是民族划分纷繁的多民族国家。按一般认可的说法，哈萨克斯坦有 131 个（有说 121 个）民族；乌兹别克斯坦有 129 个民族；土库曼斯坦有 105 个民族；塔吉克斯坦有 86 个民族；民族最少的吉尔吉斯斯坦也有 80 个民族。但中亚独立初期的种种迹象表明，有的执政阶层在社会整合与民族结构重塑方面所表现的指导思想，是一种追求主体民族国家模式的倾向，至少是忽视非主体民族利益而专注谋求主体民族特殊的利益与优越地位。虽然各国宪法中都有民族平等方面的条款，然而在执行中和现实生活中实际上对少数民族的种种不平等待遇，无法不使非主体民族强烈地感受到那种表现主体民族“至高无上”的大民族主义意识。这有多方面的表现。比如：

一种是在舆论导向上，大张旗鼓地引导宣传主体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并以主体民族的英雄人物作为国家的象征。如在吉尔吉斯斯坦由总统、总理及各界知名人士签名隆重发表《玛纳斯》宣言，大张旗鼓地宣传这部史诗体现了主体民族吉尔吉斯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在乌兹别克斯坦也大张旗鼓突出树立帖木儿为民族英雄，认为他 14 世纪建立的国家是乌兹别克国家的象征，以后被沙俄侵占。而哈萨克斯坦则树立 19 世纪的抗俄英雄肯尼萨尔为国家的象征。虽然对于新独立的国家来说，民族意识增长是可以理解的，但对于多民族国家，只顾一味提高主体民族的地位，不强调各族共创国家、共建国家优秀传统文化，忽视非主体民族

的地位，显然是有碍民族关系发展的。特别是有的著作中为突出主体民族，甚至出现对历史进行篡改，将他族或各族共创的文化遗产写成主体民族一族自然继承的遗产，引起非主体民族的不满和压抑心理。

二是想方设法并制定法规，号召国外的本国主体民族返回“祖国”，未顾及因此造成的多方面后果。这在哈萨克斯坦最为典型。哈萨克斯坦政府于1998年9月16日制定的《哈萨克人重返历史的祖国的构想》中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生活着约410万哈萨克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本土上目前生活着813万哈萨克人。世界上共有哈萨克人1220多万人。这就是说，约三分之一的哈萨克人生活在境外。境外哈萨克人数量最多的国家是乌兹别克斯坦，达到150万人。其后依次为俄罗斯（74万人）、土库曼斯坦（7万人）。在其他邻国中以中国为最多，大约有150万人。其后依次为蒙古（10万人）、阿富汗（3万人）、土耳其（2.5万人）。

1. 哈萨克人返回历史祖国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移民政策最主要的优先方面之一。

2. 本构想的最主要目标是建立哈萨克人回归历史祖国的实施机制，其中包括对他们有组织地移民和为他们在居住地的生活创造条件。

3. 哈萨克人回归时的最主要任务是有效地组织移民措施的实施和（给予）财政支持。

4. 哈萨克人回归历史祖国的结果是人数增长和人口自然增长率的提高，使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口形势健康化。不管回归时间长短均给予国籍。^①显然，在哈萨克斯坦有一种支配思想，认

^① 转引自那文明主编：《中国周边国家民族状况与政策》，139-141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

为“如果一半以上的居民同时又是他国公民，不但国体难保，而且为外来干涉打开方便之门”，所以，其民族结构的重组首先关注的是提高主体民族人口数量。结果却导致“中亚民族矛盾突出地表现为国家生活的主体民族化与抵制这种趋向的矛盾”^①。而且据笔者在中亚时的了解，哈萨克斯坦对返回的哈萨克族没有高素质要求，因此均需安置生活，实际给国家经济带来负面影响。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札尔巴耶夫曾说：“……人口的不足，无论从哪个观点出发，这都是危险的。从1992年开始，在战后50年期间我们的人口首次出现了下降。”^②但实际上，只依靠主体民族迁入增长人口，而非主体民族却因不满而跨国迁出，因此，最终其总人口仍然在下降，因为中亚国家都是主体民族勉强占多数的多民族国家。而且这种做法埋伏下主体与非主体民族之间的矛盾因素，同时，应该看到，把全世界跨居各国的有他国国籍的哈萨克族都看作哈萨克斯坦的民族，也潜伏着与周边国家的国际关系隐患。

特别应该指出，中亚各国的民族结构重塑在权力分配结构上后果与影响更深重。其用人未能尊重人才的能力与才智标准用人，而是受主体民族本位主义左右，甚至在官员任用与利益分配方面，存在明显的以本民族部落、派系和裙带关系为准的现象。才智与素质最高的俄罗斯人，均被排挤出政府、企业、教育等管理部门，而代之以占绝对多数的本主体民族官员。如哈萨克斯坦立法机构中，留给俄罗斯族的席位算最多的，也仅占总席位之18%。另外，14个省长，哈萨克主体民族占12人，即使在俄罗斯族多数的北哈萨克各省，上层权力管理人员也均被排挤了出去，为主体民族取代。在吉尔吉斯斯坦的立法机构中，则仅给俄

① 李志业：《中亚民族问题及其趋势》，载《现代国际关系》，1995（10）。

② H. A. 纳札尔巴耶夫：《哈萨克斯坦—2030》，《国家总统致哈萨克斯坦人民信》，俄文版，阿拉木图，1997。

罗斯族留下4%的席位，而按俄罗斯族人口则是吉尔吉斯第二大民族。在吉尔吉斯斯坦进行有关民族关系的社会调查中，其第三大族乌兹别克族总体反映是影响民族关系的最突出问题为官员任用，其次为边界冲突和与选举有关的政治问题。而吉尔吉斯斯坦人口较少的塔吉克族，则总体反映最强烈的是边界问题和语言问题。其他中亚国家的情况也大致相似。在这种情况下，俄罗斯人和中亚各国的非主体民族自然呈跨国外徙的趋势。塔吉克斯坦的俄罗斯族竟然从1991年38.85万的第三大族下降为1998年只剩1.94万人的第八位民族了。可见其民族结构的变化之大，影响之深重。

三、中亚民族结构重塑的主客观因素剖析

民族的发展是动态的，尤其是当今全球化时代，移民、迁徙日益频繁，民族的结构也变迁迅速，新独立国家对民族结构进行重塑引起较大迁徙也属民族发展过程的一种现象。有的学者指出，“从空间上讲，一个民族尽管在形成之时，总有一个相对固定的地域，但就人类发展中的国家繁衍史来看，由于种种原因，民族无疑处于不断的移动、漂泊的过程之中。历史上人类至少有四次大的迁徙，而每次迁徙都意味着民族群体的大分解、民族分布的大变动”^①。中亚国家独立后，各国民族的迁徙、流动和民族结构重塑所表现的特点，除了前述指导思想，当然也有客观上的因素，即是其转型时期这一特殊发展阶段不可避免的现象。前苏联的解体使中亚各国的社会制度、社会结构发生了解体性变化，导致各国社会的不稳定性加剧，甚至有的发生动乱。前苏联

^① 马曼丽主编：《中国西北跨国民族文化变异研究》，24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时期，尽管中亚各国的生活水平不如俄罗斯，然而各族生活水平仍然比较高。解体后，生活质量迅速下降，引发了许多社会矛盾，原来封闭的社会结构受全球化时代移民政策较为宽松的影响，也转向日益开放的异质性社会，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有能力去国外追求更高生活水平的群体跨国徙去，一般也是与转型时期客观环境有关的。但值得研究的是，为什么外徙数量如此之大，为什么大量流失的又是宝贵的高素质人才？如果将中亚近年的民族结构变迁与其本地区历史上的民族结构变迁事件进行纵向比较，或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民族结构变迁进行横向比较，那么，不难看出，在制约民族结构重塑中有一些十分值得重视的国家主观导向性因素，正确把握这类制约因素，则是决定民族结构重塑是优化还是劣化，是成还是败的关键。

比如，需要认识，民族结构不仅要受本国的、也要受他国的国家政策因素和对民族结构模式要求的制约。这里以中亚的波兰民族历史上被前苏联当局进行结构重塑及近年跨国迁徙问题为例进行剖析。原乌克兰西部居住着大量波兰人，因为历史上乌克兰西部曾长期属波兰版图。乌克兰成为前苏联的加盟共和国后，在30年代，苏联当局曾对当地波兰居民实行民族结构模式试验：在波兰族聚居区设立以波兰革命家名字命名的自治区，如捷尔任斯基区等。还设立波兰文学校，在聚居区实行苏维埃式农业集体化，准备将重塑后的波兰人将来作返回波兰推广社会主义制度的骨干，试验未如所愿。但当时不允许他们自由迁徙，当有相当一部分波兰人抵制集体化时，被前苏联于1936年前后进行结构重塑，即成批遣送到哈萨克斯坦，这部分波兰人便成了中亚的民族。现在40岁以下的中亚年轻波兰人已不会讲波兰语了，多讲俄语，但他们仍深记自己的波兰血统，有本民族意识，没被同化，并始终不认同是苏联人。据1999年统计，哈萨克斯坦波兰人尚有12万，不过苏联解体前，他们与这里的德国人一样，多

为厂长、农庄主席，属上流社会成员。居住心态稳定。但解体后，哈萨克斯坦政府公布，在政府及管理机构中不使用非主体民族雇员，且干部必须操主体民族本国语。因此操俄语、德语、波兰语的“异族”均被排挤出各级领导岗位。波兰人希望去俄罗斯，但俄方的移民规定只接受有真才实学的专家，以保障其本国的民族素质结构与经济水平。波兰人又纷纷申请返回原“祖国”，因波兰现生活水平远比哈萨克斯坦高，但现在波兰的政策和民族结构模式，也要求“优质”，而不是只看是否主体民族，因为他们曾接受一批波兰人回国，因文化程度差，每个家庭需提供1.5万~2.2万美元，但他们却不会经营私人庄园或不适应市场经济，实际上后来成了“难民”。因此后来要通过波兰迁入考试，所以能迁入的人寥寥无几，不过，即使这样，仍有大量有点波兰亲朋关系的人申请入迁波兰，而且，还有很多人花几百美元为搞到一张波兰“假侨民证”。可是，波兰议会于1997年通过的《旅居国外的波兰侨民问题解决法》，再次明确了人员素质、身份等多项严格规定，特别是明确指出绝对不可能让世界各地的波兰人大量返回，而多是拒绝接受^①。可见中亚民族结构性重塑也受他国制约，即一国的民族结构重塑也受他国制约。这类政策也就说明了，波兰认为，国家推行单一主体民族结构是不可能的。也可见，他们与哈萨克斯坦那种号召全世界哈族返国的作法是截然相反的。因此其民族素质结构、国家经济情况也大相径庭。

如果看看近年美国的民族结构变迁特点，我们可以认识另一种重塑民族结构的手段和方法，即作为移民国家的一种共融于美国主流社会、美国文化与生活方式中的多元文化整合模式。众所

^① 以上参见郭增麟：《独联体国家中的波兰侨民》，载《世界民族》，1999（4）。

周知，美国是众多移民的国家，但移民迁入也有高素质要求。2000年美国人口普查时，作了种族摸底。结果表明，“当今美国的种族构成是白人占69.1%，讲西班牙语的美人占12.5%，非洲裔美国人占12.1%，印第安人及阿拉斯加原居民占50.7%，亚裔美国人及太平洋岛原居民占3.6%，其他占0.3%，选两个以上种族的占1.6%。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近年美国主流白人人口下降，美国有些地区，少数民族族裔人数已超过白人。如，加利福尼亚州，白人人口比例已不占多数，讲西班牙语的多达33%，亚裔12%，非洲裔7%。此外，全美100座最大城市中已有一半城市白人为少数族。而所有这些比例变化、结构变化的基础就是“民族流动”机制，就是开放型文化结构。这次普查中，美国的族裔是自由选择的。美国的民族歧视仍很普遍，不过有所改善。过去受“一滴黑血原则”的歧视，只能力求与白人通婚，黑人数代仍是黑人，待肤色改变后隐瞒黑人身份。现在，连美国开国元勋之一杰斐逊总统与其黑奴所生后裔，早已成了白人的朱莉娅竟选择了“黑人”族裔，她认为，“时代变了”“不再害怕身为黑人”。^①美国种族间通婚呈上升趋势，他们估计在第三代拉美裔和亚裔美国人中至少有50%与异族通婚。不过，黑白人之间通婚仍较少。其中日益增大的西班牙裔与白人通婚的比例最大，1998年已达52%。可见，主体与非主体的界限在美国总体是在融合中淡化。人们顾虑“少数族裔占多数”这种结构现象是否会影响美国的价值观和国家认同时，美国一位拉美裔负责官员回答：“所有移民的价值观与所有美国人一样。在这个国家里，移民被同化是有历史的。移民希望这样，想成为美国的一部分。”^②当然，未来发展还值得研究，未必如此简单。但显然，

① The New York Times, Dec. 17, 2001.

② 《参考消息》2001年8月21日。

美国的这种人口结构模式，也是与中亚国家追求主体民族多数结构截然相反的。实际上他们重塑民族结构的制约手段，或叫“招”，主要是种族上的通婚融合和文化上的涵化、同化。

综上所述，同处某一时代，但人口格局、民族结构的变迁重塑及其产生的后果，却是大不相同的，其中主要是对民族结构模式的要求、指导思想、政策法规、制度等不同造成的。而在我们看来，蒙、元时期，流动于欧、亚间的东、西蒙古族的发展远远超过了当时他们的文化老师（藏传佛教等文化方面的老师）——藏族；而当代哈萨克斯坦的主体民族结构扩大模式在我们看来，是不如波兰的优化结构和美国的开放式涵化结构的。通过上述比较与研究，至少应该明确，民族结构的重塑应以人口素质的优化、有利于国家综合实力的提高、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安居乐业和快速发展为主要目标，也即以这种原则制约民族结构的重塑。为此，应反对形形色色的大民族主义和民族歧视与民族偏见，才能取得成功的、优化的结构成果。

后 记

后
记

本书为《西北跨国民族丛书》第四部。这套由兰州大学杨恕副校长和原新疆大学吴福环副校长牵头，由本人策划并主编的丛书，如《丛书出版说明》中所述，原计划出十部，由兰州大学及新疆大学按一套丛书分别操作，陆续出版。后因吴福环校长调离新疆大学及经费等具体问题，新疆大学未能按原计划进行。不过，我与兰大杨恕副校长商定，我方仍按原协议和原组成的编委会出书。这样，本丛书从2001年启动，2003年开始出第一部书，至今仅只出版了兰州大学操作的四部。即除本卷《跨国民族理论问题综论》外，尚有《中国西北跨国民族文化变异研究》、《回族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乌孜别克族社会经济文化研究》各书。不过，新疆大学原定撰写本丛书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和俄罗斯族等卷的学者，实际上也已按原丛书提纲完成了书稿。今后即使由其他学者主编或以其他名目修改出版，执笔学者们对这几个民族跨国历史和现状的研究贡献，以及本丛书原编委们对此项研究的促进，都功不可没。另外，曾就读于我名下的博士文化（苏依拉）著《卫拉特——西蒙古文化变迁》、冯瑞著《哈萨克民族过程研究》均

已出版，虽不属于本丛书，但也是本人指导的，就其内容与视角而言，都属西北跨国民族的同系专著，实际上可以补本人原策划的蒙古族卷和哈萨克族卷未能出版之不足。由上可见，本丛书原定各主要西北跨国民族的撰写任务，实际已经完成，遗憾的只是未能总成一套丛书而已。当然，如果能补一部东蒙古的跨国问题研究专著，则更齐全。但总体而言，兰州大学今后应独立以更广阔的视野研究跨国民族的其他新问题。

关于本书，第二、六、七、八章为张树青作者执笔，他并提供了不少资料，其余各章为本人执笔，全书由本人统稿、定稿。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涉及不少敏感问题，因未能与张树青同志一一细论，观点表述若有不妥之处，概应由本人负责。

兰州大学西北民族研究中心 马曼丽

2005年5月